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 第五百六十七號

印 刷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六號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版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欲報表或私百加價函告本局以便查閱是為三幸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分售每份大洋五角
- 一訂閱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

政 府 公 報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交通運輸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參謀部部令

審判部部令

檢察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交通運輸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參謀部部令

審判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外交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交通運輸部呈

海軍部呈

陸軍部呈

參謀部呈

審判部呈

檢察部呈

司法部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各部會同令

知照運地方官查照

內務總長覆財政部查照

由北京籌備地城司令官

查照辦理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

公文

內務總長致致河...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內務總長致致...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國陸軍步兵中校伯理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海軍步兵少校丁克滿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陸軍礮兵上尉貝來法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法國使館武隨員陸軍步兵上尉德風檀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汝賢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康永勝尹鳳山趙清衢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爲政首在得人安民必先察吏各縣知事下繫民生之休戚上關政治之隆污凡屬地方長官應如何激濁揚清勉臻上理乃自民邦初肇吏事未遑綱紀不存品流蕪雜其新進少年則昧於民情而無裨治術其舊時僚吏則狃於故習而罔合時宜甚或督隸皆縮縣符棍徒亦膺民社以致瘡痍滿目盜賊繁興嗟我人民殊堪痛哭本大總統前經制定文官考試及甄別任用各法草案通令各省遵照辦理並迭次嚴飭考察各縣知事以勗賢良各在案詎舊制業經更替新章詎未奉行長此泄沓因循匪惟無以臻郅治之庶其將何以解羣生之厄茲經擬訂知事試驗暫行條例二十六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七條合再嚴行申儆期在必行並飭內務部酌定期限即行按照條例保送考驗嗣後任用人員非經知事試驗及格者不得薦請任命庶幾仕路澄清循良輩出其獎勵及懲戒章程應由國務院迅速酌擬呈請核定公布各省民政

十二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長當饑溺爲懷勤求治理必須切實遵辦不得視爲具文用副勵精圖治之心共維正本清源之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麒爲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汪聲玲李厚基會辦福建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張殿如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石得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康永勝趙清衡顧希曾徐鎮淮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諾們巴圖于金武劉正芳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尹鳳山龔青雲沈朗陳兆豐蕭保林吳峻山圖駿聲蘇錫麟王元德吳大鶴張肇恩田玉坤周繼宗顧廷藩周栢年朱殿揚方礎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王杜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何煇爲秦邊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斌爲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李鍾本調任昆明縣知事應請免去陸軍測量局局長本官等語李鍾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馮家驄爲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觀文倉惟廣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起恒商用中
呂鳳山閻鑿興張梅霖侯元勝錢廣漢梁克發徐世良朱旭東胡桐山張青楠慶元張盛林吳
文勝顏立才胡春霖劉元臣方頤燧張國威馬全坤謝國恩郁漢川爲陸軍步兵上校易厚坤
鄧鳳合王錫庠馬玉懷史憲章李進德司青山馬朝平皮振東倪占魁趙廷恩申士魁靳蛟台
王耀廷計子山賈振祺章發恩李銳鄭紹雲高俊傑戈相忠胡學祥劉義章趙彥龍曹遜包炳
南王正邦司馬杰唐蔚儒王寶山李桂棠顧德揚姚振方陳德井德順王玉林趙丙炎倪國寶
唐立臣許建康陳延祥楊達元楊達三石鎮東陳奎勝黃錦堂張文元任春坦展義綱閻福堂
李宗黃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宗源爲陸軍職兵中校張其典唐玉林江疇爲陸軍工兵中校姚
煦春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錫發袁德才劉漢明李得本邵正堂馬玉奎
戴以文張鎮蔣碩彥李光復楊崑辛鴻勳姚丕臣劉金城劉錫修高桂榮陳得勝李紹思王春
山周中潘戴悅順朱安國楊福勤郭成鳳戴鎮珍郭起鳳鍾玉山孫宗海徐長銀宋協成王行
逮胡遵法郭宗正馬全忠孫得安魏漢鵬閻懷昌張友田趙長勝陸世勳李金升陳裕梅周彝
黃鑫祥馮文瀾唐光福孫有恒王安國爲陸軍步兵少校蔡忠敏孫萬山爲陸軍職兵少校王
玉金李進祿韓子凌駱得陸彭芳魁劉錫慶解廣平張志鵬謝高元王瑞廷李文勝崔玉山任
天德楊得林劉志坤宋玉良徐瑞堂邱振海徐魁武郭登雲季世華張承恩吳永玉陳海雲王
槐林李鴻德楊潤嶺高志學張極恩王鳳祥呂魁森于萬銘吳朝聘薛懋魁牛得山奚效山鄒
化高張月盛宋錫三趙秉德劉煥章袁子墀殷廷秀畢福庭吳鴻德朱華廷鄧達炳何福陞方
正恒李德起吳德泉高連升李士魁趙克棟韓得元于得泉趙世羣郭春山張懿堂楊振聲劉

十二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連陸黃登雲張文照秦佐才李桂榮殷作棟凌紹典趙家聲李松江劉永勝馬育富殷洪綬顏善堂姜義德田金善岳萬華程汝信丁克顯劉嵩山宋名儒李占鰲王治華王得玉邱錫田劉炳陽徐茂盛胡廷玉孫士元穆連誥計洪齡張鳳歧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寶沂宮守蔭子尙賢邱玉琛楊卿雲徐壽春李玉周王以成任占魁董化倫李芝邵令嶸爲陸軍步兵上尉金桂馨裘楚材田晉鐸李培兩王海卞海清王世德孫書寬王遠耀趙永清朱冠英張孝儒王克敏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錫武許光曜張星檢南錫純爲陸軍步兵上校董吉慶傅錫純王之翰劉潮生顏學發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彭金山馬新樞李冠荈孫凱關先貴舒永勝唐有田斗樾春顏福順王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長泰楊廷棟吳太來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太和王繡江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繼武張興鵬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邱霽陳溶趙冠南爲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呈濟南警察廳長安仁呈請任命遲昂琬趙增爲秘書馬官紱爲勤務督察長張廷棟呂道長牛逢慈爲科長崔楷田孫朝慶高聖釗牟家芑秦道平柳承銘閻際銘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一號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秦汝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九百六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因旋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遵令轉飭各縣知事先行切實調查境內祠產如係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之祠宇省城及各縣地方所在皆有是否各縣地方各酌留兩祠其餘悉充公用再公有私有如有等議之時是否須經審判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呈請通飭遵行等語查該民政長原呈所稱各節誠屬必有之疑問惟細繹大總統原令係謂每省酌留兩祠已足昭示國家崇德報功之意所有省城及各縣地方除私有者應卽給還外其餘以國家及地方公帑營構之祠產自應一律撥充公用至因公有私有生出爭議應如原呈歸該地方審判官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爲此通令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之縣知事

查看守所之設原以羈押刑事被告人而被告人之有罪與否必俟判決宣告始能確定故惟限於有埋滅證據及希圖逃走之虞者不得已而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藉以減少訴訟進行之障礙近來京外各地方檢察廳呈報看守所統計月表收容人數強半逾額少者數百多者近千地方湫隘疾疫於以勃興穢惡鬱蒸死亡不時見告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之囚尤為酷烈與言及此尤所痛心為此通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凡被告人在偵查訊問之始判決宣告以前除的確認為有滅證及逃走之虞者不得已量予收所外其餘情節果係輕微身分或非浮浪者悉當厲行保釋責付母因訴訟之延遲而使被告人蒙影響母憚傳喚之繁重而以看守所為尾閥近有關於司法之改良遠且係於人權之保障本部前以審判廳之進行延緩看守所之管理不良曾經通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各在案然非厲行保釋責付尙無以貫徹此目的人民生命所係不厭煩言其各勉體此意切切勿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

呈悉該臺主事廖漢藩私以觀象臺名義與公憤書局訂約收款發售曆書殊屬荒謬應即褫職以示懲儆並仰將委任狀即行呈繳注銷該臺長事前失於覺察本屬咎有應得惟尙能及時發覺補救亦屬合宜所請懲儆之處應免置議嗣後該臺供職各員即仰該臺長認真督率勿令再有此種情事是所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

據呈技士鄭國賢去志堅決仍復固辭應即照准委任狀注銷所稱遺缺未便久懸應俟遴選妥員再行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百零五號

令俞人鳳

為委任事茲委任俞人鳳為津浦鐵路管理局會辦仰即尅日接事呈報薪費照章支領除飭路政司照章加委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趙慶華

為委任事茲委任趙慶華為津浦鐵路管理局總辦仰即尅日接事呈報薪費照章支領除飭路政司照章加委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八號

呈悉所陳各節應分呈各該主管官署查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九號

據呈已悉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途中縣議事會斐鳳溪等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號

呈悉該員考察各旗不辭勞苦殊堪嘉慰所陳各節亦甚有見地仰即宣揚共和宗旨竭誠開導以通個款而安邊陲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司法部批第五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張調飛

十五

呈悉所陳疑問三端不無誤會特逐節批示如下一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四條第一款所謂就其講義考察係藉以覘該校教授程度驗其畢業之如何並非就此範圍內各別命題也且此項講義擬由部先期酌量函向各校調取無庸報名人員各自呈驗但具有準則第一條第三四兩款資格者必須將教授講義呈備核二第四條第三款之考查不過為甄拔方法之一種非謂合於此款規定即可認為合格觀於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益明三此次舉行甄拔係專就未經任用之司法人員而設證以第十四十五兩條規定自無疑義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梁

司法總長

司法部批第五百九十八號

原具呈人神州大學代表張嘉森等

據呈已悉本部所定甄拔司法人員準則係為慎重司法人員之任用起見專就現認為有司法官資格者加以考驗以定用人之標準而已實與司法官之考試迥然不同故準則第一條不便加入私立學校畢業生以自亂其例至若司法官考試資格對於官私立各法校原應同一待遇以昭公允刻正擬將該法草案提出修正所呈各節留備採用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梁

司法總長

交通部批第三一五號

原具呈人呂家蔭

呈悉查現今定制日備各路訂購大宗材料均須投標該生如有志營業儘可自由貿易所請承辦漢粵川路枕木一節碍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公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呈 大總統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派員偕同行聖公孔令貽赴京擬由部請期覲見以便賞呈闕里聖廟碑碣拓文暨前代冠服各等情應懇令准聖裔一切仍舊並示期覲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禮俗司案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呈稱曲阜孔氏自春秋之世綿衍至今林廟嗟峩鼎彝典重世官承祀歷朝特禮之褒法器時頌為累代文儀之匯雖兵戈燹火宮墻非復舊觀而碩果蒙泉禮樂尙留遺制當此正式政府告成之日正宜一切祀典待定之時而對於待遇聖裔條文亦應及時釐訂匪直報德之舉抑亦治道攸關茲擬行聖公孔令貽函稱擬將闕里聖廟碑碣拓文以及前代冠服親賞赴京呈由內務部請期覲見 大總統查閱並准領回保存以昭慎重等情由該民政長特派秘書陶世偕同該公爵賞呈到部查孔廟歲祀昉於魯公聖裔加封肇於秦帝歷漢魏六朝而後禮典尤隆由君而侯由侯而公爵以遞升器因時重器物賜於廣順陪班詔自祥符至和則行聖崇封承安則曲阜世守不獨樂縣祭器禮壇三獻之儀抑且金楸銀鑪光燭兩楹之奠至如元頒銀印隆以三臺綬章明錫麟袍躋之一品朝位逮及清世沿襲未更自來新君御極之初必親題匾額勸懲聖廟以示崇重或詩歌頌美嘉切羹牆或贊序表揚勸之金石或殊榮及於五氏或饗禮遺於前王凡所為擴封地濕封典者皆所以崇聖道重聖祀也比者國基鞏固亂象致平雖祭典之制定未遑而世祀之成規具在蓋徵之文獻已樹生民未有之型况政啓共和早揭大道為公之旨則使先師後裔永綿泗水黍盛孔氏私家長奉尼山俎豆固稽諸歷代崇德報功之典證以今人尊師重道之誠而未或疑為濫量者也茲據該民政長呈送該公爵請親前來懇請 大總統令准孔聖後裔一切仍舊並示准該公爵覲見日期俾便將所贖各物面呈查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總長致華僑選舉監督工商總長 議員遞補程序關係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請查照函
逕啓者前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警備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籍籍國民黨者查明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徵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類遞補等因當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達查照並聲明遞補事宜暫從緩辦俟查明出缺員額若干再行函達照辦等因在案茲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華僑參議院議員唐頌昌吳湘朱兆華等報和耐良牧盧信蒙古科布多等處衆議院議員諸們達齊

烏梁海衆議院議員恩和布林即吳恩和扎薩克圖汗部衆議院議員易宗燮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詳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函請查照此致

內務總長致西 代理卓盟 藏 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議員遞補程序關係甚大應俟詳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請查照函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查明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徵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當經飭由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達查照並聲明遞補事宜暫從緩辦俟查明出缺員額若干再行函達照辦等因在案茲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西藏後藏衆議院議員江天鐸恩華又蒙古卓索圖盟參議院議員金永昌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業經追繳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詳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函請查照此致

查照函

內務總長致參議院准國務院轉貴院咨稱本院議員吳炳臣現擬更名運炬等因已飭籌備國會事務局照予更正並行知原選地方官逕啟者准國務院轉貴院咨稱本院議員吳炳臣函稱本員現擬更名運炬請即咨達國務院轉知原選監督一律更正等因除經報告大會外相應咨達貴院希即行知內務部查照更正並轉飭該原選地方長官一體知照等因現已飭籌備國會事務局照予更正並行知原選地方官查照矣此致

內務總長覆財政部查兩院國民黨員業經取消資格者已由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開單布告刊登政府公報在案希查照辦理函逕覆者接准兩院參衆兩院經費內所有被取消各議員本月歲費應即扣發應請貴部迅速造具取消議員名冊送部以憑核核等語查兩院國民黨員業經取消資格者已由北京警備地域司令官開列清單通告登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五百五十九號政府公報在案希即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議長現在參議院議員不足法定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等情請查照函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證書徵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茲准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開單函達前來查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組織參議院之議員共應二百七十四名現在參議院議員已追繳議員證書徵章者九十八名已註銷議員證書徵章者三十四名又廣西參議院議員十名青海參議院議員三名中央學會參議院議員八名均尚未依法選出又蒙古烏爾察布盟參議院議員諾爾布三布旺楚克拉布坦二名辭職尚未遞補有人計現在參議院議員僅有一百一十九名實已不足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

致之規定除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分行依法選舉以重國會外相應函請貴議長查照可也此致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衆議院議長現在衆議院議員不足法定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等情請查照函
逕啟者前奉 大總統令飭警備司令官督飭京師警察廳查明自江西湖口地方倡亂之日起凡國會議員之隸籍國民黨者一律追繳議員
證書徵章一面由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暨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等因
茲准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開單函達前來查中華民
國國會組織法之規定組織衆議院之議員共應五百九十六名現在衆議院議員已追繳議員證書徵章者二百五十二名已註銷議員證書
者五十三名又雲南衆議院議員二名尚未依法選出又安徽衆議院議員盧恩澤湖北衆議院議員蕭雲南衆議院議員趙游蒙古烏蘭察
布盟衆議院議員拉什均經出缺尚未遞補有人計現在衆議院議員僅有二百八十五名實已不足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總議員過半數之
規定除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並分行依法選舉以重國會外相應函請貴議長查照可也此致

管理團明團八旗包衣三旗官兵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爽志等陞補正白旗營總等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陞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本營正白旗現出營總一缺擬以額藍旗護軍參領爽志陞補遞遺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副護
軍參領榮志陞補遞遺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額白旗委護軍參領崇福陞補額黃旗現欠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額紅旗委護軍參領清新陞
補額白旗現欠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黃旗委護軍參領志斌陞補正藍旗現欠副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正黃旗委護軍參領延壽陞補額黃
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一缺擬以本旗護軍校奎志陞補遞遺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英奎陞補正藍旗現欠委護軍參領二缺擬以本
旗隨同辦事護軍校錫光護軍校瑞陞陞補遞遺護軍校二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文俊副護軍校海泉陞補額黃旗現欠護軍校二缺擬以
本旗副護軍校印泰景寶陞補正紅旗現欠護軍校二缺擬以本旗副護軍校平康潤惠陞補正藍旗現欠護軍校一缺擬以本旗印務筆帖式
舒雲陞補以上所擬陞補人員於平素當差尙屬勤奮且年力富強以之陞補各缺均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管理火器營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鐸等呈 大總統擬以哈芬等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各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爲呈請陞補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事查外火器營委烏槍護軍參領文瑞病故所出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空花翎哈芬陞補遞遺空
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托雲陞補再烏槍護軍校空花翎奎陞補病故所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同順陞補其奎陞所出烏槍護

軍校一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壽順陸補再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常運前陸補委烏槍護軍參領遞遺烏槍護軍校一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壽春陸補再烏槍護軍校扎克當阿額勒輝病故所出烏槍護軍校二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塔斯哈景瑞等二名陸補以上陸補人員平日當差均屬勤奮管轄謹慎且年富力強以之陸補各缺實堪勝任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爲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轉報牛羊羣試署總管孟克德勒格爾查明傷亡兵丁之眷屬丁口姓名住址暨陣亡地點列表請

飭部核議施行文並 批

爲呈報事查上年十月間因庫逆南犯勢在窺擾會經本衙門扎委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扎普率領鎮第一營官兵前往達哩崗崖地方嚴防堵剿恰遇庫逆在達哩崗崖地方開槍接戰該總管卓特巴扎普不幸身受彈傷被獲遺擄縛解庫倫前已具情呈報在案旋即札令該管總管迅將傷亡之兵丁等查明列表詳覆以憑請卹等因去後茲據牛羊羣試署總管孟克德勒格爾詳稱奉札將上年間在鎮撫第一營內隨同總管卓特巴扎普并達哩崗崖地方遇匪戰征不利被時陣亡之牧長巴特瑪等三名受傷兵丁一名今已查明理合遵飭將該傷亡兵丁巴特瑪等家屬男婦老幼丁口姓名年歲住址陣亡地方一併造冊詳報乞請轉呈恩施賞卹等因前來相應將該試署總管查明傷亡兵丁之眷屬丁口姓名住址暨陣亡地點依冊列表填註以憑查核除列表咨報國務院陸軍部查核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伏希飭部核議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內務總長致直隸民政長電

直隸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直隸參議院議員王觀銘郝瀛王試功王法勤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恒鈞馮文煥李楷榮金詒厚王吉言第二區李春榮王玉樹李保邦第三區張國俊張官雲楊式震第四區溫世霖第五區杜凱元呂復張秉文第六區谷鍾秀王葆真崔懷瀾張士才第七區李景瀾第八區李永聲趙金堂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奉天民政長電

奉天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奉天參議院議員楊渡宮元李紹白延榮襲玉崑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劉恩格姜毓英翁恩裕楊大實第二區蔣宗周吳景瀾李有忱邵克莊第三區李秉恕第四區仇玉璠羅水慶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吉林民政長電

吉林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吉林參議院議員婁鴻聲蕭文彬楊福洲齊忠甲楊繩祖金鼎勳王洪身趙成恩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張雅南李膺恩第二區董耕雲第三區楊振洲第四區徐清和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黑龍江民政長電

黑龍江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黑龍江參議院議員楊喜山劉正堃鄭林舉高家驥郭相維姚翰卿李伯利楊崇山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劉振生葉成玉第二區秦廣禮邵慶騰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

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江蘇參議院議員王立廷楊擇鄧斗南秦錫圭蔣曾懷陶遜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吳榮華方潛第二區徐兆璋孫潤宇翟啟甲高旭第三區胡兆沂茅祖權朱溥恩屠寬石銘第四區胡應庚張相文王茂材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印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安徽民政長電

安徽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印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印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安徽參議院議員李子幹章兆鴻張我華高蔭藻丁象謙馬坤石德純注律本吳文翰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吳汝澄第二區丁秉炎第三區常恆芳凌毅陳策曹玉梅第四區湯松年劉鴻慶第五區汪建剛第六區陳光譜第七區王源瀚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印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江西民政長電

江西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印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印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江西參議院議員鄧樹聲湯鴻善達周澤南盧式楷蕭輝錦劉鳳朱念祖符鼎升蔡突靈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張子濤王恒第二區王有蘭曾幹棟陳鴻鈞陳子斌賴慶輝第三區戴書雲黃攻素程鐸第四區黃格圖鄒繼龍文羣潘學海辛際青盧元弼第五區鄧元王侃歐陽沂第六區羅家衡歐陽成彭學浚邱冠英賀贊元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印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浙江民政長電

浙江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印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印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浙江參議院議員金兆樑許益王正廷董杭時鄭際平衆議院議員第一區俞鳳韶周廷姚勇忱褚輔成杭辛齋第二區謝國欽張傳保金尙統盧鍾謙周繼濬俞緯傅家銓韓潘田稔蔣蔣著卿陳慶樞戚嘉謀金秉理第三區邵瑞彭傅夢豪張浩第四區殷汝瀾趙舒徐象先林玉麒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印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福建民政長電

福建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印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印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福建參議院議員劉映奎林森潘祖彝陳祖烈雷煥猷宋淵源楊家驥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歐陽鈞第二區朱騰芬第三區丁超五丁濟生第四區朱金紫更名觀立第五區張琴第六區詹調元以上各員之議員

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湖北民政長電

湖北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警備司令部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湖北參議院議員韓玉辰居正胡景柯高仲和蔣義明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楊時傑胡祖舜第二區田桐石瑛吳壽田第四區白逾植劉英廖宗北第六區駱繼漢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湖南民政長電

湖南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警備司令部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湖南參議院議員田永正吳景鴻陳煥南黎尙雲李漢丞彭邦棟盛時向乃祺周震麟胡瑛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劉奎李綺石潤金李積芳陳家鼎陳嘉會黃贊元彭允彝第二區鄭人康羅永紹胡壽陽魏肇文第三區歐陽振聲鍾才安陳九韶席綬第四區覃振周澤苞王恩博李執中第五區梁系登彭應濬馮瀛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山東民政長電

山東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警備司令部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山東參議院議員王鳳翥尹宏慶張錫盼即張魯泉徐鏡心揭日訓衆議院議員第一區程肇仁第二區張金蘭王謝家第三區盛際光杜凱之第四區丁惟汾第五區于洪起于廷樺于恩波第六區王訥劉冠三周廷炳第七區彭占元第八區史澤成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河南民政長電

河南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警備司令部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河南參議院議員劉積學謝鴻瀚王培方段世垣毛印相馮鴻圖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李載廣王傑岳秀夫第二區杜澹劉峯一第四區陳景南林英鍾劉奇瑤張敏彭運斌劉榮棠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鑒印

內務總長致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山西參議院議員張瑞璣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常丕謙冀鼎鉉周克昌第二區趙良臣第三區羅輔第四區李景泉王定圻第五區賈鳴梧郭德修第六區石瑛第七區景定成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徽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陝西民政長電

陝西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陝西參議院議員陳同熙改名信寶應昌李述膺趙世鈺張蔚森衆議院議員第一區焦子靜譚煥文王鴻賓白常傑李合芳茹欲立第二區楊詩浙馬驥段大信寇廷尙儀圭第三區劉治洲朱家訓第四區陳豫高把桃符先振樹森第五區楊銘源第六區裴廷壽高增榮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徽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甘肅民政長電

甘肅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甘肅參議院議員王壽潤萬寶成文登瀛王佐才更名沚清魏鴻翼衆議院議員第一區張國鈞即張維王定國第四區李克明第六區張廷弼第七區周之翰第八區李發春丁豐沛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徽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新疆民政長電

新疆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新疆參議院議員蔣學清孔憲瑞宋國忠何海濤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文篤周第三區陳世祿第四區袁炳煌第五區李式潘第七區張瑞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徽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徽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四川參議院議員楊芬程璧度潘江李國定謝持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李爲綸張治祥熊成章張知就第二區袁弼臣第三區楊霖孫鏡清李肇甫王安富第四區杜華蕭德明第五區唐玠盧仲琳蕭寶俊第六區

德兆渭第七區黃汝鑑楊璧基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審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議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廣東參議院議員周廷勳溫雄飛何士果李自芳彭建標楊永泰王鴻龐李茂之黃錫銓李英銓衆議院議員第一區伍朝樞陳垣則裁甫譚瑞霖葉夏聲馬小進黃霄九蘇祐慈第二區徐傅霖黃汝瀛第三區蕭鳳翥鄭懋修饒美裳第四區郭寶慈楊夢弼第五區梁仲則林伯和梁學元司徒頤易次乾黃增者第六區江琮許峭嵩梁成久林繩武第七區陳治安林文英陳發權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審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廣西民政長電

廣西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議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廣西衆議院議員第一區蔣可成黃寶鎔馬如飛第二區鍾業官與政蒙經程修魯第三區趙炳璜王永錫梁昌詒第四區覃超第五區羅增麒第六區凌發彬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審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雲南民政長電

雲南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議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雲南參議院議員呂志伊謝樹瓊孫光庭袁嘉毅趙鯨楊瓊衆議院議員第一區李增王植第二區張大猷由宗龍張耀會第三區蕭瑞麟李愛陽第四區何秉謙陳時益第五區張華湖第六區段雄第七區寸品昇李根源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徵章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審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貴州民政長電

貴州民政長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徵章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徵章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議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貴州衆議院議員第八區段同麟該議員之議員證書徵章業經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審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張慶龍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蒙古卓索圖盟參議院議員金永昌卓索圖盟衆議院議員葉顯揚張樹桐昭烏達盟衆議院議員樂山鮑喜以上各員之議員證書均經分別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各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察哈爾都統電

察哈爾都統張慶龍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蒙古錫林郭勒盟衆議院議員卜彥吉里郭勒即李芳該員之議員證書業經追繳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科布多參贊新疆民政長阿爾泰辦事官電

科布多參贊新疆民政長阿爾泰辦事官鑒據警備司令官將業經追繳議員證書暨無從追繳應行註銷議員證書之原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姓名分別開單函達前來經飭籌備國會事務局按照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名冊詳加核對計蒙古杜札明額四部參議院議員楊增炳該員之議員證書業經追繳註銷應自奉令日起即作為該議員出缺之日所有遞補程序關係合法與否者甚大應俟籌定劃一辦法文到後再行辦理特先電知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內務總長致四川民政長電

四川民政長鑒准參議院咨稱議員吳炳臣現更名遠炬等因除照予更正外相應電達查照內務總長暨印

陸軍部致江西安徽都督電

江西都督張振武十二期生曹善繼李震球已在保定軍官校開除有案此次勿送留學特達陸軍部敬印

綏遠城將軍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烏蘭察布盟補選參議員事前接貴局多電以奉大總統令於十一月六日舉行等因遵即派員前往該盟會同該盟長於六日補行選舉計葉恭綽納諷蘭二人得票最多應為當選恩克阿穆爾吳鼎昌二人為候補當選已於十一日備文交付該當選人持投矣今接獲電合亟奉聞綏遠城將軍府巧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綏遠城將軍電

急接綏遠城將軍鑒巧電悉葉恭綽納諷蘭二員究竟曾否依法答覆應選證書已否發給希即查明加急電覆為盼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廣告

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橋
印鑄局發行所

第一期 第二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閱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撥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畢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尚可收納外籌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江蘇圖書審查會 商務印書館 小學教科書目錄

見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一冊江蘇省公報

初等小學校

新修身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國文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毛筆習畫範本學生用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手工教科書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新國文教授法	二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國文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毛筆習畫範本學生用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手工教科書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新修身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國文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新算術教授法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毛筆習畫範本學生用	八册各	定價一角五分
手工教科書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

最新理科教科書	六册	定價一角五分
鉛筆畫範本	六册	定價一角五分
毛筆習畫範本	六册	定價一角五分
手工教科書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商業教科書	三册	定價一角五分
農業教科書	四册	定價一角五分
漢學講義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英式體操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初級英語讀本	四册	定價一角五分
新世紀英文讀本	六册	定價一角五分
初學英文範本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初等英文文法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實用英語讀本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 廣告

十二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A43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爲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三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粵拾回苗諸役爲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寶貴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二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爲鉅觀矣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第五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教育部部令三則

交通部布告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補給湖北荆

州鎮守使署執法官丁桂年二等銀色獎章

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擬援例酌給本部

已故主事保釐東一次卹金請鑒核施行文

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撰擬新土爾扈特親

王旗喇嘛寺廟名開單請圖定後由局繕送

秘書廳用印發給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此次揀選應升

善因寺達喇嘛之丹畢扎勒散副達喇嘛之

喀勒桑德沁均作為署理候京驗看後再

行申局呈請補放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安撫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請將

阻抗叛逆慘遭槍斃之連長馬彙芳程祥玉

二員飭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文並 批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兼統武衛右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請將單開葛得功等一百三十二

名照擬分別獎卹以勵戎行而資觀感文並

批

江西 宣撫副使趙維樞呈 大總統擬將節孝兩

全慘遭槍殺之熊杜氏及其子典儀給予旌

表請鑒核文並 批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

舊土爾扈特兩部落署理盟長扎薩克印福

晉賽爾德巴勒噶登任事日期請查照文並

批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

舊土爾扈特兩部落扎薩克盟長卓里克圖

汗亦彥益庫交印日期請查照文並 批

貴州民政長戴戡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

日期文並 批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章宗祥爲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胡瑞霖署湖南內務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汪鳳瀛汪熾芝高神余槩昌陳懋鼎孫培周宏業余紹宋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俞家駒爲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經迭飭各軍隊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以保民爲天職嚴防亂黨煽惑不啻三令五申凡任軍隊官長者宜如何嚴約所部效忠去惡安良除暴以副設兵衛民之惜乃上月據報駐江陰澄台之陸戰隊竟受亂黨搖惑作亂焚燬街市劫掠商民情事殊堪髮指當飭宣撫使馮國璋查明嚴辦茲據呈稱郭以廉約束不嚴張壽榮潛通亂黨已查拿監禁等語此次縱兵滋事之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郭以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張壽榮釀成鉅變荼毒商民實屬罪無可道應褫革官職卽行正法其縱容之官長及附同焚劫之兵丁均應一併正法附近各兵官軍隊彈壓不力應褫革解散用昭炯戒所有拒亂被戕之官長等查明優卹以示激勸該商民等何辜遭此蹂躪每一念及殊深矜憫飭馮國璋妥爲撫恤俾資存濟失物查獲者分別給領各該軍

官等其申明軍紀消弭亂萌以此案爲前鑒慎勿以身試法也凜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光復以來各省軍隊多由臨時增募品流既雜紀律不嚴不足爲整軍經武之資適以貽蠹國殃民之誼現在各省裁兵計畫業經次第實行所有應裁軍隊均分別給資遣散原冀其退歸田里各安生業乃聞近日退伍兵丁每有結隊成羣滋擾地方蹂躪良善情事似此妨害公安實屬大干法紀應由各省都督民政長督飭所屬地方文武嚴密查察如有前項情事卽行拏辦一經審實立按軍法懲治以安黎庶而儆刁頑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署長何緒振警務廢弛放棄職守請即褫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湖南都督府參謀長少將銜陸軍輜重兵上校江雋謀叛最力被控有案擬請先行褫革軍職軍官聽候查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新吐爾扈特親王密西克棟固魯布函稱扎克奇蘇爾扈白燕爾等聯絡感情不無微勞擬請給予獎叙等語蘇爾扈白燕爾應加給副都統銜石連亨授為驍騎校用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秘書伍元芝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各海關監督

現在財政困難處務求節約內外各機關均應善體此意以紓財力本部復核各關預算經費多較前定清單為少嗣經各該監督文電紛馳僉稱辦事為難無可再減本部恐於事實上有所窒礙故多照准更正蓋於核減經費之中仍寓維持現狀之意惟在各省國稅廳籌備處經費本部復核時業將處長坐辦科長俸給各

減二成列入預算海關經費自應比照辦理所有各海關監督俸給自民國三年一月起一律照八成開支其科長俸給應如何核減之處由各該監督自行酌定迅速呈報以便歸入修正預算案內辦理相應令行各該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三號

修正教育部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機要事務由秘書掌之并分置編審處及文書會計庶務三科

秘書承總長之命得兼管本廳各科事務

秘書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

學校職員事項 五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六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七關於褒賞事項

編審處所掌事務如左

一撰述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二纂輯本國教育法令 三輯譯外國教育法令學校章程及關於教育

之書報 四審查教科用之圖書 五審查教育用品及理科器械

文書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收發各項公文函電 二纂輯保存各項公文函電 三撰擬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文牘 四調查

關於教育統計之各項材料 五編製關於教育之各項統計表 六管理部內參考用之圖書

會計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管理本部所管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二稽核會計 三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

物

庶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本部所轄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二 本部所置建築物等修建事項 三 調查公立私立諸學校圖書館博物館之設置及圖案事項 四 學校衛生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或各司之事務

第二條 普通教育司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師範學校事項 二 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三 女子師範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事項 四 臨時教員養成所及與養成教員相關事項 五 檢定教員及關於服務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中學校事項 二 女子中學校事項 三 與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小學校事項 二 蒙養園事項 三 特殊教育事項 四 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五 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 縣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七 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八 獎勵小學校教員事項 九 整理私塾事項

第四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甲種乙種實業學校事項 二 與實業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養成實業教員事項 四 女子職業學校事項 五 實業補習學校事項

第三條 專門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大學事項 二 大學預科事項 三 與大學預科相當之學校事項 四 學位及稱號之事項 五 外

國留學生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專門學校事項 二 與專門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三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三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曆象事項 二 國語統一會事項 三 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四 各種學術會事項

五 博士會事項

第四條 社會教育司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二 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三 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 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五 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 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三 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四 通俗教育之調查規畫等事項 五 感化院及惠濟所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所掌事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四號

本部修正分科規程業經公布所有裁併各機關人員除審查處編纂處各員暫行照常辦事聽候改組外其原有總務廳統計科及普通教育司第五科各員應即辭候量才分配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修正教育部辦事規則

第一節 服務

第一條 本部依據官制職掌分設辦公室凡本部人員均按照規定時間就席辦公

第二條 辦公時間分三期如左

第一期自四月初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午前自九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第二期自七月初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八時起至十一時半止午後休息

第三期自九月初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前自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半起至四時半止

土曜日辦公至午後二時止

遇有緊要事件不以前二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條 辦公室各設考勤簿各員到署須於本人名下註到月終呈送總次長查核

第四條 本部人員以日曜日年假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五條 本部人員凡因病請假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過三十日者照官俸法第六條辦理

請假細則另訂定之

第六條 本部人員在辦公時間概不見客但因公事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部人員辦公時間之起止以鳴鈴為號

第八條 本部遇有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得由總次長召集參事司長秘書會議其專屬各司之重要事項

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會議細則另訂定之

第二節 文牘

第九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廳文書科收發處拆封黏面摘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記入收文簿隨時送交文書科

第十條 總務廳文書科收到文件即時登記按事分配加蓋戳記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於每日辦公第一時間排列文件於室內以便參事司長秘書準時列席傳觀再行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但關於緊要文件須即辦者呈總次長核閱後即行分送室廳及各司辦理

第十一條 參事室及各廳司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 (一)掛號 參事室及各廳司收到文件將事由登記收文簿後另編本室廳司號數並註收到日期
- (二)呈閱 文件登記畢由司長或科長閱過加蓋戳記分科辦理如屬重要事件司長或科長應親呈總次長請示辦法
- (三)辦稿 到文發科後應辦稿者由擬稿員辦理署名後送司長或科長核閱署名并將原稿夾呈總次長核定
- (四)繕校 已定之稿交錄事繕正校對畢呈由總次長核閱分別署名或蓋印交總務廳文書科印發
- (五)封發 發文均交總務廳文書科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封發後仍由總務廳將文件原稿按日排列室內以便參事司長及秘書親學列席傳觀再行分還室廳及各司備案
- (六)歸檔 室廳及各司應將所收原件及所擬文稿分別類目歸檔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外來電報由總務廳電報房譯鈔送收發處摘由黏面交文書科呈總次長核閱後由本廳分送參事室及各司辦理其不屬於參事室及各司者分交本廳各科辦理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總務廳及各司於答覆之前審其與法令有關係者應與參事室協商辦法至參事

室所辦事件與廳或各司有關係者亦應與廳司商辦

第十四條 參事室及廳司發電須於稿內加蓋該室廳司戳記及主任員印章交總務廳文書科簽字蓋印由電報房譯發

第十五條 參事室及廳司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應限定日期總務廳文書科當日掛號呈閱翌早傳觀分發參事室及廳司辦稿呈送簽名清稿封發自收文至封發至遲不得逾六日

第三節 會計

第十六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總務廳會計科開列下月預算表呈總次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十七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參事室及廳司將次月份應領俸額按名開列送交總務廳會計科以備列入預算冊內

第十八條 本部雜用夫役工食等項統由總務廳庶務科辦理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級由總務廳會計科依照官俸發給細則設立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并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科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條 本部經費每月初五日以前須由總務廳會計科將上月決算列冊呈總次長查閱備案

第四節 庶務

第二十一條 參事室及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秘書或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購辦

第二十二條 本部所有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應每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部消耗物品應由總務廳庶務科將購物收據保存每月將所存所發之數另鈔清冊呈總

次長核閱

第二十四條 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科行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議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科辦事細則由廳及各司擬訂呈總次長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職務起見分配請假單於各職員如遇有重要事故須請假者應將事由及期限詳記於請假單在參事秘書各司長總務廳之處長各科長呈總次長在僉事主事錄事送各司長或科長均須得其認可

第二條 請假者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記明於請假單

第三條 請假單皆須於前一日呈送惟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不及先一日呈送請假單者仍須於當日或次日補填

第五條 請假日期逾於原定期限者仍須依據前法續假

第六條 凡因特別事故請假至半月以上者得呈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總次長參事秘書處長各司長或科長於每星期六日將各員請假單彙交文書科文書科應將原單黏存並將請假之日時填入請假一覽表內

第八條 文書科編製請假一覽表每屆月終送呈總次長查核並分配於請假各員

第九條 每月二十五日文書科併記請假人員有事假逾三十日以上病假滿九十日以上者呈由總次長查

照中央行政官俸法第六條分別辦理一面鈔單知照會計科

第十條 視學留部辦公者有請假時應照本規則辦理
修正會議細則

第一條 依本部辦事規則第八條特另定會議細則

第二條 應付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教育法令事項
 - 二關於直轄學校事項
 - 三關於特別機關事項
 - 四關於重要公牘事項
-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總次長交議

第三條 僉事主事如有條陳事宜得具案呈總次長交議但須關於全體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會議人員除參事司長秘書應列席外凡與會議事項有關係者得由總次長令其出席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會議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之

- 一總次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 二參事及司長中三人以上請開會議者
- 三參事合議之結果與該事件所屬司之司長意見不合由參事室請開會議者

第六條 會議時以總長為議長但總長得委任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事件若過於複雜者應於開會前二日由秘書節錄事由交文書科繕印分送列席人員以便先行研究但臨時發生之問題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次會議之事件及列席人員應由秘書載入議事錄

第九條 凡專屬於各司之重要事項得由司長召集所屬人員會議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本部於十月三十一日通電各省嗣後如有請辦鐵路為名如非調查明確確經本部批准者切勿

投資以致受愚希宣布各界周知等因前據粵魯湘鄂等十七省先後電復照辦到部業經鈔錄原電布告在案茲又據安徽雲南等六省續復到部合再鈔錄原電布告周知此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照錄安徽都督來電

交通部鑒三十一電悉已轉行各縣出示通告商民周知並登報宣布矣倪嗣冲真

照錄張家口何都統來電

交通部鑒三十一文電均悉除通告外本防照辦蓮元

照錄黑龍江朱民政長來電

交通部鑒文電悉前月三十一日通電奉到後已通飭各屬布告矣兼署民政長朱慶瀾刪

照錄新疆都督來電

交通部鑒文電悉新疆並無入設立招集鐵路股分機關前接通電已飭屬公布謹復楊增新鈺

照錄陝西高民政長來電

交通部鑒前奉三十一電已遵將鈞示各節通飭各縣宣告各界人士商民一體週知並登報明白宣布特

此覆陳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篠

照錄雲南民政長來電

交通部鑒文電敬悉前奉三十一電已公布嚴知矣謹復滇民政長李鴻祥篠

公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補給湖北荊州鎮守使署執法官丁桂年二等銀色獎章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准副總統黎咨開前次請獎劉平沙洋叛匪最為出力各員一案尚有湖北荊州鎮守使署執法官丁桂年一員漏未給獎請酌量補給等因經
本部查核擬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免向隅而昭激勸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工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擬援例酌給本部已故主事保德東一次卹金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部六等三級主事保德東自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到部以來從公勤慎深得力茲於本年六月十三日因病身故查前本部六等
一級主事榮文於本年五月二日病故曾經前工商總長劉揆一呈請酌給一次卹金五個月俸給七百五十元奉批照准等因此次該主事保
德東積勞病故事同一律自應酌給卹金以示體恤惟該主事在部服務時期較短擬請比照前例酌減准予酌給一次卹金一個月俸給一百
三十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工商總長張謇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撥新土爾扈特親王旗喇嘛寺廟名冊單請核定後由局繕送秘書廳用印發給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准阿爾泰辦事長官簡電稱蒙藏事務局冬電敬悉敝處有兩電所請賜賞廟號四處前清並未給予茲承擬呈圈定佩慰無已
惟阿爾泰新土爾扈特親王旗喇嘛寺間數徒亦與上年通令相符經調查清楚是以呈請示遵應懇併案轉呈賞賜廟號給予匾額用免向
隅而示優異此外有無應行給匾之廟已轉飭各該旗呈報呈伊塔本營邊使參贊另案核轉等因到局查新土爾扈特親王旗副盟長
輔國公旗左右翼喇嘛寺四處前經該長官電請給匾業經呈請 大總統圈定並聲明此外有無應給匾額之廟由局電詢該長官接覆後再

行核辦茲准阿爾泰和長官電稱新土爾扈特親王旗喇嘛寺開徵與例相符請給匾額自應照准給予茲由局撰擬廟名開單呈請閣定後由局繕成漢蒙藏三體書再行函送秘書廳請用 大總統印發給伏祈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親王旗喇嘛廟應賜名祥集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蒙藏事務局呈 大總統擬將此次揀選應升善因寺達喇嘛之丹畢扎勒散副達喇嘛之嘎勒桑德沁均作為署理候來京驗看後再行由局呈請補放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准多倫諾爾喇嘛印務處呈稱本寺因寺達喇嘛巴咱爾因病情頗開缺業經另文呈報在案其所遺達喇嘛之缺揀選得本寺副達喇嘛丹畢扎勒散人明白經卷等語查該寺達喇嘛之缺揀選得印務處木奇嘎勒桑德沁人正直能辦事堪以補放副達喇嘛查此次揀選應升達喇嘛副達喇嘛等缺之善因寺副達喇嘛丹畢扎勒散印務處木奇嘎勒桑德沁等應行送至京城喇嘛印務處驗看惟因本寺駐有兵營該達喇嘛副達喇嘛均有保護廟宇之責一時不能遠離且因道路不通請勿庸送至京城印務處驗看相應據情呈報貴局轉呈 大總統補放達喇嘛副達喇嘛等缺示遵進行等語前來查該印務處呈請以善因寺副達喇嘛丹畢扎勒散升補本寺達喇嘛印務處木奇嘎勒桑德沁升補副達喇嘛於例尚無不合第據稱道路不通請勿庸送至京城驗看查舊案補放會宗善因二寺達喇嘛副達喇嘛向應送京驗看後再行呈請補放例案所在未便擅更所請勿庸送京驗看之處礙難照准惟該廟現為防務吃緊之時駐有兵營該寺達喇嘛副達喇嘛均有與寺維持之責未便久懸擬請將此次揀選應升達喇嘛之丹畢扎勒散副達喇嘛之嘎勒桑德沁均作為署理候道路平靖來京驗看後再行由局呈請補放似此既於例案不相背馳於達喇嘛等要職亦不至久缺不補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倪嗣冲呈 大總統請將阻抗叛逆遭槍斃之連長馬慶芳程祥三二員飭部從優議卹以慰忠魂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皖省軍界宋植樞楊震東趙揚劉坤厚吳士英史逢甲登麟徐澍備辛濬澤培路靖坤吳燮堂朱葆祺張嶽王文華余華仁葉樹新吳燭吳彬丁憲棟等呈稱為獎賞贈卹以表忠盡事緣本省有主張獨立之軍隊其中深明大義首先反對至死不撓者惟馬慶芳程祥玉兩君而已查馬程兩君係在本省第一師第一旅第二團第二營充當連長今春三月隨營駐紮壽州七月中旬本團團長陳雷在壽州與各叛軍

聯合獨立共推柏文蔚為皖省軍總司令主張由壽州拔隊出徽赴正陽關開戰爾時馬程兩君忠義激烈於未出發之前同向團長陳雷力爭不肯遽叛政府而出發之際各分連士兵勿違以期保全國家無加勢單力寡致被陳雷拘送編淮調電促柏文蔚加槍斃伏思馬君與芳世讀儒書品行公正生平懷抱軍國之志感入本省武備練軍武備學堂講武堂畢業軍學長早為同輩所許自前清以迄民國充當軍官幹路聲名均昭然在人耳目程君祥玉以書生投效軍營會由本省講武堂畢業歷供前清民國軍職無不直勇廉明與馬君並芳同官日久是以志同道合此兩君者深係素所不遺遺其才也不意天道難知慘遭叛徒毒手植柙等於兩君之存心正大也既相知甚深於兩君之就殺臨難也又調查甚確且各省反對獨立以救被害之軍官會請援加贈卹者近亦屢有所聞馬程兩君既開皖省阻抗叛逆之先聲關係國家人道治安之六源本非勢窮反正而陣亡者可比其贈卹似應格外從優補卹等實為國家明賞起見所有贈卹馬程兩君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公叩呈核可否另案提報呈請 大總統賞卹並長卹若程祥玉格外從優追贈陸軍職官並該卹其家屬以慰忠魂而風軍界實為德公兩便等情據此竊查近年以來軍隊變亂層出不窮播厥從容者由下級長官順逆不明進退無據所致至該連長馬程芳程祥玉阻抗逆計措兵不進致被拘送臨淮關為逆首柏文蔚等隨實屬負義不顧大局慷慨殉足振綱紀而樹風聲既據皖省軍人合詞懇籲自未便準於上開運沒不彰等批並咨行陸軍部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部從優卹卹以慰忠魂而資觀感謹呈 批據呈已咨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安徽都督兼民政長象統武衛右軍倪嗣冲呈 大總統請將軍開葛得功等一百三十二名照擬分別獎卹以勵戎行而資觀感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本年夏間逆匪倡亂冲奉令南征當派武衛右軍左路統領王治國統率所部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四營暨機關槍砲馬各一隊攻取正陽關右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營進駐潁上以資援應而作犄角維時河流盛漲該駐紮正陽關首岳冠卿等阻水自固我軍不便進攻於七月二十一號詐誘楊腦子誘匪渡河尋戰設計兜擊該匪果於二十二號黃昏後由距沫河口十二里之魯口地方陸續渡河計共步隊三營過山砲三尊我軍探匪潛渡部署未定王統領治國當發命令以馬隊偵探搜索以第一營邱統統為第四營我管帶鴻舉為左翼第五營王管帶慶國第三營為管帶維實為右翼該統領自率砲隊及機關槍隊為中路於夜間三點鐘向魯口敵軍搜索進攻三點半鐘匪偵知我軍進剿即發砲向我轟擊我軍一五兩營既行銳進匪亦砲火齊發死力抗拒屢戰四小時之久我軍一五兩營肉薄環攻斃匪砲隊偽連長一員奪獲過山砲兩尊三四兩營相繼進再再接再厲匪見勢不支即放火焚燬子彈紛上划船逃潰我砲隊準連發擊沉匪船兩隻馬隊四面兜圍潰匪無可逃竄斃水死者無算並有棄槍沉水紛向蘆葦蕩梁中逃避者是役也計陣斃偽營長廖傳銘一員偽砲隊連長一員偽連

長排長十餘員匪兵四百餘名生擒匪兵十餘名奪獲過山砲兩尊槍械數十枝子彈二十五箱我軍陣亡兵士四名受傷官長王思忠李懷芳部約勝等三員兵士十三名當於七月二十五號電呈鈞鑒旋於二十八號特奉 大總統電令有電呈報魯口獲勝情形覽之深慰該統領王治國事前布置甚周臨時復出奇制勝各官長進攻兗州類皆猛勇爭先擊斃叛軍營長連長排長十餘名匪兵四百餘人擊沉砲船兩艘奪獲槍砲子彈多件竟將魯口佔領允宜從優給獎以勵有功王治國著加陸軍中將銜統帥部兵士賞洋五千元其受傷官兵分別從優酌給授為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統帥部兵士少校哨長李懷芳部約勝均授步兵中尉兵士賞洋五千元其受傷官兵分別從優酌給等因奉此伏查該統領王治國等入員或先事預防或進攻兗州均著有功著予獎勵以資鼓勵其餘在事各員亦皆同仇敵愾冒險出奇洵屬異常出力以電文未及隨陳故同功一體之人而未邀獎勵者尚居多數雖該員弁等深明大義口不言功惟該統領帶等既承上賞似未便獨令向隅且此後風潮克復除電文中列名各員已經敘錄外仍准將其餘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具見 大總統有勞必錄賞不遺下之至意以彼例此情事相符除開具名單咨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核伏乞恩准將軍開萬得功等一百三十二名照擬分別獎卹以勵戎行而資觀感無任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核給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江西宣撫副使趙惟熙呈

大總統擬將節孝兩全慘遭槍殺之熊杜氏及其子與儀給予旌表請鑒核文並 批

為會呈請給旌表事據新建縣國民熊邵熊衍熊元起熊崇崇熊吉甫熊典星熊典興熊聖佐等呈稱為母子死難節孝兩全呈請旌表並懇恤孤事竊民族前清附生熊崇和之妻杜氏今年七十六歲夫死之時年僅二十四歲子與儀年僅二齡家境赤貧杜氏矢志守貞專侍紡績幼勞撫孤成立調羹養孀生二子二女全家七口靠典儀工作存活八月十二號南軍七團兵士到民等窩堂村肆劫傷斃多人搜至熊典儀母子衣飾杜氏與爭拒當被兵士發槍擊死典儀見母被槍捨身奔救又被槍死當時民村丁男逃散又值暑天求棺不得儀妻杜氏止得將儀母子瘞葬於住宅百步之外路人見之無不心惻竊杜氏青年守志白首完貞久為紳民尊仰今遭橫死冤憤同深典儀年僅五旬力能逃活徒以救母之故慘死於兵足徵恩孝今共和已成首重風化杜氏之節典儀之孝亦足以起愚頑第遺孤未能存活葬骨莫動觀瞻誠為憾事為此聯名呈請宣撫使台前備案核酌予撫恤改葬並請中央旌表庶遺孤可以存活死者含笑九泉四民觀感風俗馴良矣等情據此查熊崇和之妻杜氏青年守節矢志撫孤遺孀今七十六歲慘遭亂兵槍斃欲逐冰而茹苦藥久勵柏舟失死之心誠刑戮而善布裙竟罹象齒焚身之禍

節元白首痛及黃泉其子典儀救母直前復被槍死奮身製母御注命於鴻毛抗手選別親淨神於職臂受創洞合咸孝捐經五步十步之血漸
漬未收一母一子之尸溘溘碧葬見滋慘矣聞亦傷之伏以爾大綱常賴恩孝思以立千秋名節由至情至性而成方今風化漸漓華倫日駁
如新建德社氏母子為節為孝萃於一門薄使推廣以言比之相九表表之大家寧非柳歐最賢之母透爪握拳之先烈何殊肝同死之兒自
應節子友章以屬薄俗除將節氏遺孤存記於將來發給賑款時從重優恤俾得存活外理合備情會呈 大總統俯賜鑒核可否給予旌表實
於風化華倫大有裨益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氏母子被亂兵戕害殊堪憫惻所請從優給卹並旌表之處交內務部查酌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批 新領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署理盟長扎薩克印福晉賽爾德巴勒噶登任事日期請查照文並

轉呈事案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署理盟長扎薩克印福晉賽爾德巴勒噶登呈稱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接奉都督照會內開八月初五日
案准北京國務院電開迪化都督 大總統令詰問該卓里克圖汗布達孟庫應准給假三月所有該盟長及本部扎薩克印務即以伊母福
晉賽爾德巴勒噶登署理該汗贊助共和願著成績務令安心調理速為診治以期早日就痊用慰馳系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有印等因准此
相應照會貴福晉請煩查照辦理並希將任事日期見覆等因奉此伏思本署備無德無才更蒙年老本不敢當此重任辱荷都督及 大總統
厚恩又因子布達孟庫有病並不容辭勉強於八月十九日接印任事督飭王公台吉等認真辦理一俟孟庫三月假滿疾病大痊仍令其掌印
視事以專責成本署俯實不敢久懸也敬將任事日期呈報查考等因前來本都督查核相符理合轉呈 大總統謹請查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趙秉鈞

批 新領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轉報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卓里克圖汗布達孟庫交印日期請查照文並
為轉呈事案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扎薩克盟長卓里克圖汗布達孟庫呈稱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奉都督照會內開八月初五日案准北京
國務院電開迪化都督 大總統令詰問該卓里克圖汗布達孟庫應准給假三月所有該盟長及本部扎薩克印務即以伊母福晉賽爾德

巴勒噶登署理該汗贊助共和頗著成績務令安心調理遠為診治以期早日就痊用慰胞系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有印等因准此相應照會貴汗王請煩查照速為診治安心調理以期早日大痊等因奉此本爵捧讀之餘感激殊深遂即於八月十九日將盟長印一顆扎薩克印一顆及一切文件送呈本爵之母齊爾德巴勒噶登接受任事本爵安心調理或可即日就痊所有准假及交印日期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查考等情前來本都督查核無異理合轉呈 大總統謹請查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貴州民政長戴戡呈 大總統報明接任視事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戴戡為貴州民政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一日接任視事惟查黔省素稱貧瘠匪亂之餘地方凋敝吏治腐敗事事亟待整飭學識庸愚能力薄弱將茲劇任懼弗克勝惟有矢慎矢勤勵精圖治以期仰副委任之至意所有接任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准交通部函稱選政者十一月二十六日准總統府軍事處函開奉 大總統令龍建章等給予各等文虎章此令又奉 大總統令陸夢熊等給予各等嘉禾章此令各等因是日政府公報命令刊同前因查余炳張心敬誤作張心敬蔡鎮藩誤作蔡鎮藩除函知軍事處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飭知印鑄局登報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東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畢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尙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

他項試期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者自認)

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

每月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

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火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

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

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篷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過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燈市口佟府夾道高大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第五百六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六則

農林部指令

交通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馮景楓呈

國務院批段芝貴等呈

農林部批沈瀛清等呈

農林部批黃立猷呈

交通部批謝寅杰呈

交通部批周敬廷呈

蒙藏事務局批陸軍騎兵上校前漢廷邊務總

調查員李庭良呈

臨時稽勳局批黃應龍呈

公文

國務總理張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

局長許寶衡呈懇特別給予前代理貴州都

督趙德全卹賞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酌定嗣後各機

關請獎外國人員勳章均由本部核擬等級

以歸一律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修正江蘇徐淮海清

鄉督辦段書雲等所擬清鄉辦事詳細章程

請鑒核備案文並批(附章程)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總司令李鼎

新呈請大修各軍艦查係實情請察核示遵

文並批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擬案另製正

式總統就任紀念章一律頒發以彰曠典文

並批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實行裁

減行政公署俸給經費各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熊希齡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林總長 張謇
- 工商總長 張謇
-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二號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關於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地方民政長官分期送部試驗

其未經試驗之現任知事一律改爲署理或代理仍限期送部試驗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署理或代理知事不適用知事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註冊之知事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分發

二 回任

第五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內務部令定之

第六條 關於本條例之規定各地方行政公署之薦任官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總長汪大燮
農林總長張 謇
工商總長 魯
交通總長周自齊

教令第四十三號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第一條 知事依本條例試驗及格者任用之

第二條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知事試驗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簡任或薦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

四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歷辦行政事務滿三年以上者

五 曾有與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六 不具前一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而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特送試驗者

本條規定之簡任薦任文官凡曾任實缺或署缺者適用之有簡任或薦任文官相當之資格凡從前候補候選者適用之歷辦行政事務凡任差或署缺者適用之雖具前條第二至第五各款資格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知事試驗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受褫職處分後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紳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知事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第一試

三 第二試

四 口試

第五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論文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之解釋

二 國際條約之大要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之策問

二 設案之判斷

三 草擬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就地方民情風俗習慣設爲問答

二 就其經驗設爲問答

第九條 凡甄錄試落第者不得應第一試第一試第二試落第者不得應口試

第十條 試驗之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

第十一條 及格之試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及六

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二條 取列甲乙等者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取列丙等者送入官吏講習所肄業

俟學有成績再行分發

五

第十三條 知事試驗以試驗委員會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一人

二 主試委員 無定額

三 監試委員 二人至四人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委員長以內務總長任之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之

一 各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 院部所屬局長參事

但不具前三項資格而曾任地方官著有政績者亦得開列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由內務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派充

之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三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第十八條 關於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由內務部辦理

第十九條 知事試驗舉行日期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各部總長暨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經由內務總長查明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者得免知事試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而特加保薦者其保薦文內除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外應列事項如左

一 有何種政事學識須檢送其著述

二 有何種政事經驗須列舉其成績

三 關於品行才具之切實考語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薦人員內務總長於保薦文冊到部後核其事績相符彙交試驗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以試驗委員過半數決定之如決定仍須試驗者不適用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得免其甄錄試

第二十三條

經前條試驗委員會之審查後如決定其免試者由內務總長會同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核准

前項准免試驗人員由內務總長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四條

應本條例之試驗及格者得任爲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內務總長以部令定之

大總統令

何炳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據直隸都督馮國璋呈稱統領淮軍中路巡防步隊原任獨石口協副將李天保差次病故懇予優卹等語該統領宣力有年積勞逝世殊堪憫惜應准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以彰勞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仲文爲第一艦隊司令處秘書程耀垣爲總司令處軍械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蔡鉅猷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炎李盛唐爲陸軍步兵上校沈鳳銘爲陸軍礮兵上校陸軍步兵少校潘學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周紫青劉光瑩陳林戟楊興奇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萬齡趙幹臣爲陸軍礮兵少校蔡鳴謙爲陸軍憲兵上尉劉子斌周梅春師吉吳文炳爲陸軍步兵上尉陳洪範爲陸軍騎兵上尉徐濯功爲陸軍礮兵上尉吳承禧爲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林奎福爲陸軍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黑龍江陸防各營剿匪出力之張甲輝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吉魁恩慶張永貴貴山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周成年姚廷升王國勝趙青山托凌阿常青魁喜慶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朱榮春張金堂楊海榮關富順高永升吳俊升石夢齡孫永勝富喜施成和王

貴富隆阿張德山王德勝貴升授為陸軍騎兵上尉劉德勝張夢起潘海泉杜振東楊耀先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宋芳舉明福孫明振李玉田葉春壽李雲圃信志山王振江魏瑞升趙景春授為陸軍騎兵中尉高多祥授為陸軍礮兵中尉劉殿升金德勝韓殿鈞授為陸軍騎兵少尉多倫布授為陸軍礮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吉林陸軍勦辦綏化股匪出力之陸軍騎兵少校依凌阿加給陸軍騎兵中校銜胡相臣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張繼凱孫宗恒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唐喜春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劉順和馬林泰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尉時殿臣魏秉銀吳志臣孟奎山成和李慶授為陸軍騎兵上尉杜海山授為陸軍礮兵上尉張春慶張喜春王德順趙雙喜王玉山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左寶山并連城李文秀叢桂山李海山戴鳳亭授為陸軍騎兵中尉張寶山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于德魁王鳳儒郭魁武賈玉授為陸軍騎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伊犁鎮邊使擬以蒙庫泰補額魯特領隊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寧夏將軍擬以崇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僉事沈昌祺叙五等給第五級俸署僉事何國璽叙五等給第六級俸署主事鮑立鏞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署秘書伍元芝擬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會計司擬呈分科辦法應照准并飭速擬辦事細則呈核此令

會計司分科辦法如左

第一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會計法規之提案修正事務
- 二關於本司一般文電之處理事務
- 三關於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事務
- 四關於本司文書之統計報告事務
- 五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或特別命令本司接到公文後辦理公告或通知各科之事務

- 六關於本司所需經費之預算分配事務
- 七關於本司所需物品之預算分配事務
- 八關於本司不屬他科之事務

第二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預決算之擬定程式事務
- 二關於預決算之釐定科目事務
- 三關於預決算之徵集催告事務
- 四關於預決算之審查編訂事務
- 五預算公布後關於行政科目之通告事務
- 六審查歲入事務管理廳之歲入增減計算書事務
- 七彙編各官廳對於審計院之各項辯明書
- 八關於預算不成立時所有法律上之各種施行事務
- 九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歲計事務
- 十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報告及計畫事務
- 十一關於其他預決算及地方公共團體歲計之一切事務

第三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京內各官廳領款憑單之審查及彙送審計處事務
- 二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之審查彙編及送交審計處事務
- 三關於領款憑文及支付概算核准後通知各關係官廳及本司第四科事務
- 四關於京內各官廳概算以外款項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 五關於京外各官廳請款文電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 六關於京內外各官廳劃撥款項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關於京內各官廳支付概算及概算以外款項並京外各官廳所領款項之登簿事務
- 八關於滾入計算書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九關於其他支付概算及各項發款之事務

第四科所掌事務

- 一關於歲入收訖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 二關於支付命令收訖額報告書之審查核對事務
- 三關於歲入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四關於歲出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五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務
- 六關於支付命令之填具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關於其他各項登記事務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會計司擬請分派各科辦事人員應即照准此令

第一科

科長 周作民 科員 蘇世樟 周崇敬 桂 耆 史國琛

第二科

科長 熊正琦 科員 趙世榮 司 駿 金興華 徐蔭培 李 彝 劉光澤 傅春陽 朱家

禎 惲樹棠 張振庠

第三科

科長 呂宗恪 科員 沈保儒 楊景燾 廣 延 汪心濂 汪 榮

第四科

科長 鄭 釗 科員 華瑞麒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派姚贊元充公估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僉事李象權署僉事李炳慶張訓欽居益銓均叙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農林部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農事試驗場

據呈報整理該場情形及擬定明年試驗計畫及進行方法請鑒核等情並清摺一扣均悉查閱所陳整理情

形雖成效尚未大著而大端要已就緒足徵實心任事至明年試驗分期計畫頗有條理實深嘉許仰即按照所擬計畫奮勉進行務求完美樹改良農事之先聲爲全國各場之模範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總長張 謇
交通部訓令第四百五十四號

令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

該路籌辦各事大致就緒借款合同業已簽定經本部於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呈請 大總統即以該籌辦充任督辦以資熟手而專責成十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雲沛督辦浦信鐵路事宜此令等因查該路開辦伊始一切工程建築事宜亟應迅行遴員分別籌畫尅日興工俾期進行仰即遵照妥籌辦法呈部核定至督辦公所暨所屬工程局各機關職制章程等項未訂定以前一切辦事手續應暫參照漢粵川鐵路暫行章程以期統一而明權責茲將該項章程暨本部規定關於路政適用各種章程規則隨文發給以資遵守一面迅將各項編制章程草案從速酌擬呈核再行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附發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又員薪表 漢粵川補助各機關暫行章程 限制減免車價條例
輸運教育品條例 軍用乘車條例 處務通則 收發章程 書記生章程 路政司辦事細則
會計規則 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馮景楓
呈悉募集內債固為整理財政之一法要使國家信用昭著方能集合鉅資其餘所呈各節皆屬空泛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三號

原具呈人段芝貴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已函交交通部酌核辦理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農林部批第三百〇五號

原具呈人沈潔清等

據呈已悉查麻溪壩一案彼此爭執是非淆混究應如何辦理仰候本部派員履勘再行核奪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總長

農林部批第三百零七號

原具呈人黃立猷

十七

據呈覽圖表絲樣均悉查閱該員呈送視察直隸等省農會試驗場情形各報告分門別類頗屬詳晰具徵實心任事殊堪嘉許除將各報告留部備核并將絲樣分送本部農事試驗場陳列外合行批示仰即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農林總長張

總長

交通部批第三百十三號

原具呈人謝寅杰
周敬廷

該員等先後隨呈聲稱湘中路事歷未與聞近有人竊杰等名義公舉柳大年為湖省枝路總理實係假託等情均悉已由本部函內務部通電各省將柳大年偵緝依法處辦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

總長

農林事務局批第

號

原具呈人陸軍騎兵上校前潭藏邊務總調查員李廷良

呈悉楊伯林隨同該員前往潭藏調查不無微勞足錄所有薦請錄用之處俟有相當位置再行酌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黃應龍
據呈已悉查任用文官非本局範圍內事所請轉呈之處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公 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懇特別給予前代理貴州都督趙德全卹賞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爲轉呈事據臨時稽勳局局長許寶衡呈稱據前貴州代理都督趙德全之妻袁一貞呈稱伊夫立功陝省慘遭槍斃曾經上呈 大總統暨總
理懇請優卹當蒙批示奉 大總統發交到院候將原案交稽勳局酌核辦理各等情本局亦經批飭候彙案呈請核辦在案茲復據該氏來局
面訴伊夫遺柩停留武昌無力歸葬雖經黎副總統助洋二百元除開銷自黔至鄂水脚船資一切已無餘剩不得已隻身北上面求撫卹現在
滯居京師將及兩月旅用早已不繼弱息寄養湖北無以爲生困苦流離將爲餓殍懇求轉呈 大總統暨總理府憐苦情特賜卹款實爲恩同
再造等語查趙德全死事不爲無冤該氏一介女流呼號奔馳情殊可憫本局請卹之案雖經審議而設布需時距給領之日尤遠勢難濟其目
前之困曾經酌贈旅資亦僅保其朝夕爲此據情先行呈請察核轉呈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特別酌予卹賞俾該氏早日請領得以扶柩還鄉
則死烈生存同受恩施於無既等語查該局所請雖係特別辦法惟念趙德全前代理貴州都督身遭慘禍該氏困苦流離呈請給卹情詞迫切
可否飭下財政部特別酌予卹賞之處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所請事屬可行應由財政部查照核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酌定嗣後各機關請獎外國人員勳章均由本部核擬等級以歸一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爲呈請事查各國通例凡各機關請獎外國人員勳章均由外部核擬等級以歸一律民國自正式政府成立之後請獎洋員之案日多擬請嗣
後京內外各機關請獎洋員均先行知本部俟由部核定等級轉行銓敘局呈請以期等級不至彼此參差而免外人口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部呈 大總統報明修正江蘇徐淮海清鄉督辦段書雲等所擬清鄉辦事詳細章程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報事據江蘇徐淮海清鄉督辦段書雲會辦王為毅李殿管雲臣等會同該省都督張勳民政長韓鈞報稱書雲等前在內務部呈遞清鄉暫行章程大綱十三條已遵批會同江蘇都督民政長協商妥洽並商同遵依清鄉暫行章程大綱另擬辦事詳細章程四十五條呈由內務部核准施行並請轉呈 大總統察覈等因前來查該督會辦所擬詳細章程既據聲明呈由內務部核准施行等語現經本部詳加查核酌予修正除行知該都督民政長暨該督會辦等遵照並函達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查照外理合據情並鈔黏修正詳細章程呈請鑒覈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修正徐淮海清鄉詳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依部令會同都督民政長擬定清鄉詳細章程應與前奉核准之清鄉大綱十三條同生效力

第二條 在清鄉區域內則匪軍隊應由督會辦隨時咨商都督護軍使各師長隨時調遣兼任清鄉坐辦之各縣知事應受督會辦指揮

第三條 剿匪期內軍隊捕獲盜匪應分別送由軍事執法委員或普通司法衙門訊辦至各縣知事本兼有軍事執法職務者緝獲盜匪時應查照前項辦理

(查此條原文係「剿匪期內軍隊捕獲盜匪即由軍事執法委員訊明懲辦至各縣知事本兼有軍事執法職務緝獲盜匪應仍查照向章訊明懲辦」本部修正之如前)

第四條 各縣分局經費練勇餉需及市鄉公所公費概歸各該縣就地籌措或按地畝附加由縣知事代收或按物貨附加由商會代收均聽酌辦但須由各該分局會同縣議事會議定呈報督會辦轉咨民政長核准後並咨明觀察使方能徵收仍分別呈報內務部立案

(查此條原文係「各縣分局經費練勇餉需及市鄉公所公費概歸各該縣就地籌措或按地畝附加由縣知事代收或按貨物附加由商會代收均聽酌辦仍由分局會同縣議會議定呈報督會辦轉咨民政長立案並咨明觀察使」本部修正之如前)

第五條 各分局及市鄉公所公費出入款項按月冊報總支局並榜示通衢俾衆周知

第六條 各分局清鄉公費專備清鄉之用不得挪移分文由會計員負責其責任

第七條 會計員由殷實紳商保薦另舉稽核二員負責查賬之責如有侵蝕挪移情事照例懲罰本人無力措繳由保人認賠

(查此條原文係「會計員由殷實紳商保薦另舉稽核二員負責查賬之責如有侵蝕挪移情事照例懲罰無力措繳由保人認賠」本部修正之如前)

之如前)

第八條 清鄉練勇或專駐縣城或分駐外鎮均聽坐副辦指揮並服從教練員訓練專備游擊土匪捕拿盜賊之用免予徵調

第九條 清鄉練勇名額按各縣區域廣狹財力厚薄酌定但至少以一百名為限至多以四百名為限均就土著良民選充

第十條 清鄉總支四局各設偵緝隊八十名由督會辦自行招募(大綱原稱衛隊現改名)

第十一條 按照各縣原定若干市鄉於該市鄉公舉市鄉董一員市鄉佐一員每市鄉分若干莊公舉莊董一員莊佐一員小莊得聯合數莊

公舉莊董莊佐各一員均由坐副辦核准委任冊報會辦轉咨督辦董咨民政長立案並咨明觀察使(大綱分區現依市鄉制改正)

第十二條 按照各莊戶口多寡議派清鄉壯丁若干名在本莊輪班值宿守望相助遇有匪警聯絡數莊合力捍衛壯丁名冊由各該莊董佐

造報分局彙報支局總局備查

(查此條原文係「按照各莊戶口多寡議派清鄉壯丁若干名在本莊輪班值宿守望相助遇有匪警聯絡數莊合力捍衛壯丁名冊造報分局彙報支局總局備查」本部修正之如前)

第十三條 教練清鄉壯丁應由坐副辦在教練各勇中選拔操法嫻熟之人呈請督會辦核准派往各市鄉於農隙時次第教練俟各市鄉教

練完畢再舉行數市鄉合操一縣合操之法

第十四條 調查戶口為清鄉入手辦法應由分局督促各市鄉莊董佐會同市鄉議事會董事會按照表冊逐項列入以後每三個月調查一

次不得蹈前敷衍草率之弊

第十五條 莊董佐如因本莊戶口繁盛得按十戶舉一排長分任調查亦須報明分局立案

第十六條 調查完畢由各分局報總支局督會辦隨時派員抽查以昭核實

第十七條 各市鄉莊董佐於清查時須將各戶士農工商各職業均詳悉註明表冊其為無業游民則書無業二字以便隨時稽查

(查此條原文係「各莊董佐於清查時須將各戶士農工商各職業均詳悉註明表冊其為無業游民則書無業二字以便隨時稽查」本部修正之如前)

第十八條 清查時如有被匪脅從良民痛改前非由親族隣佑出具切實保結准其附編冊內

第十九條 從前在幫在會之人只論匪不匪不論幫會不幫會但須於此次清查戶口之時親赴分局聲明出幫出會有票布符號者繳局銷

燬即不究既往此後不得再有開堂招徒情事犯者重懲

第二十條 各市鄉莊董佐查有匪人可集壯丁拘送分局或密報分局派練勇捕拿由縣知事訊明查照第三條分別辦理如有挾嫌誣陷亦

即訊明照例反坐

(查此條原文係「各市鄉莊董佐查有匪人可集壯丁拘送分局或密報分局派練勇捕拿由縣知事訊明懲辦如有挾嫌誣陷亦即訊明照例反坐」本部修正之如前)

第二十一條 清鄉練勇壯丁搜捕盜匪見盜匪持有槍械拒捕非用相當之武力不能抵禦或逮捕時得用相當之武力如已就捕應即送由

該管官廳訊辦不得自由處分

(查此條原文係「清鄉練勇壯丁於搜捕時見盜匪持有槍械拒捕可依正當防衛法律格斃勿論如已就獲應即送縣訊明懲辦不得擅殺」本部修正之如前)

第二十二條 土豪貪賄庇匪保匪或被告發或經訪聞由清鄉坐副辦查實提訊照章嚴辦但良民被匪迫脅勒交保方費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三條 各董佐拘送匪徒或密報匪情如未備公牘可由分局查記憑其口述代叙當面朗讀無訛即由該董佐簽字或加蓋圖章存卷
第二十四條 本莊如有外來游民查無生業形迹可疑者即由各莊清鄉公所派壯丁遞送出境不報遞送立即報明分局押解出境
第二十五條 搜打盜匪時不得焚燒匪屋以免延及良民匪如佔據圩莊抗拒軍隊須用炮攻者不在此例惟亦須預令良民遷徙以免殃及無辜

第二十六條 本縣盜匪竄入隣境及隣縣盜匪竄入本境均由各分局立咨隣封一體協拿
第二十七條 清鄉要點宜先清窩戶地方無窩匪之人則匪無容身之地鄉市耳目接近匪窩所在無不知悉特權禍不敢舉發應責成分局就近密訪確實立即嚴抄窩匪之人並即嚴辦以清匪源

第二十八條 莊董佐查有窩匪之戶立即密報市鄉董佐集壯丁拘捕解送分局訊辦如畏匪勢重即密報分局運派練勇捕拿
第二十九條 市鄉公所及各莊守望所原有槍械均須具報分局烙印編號註冊並發給執照為憑前辦清鄉會經烙印者亦一律補請加印
第三十條 前項槍械烙印編號註冊須由各分局督率各市鄉董佐每三個月查驗一次並由督會辦隨時派員抽查如與冊報不符即嚴行根究懲罰

第三十一條 前項槍械如有遺失應隨時報明分局派員親往查驗方准註冊銷存案倘事前並未報明遺失一經查出即以盜賣軍火治罪
第三十二條 凡無恒產恒業之住戶不得託名守望自置槍械買請編號烙印註冊
第三十三條 凡經此次烙印之槍械如嗣後家道中落無力保守應准呈繳分局乘公給價
第三十四條 敗匪埋藏之槍械經民人查知起獲准送分局乘公給價如匪人投誠繳械亦一律給價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願領槍械者如由市鄉董佐查明確係防匪之用准其查照原收之價值領取報分局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有代匪私藏槍械者一經查出即以私藏軍火治罪
第三十七條 城鎮繁盛之區應由巡警練勇壯丁留心盤查私運槍械之人遇有推運大件箱篋席包形迹可疑者得報明分局或市鄉公所當衆開驗惟不得無故留難致礙行旅

第三十八條 清鄉戶口表冊由各分局按照總局頒發式樣刷印發給各董佐照寫以昭劃一
第三十九條 在清鄉區域之內軍隊如有擾民之事督會辦得隨時咨明該管長官查辦其有名譽優美成績昭著者亦隨時咨請獎勵

第四十條 各知事辦理清鄉如有不力之處督會辦應即咨請民政長處分並咨明觀察使其有辦事認真勤勞自奮者亦隨時咨請獎勵
第四十一條 坐副辦隨時酌派稽察員分往各市鄉稽查市鄉董佐辦事勤惰聲名優劣報支局派員復查分別獎勵更換
第四十二條 每市鄉各舉稽查二員分往各莊稽查莊董佐辦事勤惰聲名優劣報分局派員復查分別獎勵更換

第四十三條 練勇壯丁捕獲首要盜匪應由督會辦優予獎賞或因捕匪傷亡亦分別從優撫卹

第四十四條 人民捆送盜匪或協助緝捕或偵知匪蹤眼同拿獲或指明窩戶及通匪之人因而拿獲實有證據者從優獎賞以示鼓勵如因

辦匪致有傷亡亦分別從優撫卹(本條與前條獎賞無異之款均在該縣籌捐款內支給)

第四十五條 此項詳章以內務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督會辦會同都督民政長修改咨呈內務部核准更正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總司令李鼎新呈請大修各軍艦查係實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總司令李鼎新呈請全軍軍艦大則如折容籌琛小則如四江六楚至於飛鷹通濟兩建南琛或湖其回華年代或計其廠製日期逾者十餘稔近亦八九年雖歷年有入鵝鵝險之譽不過油漆船底以及繪面機輪間有有形之損壞略加修葺無碍行駛而已而無形之剝削如船身機器之腐否堅固水管鑄鐵之有無蝕腐以及軍械煤炭各輪是否全無錫場若非從事大修終未知其底蘊蓋歷年既久在在堪虞況急以兩度交鋒彈雨砲星異常震蕩形勢損勢不可知若及今不圖時日愈多朽腐愈甚不特駕駛不靈浸成廢棄設重洋遠涉一遇驚濤駭浪且慮有不測之憂恐貽後悔於噬臍焉若糊塗於未雨此各艦大修所必不可緩者也大修之法無論為閩廠為滬廠使各艦次第入廠計日興工所有在廠之員弁兵役盡令陸續在廠之煤炭軍械全行起岸務使船價機件以及一切地位一一詳細勘查補直而振拾之使無絲毫遺漏求其完善而後已耗數十萬之幣命可以支十餘年之利用所費雖亦不貲裨益實非淺鮮應海軍大局先求器械之完全即民固強固足立擴張之基礎此在有常識者所能料及而謂躬膺其責敢不及時籌畫而上實獨善為此具呈仰請鑒核是荷有當敬候示遵等情到部查各艦歷年已久例應大修該總司令為慎重軍艦起見所請委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示以便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核議呈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擬擬案另製正式總統就任紀念章一律頒發以彰曠典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查去歲宣布共和陸軍部會奉 大總統諭令製備共和紀念名譽徽章頒發各軍用昭慶典本部未經呈請此項徽章尙屬缺如茲值正式總統就任典禮愈崇凡屬軍人何幸躬逢斯盛查陸軍部已於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准另製正式總統就任紀念章頒發軍界本部亦擬撥案辦理以便頒發本部司員暨所屬各機關將校員弁俾與陸軍一律以彰曠典而永紀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報明實行裁減行政公署俸給經費各辦法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九月號電內開查各省官制前因國會議決需時而各省都督民政長以次各署現支經費多寡不齊殊非劃一辦法本部曾於辦理預算時提出國務會議嗣經國務院將公決官俸及辦公經費列單通飭遵照本部業已編入二年度預算提出交議各在案茲准京內外各機關電稱此項公決議案未奉國務院行知等情到部合將公決清單通電如下民政長署職員俸給數目分二種第一種民政長一員八百元司長四員每員各五百元秘書一員科長十三員技正一員每員各二百元科員四十三員技士一員每員各一百元月共一萬零三百元年計十二萬三千六百元民政長署辦公經費數目電報調查雜費三項各二千元紙墨交際雜費三項各一千元役食四百元月共九千四百元年計十一萬二千八百元前列民政長公署俸給係自民政長以下完全開列其由都督兼民政長者民政長俸給即不另支其各省各公署向來實支之數小於本案所定之額者仍照從前實支額支給大於本案所定之額者照本案辦理希查照等因世英甫經到奉首先從本公署入手以為之倡查奉省係第一種省分行政公署經張前任最後改組設秘書五人選裁四人總務處三科設科長三科員十三現裁科員五人四司科長十五科員五十七現裁科長五科員二十二原設技正二技士三現裁技正技士各一通計公署現設員額秘書一技正一技士二科長十三科員四十三較之原額實裁三十八人此裁員之實在情形也至俸給一項自司長以下向係每月共支洋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現照部定數目自民政長以下月共支一萬零三百元較之原額實減三千零六十五元又視學員向設四人另行開支俸給此次奉內務部電稱改歸前項俸給內支用今擬以科員等差之有餘而移作視學之經費其他如電報調查雜費紙筆交際雜費及役食各項均按部定九千四百元之數撥備應用惟擬員一項從前用人二百餘名用款六千餘元若按部定千元之數實屬不敷繕寫現於調查費內移一千元為擬員之資又役食一項從前用款一千二百餘元若按部定四百元之數亦嫌不敷分配現於交際費內移一百元為役食之用雖量為變通然不逾總額此節用之實在情形也以上二事均於十一月一日公布實行其被裁各員應暫依中央官俸發給細則退官辦法將十一月全俸如數發給以示公平至各路觀察使各縣知事公署現已通令限十一月一日一體遵行候另文分報外理合將奉天行政公署遵電實行裁減各辦法並檢同改訂處司分科規則及公署辦事細則各一份呈請鑒核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廣告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信局發行所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遠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零售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蓬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過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燈市口佟府夾道高大有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學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疊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爲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爲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爲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尙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北京先烈紀念祠收欸報告

本祠自民國二年三月一號開辦以來所有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存義公等票莊代收各捐款合先登報以供周知其來函認捐未交各欸應俟照交到日隨時續登以昭核實至於收支詳數仍俟祠宇落成刊碑並編徵信錄分送以實信用茲將第一屆同志同人已交未交各數列左

長蘆鹽運使楊君壽楫捐銀五百元 黎副總統捐洋五百元 直隸都督馮國璋軍長認捐一千元 山東都督交通部周自齊總長認捐五百元 河南張鎮芳都督民政長張鳳臺君都督府參謀長王丕煥共捐洋一千二百元 江西鎮撫使李純都督前函認捐四百元允代募所屬部防侯齊彙兌 農林部張謇總長捐洋一百元 山西國稅廳徐致善君捐二百元 天津鎮守使陸錦君認捐一百元函允代募 福建民政長張元奇君捐洋五百元 浙江朱瑞都督捐洋五百元 吉林民政長陳昭常都督捐洋三百元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師長捐洋三百元允代募所屬各屬機關侯助齊彙兌 湖北第三師王安瀾師長認捐三百元允募所屬侯齊送京 湖北陸軍第一師石星川倡募單到列報 孫先生倡捐由存義公代交英洋五百元 安徽民政長倪嗣冲都督前在武衛軍任內認捐五百元 甘肅隴東護軍使張行志軍統捐洋一千元 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倡捐代募共八百三十七元 陸軍第三師留鄂湘總司令曹錕軍統認捐五百元侯代募齊兌京 吉林護軍使孟恩遠軍統捐洋一千元 貴州都督兼滇黔援川軍總司令唐繼堯君函認廣爲勸募侯齊彙兌 奉天張錫鑾都督繳到第一屆捐洋侯齊單到另列花名 廣東龍濟光都督捐募毫市小毛折合大洋三百二十元 奉天內務司榮厚捐洋一百元 陝西民政長張鳳翽都督認捐銀一千兩允代募所屬侯有成數兌京 四川經略使尹昌衡都督認捐四百元允代募所屬各路侯集成數彙兌 察哈爾防軍前敵總司令盧永祥軍統已捐五百元允其代募 正定鎮徐邦傑統領捐洋五百元 伊犁鎮邊使廣福將軍暨陸軍馬騰雲旅長來電報告已捐伊帖二千兩 熱河赤峯鹽局馮繼周督理前在建昌局倡募二百六十元 雲南蔡鐔都督民政長羅佩金省長均來函認各募所屬各機關侯齊彙兌並贈紀念詞誄詞一通

護熱河都統舒和鈞稱熊總理在任經募各界之款尙未繳到一俟續募彙齊兌繳 甘肅提台馬安良軍長倡捐千金 山西閻錫山都督認捐同人俟齊彙匯 四川胡景伊都督暨福建孫道仁都督均認倡捐並認代募俟後彙寄 福建漳州鎮曹春發司令倡募三百元 護理黑龍江民政長畢桂芳都督先後函電前已倡捐洋二百元其所屬各界認捐之數俟署朱護軍使接續倡催齊兌 河南豫北觀察使胡遠燦君捐洋八十元 甘肅提督焦大聚軍統認捐四百元 甘肅民政長趙惟熙都督暨張炳華護督先後函電倡捐四百元及據書公啓分送所屬各界分勸量力一俟集有成數匯寄 江漢關監督黃開文捐洋五十元 陸軍第一師張煨民捐洋一百元

計開

本處同人外交部劉式訓次長捐洋二十元 財政部張弧次長捐洋二十元 步軍統領江朝宗軍統允其勸助 濼縣袁澍滋捐洋二十元 甯津縣胡長年認捐五十元代募各界 吉林琿春縣彭樹棠捐洋一百元 青州都統延年捐洋二十元 密雲都統穆騰額捐洋四十三元 吉林依蘭縣楊夢齡捐洋一百元 奉天東路統領馬龍潭捐洋一百元 晉北西路司令劉延森旅長函認代募 駐俄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等君認代勸募 駐俄全權代表劉鏡人公使捐洋二百元 駐奧全權代表沈瑞麟公使捐洋二百元 奉天教育司長莫貴恒捐洋五十元 奉天西路觀察使錢鏞捐洋四十元 秦軍第二師張鈞師長倡捐二百元代募彙兌 淮軍後路統領喬建才倡捐之項因兌不通俟領餉便交 湖南司令部趙春廷中將認捐俟集成寄上 福建財政司陳之麟內務司江畚經二君共捐百金 又實業司李恢司法處鄭烈二君共認百金 吉林東南路觀察使陶彬認捐百金 福建護軍使黃培松先生暨廈門要塞司令王麒先生均俟募集有端倪彙繳 雲南第二師張開儒張子貞兩旅長均認捐分募彙齊兌京 永定河道謝嘉祐捐洋百元 河南豫南觀察使呂調元捐洋一百元 熱河道王迺斌捐銀小洋五十元 廣西銀行王治臣共捐毫洋七十元 周家口商准官運局袁世斌局長倡捐三十元俟代募齊彙兌 浙江六師呂公望師長倡捐二百元

其各處容俟與同志集成匯京 北洋行營發審處殷鴻壽處長捐洋一百元 留鄂第一師黎天才師長捐洋一百元 河南南陽鎮周符麟捐洋一百元 福建西路觀察使董元亮認捐百元代募所屬侯齊彙兌 新疆民政長楊增新都督倡捐六百元所屬代募由財政司黃立中司長代收彙兌 迪化交涉員張紹伯認捐百元司法處劉長柄認捐未週 漢口鎮守使杜錫鈞師長倡捐百元侯募齊兌 奉天中路觀察使張翼廷倡募小洋一百元零五角 塔城參贊汪步端都護倡募市帖折合大洋共認一千元 調任兩淮鹽運使姚煜認捐二百元 熱河五路統領李占元捐洋五十元 四川第一師周駿師長倡捐三百元 川邊觀察使顏鐔認捐由尹都督彙兌 禁衛軍王廷楨師長倡捐勸募 安南西貢華商會丘德祥認募二百元 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師長倡捐一百元侯代募彙兌 甘肅河州鎮張定邦統領倡捐一百元 廣東護軍使黃士龍師長認捐三百元代募霍公實一百元霍礪銘五十元管其彬十元 丁憂喀什噶爾提督楊瓚緒中將先後函電認捐三百兩代募七百兩俟到京同繳交 湖北宜昌交涉員劉鳳書捐洋五十元 駐安班瀾中華商會認捐二百元 赤峯鎮守使陳光遠捐洋一百元 山東民政長田文烈中將捐洋三百元 河南護軍使趙倜軍統倡募 駐俄伯利華僑商務總會辦協助會總理孫國諾認捐三百元九代募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中將認捐百元 甘肅隴西觀察使向燾認捐五十元 屈永秋觀察倡捐六十五元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中將捐洋二百元代募一百零三元 新疆阿克蘇觀察使彭緒瞻倡募共洋五百兩 浙江民政長屈映光省長認捐五百元 陝南觀察使南兆豐倡募未週 陸軍第三師張宗昌師長認捐三百元 川邊巡防統領顧占文捐銀百兩 甘肅忠武軍周務學軍統倡募洋五百一十元 雲南滇西觀察使楊晉倡募未週 河南南陽鎮田作霖軍統倡捐三百元允募同仁軍到再登 鄆城第五師十七團長徐鴻賓認捐二百元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送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粵拾回苗諸役爲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爲鉅觀矣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如需購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售廣告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
六條東頭路南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第五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三則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改訂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批
未舉行文並 批(附章程)
農林部咨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希轉令所屬遼原都原農會暫
行規程從速組織農會文
農林部咨 內務部請派湖南民政長核議肅清治河方法復
部後函知本部以便協商辦理函
農林部咨 奉天民政長該省農會究竟如何情形希查明復
部文
農林部咨 江蘇民政長請查明省農會已否合併改組成立文
交通部致 陸軍部十二月五日以後非緊急軍事運輸請暫從
緩運函
審計處復 交通部准函開檢查官有財產各法規有為本部各
機關所未明瞭者有為本部各機關礙難適用者分別請予
解釋變通等情謹逐條答復希查照函
審計處訓令 各省審計分處處長鈔寄郵政總局議復交通部
關於浙江審計分處自立納費記載簿蓋用印記案內所派
新署審計分處自納費記載簿及自具購取郵票清單辦法仰
即一律遵照文(附辦法)
審計處通令 各省審計分處文
江蘇都督 張勳呈 大總統轉請保存摺開前代各祠宇以資
觀感等情文並 批
護理甘肅 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甘肅皋蘭

等屬禾苗被災大抵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新疆都督 楊增新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印信日期
文並 批
新疆都督 楊增新呈 大總統擬以陸耀南署理烏什協標左
法比隊都司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
署理察哈爾都統 何宗華呈 大總統擬以福凌阿升補公中
佐領員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河南護軍使 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文
並 批
署理化城副都統 賈寶卿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任命狀日期
文並 批
伊犁鎮守使 廣福呈 大總統轉報暫署舊吐爾感特南部落
盟長及扎薩克印務屬管色哩特伯勒噶丹接收印務日期
請鑒核批示飭遵文並 批
伊犁鎮守使 廣福呈 大總統轉報舊吐爾感特南部落盟長
扎薩克印務屬管色哩特伯勒噶丹接收印務等情請鑒核示
飭遵文並 批
甘肅軍夏護軍使 梁鴻勳呈 將軍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
統懇將馬忠孝實授陸軍少將暨交院存記儘先補任等情
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川邊經路使 索額都督事 尹昌衡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斃命
之雅江縣知事 王廷珠照軍官陣亡例從優議卹請察核示
遵文並 批
北宣慰使 哲盟科爾沁郡王 那遜阿爾畢音呼呈 大總統
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通告
財政部收到 溫哥華埠共和黨支部國民捐姓名錄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 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 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署理京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朱深就任日期通告
署理京師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曹汝霖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陳懋鼎唐在復戴陳霖顧維鈞陳恩厚陳錄周傳經施紹常嚴鶴齡祝惺元王繼曾許居廉夏
詒霆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程遵堯王廷璋伍璜長福林志鈞劉符誠汪毅吳葆誠孫昌烜均給
予四等嘉禾章許同莘胡振平吳台李殿璋崇鈺于德濬施履本范緒良朱應杓關霽陳海超
趙沅年傅仰賢謝永忻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劉崇傑伍連德給予三等嘉禾章張肇霖王治輝王鴻年吳佩洸余佑蕃張璋葉可傑黃承壽
傅謙豫管尙平蔣履福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潘齡皋發往甘肅交陝甘籌邊使張廣建差遣委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鴻賓爲陸軍騎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財政部僉事李象權署僉事李炳慶張訓欽居益鏞均叙列五等等語
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號

河南銅元局局長王樹森經辦局務賬目諸多不實著即撤差并交懲戒委員會議處所有局長一差派河南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俞泰初兼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茲制定監獄規則一百零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監獄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為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看守所得代用為監獄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繼續

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適用前項得不拘定年齡

第四條 婦女監禁於女監

第五條 各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嚴行分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視察員得以檢察官充之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但申懇未經

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廳或視察官吏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一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沒收物品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軍監獄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收監婦女有請携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携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

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但該子女已達限制年齡若無相當領受人又無在外安置方法時得延至三歲

第十七條 新收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新收監者若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不收之

一 精神喪失或因監禁有不能保其生命之虞者 二 讓姓七月以上及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

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不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新收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携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滿十八歲者分房三年後非本人情願不得繼續分房未滿十八歲者分房一年後亦同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五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學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六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帶衣手鍊捕繩聯鎖四種

第二十七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所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 四 劫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危險之暴行脅迫或逃走時
-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九條 監獄官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從速報部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聽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一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護送不遑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得以刑律脫逃罪論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得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四條 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報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五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六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七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八條 在監者每日勞役時間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九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

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四十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十二月末二日 四 一月一日至三日 五 星期日午後 六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七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一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六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三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四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五條 在監者故意損害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六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業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廳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

第四十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者自請教育或監獄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教育之

第五十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 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閱書籍限於無碍監獄之紀律及感化之宗旨得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及其他在監者之處所於極寒時得設暖房但病室設備暖房之時間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携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激性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激性傳染病者所用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病重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招請醫士治療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士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以病者論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監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察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除因私事發受書信費用應自備外餘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之物品檢查保管之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五條 有請以保管物品充家屬扶助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六條 由外送入之物品限於無礙監獄紀律時得許其收受 送入之物品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帶未經許可之物品得適用前項之

規定

第七十七條 保管物品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七十八條 死亡者之親屬請求領回遺留物品或金錢時交付之 死亡者之遺留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之遺留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七十九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條 在監者遵守監獄紀律時得爲左列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 二 每月增給一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三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一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二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 三 減食 減食每餐減去五分之一或五分之三 四 停止運動 五 閤室監禁 六 酌減賞與金

前列各項得併科之但第三項第四項之懲罰不得過七日第五項之懲罰不得過三日 第二項至第五項之懲罰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八十三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四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檢察廳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五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

聲請假釋

第八十八條

假釋之聲請除填具該在監者歷年身分簿外並將前經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呈請呈部

第八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 三 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律第六十七條者須具意見書報部

第九十一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八十九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二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三條

釋放在監者須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四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九十六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九十七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九十八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九十九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通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并須報部

第一百零一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付之

第一百零二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埋葬之 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

亡年月日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津浦鐵路總辦孟錫珏調署本部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津浦鐵路原設會辦二員以一員常駐浦口辦事機關殊不統一所有駐浦會辦應即裁撤以資節省仰路政司督飭該總局另擬浦口辦事處組織辦法呈候核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部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秘書李杜芳署秘書闕鏗黃濬均進一級給五等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改訂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請事准國務院函稱准海軍部函稱擬添設海軍會計審查處附設於陸軍會計審查處之內作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一案業於十月二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當將應辦事宜責成現任陸軍會計審查處長葉樂民悉心籌備以策進行查陸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業經呈請批准通行在案此次改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自應就原有章程略為變通暫資遵守俟審計院法及軍政區域決定後再行妥訂官制俾臻完備所有改訂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十條理合呈請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陸海軍審計官廳官制未公布以前暫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隸於陸海軍總長掌理監督陸海軍全疆歲入歲出及關於一切會計事務

第二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處長一員暫以陸軍軍需監充任掌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暫設科長八員以陸軍一二等軍需正及海軍軍需大中正監充任分為八科其職務如左

第一科掌理陸海軍審計之政令文牘審計人員之一切事宜及編訂法規檢查處分暨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掌理陸軍各官衙學校局廠審計事項

第三科掌理近畿陸軍各軍隊審計事項

第四科掌理奉吉黑燕魯豫晉各省陸軍審計事項

第五科掌理湘鄂皖蘇贛閩浙各省陸軍審計事項

第六科掌理粵桂滇黔秦蜀隴新各省及各邊遠陸軍審計事項

第七科掌理海軍各官衙學校營局院所審計事項

第八科掌理海軍各艦隊審計事項

第四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副官三員以陸軍二三等軍需正及一等軍需或海軍軍需少監及一等軍需官充任掌理收發文牘庶務會計及陸海軍會計各官廳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五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科員若干員以陸軍二三等軍需正及一二等軍需或海軍軍需中少監及一二等軍需官充任分理各科事項

第六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設技士四員分掌各項軍用品及建築工程檢查事項

第七條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為繕寫核算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凡關於陸海軍會計之法規政令以主管之部令分別行之

第九條 陸軍於各省設陸軍會計審查處海軍得於總司令處及軍港司令駐在地的設海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陸海軍會計官廳官制公布之日廢止

農林部咨 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希轉令所屬遵照都頒農會暫行規程從速組織農會文(二年農字第七二四號)

為咨行事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本部擬設之初曾經訂定農會暫行規程通行各省遵辦在案現在各省農會遵照部章陸續組織報部備案者為數甚多惟甘肅新舊二省迄今一年有餘該省農會情形並未咨部有案似此遲延殊失本部提倡農務之本意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迅即轉令遵照部頒農會暫行規程從速組織並妥定會章咨送本部核准後再予備案庶幾農會早成立一日則農民早獲一分利益事關要政即希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林部復內務部請俟湖南民政長核議 奏規治河方法復部後函知本部以便協商辦理函(二年農字第七二五號)

逕啟者接准內務部准國務院交出湖南都督咨稱開濟導河船長蕭舉規條陳治河方法不無可採應由中央主持以利進行等因查中國長江流域各行省頻年水患農民損失極多本諸大政方針亟應統籌全國河防水利辦法實經民困惟各項規畫應於事前從長計議俾臻周慎當由本部令行該省民政長詳細核議呈復再行核辦惟事關水利鈔錄原呈函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湖導河工程浩大消弭水患事關農業俟該民政長核議情形復部時應請貴部函知本部以便協商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奉天民政長該省農會究竟如何情形希查明復部文(二年農字第七三九號)

為咨行事查設立農會關係農業至為重要上年九月間曾經本部公布暫行規程通行各省遵辦在案現在各省農會已多報告成立惟貴省農會尚未報部究竟如何情形相應咨行貴民政長請須查明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農林部咨江蘇民政長請查明省農會已否合併改組成立文(二年農字第七四四號)

為咨行專案查去年十一月十六日准成電稱蘇省原有農務總會兩所將來改組省農會時能否仍設兩所希電復等語當經本部電復請飭遵照農會暫行規程第四條辦理在案迄今年餘未准咨報究竟貴省農會已否合併改組成立相應咨請貴民政長查明復部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致陸軍部十二月五日以後非緊急軍事運糧請暫從緩運函

逕啟者本部現奉 大總統令恭備崇陵奉安要差所有清室王公及執事官員人等由京前往梁格莊者甚多本部已飭京漢鐵路自十二月七日起至十五日止每日專開列車三四次專供陵差之用該路車輛不敷調撥已由京奉京張津浦協借應用各路車輛擁擠一空相應函請貴部飭下各應司自十二月五日以後所有軍事運糧及來往人員須加掛車輛或需用專開者除關係緊急萬難緩運外其餘均飭暫行緩運以便路局先應急需而免臨時貽誤實感公誼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審計處復交通部准函開檢發官有財產各法規有為本部各機關所未明瞭者有為本部各機關擬適用者分別請予解釋變通等情

謹遵辦理希查照函

逕啟者接准貴部函開關於檢發官有財產各法規有為本部各機關所未明瞭應請解釋者有為本部各機關擬適用者分別請予解釋變通等情處分別商推應請即行核明詳悉見復等因前來相應按照詢問各端謹為答復於下其一關於檢發官有財產暫行規程者來函稱該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謂供公用與不供公用究係以何為標準云云查該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第一第三兩款係專指不動產而言而供公用與不供公用之分即從事實上確定其區別例如久廢用之官有房屋一旦作為官署已廢棄之土地森林一旦作為公園他如船舶鑛山道路河流等既為國家機關現時所應用當然屬之供公用之範圍反之即為不供公用至該項第四款所列舉之官產其為供公用與否亦可準此類推矣來函稱同條第二項所定限界五百元以下之財產究應作何處置又第二項末句而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一語究係以何為界云云查第二項前半條文所規定係專指動產而言其所擬五百元以上之範圍即根據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所定之標準該條文有云官有財產價值在五百元以下者可由各官署自行發賣但將所賣價值報明審計處等語準此則各官署所有廢置不用之傢具或其他尋常日用之品價值若在五百元以下即可由各官署自由處分至所謂非普通官署所需用者例如印刷局所有印刷機具觀象台所置氣象儀器種類固為家所用之物要非普通各官署所需反之各官署所備用之器具如桌椅傢具之屬雖每件或總計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要皆各官署普通所需用其購置種類及價格已詳列於預算決算之中自無庸另行冊報界限大略如此其次則對於審計規則有所商榷者來函稱審計規則第十八條所稱較大字樣無一定之界說本部郵路電各項工程器械用款動需巨萬若謂無一不屬於較大大即無一不應受檢查云云查該規則所稱需費較大大固未確定其範圍但就該規則第十九條所載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由審計處派員監視等語觀之則較大大字即應以五百元以上為標準此項辦法業由本處通函各衙門確切聲明歷歷照辦在案來函又稱工程購件往往迫不及待又復遠在他方若必先具詳細說明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處檢查以後方可照辦尤有虛糜費用貽誤事機之慮且購買器械按照借款合同多有委託借

款公司就外國市場代為執行者即本部亦幾無從監視等語事實或有礙難而緩急情形仍可斟酌辦理例如鐵道上購買物料或以借款合同之關係必須出自外洋如能事前通知本處亦可委託駐在外國之本國官吏代為臨檢即或有礙難辦到之事實亦須由貴部預先詳細聲明若在內地採辦木料或購買煤柴以及橋梁車站之建築工程自可經過該規則第十八條之程序即令地方較速時期稍迫採用投標時本處或不能直接派員監視而按照本處執務規程第二十四條有審計處為執務上之便利起見得派遣專員或委地方官署辦理審計事項等語之規定亦有可以適用之方至來函援引日本鐵道檢查特別辦法之例以為貴部礙難適用審計規則第十八條之徵此乃將來法律問題應俟鐵道會計規則頒布後始有所遵守除貴部所轄各機關仍請按照迭次公函轉飭從速造報官有財產清冊外為此咨復各條統希查照為盼此致

審計處訓令各省審計分處處長鈔寄郵政總局轉復交通部關於浙江審計分處自立納費記數簿蓋用印記案內所擬寄件自立納費記數簿及自具購取郵票清單辦法仰即一律遵照文(附辦法)

准交通部函稱准函開據浙江審計分處處長稱快信包裹等項立辦登記辦法杭州郵局未允照辦由分處擬自立納費記數簿蓋用印記各節本處以所擬辦法亦屬周詳准照所擬辦理請知照郵政總局通行各省分局遵照辦理等因當即行知郵政總局妥為議復據復稱查寄件等項向郵局立簿登記月終清付及郵票統實令郵局印蓋收條各辦法前議只在京內施行且記帳辦法亦專以京內最高級衙署為限各省不能一律通行至浙江審計分處另擬自立納費記數簿蓋用印記及專用郵票仍照審計處購買單式辦理此兩項辦法均可通行照辦并議辦法三條函送查照通飭遵行等情前來查前議寄件照蓋公文辦法原以在京各高級衙署為限并未議及通行各省而記帳一節外省更不能一律照辦蓋郵政專恃收取郵費為辦公之用設各省欠拖必致碍郵政之進行各省自立納費記數簿務依照第一條之辦法隨將郵費按數交足郵局方能加蓋印記務請通令各省照辦以免轉轉等因查本處前曾將浙江分處所擬辦法并本處統買郵票單式通令各分處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函稱各節與前次辦法大致尚屬相同除將所擬辦法三條鈔寄外仰該分處一律遵照為要此令

第一條

衙署之掛號郵件快信保險信及包裹得由衙署自立納費記數簿隨簿送交郵局點收所有每件之情形及付清郵資若干應由交寄郵件之衙署悉心於簿內登載并於簿內留一空白以備收件郵局加蓋日期戳記一面由郵局接收員先將簿內所登各節查點無訛並將郵資按數收取然後始可於簿內加蓋日期戳記其普通郵件概不得登入此簿如果竟行登載者郵局不得加蓋日期戳記

第二條

衙署購取郵票時應自具清單一紙將所購之種類數目及共計價值若干一一載明由發票局查核所載各節無誤並將郵票費收取後於此項清單加蓋日期戳記為證茲將審計處規定該項清單之格式附寄查照

第三條

郵員祇應將納費記數簿及清單內所載之各節代為查核概不得代為登載或將已登載者代為更正亦不得發給收條執據等類

審計處通令各省審計分處文

立身以道德為先服官惟廉節是尚古今中外此理相同本處為監督財政機關職權所在稽核嚴之固易招怨尤之則又近嫌謗詭易與流言可懼本總辦雖暫攝職用是懷悚方今內閣率其全力整飭官方總理尤諄諄面告深維治本用特宣言凡我同僚各勤職務清白自矢格外檢束宜懷百密一疎之戒常思無則加勉之詞俾革晚清惡濁之頹風而樹京外各屬之模範本署總辦有厚望焉此令

江蘇都督張勳呈 大總統請保存摺開前代各祠宇以資觀感等情文並 批

為呈請保存前代祠宇以昭公允事據江蘇紳士朱孔彰陳作霖張乃保管祖式程德壽寶瑤等呈稱竊維仁民愛物者必有去思之誼制醜福氓者無忝焉蒿之草生榮雖邀於帝命死哀必準於輿情既關廟以妥幽靈即報功以風來讓蓋至理也與至允也查江南舊有旌忠專祠凡若干所或勢宜將相堪作江左夷吾或手提關隴是沙場雄兒發丑母離之亂濟才湖湘者若曾文正曾忠襄無異常山平原之弟兄庚子拳教之役作鎮江漢者若劉忠誠張文襄又為建業武昌之領袖萬命之懸屢解數椽之祀僅存式茲懋績允宜永薦馨香願我編氓誰非受其卵翼念自民國初造時祭罔供民之質矣空懷詒爾之思魂兮歸來寧免餒而之慟煙霜之氣頓索丹雘之宇失鮮而一二當事者謂先烈不應縱祀疑諸公未必有靈粟主爭移門題盡改嗟夫不作新宮以崇報怨亦負國魂殉難之心專寧故席以昇人何以勸子孫世守之孝在神明豈有恫怨而士夫轉益歎策筆力以安天下同是生為英而歿為靈靈應廟食即改常尊豈真新鬼六而故鬼小謂明禱有時替替何以往古忠烈祠墓尚通於靈區倘功臣易代猶褒豈非扶植綱常風氣將趨於淳古孔彰等稔知諸專祠恩誼雖奉於清廷建築實類於私產惟有仰懇俯察羣情撫喬木之存綿君子之澤飭查各祠悉復其舊即電請 大總統於先烈原籍及死事地方特開崇闕以彰勞勩則故靈不餒於改屋元助仍壯於新朝後先相映各載靈旗鬼馬而來神人以和當致甘雨祥風之瑞再光復後各省沒收公建祠宇甚多應請轉懇 大總統通令一體查明登還以妥幽靈而昭於藝實為公德爾便等因附呈清摺前來正核辦聞接准國務院陽電轉奉鈞令仰見 大總統報功崇德至公至平曷勝欽服勸復查共和成立但關國體之更報享前功同此旌忠之典溯遠成以來名臣繼起有曾左諸人奮迹中興躬當百戰之衝報以千秋之祀厥功甚偉於禮宜崇民國肇基爰追先烈在諸偉人經營慘澹具有成勞即我國民禱祀馨香詎云非禮若乃奪之所有使庭堅不祀忽諸竊恐逝者有知將有幸之神不享該紳等主持正論追念元勳犁然有當於人心猶見斯民之直道願請 大總統准如所請所有摺開各祠宇悉復其舊而於先烈原籍及死事地方另立專祠以昭平允而資觀感實為德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該都督會同該省民政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護理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呈 大總統報明甘肅皋蘭等屬禾苗被災大概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內務司案呈竊查地方遇有災傷例應先將被災情形呈報官省氣候較寒山地居多夏秋禾苗如果雨澤愆期各屬僅能收穫一季本年自春徂夏陽雨尚屬應時各屬多獲收數惟據皋蘭導河靖遠渭源隴西會寧金縣固原華亭海城正寧寧縣天水秦安寧遠西固文縣武威古浪平番中衛金積西寧大通高臺等處先後呈報於六七月間被雹被水被旱災傷禾苗沖漫田地或勘明成災分數自五分至八九十分不等或稱被災較輕尙能補種秋禾不成災均經飛行該管觀察照章覆勘被災確實分數俟結報後即擬分別蠲緩錢糧一面批令各知事將被災戶口按照極貧次貧先在社糧及倉儲正供項下動用趨辦賑卹以重民瘼而免流離失所除俟覆勘至日再行分別輕重開摺另行彙呈外所有民國二年甘肅各屬禾苗被雹被水被旱大概情形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朱啟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新疆都督兼民政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明啓摺印信日期文並 批

為呈明事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日承准國務院訓令據印鑄局呈稱陝西甘肅新廣西四省民政長印現在均經鑄就呈送前奉應即檢同該省印信一顆發交該民政長領收啓用可也附錄印一顆等因示准此本都督兼民政長遵將奉到華字一百四號錄印信一顆謹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啟用除咨覆外理合將收到印信啟用日期備文呈明 大總統鑒照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新疆都督楊增新呈 大總統鑒以陸耀南署理烏什協標左旗馬隊都司員缺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竊照署烏什協標左旗馬隊都司鄭永祥調省遺缺查有陸軍步兵隊六十九團第四營營副陸耀南堪以署理除飭取該員履歷清冊另行咨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請鑒核施行此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福凌阿升補公中佐領員缺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揀放公中佐領官缺事據本屬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巴雅斯胡朗詳稱本旗公中佐領旺沁圖都普因病休職遺缺將該旗應升人員造冊送口詳請揀放等因前來經署都統將旺沁圖都普所遺公中佐領之缺揀選得騎尉校福凌阿現年三十八歲當差勤慎堪以擬正騎尉校德沁多爾濟現年六十歲認識文字堪以擬陪即以擬正之福凌阿補授公中佐領以擬陪之德沁多爾濟作為記名除將該員等履歷清冊分咨部旗查照外理合將揀放公中佐領緣由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來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南護軍使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開防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於民國二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倜為河南護軍使此令等因奉此旋准河南都督咨送木質開防一類文曰河南護軍使之開防選於十月二十五日啟謹啟用以昭信守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署歸化城副都統賈寶卿呈 大總統報明領到任命狀日期文並 批
為呈報事案於本年十一月初九日承准陸軍部文開軍衛司案呈請經 大總統任命賈寶卿署歸化城副都統等因茲由本部繕具該副都

統任命狀一張呈請 大總統蓋印署名並經國務總理署名函交前來合即署名令發仰即祇領遵照並將領到日期具報備案計任命狀一封等因當經祇領在案除函覆外理合將領到署歸化城副都統任命狀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伊犂鎮邊使廣福呈 大總統轉報暫署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及扎薩克印務福晉色哩特伯勒噶丹接收印務日期請鑒核批示飭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暫署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及扎薩克印務福晉色哩特伯勒噶丹咨呈緣因吾子汗布查蒙庫患病數年調治未愈之故業經咨准賞給病假六個月并將盟長印務及扎薩克一切事務移交微福晉暫署辦理在案茲於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准吾子汗布查蒙庫移送印務前來除按舊例傳示本游牧人衆接收辦理外相應咨呈鎮邊使鑒核備轉呈等因准此除覆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此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伊犂鎮邊使廣福呈 大總統轉報暫署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查蒙庫移交印務等情請鑒核批示飭遵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烏訥恩蘇珠克圖舊吐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扎薩克卓哩克圖汗布查蒙庫咨呈竊啟汗自前年以來得有氣促之病迄今醫治未效漸至精神衰耗實難力疾辦事擬請援照舊例賞給病假六個月以資調養將本盟長印務並扎薩克一切事宜交吾母暫行署理以重游牧除傳示本游牧人衆就近移交外相應咨呈鎮邊使鑒核備轉呈施行等因准此除覆准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前據新疆都督來呈業經批示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甘肅寧夏護軍使發署寧夏將軍陸軍中將馬福祥呈 大總統懇請馬忠孝實授陸軍少將暨交院存記儘先簡任等情請察核示遵文

竊照護軍使屢次具摺力保護寧夏鎮總兵陸軍少將銜馬忠孝懇以總兵擢用立案查該護軍使自與護軍使共事以來河西靖寇兵至而百姓如歸甘肅弭兵事定而一人不戮本年春間解決靈州劫案消巨患於無形間護理寧夏鎮總兵保朔方以無事當機立斷治軍有方決非僅偏裨之才洵堪勝專閫之任護軍使相知有素故敢同升諸公擬懇我 大總統特頒明令著馬忠孝實授陸軍少將交國務院以總兵或鎮守使存記遇有缺出儘先簡任庶人才不至久屈而軍政亦日益修明所有護軍使請將馬忠孝實授陸軍少將交國務院以總兵或鎮守使存記儘先簡任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川邊經路使兼領都督事尹昌衡呈 大總統擬將因公斃命之雅江縣知事王廷珠照軍官陣亡例從優議卹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案據雅安縣知事王廷呈稱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號雅縣議事會咨稱據前中鄉陣亡雅江縣知事王廷珠之妻羅氏年二十七歲子王秉鈞年九歲秉清年二歲婦母王龍氏年七十六歲為呈懇轉詳於恤以全生命事緣氏翁早故始始苦守一子廷珠甫成人由巡警法政各學校畢業因上年大漢光復而雅郡向破逆踞氏夫廷珠為漢軍自備糧餉迭戰克雅獲承政府委以六屬代表隨奉川邊調查督辦李調籟招撫安民續赴道場招撫獲署雅江知事時河屬各處叛亂氏夫到任督率防軍攻打各夷歸服投誠遂無西顧之憂繼獲塘失陷敗軍鼓譟於前逆番追襲於後氏夫晝夜防守又念橋工浩大工程師聘於法人當即支配保護并率隊赴茨巴城會商防軍前後夾攻匪始行敗績轉同朱支隊長克復西俄洛河口得以無恙旋於陰曆九月二日籌邊處黃令補雅江縣知事時值監修銅橋告成并奉都督親詣開橋驗工十月二十號荷蒙都督命令看加陸軍左都尉銜督同陸軍步兵隊先將馬崖善後略為布置即赴鄉城相機撫剿氏夫因奉命西征法令具在當將雅江縣事務交案照課長吳承祖暫行代理隨即出發未幾馬崖唐車等處安撫如常繞赴稻壩惟氏夫賦性剛直知有國不知有身行至中鄉突遇鄉匪四出力戰難支竟為叛逆將氏夫擒獲剝皮凌遲家聞噩耗慘痛填膺并獲護兵張萬福浦得章通事李成英等一同受審情實不忍嗟乎蓋爾蠻利罔知天威可畏而氏夫為國捐軀尤屬天職當盡氏也不良雖死亦含笑九泉無如上有氣息奄奄之婦姑下有啼泣呱呱之孤子氏夫則既無伯叔終鮮兄弟嬰殮缺乏饑寒無依雖有薄田早被氏夫毀家以紓國難姑媳弱子如昔失杖亦惟中庭相泣坐以待斃幸逢都督天威所播蠻人震攝四方來庭長城永倚作萬家之生佛莫民國於苞桑大奏膚功矣惟念氏夫異鄉孤魂既傷尸骸之莫存復

痛血食之難享生者苦死者更苦竟如是歎伏思國家鼓勵士卒表彰忠義無微不至查前理化府知事陳廉任署嚴斃宜馬冲金廠委員胥變到差兩故均蒙都督仁慈賞恤畢至况氏夫雖屬樸樸不無微勞可錄是以不端冒昧呈請轉懇大都督暨縣知事俯賜垂憐不惟氏家老幼頂祝萬代即氏夫亦感恩地下於無暨矣伏乞等情據此議長等公同考核該職婦王羅氏親老子幼委係實在情形伊夫王廷珠前辦糧米攻克雅城繼因傳君羅雅又充六屬代表槍林彈雨艱險不辭卒至民國光復全城無恙國人今樂道之茲既奉令西征為國捐軀情屬可憫若不援情轉懇則忠心愛國者因而寒足不前其非國家養士之隆是以列付議案公同表決理合據情咨請轉詳垂憐附鈔錄命令一紙等由准此隨據王羅氏具懇來案亦同前情知事復查無異理合據情呈請俯賜察核伏乞逾格於全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本使自去年六月率師西征及至十月全邊領土均已收復惟鄉城一隅負固未下本使不忍塗炭生靈擬先從事招撫如可就範保全實多當以雅江王知事廷珠在邊日久熟悉夷情前此安撫道場等處又頗著成效故命馳往馬岩將善後辦妥即赴鄉城詳加開導殊該知事行至鄉城之半兼溝適遇鄉匪即便大聲演說其悔悟該匪乘機聽從歡迎入城慘施剝削三日始斃查該知事奉公入險不避凶頑遂至因公殞命殊堪痛憫擬請照軍官陣亡例從優議卹以示體恤而慰忠魂所有王知事廷珠因公斃命懇請優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飭部擬議示遵實沾德便此呈批據呈已悉查前據陸軍部呈稱文官卹典不得援軍官例給卹業經批准並交國務院另訂文官卹賞章程各在案據呈前情應由院存候此項卹賞專章訂定後再行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口北宣慰使哲盟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畢呼呈 大總統報明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
十一月十一日准陸軍部咨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口北宣慰使之關防敬請具領以資信守已於十一月十二日啟用所有啟用日期理合呈明伏乞垂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勸募通告

財政部收到溫哥華埠共和黨支部國民捐姓名錄

- 張康仁二十五元
- 李君實六元
- 許昌雅十二元
- 謝 毅六元
- 張官良二元五角
- 司徒廣超三元五角
- 黃樹球二元
- 李子繩一元
- 林詩悅一元
- 李 勝五元
- 以上共六十名共合捐得美銀二百八十八元五毫伸中國銀三百八十八兩五錢五分正
- 另岑發深君捐二錢二分金錢一枚值美銀五元
- 陸軍部通告
-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索橫貴正紅旗滿洲變態佐領下人現因請假逾限十二日開除又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孔彰湖北黃安人現因病重退學均經本部指令該二校照准自應援照成案通告各軍事機關一律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十二月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宋吉和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索吉和逼死人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湖南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葛崑祥捉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盧得勝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盧得勝竊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本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本林仇殺斃命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顧殿文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顧殿文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畢魯賢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畢魯賢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張壽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壽誘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孫兆芳十元
- 梁吉唐七元
- 劉 錫七元
- 許昌平五元
- 司徒林二元五角
- 李源鑫二元五角
- 梁少鑾六元
- 彭 流二元
- 劉 孔一元
- 崔 仰七元五角
- 林 弼五元
- 杜冠操十元
- 司徒燦瑜六元
- 市 篤一元
- 曹燕樓七元
- 劉章錦六元
- 阮漢廷五元
- 李堯淦二元
- 周瑞璇一元
- 伍 鴻一元
- 林 弼五元
- 吳天福七元
- 劉彩明六元
- 何蘭嬌一元
- 司徒尚燭六元
- 司徒盛發五元
- 崔通約五元
- 周孝達三元五角
- 黃 德二元五角
- 司徒廣昌一元
- 陸 時二元五角

本院民庭十二月三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家修等與余亮和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第與邱鍾麟房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周與王蘭田等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順和洋行與雷燈公司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五福與范三省等互爭離環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新與陳錫長因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輔州與徐少元編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朱深就任日期通告

上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朱深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并暫行兼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事務此令等因深遵即於本月一日到廳任事除分呈外特此通告

兼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事務朱深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任命朱深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並暫行兼理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事務此令等因深遵於十二月二日就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兼理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司法部總檢察廳外特此通告

更正

頃接警備處函稱逕啓者京師地面現奉 大總統命令宣告解嚴本處現正清理案牘適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十一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等因業將已未繳到各員繕冊呈送在案查原發單內有參議院議員吉林趙學臣衆議院議員直隸童啟會山東周慶恩廣東鄒魯四員查明均已出京無從追繳證書徽章當以繕冊時辦理匆迫漏未列入清冊茲據承辦員呈明檢舉前來除將承辦廳員量予處分以儆疏忽外理合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更正公布以昭核實又無從追繳證書等之參議員龔玉崑前冊龔誤作龔奉天延榮誤列直隸甘肅文登瀛誤列陝西衆議院議員西藏江天鐸誤列蒙古又甘肅張維即張國鈞已繳證書係屬重複合亟繕單擬請一併更正合併聲明等因並清單二紙到處應將清單二紙函送貴局登諸政府公報更正公布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計開

參議員

吉林

趙學臣

衆議員

直隸

童啟會

山東

周慶恩

廣東

鄒魯

以上共計四員

茲將本廳十一月二十二日布告清單內繕寫錯誤及重複應行更正各員名合行公布

計開

參議院

奉天

饒玉崑 誤作饒

延 榮 誤列直隸

甘肅

文登瀛 誤列陝西

衆議員

西藏

江天鐸 誤列蒙古

甘肅

張 維 即張國鈞係屬重複

以上共計九員

頃接銜叙局函開奉國務院交准內務部函稱逕啟者准新疆都督兼民政長咨開准咨送秘書科長積應瑞等員任命狀十三張照單驗收查內務司科長蔣恩榮任命狀誤繕蔣恩榮惟該員業已調署伽師縣知事此狀應即繳還註銷又伽師縣知事蔣恩榮任命狀誤繕蔣恩榮阿克蘇觀察使公署秘書屈耀耀任命狀誤繕屈耀耀實業科長恩煦任命狀誤繕周恩煦係來往電碼之誤茲將誤繕之任命狀四張咨送查照應請分別註銷更正補發等因前來相應將咨遺任命狀四張一併函送貴院查照除以內務司科長蔣恩榮任命狀一張轉飭註銷外餘請轉飭銜叙印鑄兩局更正送部以便轉發此致等因除由本局分別註銷並更正補發外相應鈔錄原函送請貴局查照更正刊登公報可也此致等因合函更正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十二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

人攜帶最近四寸照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他項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應照試期 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生自認) 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德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用英文試驗)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

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

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

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悞

●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篷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燈市口佟府夾道高大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學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爲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爲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爲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日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尙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教育部訓令

定章此令
重學業而符
業教科書以
律用秋季始
入校者宜一
任秋季招收
生及以前有
八月新招各
科書其全年
春季始業最
宜照舊採用
所招學生仿
各學校春季
前合凡以前
以爲此項中
爲政多所業
以爲此項中
班級學生將
校頗有將學
近來各處開
用其無更教
科書無更教
季始業之教
始業之教
是向來春季
應向來春季
學年更等因
著入校時爲
所入校時爲
以新各學仍
十一號部第
誠本部第二

共(春)和(季)國(始)教(業)科(用)書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冊 定價二角 每冊二分	新國文 八冊 定價五角 每冊五分	新算術 八冊 定價三角 每冊三分	新算術 教授法 八冊 定價五角 每冊五分	新算術 珠算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分	新算術 教授法 一冊 定價七角 每冊七角	新圖畫 八冊 定價四分 每冊四分	新圖畫 毛筆 出全 定價四分 每冊四分	新圖畫 毛筆 一冊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圖畫 毛筆 一冊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唱歌 四冊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體操 一冊 已出 定價七角 每冊七角
------------------------	------------------------	------------------------	----------------------------	---------------------------	----------------------------	------------------------	---------------------------	------------------------------	------------------------------	---------------------------	---------------------------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國文 六冊 定價五角 每冊五分	新國文 教授法 三冊 定價六角 每冊二角	新歷史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歷史 教授法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地理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地理 教授法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算術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算術 教授法 三冊 定價六角 每冊二角	新算術 珠算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理科 教授法 六冊 定價三角 每冊五分	新理科 教授法 三冊 定價六角 每冊二角	新農業 四冊 定價五角 每冊一角二分	新農業 教授法 四冊 定價五角 每冊一角二分	新商業 四冊 定價五角 每冊一角二分	新商業 教授法 四冊 定價五角 每冊一角二分	新圖畫 六冊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圖畫 毛筆 一冊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圖畫 毛筆 一冊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圖畫 毛筆 一冊 已出 定價一角 每冊一角	新體操 一冊 定價九角 每冊九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廣告

A(73)

財政部廣告

本部擬招考學習員四名以爲整理稅務之助學習期內不給薪資凡具有後列資格願充斯職者希速攜帶四寸像片及畢業文憑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來本部總務廳報名可也

一在稅務學堂譯學館北洋大學及其他直接以外國文聽講之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爲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第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朱道典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覲見銜名單)
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貝拉斯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附覲見銜名單)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外交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農林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呈批

國務院批共和黨湖南支部事務員魏炎等呈
國務院批石儒珍呈
國務院批南洋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
國務院批前庫倫奎驛河金銀監辦官蘇都哩呈
國務院批臺灣華僑林少英等呈
國務院批江西人盧同藩呈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各外邦人員前得雙龍寶星未便再行佩帶業經分別咨覆通行在案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核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報東朔黃河兩岸官工三汛安瀾請頒發匾額一案擬會照成案分別辦理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批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督辦徐海清鄉事宜段青雲等呈送開辦經費等項數目清冊到部已照冊開列預算修正案內所需款項應查照院批由該省民政長核發至所需手槍子彈應由陸軍部核辦理請鑒核文並批
司法部致教育總長法院編制法施行法草案未經修正以前

查照函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改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案業已查照更易請察核見復文(附章程)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改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案業已查照更易請察核見復文(附章程)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改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案業已查照更易請察核見復文(附章程)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改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案業已查照更易請察核見復文(附章程)

呈批

蒙辦專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新疆溫疏府大河洪紳十伯克哈士木等祝賀 大總統正式就任等情請鈞鑒文並批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丁金勝等一案送題起訴文並批
禁衛軍軍統領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巡防軍中路統帶副團長胡景翼等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奉天都督錫恩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奉天都督錫恩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呈批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查前山西民政長趙淵以死勤事援哀懇從優給卹請核准施行文並批
河東鹽運使楊傑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護理川邊總督使趙爾巽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護理川邊總督使趙爾巽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批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陝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福建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安徽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東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河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四川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陝西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雲南民政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貴州民政長電

十二月四日上午十點鐘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朱邇典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奉本國

大皇帝欽命作爲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將派作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國書呈遞

大總統我

君上之至意切願永修兩國和好 本大臣向

大總統陳述重視

尊意諄望中華民國鞏固振興本國政府願仰覲建立中國爲雄健統一之境域乃大總統之所深悉更望中國現承

閣下率領必能臻此上理本大臣現敢進而言之此次欽奉我

皇上命令派至

大總統董理之民國私心甚爲欣幸嗣後擬就

貴國政府之協助竭力緊束我兩國敦睦進益之交誼永存增固

覲見銜名單

公使朱邇典

頭等參贊艾斯敦

軍務參贊羅貝勝

商務參贊柯達良

二等參贊賴恩斯

三等參贊和棟

副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官雅斐樂

醫官德來格

隨員台克瑞

隨員周爾執

隨員密爾德

隨員裨德本

公使館牧師史培志

考查鴉片使章禮敦

衛隊統領克歐

少校克納

少校斐樂思

上尉葛德安

上尉岱斐

上尉司裨耳

中尉柏克德

中尉賓思梯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

貴國

大皇帝特命授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慶幸

貴國

大皇帝希望我民國浸熾浸昌於本大總統並加藻飾語摯誠諄尤深感荷並願將此意還祝

貴國

大皇帝中英邦交關係綦重今兩國友誼益親本大總統實嘉賴焉所冀

貴國

大皇帝及本大總統竭誠敦睦之意日起有功是爲至願

貴國

大皇帝切望我民國鞏固振興建立雄健統一之境域本政府莫名欣感本大總統當竭力經

營以副

盛誼本大總統與

貴公使夙稱至交茲重膺使命來駐敝邦永篤邦交益增國利自當輸誠贊助並頌

貴國

三

大皇帝聖躬綏吉

貴公使身體康泰

十二月四日下午四點鐘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貝拉斯覲見

大總統呈遞國書頌詞

大總統閣下本大臣謹奉本國

聖主大君后陛下派爲欽差駐紮中華民國全權大臣得趁此時機在

大總統之前代表本國

大君后誠惻實爲莫大之幸中國變更之事本國

大君后甚爲關心而對於

貴大總統素懷欽佩敦睦之念誠望中華民國事事進步發達日盛無已至於本大臣自身嗣

後甚願竭盡心力助理各事必期中和數百年之邦交日加鞏固一面勿負本國

大君后委派重職之信任一面甚望

大總統對於本大臣信睦之意日獲增篤茲將本國

大君后欽派本大臣駐華之國書謹呈

大總統鈞鑒

覲見銜名單

公使貝拉斯

隨員男爵那赫勒

通譯官鄺模

副領事官麥思德

通譯生戴芬達克

衛隊統領男爵哈美德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承

貴國

大君后特任爲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親遞國書本大總統深爲欣悅茲奉

貴公使面達

貴國

大君后對於中華民國暨本大總統祝頌之忱詞意肫誠曷勝感謝

貴公使駐節中華歷有年所

聲譽優隆素爲本大總統所深悉此次

貴公使重膺簡命本大總統自當推誠相與優加禮遇使兩國幸有之邦交廣續鞏固并使

貴公使善盡厥職所有本大總統實心友好之意卽請

貴公使代達

貴國

大君后并祝

貴國

大君后福躬安泰

國運熾昌

貴公使在華身體康健

命令

大總統令

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梁士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玉爲江西贛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姜占元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甯雙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稱本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唐鎧久未到任應請免去本官等語唐鎧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梧州關監督王懋兼充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國家財政基於稅源徵收人員關係綦重前清末造雖稅則紛歧而經徵各有考成比較尙無短絀乃自改革以來各省秩序混淆官方廢弛奸胥蠹吏既坐擁公帑任意侵漁市儈棍徒亦把持稅捐據爲窟穴馴致稅收日絀國計益艱若不釐定章程認真整頓則舊狀且難規復新

九

政安望進行著財政部將考核徵收官吏章程妥速擬訂俾資遵守一面通飭各省民政長及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嚴行考核所有徵收官吏及兼管徵收之地方官如其徵收不力或延不報解均卽行撤換其有從中舞弊侵蝕公款以及地方痞棍盤據漁利者均應分別按法嚴懲以警貪婪而重公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孟錫珏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交通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辜黎元洪呈請任命章汝聰爲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增為江西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黃元禎為安徽陸軍會計
審查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歸綏陸軍克復白靈廟出力之李春秀授為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
將銜楊其蔚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鵬飛周益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趙嵩秀授為陸軍職兵中校並加陸軍職兵上校銜柯文運章炳榮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趙山
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王文才楊金聲冀庭泉授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廷

佑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李俊德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宋得標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張秀彥授爲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王琴堂劉振遠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杜勝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文運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自餘明慶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陞春爲陸軍步兵中尉何錦章李升田爲陸軍礮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陸軍一等測量正羅翼羣被控附逆離職

潛逃請褫革軍官軍職以示懲儆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秘書吳笈孫進叙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黃榮良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二號

駐澳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楊霆垣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司法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查覲見 大總統禮節內開凡文職官初進見及授職或改授及外入請覲內出請辭均用覲見禮由各部代呈請期總次長帶覲各等語所有本部職員暨直轄各官署簡任薦任官應請覲見者自應由部彙齊代呈以重典禮而昭畫一茲定於每月初十二兩日爲彙集代呈請覲之期如值星期即改於次日辦理仰應行請覲各員查照上開期日先行開具銜名籍貫年齡出身職務赴部報到候呈 大總統示期帶領覲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令直隸高等審檢廳

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業已裁撤並於本年第四百五十九號訓令公布在案所有直隸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應即改爲直隸高等審判檢察分廳以正名稱仰該廳迅即轉行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司法部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山東高等審檢廳

據該廳呈稱未經任命之現任推檢及學習推檢並現任書記官具有法官資格各員可否由廳臚列成績呈送查核甄予甄拔考驗抑仍須受驗之處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此項廳員甄拔辦法本部十一月十日通電暨五一二號訓令業已分別示遵至書記官中具有法官資格各員如願受甄拔亦准其呈由該廳檢察長查照五一二號訓令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令本部主事劉德孫

派主事劉德孫兼辦庶務科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農林總長張 謇
農林部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令本部僉事張正坊

韓安因事請假派張正坊代理東三省林務局主任並將吉哈兩局歸併改組事宜妥速辦理隨時呈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農林總長張 謇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山東 嶧縣 中興 煤礦 公司 潮汕 浙江 齊昂 新寧 蘇省 鐵路 公司

為通令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部曾經通令各商辦鐵路公司迅速造報前清宣統二三年及民國元年營業徵信冊以備參考等因去後迄今已逾數月各該鐵路公司或僅造送宣統三年度統計表冊或尙未經彙送前來本部對於各路進行改良一切計畫殊難考核茲值改革伊始百度更新交通機關尤為重要監督商辦鐵路係屬本部職責豈容忽視所有各該鐵路經過狀況現辦情形如資本總額及其來源全路里數路線起訖地點總局所在處所車站總數開工竣工年月最近全年收入總數以及現任總協理姓名與在事華洋各員司名額俱應逐項詳細列表彙造報部以憑編製比較表冊而資研究改良事關考核各路之成績及辦法之優劣合再通令各該鐵路公司仰即遵照辦理務於年內彙齊各項明晰冊報送部核奪勿延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七號

呈悉已令行湖南民政長查核辦理矣此批
原具呈人共和黨湖南支部事務員羅炎等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八號

據呈閱悉已函致內務部查核辦理矣此批
原具呈人石儒珍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南洋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該會於望加錫地方開辦中華學校俾僑民子弟咸受教育毅力熱心良堪嘉許現因建築新舍經費不敷擬請將該埠經收國民捐餘存項下指撥荷銀六千盾以資補助本無不可惟該會所辦此項學校究竟有無成績此次建築經費是否確係不敷應候函交教育部詳細查明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六十號

原具呈人前庫倫奎騰河金廠監辦官蘇都哩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民國成立五族人民原無歧視兩年來對於內政蒙旗獎叙之令不絕於書慰問之員相繼於道原所以通隔闕而廣登遺冀與各蒙旗賢哲共策治安惟台站積弊相沿久為蒙民之害亟應設法改良以示體恤來呈所稱各節不為無見應候函交陸軍交通兩部蒙藏事務局查酌情形會核辦理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六十三號

原具呈人臺灣華僑林少英等

奉 大總統發下呈一件閱悉所陳各節確有見地均可施行候函交內務部查核辦理該僑民如在京師深盼來院以便諮詢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六十八號

原具呈人江西人盧同藩

奉 大總統交下來呈閱悉所呈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江西民政長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

國務總理

公文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報明各外邦人員前得雙龍寶星未便再行佩帶業經分別答覆通行在案等情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明事自民國成立以來前清一切爵賞除優待條件規定外其餘應歸無效雙龍寶星為賞賚榮典之一種當然亦在失效之列況民國已
另製嘉禾文虎各章以酬勞勳各外邦人員邀獎者甚多所有前得雙龍寶星自未便再行佩帶前屆 大總統就職之期駐京外交團曾舉
領銜公使來部詢問當即據此理由答復嗣恐駐外使領各館如有外人詢及答復或未一致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至本國人員除與清皇室有
特別交際時仍可懸帶雙龍寶星外自應一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明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呈 大總統查核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報東明黃河南岸官工三汛安瀾請頒發匾額一案擬查照成案分別辦理請鑒核批
示遵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呈報東明黃河南岸官工三汛安瀾請頒發匾額一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案辦理此
批當由國務院轉交到部查本年東明黃河上游來源極旺水勢之大為近數年所未有兼以雨潦迭乘南岸堤埝各工奇險叢生由該省民政
長劉若曾迭次電授機宜冀南觀察使何炳庠督率員弁竭力搶護用能化險為夷安瀾告慶實屬著有勞績擬請將署直隸民政長劉若曾冀
南觀察使何炳庠二員傳諭嘉獎其在事各員弁亦照章由該省民政長查明分別給獎以彰勞勳至所請李連莊高村實莊三汛各廟實發匾
額各一方等語查照舊案每屆安瀾例得頒發大旗香由直督交該管道詣三汛各廟祀謝歷經辦理在案現當民國肇造政體更新祀典存廢
問題尚未解決若遽予文字之褒崇恐不足以資典要惟按諸人民向來之習慣及禮經有功德祀之明文似可酌予今暫事馨香之報擬請
由部指派冀南觀察使就近分詣各廟致祭所有查核東明黃河安瀾成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謹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次東明黃河三汛安瀾該民政長等指授機宜督率搶護實屬著有勞勳殊堪嘉慰何炳庠已另有令給予四等嘉禾章直隸民
政長劉若曾應由該部傳諭嘉獎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張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據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等呈送開辦經費等項數目清冊到部已照冊開列預算修正案內所需款項應查

照院批由該省民政長核發至所需手槍子彈應由陸軍部查核辦理請察核文並批

為呈報事據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等前將會同江蘇都督民政長擬定清鄉詳細章程業經咨報在案茲由都督民政長將所估開辦經費暨招募偵緝隊經費並每月額支活支餉需等項清冊核定發回理合繕冊續呈內務部即請轉呈 大總統並咨國務院財政部陸軍部察核施行再此項清冊底稿均經都督民政長核定簽字是以單銜呈報以免遲延等因到部查清鄉事宜既係臨時發生國務院批令六個月竣事自應查照辦理該督辦等所送清冊既經聲明均經都督民政長核定簽字計總支四局開辦經費暨偵緝隊置備軍裝約估數目清冊共列洋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三元五角總支四局每月額支活支暨偵緝隊餉需等項清冊共列九千四百十五元以六個月計算需洋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元統共連開辦費共需洋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元五角此項經費應即追加預算是以本部於預算修正案內業已照冊開列所請款項並應查照國務院批由該省民政長核發至清冊所開偵緝隊官長所需手槍子彈應請陸軍部查核辦理除分行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司法部致教育總長法院編制法施行法案案未經修正以前甄拔司法人員準則擬仍查照該法案所定資格辦理請查照函（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逕啟者准貴部八八〇號函開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一條第二項資格之規定未甚明瞭應請酌量修正等因查此項資格之規定係根據法院編制法施行法案而生該草案所定原屬未盡允協第本部自改組京外法院以來任用法官舍是實茫無依據故此次所定甄拔準則即就現時認為有法官資格者加以考驗而後用之不過為慎重選任救濟目前起見並非於該法案所定資格以外而另為規定也至函稱應行商榷三端具見貴總長綜核名實至意查公立法校其性質固與國立不同別科畢業其資格誠難與正科並論就現行任用法官辦法而論對於此項雖無甚區別究屬一時權宜又公立專門學校之設立自應由該校呈准教育總長認可之規定就現在事實而論本無兩部共同認可之事所有部認可者歷經批飭先呈教育部核辦在案是該條所謂經司法總長教育總長認可之規定就現在事實而論本無兩部共同認可之事所有該項條文未盡妥協之處容俟將該法案提出修正以求根本上之救濟其未經修正以前此項甄拔準則擬仍查照該法案所定資格辦理未便遽行改正致蹈自亂其例之嫌相應函復貴總長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部咨江蘇民政長准咨開修改下關碼頭章程各條文業已查照更易請察核見復文(附章程)

為咨復事滬寧鐵路在下關建築碼頭停泊輪駁一案接准十一月十六日咨復內開兩路為便利運務起見建築碼頭荷足供輪駁停泊之用不必推廣範圍致損內地權限該路局所擬章程第二第四第五各條似有未妥茲擬該第二條為該碼頭之坐落地點由滬寧鐵路局會同省行政公署勘定造具界綫圖說呈請交通部核准後路局得在所定界綫以內自由築造該第四條為兩路輪駁在該兩碼頭往來必經江面有便宜行駛之權但遇有特別事故時應受江蘇民政長之指揮改第五條為倘因江水漲落之故致輪船駁船以及一切輪渡用之船隻不能靠泊原有碼頭界綫以內時由路局會同省行政公署另行辦理俟水狀回復仍歸原處停泊此修改於內地權限保障實多竊核復等因前來查所擬修改各節本部祇求事實上可行茲特照來意酌為更易續行錄送察核以副掌嚆至貴省長就駁以內地權限為言則不無過慮蓋鐵路與鐵路自辦之輪船同為國家之交通機關同為中國所有即與地方同隸屬於國家既有第二第六兩條之限制已不虞侵及商船營業自無內地權限之可言素維維持用敢直抒愚悃俾資商證除令滬寧鐵路局查照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核仍見復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滬寧鐵路下關碼頭章程

一 滬寧鐵路因為接連津浦鐵路運務起見自行出資在下關建築碼頭以為寧浦間鐵路輪駁停泊之用

二 該碼頭之坐落地點以兩路車站為中心點凡在兩岸中心點兩邊每邊一英里之內路局得自由指定築造但定劃界綫時須先知會省行政公署派員履勘呈明交通部核准

三 該碼頭祇許鐵路輪駁停泊不得阻礙來往船隻

四 兩路輪駁在該兩碼頭往來必經江面有便宜行駛之權但遇有非常事故時應受江蘇民政長之指揮

五 倘因江水漲落之故致輪船駁船以及一切輪渡用之船隻不能靠泊原有碼頭界綫以內時由路局知會省行政公署在他處另覓合宜地點自行辦理俟水狀回復仍歸原處停泊

六 此項鐵路輪駁不得攬載南京浦口兩處就地搭客貨物(係指自南京運往浦口或自浦口運至南京就地為止者而言)祇許接載兩路通過搭客或貨物行李凡由此路某站運至彼路某站無論何路何站均須由此項鐵路輪駁裝運

七 該碼頭及輪駁均歸兩路自行管轄

八 本章程經交通部核定會商江蘇民政長施行

九 本章程自雙方核定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吉長路局覆核裕盛通運公司章程內所擬各條既經修改應准試辦希轉飭該商等遵照等情文(第二一九號)據吉字第一六零八號呈並裕盛通運公司章程均悉本司詳加覆核所擬各條既經修改與兩益公司章程相符事同一律自應准予試辦即希轉飭該商等遵照仍照章呈候工商部批示可也再第二第三兩條文中字句尚有錯誤應再校正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調令京奉路局 李總辦切實調查路人被車圍傷各情迅行呈司核辦文(第一〇八號)

查本部於第四百三十九號調令曾鈔發行車事變報告表式並說明書飭於遇事之時分別填呈查核在案頃據新聞紙載有前月二十三日
上午京奉車行至永定門外有李姓菜傭被車圍傷致將左腿軋斷又載同月二十五日上午六點鐘有徐姓老婦被開往通州之車撞傷頭部
登時斃命等情查路人傷亡事屬重要乃事隔數日並未遵照前項訓令填表到司殊非慎重行車之道為此令行該路仰即切實調查迅行呈
司核辦是為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農務事務局呈 大總統轉報新疆疏府大阿洪紳士伯克哈士木等祝賀 大總統正式就任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請事查新疆回部代表哈爾爾函稱疏府大阿洪紳士伯克哈士木等五十人暨溫疏縣大阿洪紳士伯克納士爾等四十二人祝賀
大總統公函稱回部處前清專制時代則以奴隸相待遇今國體改建共和人民一律平等不啻出黑暗而見日光雨露公民欣喜異常聞
大總統正式就任尤為歡迎惟望 大總統萬歲萬歲等因理合開具名單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擊獲結夥持械搶劫盜犯丁金勝等一案送廳起訴文並 批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面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振刷精神以靖地面而保公安茲據該衙門軍事執法處總辦等呈稱右營參將趙
春霖等督率司白金聲等帶同偵緝弁兵在永定門外大沙子口大道擊獲結夥持械威嚇事主趙利盜犯丁金勝即老丁等暨窩主王發玉
等四名一案並起獲現贓賊具傳同事主侯德海一併解案當即派員詳鞫據丁金勝即老丁供認在京西蘆溝橋地方結夥搶劫得贓屬實訊
之劉永山即劉洛七王得山即王錫兒亦均供認結夥搶劫不諱實之窩主王發玉暨事主侯德海亦相符合查丁金勝即老丁等膽敢在近畿
鄰境地方結夥持械威嚇事主任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亟應按律懲治以戒盜風除惡安良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將在逃戴雲等嚴
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禁衛軍軍統馮國璋呈 大總統請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冬應領米石如數發給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禁衛軍每年應食軍米四萬八百七十四石向分四季請領每季應領一萬零二百八十八石五斗本年春季軍米業經領發在案惟自夏至冬應領軍米均未發給計經五咨財政部請為接濟未見一覆查本軍米庫久已掃蕩數月以來駐京之軍隊領食土米者有之開往他方之軍隊折合米價者有之向商號借款就近購買者亦有之此不過一時之維持殊非長久之計盡言念及此焦灼萬分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念軍食缺乏關係至重批飭財政部迅將禁衛軍自夏至今應領米石如數發給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財政部查照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熊希齡

直隸都督馮國璋呈 大總統轉報巡防淮軍中路統帶邱開浩呈請將原任直隸獨石口協副將李天保按照軍官在營病故例從優賜卹等情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巡防淮軍中路統帶邱開浩呈稱竊職部前李故統帶天保之子鴻與稟稱竊故父李天保原任直隸獨石口協副將統領淮軍中路巡防步隊等營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因赴京保鐵路一帶按站查防沿途感受風邪以致腿疾復發頭暈眼花盛旋防後延醫診治服藥罔效故父當以病勢沉重恐難就痊一面電請都督派員接替一面囑令各營帶妥為照料俾重防務而免疏虞迨發電後故父之疾突然痰壅氣促刻不容緩羣醫束手藥力難施延至九月二十三日已刻竟在差次逝世矣其病篤之際猶時以國事為念始終無一語及私鴻與侍奉無狀罹此鞠凶哀痛之餘勉承大率伏思故父由末弁隨侍 大總統有年歷受厚恩常以寸功未立為憾惟供職保定勞瘁不辭防範維持久為商民所共仰請將故父按照軍官在營積勞病故例從優賜卹以慰幽魂而遂孝思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都督鑒核俯賜據情轉呈 大總統格外施恩從優賜卹以資觀感而慰幽魂等情據此理合具文恭呈 大總統鈞核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已另有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天都督兼署吉林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詳陳張翼廷談國桓方大英三員辦事成績擬懇優加擢用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維百廢待興得人則理實才盡則庶政修明是則登進才鴻詢為當今急務茲查有前奉天東路觀察使張翼廷前以知縣留奉歷充稅務稅捐軍備屯墾各局處處會辦提調各差歷任柳河知縣新民知府鹽運使中路觀察使等缺均能措置裕如政聲載道其在鹽運使觀察使任內正值改革之始尤能苦心維持保全大局與論翕然又免官奉天行政公署秘書談國桓前由舉人歷保道員歷充文案主稿官鹽局發審處清理財政局稅捐總局局長總辦坐辦等差歷任營口同知瀋州知府鳳凰廳同知等缺當日俄戰線之內創辦督銷保存利權至今攸賴及清理財政局開辦並無成規可循該員精心擘畫條理井然為歷任鹽運使所賞拔又奉天都督府參謀開缺新名縣知事方大英前以農工商部員外郎歷充熱河都統山西巡撫直隸都督文案奉天行政公署秘書各差謹飭安詳才明心細該員隨錫鑾赴晉赴直無役不從委掌密要事件均能慎重將事并非有條以上三員均為錫鑾歷年所擢拔相借極深明試有素現在時事多艱需才孔亟擬懇 大總統優加擢用俾得及時自効實與政府裨益良多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存記批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大總統查前山西民政長趙淵以死勤事授案懇從優給卹請核施行文並 批

山西都督閻錫山呈

為呈請事竊查前山西民政長趙淵因病辭職回里適值蒙邊戒嚴東南告警該前民政長聞之益增憂憤病勢加劇於本年九月十一日身故臨歿不及私猶恨不能以身報國身後家如寒素遺子幼稚情殊可憫擬懇從優請卹以勵賢良據河曲縣知事呈報前來錫山等查該前民政長由前清進士起家故令海至暨司憲官川漢奉黑等省掌理民財軍警各政所至有聲其志行剛直秉性忠誠學問淵深政績昭著久在大總統洞鑒之中非錫山等所敢阿譽共和告成而後該前民政長滿然以俄費協約關係重要單騎親遊蒙邊一帶考求瘼漢一家之策錫山恐其隻身週險三次禮聘折節師事軍政多賴贊襄旋受 大總統特達之知擢掌民政當是時正值晉省多事該前民政長關於察吏安民理財諸要政無不勞身焦慮屢獲無遺獨犯屬部番疾徹夜失眠猶復力疾視事兩月有餘鈺前在財政司任內親見該前民政長以抱病之身用心過度事必躬親無暇靜攝其持己之嚴率屬之勤實所罕觀及奉賞假病勢已篤回里養病卒致不起家貧子幼遺累甚重節節派員存問情形實堪憫惻查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前國務院僉事潘鴻鼎等積勞病故均經 大總統准給一次卹金各二千元在案該前民政長以死勤事事同一律情尤可憫擬懇特沛鴻施准給一次卹金二千元以示體恤除咨呈國務院並將該前民政長生平政績續行臚陳呈請宣

付史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准賜卹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該前民政長積勞病故深堪憫惜應准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用彰勞勳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河東運使楊葆昂呈 大總統查河東私運軍械分統楊樹德才堪造就懇加恩擢用請察核施行文並 批
為武員才堪造就懇請加恩擢用俾效犬馬具文仰祈鈞鑒事竊維四郊多虞鼓鑿有思將之文為里嘶風良窳苦曠軍之困河東緝私運衛營
分統楊樹德久歷戎行夙嫻船路本年正月間葆昂奉河東運使之命維時河東運使反正伊始雖經帶軍隊非得素有成望將領難資得
力當調該分統委以軍隊之任曾經面陳鈞聽將一載臂助良多惟運衛營係專管緝私僅馬步七百餘人薪餉較各種軍隊既誠而又裁措
置較各種軍隊則難而又難縱令奮不顧身莫博寧旗之譽徒見公而忘己並無衣錦之期長此浮沉名於何有利於何有該分統抱有用之才
正宜效力疆場亟圖展步若竟久羈駿足徒為櫛櫛之謀勢將坐老類才永之慮蓋之切不特干城可惜亦無以副我 大總統求賢如渴之懷
查該分統前在豫省迭統陸軍防軍各隊宜統三年冬復調奉面諭收撫河南潰散軍隊備善功勳其智勇兼優備備爪牙亦早在洞鑿中現河
東運務機關因預算緝私經費甚為短絀均無再留之必要將緝私分統事宜交請另檢人員接管該分統壯逾題柱策馬言辭志切請纒開
北上現在襄葉萑苻叢藏風雲均待肅清猶煩征伐可否俯察該分統實具將才賞給差使俾圖奮勇藉報涓埃出自逾格鴻慈無任悚切懇
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護理川邊經路使邊東觀察使顏鍾呈 大總統報明接印視事日期文並 批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承准川邊經路使尹咨行轉准國務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尹經路因勞瘁准予給假一月所有經路使一職即以邊
東觀察使顏鍾暫行護理等因并將經路府印務咨行前來本使遵即於是日接印視事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示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五日第五百七十一號

謹此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民政長電

江蘇民政長陸榮廷電悉查前據貴民政長第六十八號咨開鑒送江蘇省議會衆議院議員名冊二本復據第一百十六號咨開鑒送衆議院議員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各一本惟衆議院及省議會兩項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均未收到此項候補當選人姓名次序於議員遞補大有關係應請按照議員名冊定式迅速造報到部以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山西民政長電

山西民政長陸榮廷電悉查前據貴省本屆應行報部之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尚未據報到部此項候補當選人名冊於議員遞補大有關係應請按照議員名冊定式迅速造報到部以便查核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南民政長電

湖南民政長陸榮廷電悉查本屆應行報部之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迭經電請造報到部在案此項候補當選人名冊於將來議員遞補大有關係應請按照議員名冊定式迅速造報到部以憑核辦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廣東民政長電

廣東民政長陸榮廷電悉查本屆應行報部之衆議院及省議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迭經電請造報在案查廣東省僅據報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均係電報碼恐有錯誤難資考核此項候補當選人名冊迭經電請造報到部以便查核此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七十一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試辦章程八十一條之取保審判官如確認有礙情形自應照原至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礙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大理院東印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審判廳試辦章程八十一條刑事輕微案件被告准取保候審准之一字等語是否有審查准取之權如認該被告情節可惡或恐保外有湮滅證據之虞罪實難屬輕微可否仍行管收又取保候審之人如訊期不到或至違逃原保人應負何項責任可否按贓匪犯罪人章論罪統乞示遵聞高審廳鑒

雲南都督謝汝翼等呈 大總統暨致國務院等電

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饒民政長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民國肇建論法治者鑒於專制矯枉過正於是倡民選之議行政理刑各官吏悉用土著迨至門戶自封屬艾維進官常不飭綱紀凌夷較之前清每下愈況奉讀副總統饒民政長虞龍烈三弊五害洞見癥結抉擇靡遺勳

色而陳令人魄墮夫曾任伯宗之子戰勝鄒陵吳用伍員之謀稱雄兩柱倚材異地自昔有然不圖方隅斯收豪傑至於以本省人服本省官勢斷無威情視易狎際者縱不屑招權納賄要難拒威節之請求直者縱不軌法舞文亦難免門閭之祖庇用是自弊叢生萬端掣肘此即今日現象無可諱言者也又況此界彼界省自爲風中央之威令難行鄰境之聲息隔閡情狀紛沓待瓜分之及定成瓦解之形吾國區域遼闊交通梗阻以前清政府之孱弱能幸保數百年之統一竊以爲異省服官之舊制亦隱相維繫之一道汝翼等遞聽嘉言極端同意敬懇 大總統頒布命令一致施行示行政統系之歸集中央用人之權昭五族共和之實際各省畛域之私庶幾吏治觀成政權振肅民生幸甚大局幸甚謹雲南都督謝汝翼民政長李鴻祥叩迺印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胄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篷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燈市口佟府夾道高大有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畢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寫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尙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第五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鄭斗南呈

國務院批曲阜學校監督王錫蕃呈

內務部批公民佟春江等呈

內務部批佟春江等呈

內務部批公民李錫麟呈

交通部批彭世俊呈

臨時稽勳局批孫普呈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十月分郵賞各師旅

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請鑒核又並 批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教練官董斌等分別

照章給卹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懇將多倫等處勳匪出力

之馬燦斌等十一員均給獎章繕單請鑒核

示遵文並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
李鼎新轉報鏡清艦長宋文翹積勞病故懇

准照章給予卹金暨醫藥殮殮等費各等情
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護軍

額勒賀托克托霍坐補護軍校員缺請鑒核

批示遵行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准科爾沁左

翼中旗扎薩克達爾罕親王呈稱本旗荒地

二段擬援照卓王放荒成案辦理自應照准

並擬以汪守珍為達旗荒務局局長請鑒核

飭部立案文並 批

補登交通部改組郵局辦法比較表

通告

交通部恭備 清西陵奉安典禮乘車設備各

項事宜單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段芝貴現在出差所有十二月十三日

大清

德宗景皇帝

孝定景皇后奉安之期應改派崑源前往敬謹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孫道仁

大總統令

福建都督孫道仁電請來京面陳事件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孫道仁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冠雄暫兼代領福建都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據國務總理熊希齡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查鄂軍總指揮官張景良受據差命請歸案給卹等語該總指揮官慘遭竄殺殊堪憫惻應照陸軍中將例給卹以彰勞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韓尙文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黃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專黎元洪呈請任命黃裳治為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甘鵬雲因病未能赴任應派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陳同紀暫行兼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充直隸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張珩署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肇福署廣西龍州地方審判廳推事龔鼎呈請辭職張珩劉肇福龔鼎均准免本官世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內務部秘書蔡寶善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
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秘書羅昌進叙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部令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廣九路局

呈悉見習生黃慶新於粵垣亂事發生時棄職逃避自應開除以示懲儆候轉行交通傳習所查明原保證人飭令追繳津貼仰將該生領過津貼數目呈報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六日第五百七十二號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六十七號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鄭斗南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六十九號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准道與學育才正為今日均莫之國臨阜學校自應准予維持以正正學所請飭籌款項之處應候函交教育部查案核辦此批

原具呈人田阜學校董事王錫華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內務部批第七百三十一號

呈及詳章諸多不合所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原具呈人公民佟春江等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
總長

內務部批第七百四十一號

原具呈人佟春江等

該公民等前呈修改北京王俗會詳章請核准等情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批覆在案乃復不遵公文書程式妄用稟呈且該章內評書咄詞及生意子弟等名詞尤為鄙俚以後毋得任意妄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七百五十號

原具呈人公民李錫麟

該公民前稟自稱中華民國一份仔已因荒蕪置置河三十二條被匪無理又不遵公文書程式乃竟率請批示為不合以後不准妄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內務總長朱

內務總長

交通部批第三百二十一號

原具呈人彭世俊

據該員呈稱籌備衡永鐵路始末未嘗與聞被舉名譽協理後亦未接獲通告等因均悉已由本部登報通告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交通總長周

交通總長

臨時稽勳局批

原具呈人孫普

據呈已悉爾父孫顯華暗圖革命以致遭捕監禁瘐死獄中各家長幼七口又慘遭焚燒情形至堪憫前奉國務院交下原呈並據爾叔孫占魁報告到局當經本局籌議已將爾父等請卹祖母湯氏清祖母三氏清祖母湯氏爾弟林二人并妻孥加僕人三員發卹照從職兵士例議卹呈候核定仰候全案發布從遵照領卹可也此批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謹將十月分郵費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請發核文並 批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九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郵費業經彙報在案茲謹將十月份所有郵費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單呈明以符
 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本年十月份所有給郵各師旅防營傷亡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河南前路巡防營正兵董金山捕匪被戕照郵費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四十元
 江蘇陸軍第二師正兵解子貞捕匪被戕照郵費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四十元

以上二名照章給與年撫金五年

福建詔安營隊目葉聯陞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四十元

浙江陸軍第六師一等兵盧漢新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副兵耿連福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三十五元

河南南陽鎮鎮標汛兵滿勝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三十五元

湖北陸軍工兵第一營正兵韓占祥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三十五元

河南前路巡防營正兵關書潤胡澤廣二名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三十五元

黑龍江混成旅正兵史青山劉海峯靳鳳祥李思文馬富劉鳳池六名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
 族年撫三十五元

湖北暫編陸軍第三十九旅副兵張仁山因公殞命照郵費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三十五元

以上十四名照章給與年撫金三年

蒙邊偵探團偵探王世英秦極蘭二名捕匪被戕照郵費表第一號上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

甘肅昭武軍正兵馬世英捕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以上三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浙江陸軍補充第二團下士金鼎文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奉天巡防營正兵彭兆先高繼成二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四川西昌縣練軍謀貽卿謝子安曾連三張子超四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目胡春棠嚴贊明二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兵劉德明張德勝西勒富何玉山關文德姜潮水王成山七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

金五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副兵趙金陸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以上十七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京畿陸軍第一師護兵羅興順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浙江前路陸師巡防營正兵都得喜譚得標二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浙江前路陸師巡防營什長羅福祿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第一旅正兵宋耀廷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副目裴好文袁書琴二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正兵賈學勤邢占元二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混成旅護兵吳永勝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兵房玉德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湖北陸軍病院看護兵胡振漢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綏遠城混成衛隊正兵蘇都哩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正目鐘盛田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司書生馬蔭棠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北陸軍憲兵第一營憲兵黃漢卿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湖北陸軍工作廠司事生王植夫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湖北暫編陸軍第三十九旅一等兵石玉山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以上十八名係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蒙邊偵探團偵探陳錦榮伍南扣二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上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傷金五十元

奉天巡防營正兵楊玉廷任鳳山劉福文三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甘肅昭武軍馬弁馬鳳鳴馬魁正馬恩陳得華蕭進忠高望福嚴忠良馬祥林潘永祿陳守順十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目葛殿貴徐連榮郝德福竇萬順張桂喜房有利孟憲安七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中士階級各給與卹傷金四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副目于貴保王治元成富孫振東四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下士階級各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兵李德勝張玉林徐興堂鄧雲亭王花林李德元六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上等兵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正兵王世恩李成起吳景祥額爾登關二喜姜高有孫海崧子云卜海全高清海王殿奎高喜亭王文貴朱占奎池寶文劉振江十六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階級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以上四十五名負傷未致殘廢照章不給卹傷年金
綜計以上一百零二名於十月份給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效練官董斌等分別照章給卹請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專案查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效練官兼充察防陸軍小學校董董斌供職有年積勞病故防守江南製造局連長普應科前次與叛軍力戰身死經各該管官都統何宗遠鎮守使鄭汝成師長湯善德前多防鎮守使傅良佐先後據情請予照章賞卹等因前來查該員等為國効勞死傷情形均屬可憫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第二條乙項亂匪負傷第三條因公殞命第二條甲項亂匪被戕各例相符董斌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普應科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金一百六十元孫永修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撫金一百六十元照章給與三年卹立言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撫金一百四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所有效練官董斌等擬請分別照章給卹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懇將多倫等處勳匪出力之馬燦斌等十一員均給獎章繕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稱前派李際春統率淮練一支隊赴藍白旗一帶攻勦於八月九號十號等日先後與匪接仗在正藍正白兩旗地方大獲全勝所有戰況一切情形迭經詳細電稟在案旋准陸參兩部及國務院先後電奉 大總統令特將在事尤為出力之李際春等優加獎勵擢授隨階所有各賞將士無不懽騰鼓舞感奮難名至其餘在事出力員弁或披堅執銳馳驅於彈雨之中或肉薄相從致命於疆場之上均屬不避艱險著有微勞自應恪遵電諭分別呈請獎敘俾勵戎行等因鈔到部查該匪擾邊屢煩兵力此次在藍白兩旗地方攻勦得宜致獲全勝實足以挫匪氛而作士氣關於此案尤為出力各員前已奉令特別優獎其餘在事出力人員自宜量予獎叙以昭平允所有單開各員除補官加銜另案辦理外擬將馬燦斌等十一員均給獎章俾資激勵理合開單具呈伏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多倫等處勳匪出力人員擬給獎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多防鎮守使署副官馬燦斌

混成第二旅執事官楊文蔭

淮軍後路武委員于魁選

淮軍後路哨官張鳳池 王克誠 賈星奎

淮軍後路哨長胡志本 李永陞 張維平 司光祿

淮軍砲隊排長楊懷東

以上十一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轉報鏡清艦長宋文淵積勞病故懇准照章給予卹金暨津貼殯殮費各等情請

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鏡清大副李景濤呈稱竊本艦艦長宋文淵前因巡邏滬事於保護製造局時躬冒砲火晝夜抵禦際此炎夏之時軍事危迫以致積勞成病自八月以後飲食日少近來復加寒喘迨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其勢益劇醫藥罔效詎於十一月十六日遽爾病故等情前來查該艦長宋文淵於保護滬局時實屬不辭勞瘁此番病故委係積勞所致殊堪憫惜該艦長前蒙 大總統令升授

少將在案茲因積勞病故懇請從優議卹以慰幽魂等因到部查該少將服役海軍三十餘年歷元江荆建安江元龍清各艦長均奮得力勤勞素著此次保衛滬局尤為出力晝夜弗解遂致積勞成疾為爾病故殊深惋惜擬請從優加一級照海軍中將例給卹先給一次卹金八百元其遺族年撫金應俟卹費章程公布後再行呈請辦理再查海軍條約法第六章第三十一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於事實上不能入海軍醫院調治時應依第八表給予醫藥費第三十三條內載凡海軍軍人因公致病死亡時應依第九表給予殯殮費各等語此項章程雖未公布業經咨送國務院核議在案擬請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因公致病准予照章辦理以示體恤查該故員係上等階級每日應給醫藥費八元計至醫院六日應給四十八元殯殮費八百元所有擬請給卹經費長宋少將文謝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核議核是否當伏乞 批示祇遵謹呈

六
六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 大總統擬以護軍額勒賀托克托坐補護軍校員缺請鑒核批示遵行文並 批

為請坐補護軍校員缺事茲據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稱本年四月初十日病故曾經咨報部查照在案茲查已故德勒格楞貴所出之缺本應將該佐應升人等造冊送口揀選因該旗內時有庫匪到境擾掠所有應揀此缺之兵丁等均任該佐守護游牧而且認識文字兼通漢語者寥寥無幾查有應升之護軍額勒賀托克托貴文宇嫻熟通漢語現在本旗充當委官差使其父參領那木海寧布被匪槍斃極苦慘無法擬將該額勒賀托克托貴一人或署或補不惟堪勝斯職抑且稍慰伊父之幽魂是否之處詳請考驗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槍斃之參領那木海寧布持槍備禦本署都統前已具詳請在案今該總管具詳該旗已故德勒格楞貴所出護軍校之缺因該應升者不甚得人請將被匪槍斃參領之次子額勒賀托克托貴於新缺或署或補等情前來當經飭傳考驗屬實現值國體變更本署都統為缺擇人故未便拘泥成格應准將該應升之護軍額勒賀托克托貴一人坐補俾示體恤所有請補護軍校員缺緣由除咨報國務院陸軍部照章核辦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六
六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准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達爾罕親王呈稱本旗荒地二段擬援照卓王放荒成案辦理自應照准並

擬以汪守珍為達旗荒務局局長請鑒核飭部立案文並 批

為呈報事准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呈本旗扎薩克印務辦公經費歷年以來入不敷出致有積債現在籌辦新政尤屬在在需款而本旗寺廟又久欠修理僧徒養贖亦日形窘絀均應妥為籌顧況本旗之地半已開放東則采哈新甸洮遠站荒西則巴林受新將來邊墾日興治理復密設中間仍有未經開放之地段草萊如故難免為盜賊淵藪不若及時出放俾地方易於發達即國家設治保護亦可收貫通一氣之效擬將本旗西起錫力吐包力營子孔家窩棚東至歸力屯達漢小細河長約百里南至沙坨北至遼河寬約十五里為第一段又西起忙哈吳力根花乃門格力東至套拉干土胡力海廟長約五十里南至遼河北至沙坨寬約十五里為第二段全行出放該地擬分上下兩期上則地每响收庫平銀六兩下則地每响收庫平銀五兩並援照卓王放荒成案以二成報效國家餘歸本旗辦公蒙員台壯毫無異議請查核轉呈立案等因查該扎薩克出放荒地係為籌辦公務發展地方不特為全旗利益即奉省亦可藉收開墾實邊之效既經該扎薩克咨請各台壯全體贊成自應照准所請以二成報效國家係援卓王成案事亦可行亟應先派委員設局籌辦以期於蒙務荒務均有裨益茲查有前副法水長汪守珍堪以為達旗荒務局局長除飭該員會擬詳章並繪具草圖另文分別呈咨外理合援照成案呈報 大總統鑒核飭飭部局先行立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補登交通部改組郵局辦法比較表

通告

交通部恭備 清西陵奉安典禮乘車設備各項事宜單

交通部恭備

清德宗景皇帝梓宮暨

清孝定景皇后梓宮 珍妃金棺奉安西陵典禮乘車設備各項事宜單

一車站之設備 十二月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二日) 端康皇貴妃由京前往西陵須在前門車站休息

已飭京漢路局屆期將車站頭等客廳另加陳設作為休息室其扈從王大臣暨 大總統特派致祭專使

休息之所亦經飭局預備屆期並加派得力巡警巡守在站巡查以昭慎重

二車輛之分配 十二月十四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由梁格莊恭送

神牌還京用前次

孝定景皇后梓宮奉移時特製之車中設黃案供奉

神牌最為合用又選備上等花車一輛為 端康皇貴妃往返乘坐之用其扈從王大臣暨執事官員夫役等

均經籌備相當車輛專備乘坐

三專車開行之時刻 此次 端康皇貴妃敬視奉安典禮所有隨扈及恭辦奉安典禮之王大臣內務府等

處執事員役往返需用車輛數目已與內務府派員面商人數車數比較分配除 大總統特派致祭專使

另案備車往返外其餘各項專車開到時刻及列車次數如下

十二月七日(即舊曆十一月初十日)由北京至梁格莊開專車一次

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頭二等合車一輛 三等車二輛 馬車十二輛

十二月八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一日)由北京至梁格莊開專車二次

第一次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頭二等合車一輛 三等車三輛 馬車十三輛

第二次早十點開 下午二點二十分到

三等車三輛 馬車十二輛 棚車二輛

十二月九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二日)由北京至梁格莊開專車一次

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頭等車一輛 頭二等合車一輛 三等車五輛 馬車十輛

十二月十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三日)由北京至梁格莊開專車三次

第一次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皇貴妃花車一輛 頭等車二輛 頭二等合車二輛 三等車五輛 馬車五輛

第二次早十點開 下午二點二十分到

頭等車一輛 頭二等合車二輛 三等車四輛 馬車七輛 棚車一輛

第三次下午十二點十五分開 下午四點四十分到

頭等車一輛 頭二等合車二輛 三等車三輛 馬車九輛

十二月十一日(即舊曆十一月十四日)由北京至梁格莊開專車二次

第一次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三十五分到

頭等車一輛 頭二等合車一輛 三等車七輛 馬車六輛

第二次早十點開 下午二點二十分到

頭等車一輛 三等車十一輛 馬車三輛

十二月十四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七日)由梁格莊回京開專車三次

第一次車數與十二月十日第三次同

早六點開 十點四十五分到

第二次 神牌車車數與十二月十日第二次大致相同

早八點開 十二點到

第三次 皇貴妃車車數與十二月十日第一次同

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四十分到

十二月十五日(即舊曆十一月十八日)由梁裕莊回京開專車三次

第一次車數與十二月十一日第一次同

早六點開 十點四十五分到

第二次車數與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同

早八點開 下午十二點十分到

第三次車數與十二月九日專車同

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四十分到

十二月十六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九日)由梁裕莊回京開專車三次

第一次車數與十二月八日第一次同

早六點開 十點四十五分到

第二次車數與十二月八日第二次同

早八點開 下午十二點十分到

第三次車數與十二月七日專車同

早八點三十分開 下午十二點四十分到

除以上往返專車各九次外另於十二月二十三等日(即舊曆十一月十五十六等日)在尋常客車每日加挂三等車一輛往梁格莊又十二月十一十二等日(即舊曆十一月十四十五等日)每日加挂三等車一輛回京又十二月十三日(即舊曆十一月十六日)加挂頭二等合車一輛三等車三輛回京以備執事員役往返乘坐

四車票之調製 此次專車車票仍照上次奉移時辦法由路局特別分印五色三聯車票按等按次預算數目先期送交內務府分發各處每人往返各一張於入站時驗明票上日期等級次數相符方准登車其無票者一概不得攔入回京時亦同並飭局遞派車務人員暨巡官等帶同長警在站上及各次車上帶同查驗車票

五部局執事人員之選派 此次奉安典禮恭備事宜必須妥洽周詳以昭敬慎本部已加派京漢鐵路總辦關慶麟提調水鈞韶車務總管唐士清本部僉事方仁元傅潤璋主事胡先春劉維城趙戾車務員王世培錢鏞等十員屆期分任執事期無貽悞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毛式茶等發起籌備衡永鐵路事務所公舉總協理私刊圖記一案業由本部刊登各報通告在案茲據彭世俊呈稱籌備衡永鐵路始末未嘗與聞被舉名譽協理後亦未接受通告等因前來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庭十二月五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常五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常五等謀殺人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易遠現傷害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常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段常林等強盜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閻松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閻松年強占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秋生和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阿不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阿不度行使偽幣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本日公報公門內補登交通部改組郵局辦法比較表將來職任調內凡超等一二三級郵務員如果勞助顯著勛字係勳字之誤合亟更正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學部工部土木工
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或五班皆無一年級者不在此限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
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
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入學帶最近四寸照片兩張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
他項 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憑照 試期 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
科日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自認一 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 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二十日內發榜發榜
用英文試驗 入學日期 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
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
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銀六元書籍器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
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退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
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費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
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篷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路市口修府夾道高大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畢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三十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星期一餐者每月膳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履歷程度表格式詳細填寫由本校考定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訪尋尚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羨望萬問之想誠者諒之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册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共和國教科書

(三期學) (業始季秋)

◎初等小學

新修身 八冊 每冊一角	新國文 八冊 每冊一角	新算術 八冊 每冊一角	新算術 一冊 每冊一角	新算術教授法 一冊 每冊一角	新國畫 八冊 每冊一角	新國畫 八冊 每冊一角	新國畫 一冊 每冊一角	新唱歌 一冊 每冊一角	新體操 一冊 每冊一角
三分	七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一角	七角

◎高等小學

新修身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國文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國文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歷史 六冊 每冊一角	新歷史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地理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地理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算術 六冊 每冊一角	新算術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理科 六冊 每冊一角	新理科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農業 六冊 每冊一角	新農業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國畫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國畫教授法 六冊 每冊一角	新唱歌 六冊 每冊一角	新體操 六冊 每冊一角
三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A(74)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日第五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 百零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院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六則

公文

交通部致財政部請撥通濟公司承運倉米

第一第二批車費函

大理院覆司法總長詳論本院辦事情形及訴

訟延滯原因請商撥經費實行添庭一面設

法進行函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致各民部檢送出品分

類綱目希分發查照辦理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高景祺署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任命楊葆昂署河東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熱防陸軍克復大王廟出力之李泰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熱防陸軍攻取白塔子出力之賈時翀張文郁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奎楨莊啟先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杜國勳嵩保授為陸軍騎兵少校常文升李文學授為陸軍
騎兵上尉李春元授為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慶親王達米林旺吉勒噶行署理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文

交通部財政部請發通濟公司承運倉米第一第二批運費函

逕啟者通濟公司承運倉米應付京奉京漢第一批運費共六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四分所有各賬單及運米護照業經函送查照核付旋又備具二四五號公函聲明此項運費計將四十萬石運竣時其數當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本部修正二年度及辦理三年度各預算已將此項收入分列列入各該路各該年度營業項下並請貴部亦將前項運費總數列入貴部預算以便按批撥付各在案茲據京奉京漢續將賬單造送到部應即作為第二批運費查京奉賬單二份共運米五千零四十五噸應付七五折實運費三千一百三十二元零四分京漢賬單三份共運米七千三百七十五噸應付七五折實運費二千五百七十五元一角御運客票九百零一元運車費四千四百九十一元九角調查費三百二十八元合共二十萬零八千二百九十六元兩路合計共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零四分所有京奉京漢第二批運米賬單及運米護照相應檢齊隨奉附送貴部查照希即將第一第二兩批運費從速劃付過部俾應需備并請將付款約期及撥法先行見復以憑核辦此致(附送京奉京漢賬單各一份計一百六十三張)

大理院覆司法部總長詳論本院辦理情形及訴訟延滯原因請商撥經費實行添庭一面設法進行函

逕覆者接准法字第一七四二號公函以京外各級廳受理案件往往多所積壓延不清理因念及本院案件日增積壓堪慮為督促庭員對於受理案件迅速清理等因具見貴總長慎重司法之意惟查本院自改組以來各庭庭員於受理案件及一切應辦事宜實已勤奮異常心力交瘁本院長亦夙夜兢兢未敢暇逸省過責躬尚堪自信徒以種種原因所以阻礙之者甚多而排除之道又非本院力所能及試舉其大者言之(一)案件之激增也自各省漸就統一以來京外上告案件為之激增若以正當辦法而論即應參酌中外實驗認定民刑庭各該庭員盡其力之所能承辦每月平均難易可了若干案件定為標準標準既定取具每月收案平均件數按照標準增添庭員然後案無留積始可保其目的之必達若於適當標準內之案件不能了結方可以未盡職責之各該庭員乃本院近數月來每月收受民事案件常逾百件以外刑事亦不下五六十件而民事現置一庭除庭長外庭員不過六員刑事亦祇一庭庭長以外庭員五員平均月結皆在三十件以上雖有種種特別之困難而或積猶能若是已為不易本院雖久有添庭之議不幸國庫支絀預算早經提出而牽延至今尚不能貫徹主張是案件積壓之責已非本院所能任咎(二)現在尤困難者即民事案件實證法及訴訟法則迄無明文頒布本院更不能不以司法職務而兼任立法之責案至終審既非可草率將事且判斷一案即或先例影響及於後來類似之一切案件關係不為不大現在論案斟酌學理(訴訟法及實體法)幾於每案立法而中外民情習慣多不相同外國學理自未便直接移植於現在之中國則於判斷案件自不能不返而求諸中國之民情習慣編以一定標準(於國家公安公益有益損)參之正當學理乃敢著以為例又不幸國家法令既多未備即足以供民情習慣參考之資料者亦屬不可多得偶有一二亦不過粗具形體無涉及細微之點可據為裁判之準則者刑事案件雖有暫行新刑律而程序法則仍屬缺如困難情形亦所不免(三)訴訟法則既未頒布高等以下審判廳處務規則亦未施行則整理記錄之事素未注意可知是以下級審判衙門訴訟記錄往往異常零亂加以民事案件複雜者多僅僅調查案牘耗時亦屬不少遑問判決記錄內容形式若俱能十分整理並於審理方法逐漸進步

使記錄內容能發明晰各種審狀皆有定式則有裨於訴訟之進行者當非淺鮮然此固非本院力所能及者也(四)本院職司終審專在糾正控告審違反實體法及程序法則之點對於本案事實不能自行審理應以控告審合法認定者為判決基礎惟現在情形本院於適用正當法律之先調查原控告審認定何種事實並是否合法認定往往費時甚久又當此法律不備及下級審判官未盡得人之際下級審認定事實形式上雖似合法而究竟是否合乎真正事實有無不當之處仍不能不嚴密注意則本院職責之繁重自無待煩言矣(五)交通不便亦足為訴訟延滯之原因例如傳人送卷輾轉需時現在本院雖極力擴張書面審理之範圍而為尊重當事人利益起見認言詞辯論主義為至當時仍不能不令當事人到庭辯論陳述不服之詳情因此發現原控告審未備之件亦屬不少然以傳人困難之故各該案件即不免有拖延之弊現在舊案中未能先了之件大率因此至於送卷之不能迅速亦屬一大原因也(六)本院以極大之志願希望我國司法最高機關之成蹟逐漸得世界之公認故踐行一切程序採用漸進文明主義所有判案條理亦務於立法政策上足稱為良法者始行採用調和中外求得其平即在形式亦求完備故開創之初或稽時日漸臻熟達基礎既固收效奚難凡此諸端均屬實在情形局外者或未深知本院現在計畫擬請一面將添庭厭議從速與財政部商定照撥經費定期實行一面擬請貴總長鑒於上列訴訟延滯之原因設法進行是所禱此致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致各民政長 檢送出品分類綱目希分發查照辦理函

逕啟者案查赴美與賽本國徵集出品應就主賽國所訂出品分類綱目選擇分發徵品各機關按照所分門類辦理現經本局將美國總事務局送到英文原本選擇成冊相應將綱目 冊函送查收並希分發 在京所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實為公禱此致 農工教育自治各團體

出品門類凡例

- 一普通商品以現在之海外貿易品及將來可充海外之貿易品擇其足為標本及廣告者為合格
- 一美術品以根據純正美學之原則出自意匠足以表示我國高尚優美之風者為上選做造者次之均以創製及製造之本人為正當之出品人如出品者非即製造之人則須將製造者之姓名並列之
- 一工藝品以應用美術工作精良者為最其有適於實用質地優勝工作堅固三者具備或有一長者亦入選
- 一教育社會經濟文學等以足示本國之文化適度者為合格其或不能將原物出賽得摹繪圖面詳述作用他如法令規則宜譯成英文統計記錄等可編彙彙集之
- 一運輸機械等有創自本國者固佳否則做造或原料採自外國而製成於本邦人之手者又或繪具圖式特製模型者均准出品
- 一本編門類係美國賽會總局編訂之通行本由本局譯出僅刪去其特產品此中倘有非本國現在所能企及者今姑存之以冀國人之奮勉焉
- 一本編既為美國賽會總局所編訂其品名固有為現在本國所無者但本國之物或轉有為此門類細目中所無者如果確有出賽價值可在願書中聲明交由本局核定列入門類

美術門(本國美術家之著作無論曾經賽會與否皆得陳列)

第一部 繪畫

第一類 布面木面金屬面用油蠟蛋黃膠及他物所繪之畫磁器質陶土面及各種磁面之有繪畫性質者各種山水字畫

第二類 水彩顏色白粉木炭及鉛筆在各種面上所繪之畫象牙及假象牙上所繪之雛形

第二部

第三類 一色或多色之圖畫製版鉛筆毛筆寫之石版

第三部 雕刻

第四類 隆起深淺之錐塑用雲母石銅或他種金屬陶土石膏粉木象牙或別種質料所造之半身小像一人或數人相聚之像

第五類 石膏粉及陶土所造之模型

第六類 實牌徽章圖章等

第七類 石木象牙及他質料之雕刻

第四部 借品

特別有味之各種美術品得向各團體及私家珍藏者商借出賽以表示本國美術特色

美術館禁賽品如下

一 仿造品及用機械所作之物

二 圖畫雕像未備框架者

教育門

第五部 初等教育

第八類 幼稚園

第九類 初級教育

第十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證

第十一類 繼續學校包含夜學校假期學校及他種特別練習之學校

第十二類 職業教育用特殊教法及練習者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概 學校之檢查及管理建築 圖本模型 學校衛生 教授法 成績品

第六部 中等教育

第十三類 中學校師範學校手工練習學校甲種及中等各種實業學校

第十四類 教師之練習及給證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 圖本模型 檢查 管理 教授法 成績品

第七部 高等教育

第十五類 關於入校時之需要 所設之試驗及檢查部

第十六類 大學校

第十七類 理工科及其他實業學校

第十八類 專門學校

第十九類 圖書館

第二十類 博物院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圖本及模型課程 章程 教法 管理法 調查等

第八部 關於美術之特殊教育(即教授繪畫音樂之學校)

第二十一類 美術學校

第二十二類 音樂學校

教授法 成績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概

第九部 關於農業之特殊教育

第二十三類 中小學校所授之農業教育男子農學會女子農學會

第二十四類 高等農學校實驗場林業教育教法及成績

課程 實驗 研究 成績

轉運法

立法 組織 統計大概

建築 圖本及模型

第十部 商業教育

第二十五類 商業學校及關於商業之高等教育

第十一部 工業教育

第二十六類 工業學校 工業夜學校

第十二部 關於身心不完善者之教育

第二十七類 罪犯教育

第二十八類 盲聾學校啓者所用之印刷品

第二十九類 豐盛學校

第三十類 有心病者之學校

第三十一類 跛者之特殊學校

第三十二類 對於有肺病兒童所特設之戶外學校

管理 方法 教科 成績

教授之特殊用品

立法 組織 統計

建築 圖本及模型

第十三部 特殊教育 教科書 學校器具及用品

第三十三類 夏令學校

第三十四類 課餘講演 通俗講義 公民講習及函授學校

第三十五類 科學會關於科學之旅行調查及研究

第三十六類 關於教育之印刷品教科書等

第三十七類 學校器具及用品

第十四部 兒童及成年者之體育

第三十八類 講演及會議關於生理學及運動衛生身體發育及體育之理論等

第三十九類 體操學校操場講堂等之照片本

第四十類 各校成績及其體操法等

社會經濟門

第十五部 研究調查及改良社會現狀及經濟情形之各種機關

第四十一類 公立各種局所等

第四十二類 慈善事業之會社及救濟會私立團體商業組織及博愛院等

第四十三類 改良社會之會社及其特殊教育機關書報集會

第四十四類 社會現狀之考察及其特殊之研究

第十六部 經濟之本源及其組織

第四十五類 天然之富源及其特以工業之擇地分配及其組織工業統計大抵政府對於工業之提倡

第四十六類 本國富源之保存方法

第十七部 人口學 改良人種學

第四十七類 人口之種類特徵及移徙統計法及其所用之器具等

第四十八類 入墮居住問題

第四十九類 改良人種學

第十八部 衛生

第五十類 生命統計表

第五十一類 生長及滋養物食物

第五十二類 兒童衛生

第五十三類 傳染病

第五十四類 國家及市邑衛生關於公共衛生之事業及關於衛生之實驗室

第五十五類 病人之看護 身心不完全者之看護 救生法

第五十六類 工業衛生 職業病(即業此職者所常有之病)

第五十七類 特別衛生(關於轉運海陸軍炎暑心管男女齒牙之衛生)

第五十八類 關於衛生之書報及各種印刷品

第十九部 煙酒及有醉性藥

第五十九類 煙酒及醉性藥於生理上及他種之關係消費及其代價之統計表勸戒煙酒之各種組織

第六十類 關於煙酒營業之法律及章程公私酒業之經理

第二十部 勞働者

第六十一類 工場礦場及他工作之章程及審查女子兒童之作工者

第六十二類 工人職業之團體雇主職業之團體

第六十三類 工業報償之法測工資及生活費

第六十四類 工業與雇主之爭論及其斷定失業之統計表失業者之待遇

第六十五類 工場上意外死傷之統計及其預防法雇主之責任工人之賠償

第六十六類 公益事業

第二十一部 協同組織之各會社

第六十七類 協同組織之生產分配會社

第六十八類 協同組織之銀行兌換社會及鄉村兌換機關

第六十九類 協同組織之建築會社

第七十類 協同組織之農業會社

第二十二部 銀行及儲蓄機關

第七十一類 國家銀行私立銀行及墊款銀行

第七十二類 儲蓄銀行 郵局儲金他種儲蓄及墊款機關

第七十三類 各種保險 如人險火險傷險海道險等

第七十四類 交際保險 公僕退職之備金

第二十三部 慈善事業及選舉事業

第七十五類 孤兒等之看護

第七十六類 窮獨無告成年人之看護及教育身心不完全者之看護及教育

第七十七類 貧家之援助

第七十八類 監防社會事業之管理及教育

第七十九類 罪犯統計表罪犯之證明

第八十類 監獄罪犯習藝室監內工作

第八十一類 遷善公所 罪犯之教育

第八十二類 少年犯 身心不完全之罪犯

第八十三類 未定之裁判 審問及口供援助

第二十四部 立法之預備批准及實行 提倡國家及市廳立法統一之效果 警察制度及警察之

第八十四類 立法參政局所等人民提議法律評論法律及請撤法官之舉動 提倡國家及市廳立法統一之效果 警察制度及警察之

管理審判廳及審判廳手續之改良

第二十五部 選舉法 提倡國家及市廳立法統一之效果 警察制度及警察之

第八十五類 有選舉權者之資格 政黨之組織選舉法(澳洲投票法)簡單投票法投票機 選舉用費之限制及宣布 賄賂不正之防

範法

第二十六部 公益事業及章程

第八十六類 國家市廳及私立之公益事業辦公事之局所等

第二十七部 市政之進步

第八十七類 市政之統計表

第八十八類 地方自治與國家之關係 特許權治理之系統

第八十九類 市政之活動 方法器具及其成績

第九十類 提倡節儉及敏幹之公私各機關

第二十八部

第九十一類 城市之佈置 房屋之構造

第二十九部 消遣之事

第九十二類 公園游藝場及各種消遣之處浴室泗水池海浴之海岸校舍中之交際室各種公眾娛樂地 商業消遣

文藝門

第三十部 印刷術

(設備 方法及出品)

第九十三類 鉛印石印銅版印仿印及在石銅鋅鉛等上雕刻所用之機械及器具

第九十四類 照相印刷所用之機械

第九十五類 製造字模所用之設備器械及出品印字房所用之副助品及省力器製鉛版電氣版等之方法及用具電熱之器具及方法

第九十六類 安置分配及鑄鑄字模等之機械

第九十七類 印刷鈔票郵票國債票等之特用器具及設備

第九十八類 打字機及各種複寫機

第九十九類 黑色或其他色之印刷石印銅版及他種印刷之樣本

第一百類 雕刻圖畫之原本仿印或用照相放大縮小之標本

第三十一部 書籍及書籍裝訂法

第一百一類 日報雜誌及各種期刊等 報館之模型或照片排登告白及搜集新聞等之方法出版之方法及手續

第一百二類 搜集書籍之特別圖書館

第一百三類 新出版之書籍 舊書新版之書籍

第一百四類 書報雜誌所用之圖畫地圖畫冊

第一百五類 關於音樂之書籍等

第一百六類 音樂譜稿

第一百七類 裝訂書籍之設備方法及製品

第一百八類 裝訂書印書面施浮凸飾及塗金等之標本

第一百九類 特殊精巧裝訂法

第三十二部 地圖

第一百十類 地圖海道圖地球圖關於地理地質水道天文等圖

第一百十一類 關於某地特詳之地圖及模型

第一百十二類 地球儀 天球儀 統計表

第一百十三類 天文學家測量者及船上執業者所用之海道圖表日誌等

第三十三部 造紙

(原料設備方法及成品)

第一百十四類 製造紙及厚紙名片紙原料之搜集

第一百十五類 由破布禾草木料等造成漿質之設備及方法

第一百十六類 手造紙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十七類 機器造紙之設備及方法

第一百十八類 製造特別紙及牌紙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十九類 紙廠之製品包含尋常及特別未造成之紙 書報地圖鈔票圖畫所用之紙 照相等所用之紙 尋常寫字紙 包裹用紙 滲墨紙 濾紙 廁所用紙 糊壁紙 訂書用之厚紙 牌紙或名片紙 厚合紙 壓實紙 胃漆合紙等

第三十四部 照相術

(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一百二十類 照相術所用之材料器具 照相室之裝置 幻片動畫等

第一百二十一類 在玻璃紙木布膜珞瑯質上所照之正負照片 在印章之照片 照片石印 放大及縮小之照片 有色照片 直接

或間接有色照片之刷印 科學上及他種應用之照相術

第一百二十二類 圖畫的照片

第一百二十三類 精細測量器科學儀器零鏡帶及獎牌(設備方法及成品)

第一百二十四類 物理研究實驗室所用之器具數學器械 應用幾何之器具 物理的精細測驗之器具 高等尺秤 顯微鏡 高等

溫度計 指壓機 量面積器 現時器等 講堂用器

第一百二十五類 陸地測量之器具及方法包含地形測量量器 小準測量之用器 轉鏡經緯儀 輿地學所用各器 量生計等

天文學所用之器具及方法 遠鏡及其附屬物 天文照相器及照相 透鏡透射鏡 天文時鐘

第一百二十六類 航海之器具及設備 包含六分儀 航海用之羅盤量速度器 測量深淺機時鐘等 測候學用器 溫度計 晴雨計 量風速度器等

第一百二十七類 量電流及電之現象各器 實驗室所用之電爐用整電池 研究各種科學之應用電學器械 電量標準

第一百二十八類 量光術 量光之強度分散及照力之器具 標準

第一百二十九類 軍事上所用之遠鏡及翻射日光鏡等

第一百三十類 尋常所用之光學器械 遠鏡雙筒遠鏡 劇場用鏡 海陸軍用雙筒遠鏡 顯微鏡 察目力之透鏡眼鏡

第一百三十一類 計算機 數量登記器 各國度量衡

第一百三十二類 製造錢幣及獎章之設備 衡金屬之器 試驗合金標準之用器 鑄鑄捲印鑽洗驗重及發行前核對之各器 製造錢幣獎章印模之設備 關於錢幣經濟統計等之論著

第三十六部 醫術

第一百三十三類 關於解剖學組織學及微菌學用器械器具解剖模型病理上組織上及微菌上之設備

第一百三十四類 淨裏傷用器之器械 及淨他種用器之器械

第一百三十五類 關於普通及特別醫術研究用之器具

第一百三十六類 外科上普通特別及專用一部之器具

第一百三十七類 療科外科牙科用之電氣器具光線

第一百三十八類 塞扎創傷之用具

第一百三十九類 接骨換骨之用具 療蹠用具 滋養僱用具 醫學運動用具特殊療學所用之材料器具

第一百四十類 牙科用具 醫牙法 人造牙

第一百四十一類 老弱有廢疾者及瘋人之用具人造手足人造眼

第一百四十二類 海陸軍所用盛盒之器具藥品 戰時創傷急救之用具 猝傷急救之器具 載運病兵及負傷兵之車輛等

第一百四十三類 救溺死及氣閉之用具

第一百四十四類 獸醫用具

第一百四十五類 製造藥品之用具

第三十七部 製造化學品及藥品

(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一百四十六類 實驗室用具 吹火筒 壓搾器 烘爐濾器 化學實驗室所用之電爐及生熱用電池

第一百四十七類 分晰商品及化學品用具

院令

國務院院令第三十二號
印鑄局局長袁思亮給二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天津造幣廠技師一缺即行裁撤張德薰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本部改設國庫科暫附於會計司內分三課第一課掌理運用國資事宜第二課掌理監督金庫事宜第三課掌理登記賬簿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派沈慶輝爲國庫科科長兼第一課課長蔡培馨第二課課長張訓欽爲第三課課長此令

部印

又一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派沙曾詒詹昌熾在國庫科第一課辦事蔡培陳瑞麟在第二課辦事李景綱羅頤在第三課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庫藏司僉事鍾駿聯恩張毓驊張鼎治主事金文鎮趙松荃雷祖煥胡國權寶潤茅企賢胡仁鏡賀耀帥濟筮
鄧時傑均先行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趙連璧章若衡吳彤恩黃體瀛張應鏞均仍留在庫藏司清理未完事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北東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外交部出售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篷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燈市口佟府夾道高大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畢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疊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爲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爲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爲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寫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尙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第五百七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治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等客每份大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不取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廳總

辦徐恩元呈請將審計處第五股事務歸併

第一股辦理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

統陳明國務會議議決將口外十二縣并為

昭兩盟歸綏遠將軍管轄等情請批示遵行

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據將前江蘇軍事處秘書

艾忠琦等照陸海軍獎章令頒壓內亂例分

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單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選擇出品分類綱目 續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粵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彙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

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李德厚鄭士琦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鳳岐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劉核蔚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轉據吉林民政長孫福言林東北路觀察使熊廷襄因病久未赴任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魏春元為河南陸軍第一師參謀長請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參謀總長黎元洪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多倫陸軍克復昭蘇乃木登奎蘇等處出力之畢盛魁王保升周海洲王兆璜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曹得明張福臣劉虎臣葛傳章王德芳郭福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傅良藻張協聲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利明戴廣勝授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山東防務出力之戴以庸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友臣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西要塞出力之龔星勝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江寧戰役出力之劉虎臣授為陸軍職兵中校王振標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富葆廉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黃寶璽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載新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德俊陞補德州城守尉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庫藏司舊賬前已函請審計處派員會同部派各員清理現據庫藏司呈稱收發款項多有手續不完之處應將各項清單分交有關涉各司及銀行詳細核對數目是否相符再行會同呈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中國銀行監理官陳惟彥請假修墓即派梁啟勳代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將審計處第五股事務併第一股辦理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審計處第五股主任王國琛已任命為廣東審計分處處長該股事務較簡擬不派員充任歸併第一股辦理請轉呈等語查該處所請係為節省經費起見似可照准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 大總統陳明國務會議議決將口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歸綏遠將軍管轄等情請批示遵行文
並 批

為呈請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城將軍張紹曾呈稱綏遠地居衝要邊事日見艱危迭據歸綏烏伊人民聯合請願要求國會改建行省第以茲事體大素無預備恐非一蹴能幾而外迫於時勢之個人內順乎人民之公意實擬變通辦法仿照熱河先例先就歸綏十二縣及烏伊兩盟劃成一行政區域擬具官廳組織暫行章程十九條呈請施行在案竊以兩變驟起內閣虛懸政務停滯延未解決今者正式政府成立一切政治咸予刷新而綏邊現當蒙氛吃緊之時庫惠日滋邊危日迫事機之來瞬息萬變益以內訂寧復有幸今日撰外安內之策蓋莫急於綏邊之自成一行政區域顧議者多疑改革之初政費龐大恐以經濟益增中央之累請再就綏邊財政情形縷晰陳之查歸綏以往歲入關稅年約二十萬兩斗秤捐年約八萬餘兩煙酒釐鹽煤炭釐捐年約八萬餘兩牲畜皮毛釐捐百貨統捐年約十一萬餘兩各屬升科地租年約十二萬餘兩統計歲入約在六十萬左右而就改革後之行政經費而論裁併駢枝之機關節緩不急之政務即前呈請組織之各官廳亦可變通辦理務求撙節統籌籌算年約四十萬兩足敷行政支出其餘撥補旗餉尚無不足一俟旗丁生計籌定餘款自可移作經費此後若將各項稅收切實整頓並將歷年墾地一律升科舉辦要稅三四年後歲收當可達百萬以外至於綏邊軍費今後軍備之縮伸應視防務之緩急國防計費聽於中央軍事所需固未可限以地方之財政即論目前綏防受中央軍費協濟者一年以來已逾三十萬是改革以後於中央擔負並無增加而於綏邊整頓實有裨益所有請將口外十二縣並烏伊兩盟劃為一行政區域以靖內蒙而固邊圉之處合再說明理由呈請鑒核飭交國務會議決定實行等因當經提出國務會議會以綏遠北控西盟東衝京師既邊疆之重地亦拓殖之要區近年以來屢有改建行省之議雖一時未能見諸實行而值此邊防吃緊之時實應因時制宜預籌善策查綏遠將軍職權原係直轄西盟各旗並為歸綏道之監督現因內省軍民分治所有口外十二縣又屬於山西行政統系之下以致事多牽掣政亦荒廢且口外各縣距省千餘里本有輟長莫及之勢若劃歸綏遠則臂指相應行政實多便利討論再四業經議決照原呈將口外十二縣並烏昭兩盟劃歸該將軍管轄與晉省劃清權限以專責成惟既為一行

政區域當變通官廳之組織而組織之方法尤以財政為前提據原呈內歲入約六十萬左右改革後力求撙節年約四十萬兩足敷一切行政支出所有行政組織應由該將軍斟酌財政狀況另行擬具相當章程呈由中央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所有議決將口外十二縣並烏爾兩盟歸綏遠將軍管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應由國務院分行知照並將該將軍擬呈暫行組織辦法大綱從速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將前江蘇軍事處秘書艾忠琦等照陸海軍獎章令擬歷內亂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附單)

奉 大總統發下前江蘇都督程德全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呈稱江蘇取消獨立後淞滬戰事緊急當在滬暫設軍事處旋移至蘇垣遷選熟悉軍事人員分職任事現在亂事已定該員等不無微勞足錄軍事處秘書陸軍少將艾忠琦朱綬光均擬請加一級補官或酌給勳章陸軍步兵中校張修祐王楚安軍法股長陸軍步兵中校謝良翰均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軍務股長陸軍步兵少校熊鍾慶一等股員陸軍步兵少校曾繁耀均擬請補陸軍步兵中校軍需股長張超凡擬請補授一等軍需正以示鼓勵等語奉批交陸軍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經本部核議所請進級補官與定章不符應毋庸置議惟該員等於淞滬軍事吃緊之際竭誠盡力保治安自未便聽其湮沒擬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平時項內鎮壓內亂之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昭激勸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此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五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軍事處秘書陸軍少將艾忠琦 朱綬光 以上二員擬給予一等獎章
軍事處秘書陸軍步兵中校張修祐 王楚安 軍法股長陸軍步兵中校謝良翰 軍務股長陸軍步兵少校熊鍾慶 一等股員陸軍步兵少校曾繁耀 軍需股長張超凡 以上六員擬給予二等獎章

- 第一百四十八類 製造動物質化學品之設備方法及製品 過磷酸鹽肥皂燭庫里斯林
- 第一百四十九類 用電氣分析法製備化學品如綠氣曹達及漂白粉
- 第一百五十類 製造植物質化學品及漆之設備及方法
- 第一百五十一類 製造礦物質之設備及方法(指用於發光生熱及作滑者)
- 第一百五十二類 製造礦物質用於發光生熱及作滑之副產物 精練之石油潑賴芬油
- 第一百五十三類 工廠廢物使散入水道或空氣之設備及方法(用化學法或電學法)
- 第一百五十四類 製造木炭及其副產物之設備美既兒酒精 亞細亞亞森酸木脂 木精酒巴羅里酸 焚燒木炭時之產物
- 第一百五十五類 壓氣體及使氣體為液體之器具及方法 化液之氣體
- 第一百五十六類 製造假織品之器具及方法
- 第一百五十七類 製造藥品之器具及方法 製造藥品之原料 礦物動物植物質所造之粗藥 藥粉藥品等洗劑 切割粗藥物之特
- 殊器具痘苗等
- 第一百五十八類 消毒藥品消毒藥品之測驗及製造藥物之保存及淨洗等
- 第一百五十九類 酸性鹼性各種化合物從化合物所得之各種元素及未入他類之化合物
- 第一百六十類 鍊成之硫及鍊硫時之副產物
- 第一百六十一類 造燐及火柴之設備方法及產物
- 第一百六十二類 藥物之提和機和之方法機和之檢察
- 第一百六十三類 化學廠之各種出品 糞料蠟油膠水等 香水脂粉及各種修飾品 輪藥印刷墨水及靛墨
- 第一百六十四類 各種橡皮及假橡皮
- 第一百六十五類 染料繪料漆及填充物
- 第一百六十六類 工業上所用之改性酒精
- 第一百六十七類 製造銻石及生亞西替銻氣之設備器具及后品
- 第一百六十八類 殺虫劑殺菌劑及殺寄生虫劑造法及用法
- 第一百六十九類 炸藥烟火術炸彈作記號之烟火
- 第三十八部 樂器(材料方法及製品)
- 第一百七十類 製造樂器之資料及方法
- 第一百七十一類 金製或木製之管樂器如簫笛等
- 第一百七十二類 金製管樂器簡單之式有長管活動器唧子調律鍵簧等

第一百七十三類 有調律板之管樂器踏風琴手風琴等

第一百七十四類 無調律板用手指按彈或弓拉之用弦樂器

第一百七十五類 用打聲摩擦發聲之樂器鼓鏡鈸等

第一百七十六類 自動樂器 鋼琴或掌中風琴八音琴 機械發音之洋琴等 留聲機談話機等

第一百七十七類 樂器之各零部及樂隊之用器樂器所用之弦線

第一百七十八類 原人的粗劣及奇異之樂器

第三十九部 劇場之用具及設備

第一百七十九類 劇場之內部設備及特殊器具

第一百八十類 預防及救護火患之設備

第一百八十一類 佈景畫簾布金製藤紗網顏料畫顏料板網具特殊製造物光線電燈設備 多枝燭台 顏色簾 假造火焰 烟

電光 烟火之用器射影 奇怪燐光等

第一百八十二類 舞台所用之機械絞盤 箱匣 轉動臺 滑動板 小手押車 暗門機 抵重器制動機

第一百八十三類 衣飾 各種材料上所印刷之特殊材料甲冑珠寶等 足衣跳舞鞋 假髮假鬚修飾品如脂粉等

第一百八十四類 假造各種現象如雷電風雪鎗砲聲之器具各種紙造物配景之器具

第一百八十五類 電話電報及無線電話電報等發者所用之特殊器具 關於此類所用之器具及特殊設備

第一百八十六類 火警報告制度及設備警號守夜人之記號及其設備電氣報告及未歸類之各種用電記號

第四十部 土木及戰事工程

第一百八十七類 建築材料(除木料石料金屬料磁料外)石灰水門汀三合土人造石等與其製造之設備及方法

第一百八十八類 檢查建築材料之方法及用具

第一百八十九類 建築料之預備石匠木匠鎖匠鉛匠上磁油匠塗工洗拭匠等所用之器具及方法

第一百九十類 土工所用之器具及方法手用器具掘鑿器刮泥器手車載廢物車小鐵路荷車等

第一百九十一類 戰場防禦及其附屬物 用於戰事之工程資料

第一百九十二類 築基礎之方法及用具(除唧筒外)杵打杵機 螺旋杵 用氣的器具 防水梓澆水器等

第一百九十三類 材料運輸分配之設備及方法傳送器昇降機氣筒

第一百九十四類 維持街道馬路等之設備及方法馬路所用之電動機

第一百九十五類 照耀海峽礦場及航路標識之設備及探海電燈等一切建設之海陸軍材料 燈塔及其設備 海岸海峽及海港之航

路標識浮標霧時警報鐘

第一百九十六類 儲蓄及分配水之設備方法灌溉法等

第一百九十七類 城市衛生之設備及方法

第四十一部 土木工事之模型圖畫及計畫

第一百九十八類 馬路及他種公路城市街道之建築及維持

第一百九十九類 內地航行 河道之改良 運河水閘蓄水池洩水渠及支流等之建築 潛泥機 沈枋機 打枋機 迴折水流機制

括及洶濤沙土等之水射器械汲水所 機械的拖船方法發達內河兩岸之設備

第二百類 海港(設備大概)埠頭之棧橋船塢 碼頭 船渠 除船舶外各種發達之設備

第二百一類 橋梁棧道鐵道馬路及只可步行之小橋

第二百二類 海岸運河

第二百三類 防禦海水及河水漫溢之方法堤陂放水溝及海塘

第二百四類 鐵路之圖樣如路線工廠隧道高起鐵道等

第二百五類 關於土木工事之統計地圖及各種著作 關於工業會社所會議之事及他事

第四十二部 建築術

第二百六類 已完成建築物之圖畫模型及照片

第二百七類 美術的建築物之詳細圖畫模型及照片

第二百八類 剪嵌物品 嵌鉛玻璃及剪嵌玻璃

第四十三部 建築工程

第二百九類 公署及商業上所用之屋宇大小住屋平屋客寓及他種建築物之模型圖畫

第二百十類 基址墻壁隔板地板屋脊梯階木類及金類欄杆等之模型詳圖及說明書

第二百十一類 保安舒適特殊設備之計畫及模型昇降機活動梯階門窗房屋信號火災時走逃器及空氣流通器等之計畫及模型

第二百十二類 關於建築工程之商業石工木工漆工等之作工圖 鑿門拱窗石筒形天花板等之計畫及模型 牆壁之塗刷及建造油

漆及上釉藥

製造品及各種工藝門

第四十四部 文房器具 寫字檯及各種附屬品技藝家之材料

第二百十三類 製造文房器具 計算簿 習字簿 包封袋 外包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十四類 製成紙 牌紙(薄而有光澤之紙用以造名刺)定格紙 硬紙或裝飾紙 雜記紙包封袋類 學堂習字簿 記事簿

雜記簿 習信簿 賬簿 書面 菜單紙 紙牌 紙製之箱函 製紙烟紙之包裝

第二百十五類 屬於寫字樓之器具 墨水筆 鉛筆 筆軸 墨筆軸 封蠟及封糊 壓字尺 墨水架 活版印刷及他類
 第二百十六類 技藝家用以繪畫建築雕刻 製圖 (在木上用熱力或壓力製成圖形) 及圖畫用之材料 建築師 寫刻師 雕刻師
 燃火人 製模型師 所用之畫布 靛版 線版墨筆刷子毛筆 及數學器具模寫用之紙或布 羊皮紙 彩色 假漆 木炭著
 色墨筆 刷筆 畫架 顏色箱及技藝家用之材料 爲上目錄所未列入者

第四十五部 刀

第二百十七類 因製造或琢磨刀類之特別設備

第二百十八類 大餐刀 可置之衣袋中之刀 刀身不能移動之刀

第二百十九類 園圃用之刀及他種業所用之刀

第二百二十類 剪刀及器具箱子之附屬品

第二百二十一類 各種剃刀

第二百二十二類 精鋼所製之剃刀

第二百二十三類 小銀匠所用之器具

第二百二十四類 各種開口軍器(如劍刀之類)

第四十六部 金銀匠所用之器具(應用方法及出品)

第二百二十五類 製造品之特別設備 手用器具鑄造上之裝備 機器(如旋盤天秤等及他類)關於電氣鍍金之裝備 工作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六類 金銀匠用金銀青銅及他金屬所製之工作供宗教及尋常用者 鍍金器具 鍍金銀物品之各種方法

第二百二十七類 油漆工作 製金匠之敷粉 工作用油繪於各種金屬上

第四十七部 珍寶(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二百二十八類 特別之設備 工作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九類 精美珍寶 金銀匠珍寶 白金及鉛屬之珍寶 寶玉類之珍寶出口之次第 金製之珍寶

第二百三十類 玉工作 金鋼鑽之切割及雕琢珠寶玉之切割及雕琢 美石之雕刻 施於硬性玉石貝殼上之浮雕

第二百三十一類 假玉工作 假玉假珠及他類

第二百三十二類 鍍金珠寶類 用銅他金屬製之仿造珍寶 鋼製珍寶 黑玉或玻璃製之變專用珍寶 珊瑚琥珀珍珠母及他類製

成之珍寶

第四十八部 鐘表之製造 設備方法成品

第二百三十三類 製造鐘表之特別設備 手用器具 機械器具(旋盤及他種器具) 測量器具

第二百三十四類 鐘表師所用各種金屬之設備 鐘表工作之各部 彈簧 鐘表表殼壽帶表殼 用紅寶石或他種寶石製嵌孔及密

切機 敷釉表面或他種時計

第二百三十五類 教堂及公共建築處所用之鐘

第二百三十六類 天文所用之鐘 航海所用時計

第二百三十七類 用電力空氣力水力所轉動之鐘

第二百三十八類 供裝飾用之鐘 時辰儀 加減鐘 擺長短之具 鐘

第二百三十九類 表 可置衣袋中之時計 表匠用之計時器

第二百四十類 音計 各種記錄器具 希臘羅馬人所用之漏刻 時計玻璃器具

第二百四十一類 發音之鐘及有鐘類工作

第四十九部 專供裝飾非圖利而陳設之物品

第二百四十二類 玻璃製之特別圖形及模型

第二百四十三類 瓦器陶器磁器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四類 金屬類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五類 革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六類 木製之特別圖形

第二百四十七類 織物類製之特別圖形

第五十部 大理石青銅鑄鐵銀製之裝飾物品(設備方法成品)

第二百四十八類 製造金銀裝飾品之特別設備鑄造之模範 模型及鑄模 細打工作機本之準備 機器插圖之方法

第二百四十九類 關於大理石石類硬膏燒泥蠟之工作技藝上之複製 裝飾印章製最馳名刀劍之金屬(例如他馬斯克刀劍最馳名)

第五十一部 燒玻璃

第二百五十類 供公共建築所及私人住居用之燒玻璃 裝窗用各種燒玻璃之標本特別敷油 花紋窗格之模型

第五十二部 刷子 精製革品 精妙物品 藍漆細工(設備方法成品)

第二百五十一類 製造刷子精革製品製藍細工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五十二類 精刷類(如絨線刷子)粗刷類(如家用刷子)馬具用刷子(鹿用刷子)漆刷類(如漆屋刷類) 毛刷掃帚 地氈刷

第二百五十三類 精製革品 鞞 錢夾 紙夾 絛梳箱 雜記簿面 雪茄烟盒 草製小物及奇異物品 錢夾及手袋之扣

第二百五十四類 精妙物品 工作用箱及小面巧之器具 盛液質盒 手套箱 珍寶盒 可旋轉之物品 可以旋轉彎曲雕刻象牙 龜甲或珍珠母所製物品之機器 烟筒及各種吸烟器具 鼻烟盒 用象牙龜甲角類 假象牙質或薄片木類製之裝檯及梳具各種 漆器工作及小銅器

第二百五十五類 籃筐細工 尋常用之籃 糖果店用家用旅行用精製之籃

第五十三部 供旅行及露宿之器具 橡皮及樹膠製之工藝(自馬來羣島產樹生之凝固液汁)

第二百五十六類 各種提包皮箱 袋 小囊 旅行衣服及箱 可負荷之箱盒行旅革帶提包皮箱之鎖及製裝備 椅褥 登山之杖 小鋪杖 婦人用遮日傘 旅行家之各種需要品

第二百五十七類 因豫備旅行及科學上旅行搬運之特別設備地質家礦師博物家殖民旅行前導者探險者各種之準備器具

第二百五十八類 天幕及其各種附屬品 臥具吊牀 坐具 可摺收之椅 及他張幕用之各種器具及設備 可搬動之小屋

第二百五十九類 軍隊式之天幕及各種器具

第二百六十類 用橡皮或樹膠製造物品之設備及方法 橡皮及樹膠工藝之普通成品雨衣(橡皮製之防水外衣)雨鞋雨靴橡皮地氈

第五十四部 狩獵之設備及其成品 獵者設機捕獸者之兵器及其附屬物獵者之藥彈

第二百六十二類 狩獵之設備 訓練獵犬之應用器具

第二百六十三類 狩獵用之材料衣服及設備 分獵用具及其供給物 追捕逃獸之附屬物

第二百六十四類 粗革及粗毛皮 供製皮貨及販賣皮貨商之皮革 貯皮匠之工作

第二百六十五類 角類 象牙類 骨類 龜甲類

第二百五十五部 關於漁之設備及出品

第二百六十七類 供捕魚用之應用淨水器具 網 備船舶之索具 小船 海上捕魚之計畫及器具捕淡水魚之網 捕魚機及各種應用器

第二百六十八類 釣魚者衣服釣竿 釣絲及繩

第二百六十九類 製造漁網之機器及設備

第二百七十類 產海水或淡水之珠蚌殼及珍珠母海綿珊瑚

第五十六部 兒童玩物

第二百七十一類 製造兒童玩物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二百七十二類 玩物 偶人 能發聲之偶人 小碗小盃小盆小茶杯(與偶人並陳如供偶人食物飲茶用者) 兒童玩表 機械之玩具 兒童玩弄之軍器及設備 音樂器具 供玩弄而仿造之各種小器具 小馬 小獸 小馬車 用橡皮金或革製之玩物 科學及教育玩物 遊嬉器具 童話

第五十七部 供建築房屋用或住屋用之永久性裝修及固定器具

第五十七部 供建築房屋用或住屋用之永久性裝修及固定器具

第二百七十三類 圖形永久性裝修之製圖及模型

第二百七十四類 木工所造之物 構造工作之模型屋頂工作 圖形天花板 半球形工屋脊隔板

第二百七十五類 關於裝飾之細木工作門窗線板鑲嵌地板機器箱 會堂之列座及其他各種器具

第二百七十六類 用大理石石類硬膠極厚紙(形似敷漆或假漆之木供建築裝飾用者)硬紙所製之永久裝飾

第二百七十七類 裝飾之曲線及製圓形(在木上用熱力或壓力製成圓形)

第二百七十八類 供裝修用之鐵工作鎖工作 鑄鐵或鐵所製之門及欄杆 青銅所製之門及欄杆 用鉛銅亞鉛製之屋頂裝飾軒

窗 及屋頂窗尖閣 鬼板飾風標 棟飾 及屋脊之工作

第二百七十九類 敷於石上木上金屬上幕布上及他物面上之油漆裝飾 各種之記號

第二百八十類 地板上用石或大理石 剪嵌工作之裝飾 牆上及圖形天花板之敷洶剪嵌工作 公共建築及住屋之各種磁器永久

裝飾之應用品(參觀磁器類)

第五十八部 公事房及住家用之器具及用具

第二百八十一類 大鏡櫃 書架 枱 各種架 床鏡寫字台 新聞紙夾 多孔夾物器櫃 衣櫃 小櫃 椅 數人可座之椅 臥

榻及可橫倚之長椅 打彈棹及各種洗滌機等

第五十九部 埋葬用之各種紀念碑及葬儀所用各種器具

第二百八十二類 大理石石類及金屬之各種碑墳墓及各種準備

第二百八十三類 棺 上等之棺及喪儀所用各種器具

第六十部 金屬製器及木製器

第二百八十四類 專供冶工 蹄鐵工 製門閃者 製螺旋者 抽金屬絲者 製釘者 製扣子者 製鍊者 錫匠 銅匠 及製物

者 鑄鐵者 鐵器商 鎖匠及製模型者所用之器具 (惟不包於機器器具內)

第二百八十五類 金屬製器(指用金屬板 鍍物 鑄物所製者)機器零件 螺旋及其他各種 鐘扣環用機製之青銅馬蹄鐵及他獸

之蹄鐵對斗及他類

第二百八十六類 配於木或金屬之門陰螺旋及螺旋

第二百八十七類 製釘者及用金屬抽線者之成品釘折釘鈎金屬線所製之繩索附欄有刺之金屬線金屬絲製屏障 金屬絲製之衣

金屬絲製之紗 金屬絲製之彈簧金屬圈及鈎

第二百八十八類 製鍊之成品及與製鍊有關係之工藝

第二百八十九類 金屬製版凸線類 印花類 裝飾類 穿孔器 建築者之金屬版工作

第二百九十類 建築用之敷抽金屬版及鑄物

第二百九十一類 中空器具類 磨光器 塗黑器敷油器 花崗石形器及磁器紋行形器 家中之金類器具

第二百九十二類 金屬版複製之物品 由切斷抽長打印或紡績所產成之物品內包帽類金箱 小箱 金屬器具 燈罩

第二百九十三類 製木器手用器具 斧 手斧等 鑿 鉋 穿孔器具 鋸 鏈及其餘諸類

第二百九十四類 建築家及製家具者之金屬器 門窗及各種之準備器及錠 門 鋼 鏈 扣 鈕 鈎 等(使固着之物) 腳輪 釘絆 支柱 拉拖機 及他各種

第二百九十五類 保安器類 保安活門及附屬品 保安鎖

第二百九十六類 供梯塔之欄杆 欄子 格子 露台之金屬工作 (內包鑄物鍍物及金屬絲)

第二百九十七類 供床架之煤氣光或電光之固定物貯藏所固定物運搬器及他種之金屬工作(指製成金屬板敷油及他類)

第二百九十八類 用金屬製之避暑房屋及亭 金屬製之公園鳥籠鳥檻 金屬製之雨具之準備物金屬製之晒台

第二百九十九類 金屬製之窗戶 遮蔽物及佛熱丁出產之遮蔽物 (如簾 屏風等)

第三百類 輪捲及擰打之金銀鍍箔金片

第三百一類 鍍金 鍍銀 鍍銅 鍍青銅 鍍亞鉛 鍍錫 電氣鍍金之各種金屬器

第三百二類 家用之木製器 雜項木器製造品不在他類內者 用劈開之木製蓋類及箱類

第六十一部 用電熱之器具

第三百三類 用電熱煮物之器具電熱熨斗電暖爐及他種

第六十二部 隔離電氣材料

第三百四類 雲母 玻璃 橡皮 磁器 及他質之隔離材料隔離用之混合物及構造物

第六十三部 壁紙(原料 設備 方法 成品)

第三百五類 專供製造壁紙用之材料 雕刻印刷輪軸之機器 用手工雕刻之平面木片 亞銅板畫筆 敷漆粘磨滑紙面 施淨

第三百六類 印刷壁紙及精美紙之機器 凸飾 敷金 捲紙 裁紙用各種機器

第三百七類 塗糊紙用之特別刷子和布

第三百八類 著色紙類 印刷紙類 毛面紙 大理石形紙 紋理紙 鍍金紙 敷油紙 上漆紙 仿木形草形或棉形之紙

第六十四部 地毯及家具類之編織物

(材料 方法 成品)

第三百九類 專供製造地毯花氈之機器 高屈曲織機 低屈曲織機 捲絲車及他種

第三百十類 各種地毯 氈絨 各種花氈 天鵝絨類 氈製地毯 席 及他類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陳紹毅黃旗滿洲吉陸佐領下人現因請假逾限十二日開除又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葉青廣東梅縣人黃良廣西衡縣人皆因病照准退學各在案自應通告各軍專職機關遵照成案一律不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六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廷芳與劉玉成因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起連因朱安氏攔阻阻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連科與王明權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德新與陳錫辰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汝霖等與朱成訓等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農山與李鳳軒因藉據說賴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山等因徐歧祥等私典公產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 一 蘇明山因蘇文升等滅支嗣產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九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常五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常五等謀殺人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本秋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楊本秋仇殺斃命之所為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顧殿文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顧殿文殺人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畢魯賢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畢魯賢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壽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壽誘誘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閻松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閻松年強占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秋生和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古堅成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古堅成竊盜共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孫顯詩等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顯詩等殺死三人之所為分別處以死刑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譚遠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譚遠農詐欺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沈家彝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沈家彝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此令等因家彝遵即於本月二日到廳任事除分呈特外
此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

官職	原名	原族	佐	領冠姓	更名	入籍
禁衛軍二等參謀官	文藻	正白滿松罕下		胡	德銓	
砲團營長	得全	鑲紅漢吳鑑下		彭		
馬團軍醫官	英壽	外火器營廂藍滿伊里布下		趙		
步團軍醫官	信海	圓明園廂黃旗籍章下		甯	天爵	
步團排長	海壽	正白滿榮秀下				
同上	崇倫	正藍滿德成下				
機關槍排長	蘭奎	正白滿以哈下		高		
步團排長	鍾英	密雲駐防		汪		
同上	俊有	圓明園正白旗多祥下		胡		
工兵排長	烏勒青額	山海關駐防		趙	鴻春	
步團醫生	世襄	正藍涼誠志下		劉		
同上	廣安	內務府正白旗文海下		汪	肇澄	
軍官學校步科排長	富綿	鑲紅滿風明下		桃		
曹州鎮步隊管帶	安平	直隸滄州駐防		汪		
二品銜	吉興	正藍滿清林下		譚	家駒	山東萊州府濰縣
正參謀官	明奎	盛京鑲紅漢應麟下		李		
正軍需官	崇恭	奉天正黃滿		張	恕	
	維新	義州鑲黃漢		錢	崇祺	順天大城縣
	延忠			李		江蘇鎮江府丹徒縣
前混成協書記長	裕鴻			馬		湖北荊州江陵縣
陸軍協參領	占魁	正紅滿春福下		趙		
副參領銜軍醫協參領	慶祿	鑲紅漢桂榮下		黃		
砲隊副軍校	全壽	正黃漢英善下		潘		
陸軍協軍校	定和			鄰		
步科副軍校	榮泉	福州駐防		陶	肅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巡防步隊哨官	文華	青州駐防
陸軍二十三鎮正參謀官	元陞	正黃旗
八十九標排長	穆克特恩佈	鑲藍旗
同上	恩特恒額	鑲黃旗
前隊司務長	雲財	鑲白旗
排長	程英阿	正黃滿
排長	鍾琳	鑲黃滿
司務長	常慶	吉林駐防
排長	崇裕	漢軍旗人
排長	德保	正黃滿
司書生	薩勒陞保	鑲黃旗
司務長	蔭昌	鑲白滿
隊官	萬喜	鑲紅旗
排長	錫符	正藍旗
排長	海成阿	鑲白旗
司務長	榮桂	正藍旗
排長	祥玉	正白旗
排長	依陞阿	正白旗
司務長	恩吉	正白旗
排長	玉德	正白旗
排長	倭克精額	鑲紅旗
司務長	恩綬	正藍滿
隊官	玉海	正紅滿
排長	根符	鑲白旗
排長	德海	鑲黃旗
司務長	常陞	鑲紅旗
管帶官	德豐額	正黃旗

關	何	蔣	盧	富	田	孟	關	關	趙	關	奚	錢	趙	韓	佟	關	索	張	傅	徐	趙
元春	俊山	恩林	蓋臣	家本	繼堯	雲龍	鎮藩	奚符	海寰	振標	興亞	根	根	有							
順天宛平縣	吉林依蘭府	同右	吉林舒蘭縣	吉林府	吉林伊通州	同右	順天大興	吉林府	同右	同右	同右	吉林新城市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吉林府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破隊隊官
 排長
 鎮都書記長
 第一路幫統
 黑龍江秘書廳書記
 本部候差員
 測量局班員
 第二十鎮步隊司務長
 陸軍選成學生
 同右
 同右
 同右
 陸軍特別學生

慶恩 正藍旗
 趙德彥 正紅滿
 雲程 鑲藍滿
 榮陞
 依清阿
 淵湖
 佩璋 福州駐防
 寶賢 內務府領黃漢
 松齡 正紅旗
 廣才
 多培
 文升
 呼圖聆額
 長生
 果仁
 崇俊
 春慶
 色拉本 荆州駐防
 慶祥 福州駐防
 高什圖 正紅滿
 依薩 荆州鑲藍滿
 印榮 正藍漢
 崇愷 綏遠城駐防
 銅鏗 正藍旗人
 廣啟 綏遠城駐防
 文蘊 福州駐防
 紹祺 四川駐防

陶 吉林寧安府
 李白 奉天承德縣
 唐 吉林新城府
 王 明燧
 佟 佩章
 油 宛平縣
 張 直隸臨榆縣
 趙 湖北江陵
 周 楚珍
 王 濟遠 湖北江陵
 薛 佳山
 余 嘉音
 楊 蔭榮 香河縣
 金 裕鑑
 吳 祺安
 王 順天宛平縣
 趙 改入成都府

二十一

武備畢業生
憲兵營排長
同右
陸軍警察學員
參謀部科員
同右
同右
禁衛軍礮團排長
司務長
司書生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參謀部科員
將校講習所排長
同上
學員
同上
同上
黑龍江第一路統領
署理兩翼主事
二十師礮隊營隊官
排長
礮隊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惠興
聯福
吉位
中和
錫第
毓承
春賈
英坤
安康
福深
榮陞
桂全
雙奎
嵩銘
繼成
技良
德山
西登布
額圖渾布
慶恩
凌雲
維勤
榮祥
廣田
玉珍
承良

四川駐防

正黃滿

建銳 鑲紅滿 德全下
密雲 鑲藍 慶恩 筆下
青州 鑲白滿 恩慶下
鑲白 漢 常印下
正黃 滿 瑞 浚下
正紅 滿 松 華下
圓明 國 鑲 藍 滿 榮 連下

荆州 駐防 京 旗 正 白 漢
內務府 鑲 黃 滿
奉天 正 紅 滿
奉天 鑲 紅 旗
奉天 正 白 滿
奉天 正 白 漢

趙 閱 趙 關 胡 蘇 金 那 白 宗 何 佟 賀 趙 華 尙 郝 張 張 盧 袁 黃 佟 關 安 安 繆

康安

純一

志昌

弘 進之

同右

湖北 江 陵 縣
奉天 撫 順 縣
奉天 遼 陽 州
奉天 奉 天 府
奉天 新 民 府
奉天 遼 寧 府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八日第五百七十四號

司務長	景芳	奉天正黃滿	何	炳榮	奉天奉天府
一師步兵團營長	榮焜	圓明園正白滿	章	直隸大興縣	
第一預備學校連長	增錫	黑龍江漢軍旗	那	直隸宛平縣	
副軍校	文林	河南駐防鑲藍滿	羅		
第三四兩路巡防營統領官	瑞祿	正藍旗	馬	開封	
河南遊擊	塞勒那	正白旗	白	吉林琿春廳	
吉林巡防步一營哨官	連明	琿春正紅旗	吳	吉林寧安府	
步二營哨官	錫恩	琿春正黃旗	伊	現寄住吉林府延吉府	
步三營哨官	連祥	琿春正藍旗	郎	吉林琿春廳	
步三營管帶官	德順	琿春正黃旗	郎	同右	
步三營書記長	恩霖	琿春正藍旗	徐	同右	
步三營哨官	成喜	琿春正紅旗	徐	同右	
同右	英陞阿	琿春正藍旗	趙	同右	
哨長	和喜	琿春正紅旗	徐	同右	
同右	德澤	琿春正藍旗	徐	同右	
同右	錫齡	同右	關	同右	
司書生	環悅	琿春正黃旗	郎	同右	
同右	慶昌	琿春正紅旗	趙	同右	
同右	連陞	琿春鑲藍旗	陳	同右	
步五營哨官	春慶	吉林正白旗	齊	林吉府	
哨長	德貴	琿春正黃旗	齊	寄住額穆縣	
馬一營哨長	文煥	琿春正藍旗	齊	林吉府	
參謀部科員	治普	錫紅滿	蔡	寄住額穆縣	
同右	岳亮	錫黃滿	趙	林吉府	
軍官學校教員	玉林	錫白滿	吳	林吉府	
同右	麟趾	正黃旗	葉	林吉府	
排長	增喜		何	應時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派員接洽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招收學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二部預科第一、二部法律學門工學土木工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

等之學力應試本門者須在 大學預科學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

他項 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試期 預科第一、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應考者自認一 注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學門及採礦學門試英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

法學通論外概 用英文試驗)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月內發榜發榜後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

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

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銀五元書籍器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

●汽車出賃特別減價

本公司新到篷轎汽車出賃早八點鐘至午十二點洋八元午十二點至晚六點洋十元晚六點至夜十二點洋八元無論早晚每過一點加洋二元每一點鐘洋三元一天洋二十三元如至萬壽山不論時刻作一天算價股東乘座格外從廉請速購股每股十元北京燈市口佟府夾道高大有限公司電話東局七百五十五號經理處中華旅館西河沿東頭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華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定讀者尙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為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第一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發行所 王慶井六街 郵傳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備報差於每日出報後按照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偷懶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第五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二則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備吐

爾厲特南部落貝勒敏珠爾多爾濟等陳明

感激下忱請鑒核文並 批

擬白旗蒙古副都統署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大總統懇飭蒙藏事務局酌量籌給商卓

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津貼以示

優異請鑒核示遵施行文並 批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國務總理查內務等四

司均隸屬行政公署並無對外事件所有奉

發印信四顆應否呈繳請核示祇遵文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沈德瀛

補放吉林水師營五品官遞遺六品官一缺

擬定正陪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穆德順

補授理春正藍旗佐領員缺請鑒核批示祇

遵文並 批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選譯出品分類綱目續

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

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張雲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恩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趙春廷給予二等文虎章郭人漳田應詔王正雅黃本璞陶忠洵向瑞琮梅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伍廷楨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吳俊陞爲經棚一帶守備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鴻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丁擇齊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稱山東審計分處處長孫松齡擬請免去本官另行委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李啟琛為山東審計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袁永廉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俞泰初兼任河南官銀錢號監理官劉瞻漢兼任秦豐銀行兼富泰銀行監理官樂守綱兼任甘肅官銀錢號監理官宋尊望兼任江蘇銀行監理官劉次源兼任福建銀號監理官胡文藻兼任浙江銀行監理官沈致堅兼任富滇銀行監理官張協廷兼任貴州官錢局監理官趙廷敷兼任熱河官銀號監理官陸安清兼任直隸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林西陸軍克復駱駝廟暨大王廟出力之梁忠甲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于占淵授爲陸軍騎兵中校王鐸第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廣文孫多軒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共和肇造薄海同庥回溯改革之初實由

大清

孝定景皇后應天順人始臻天下大公之盛凡屬皇族懿親自應上體仁慈優加待遇本大總統前次頒布優待皇室條件曾申明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清禮親王世鐸等呈稱奉天臨時省議會輕徇新民縣鄉議事會議員現充輔國公奎瑛府壯丁于景瀛等之請擅將各王公府所屬壯丁人地差銀議准一體取消並組織公民保產會將應繳各銀抗

不交納懇請迅賜保護各等情披閱之餘殊堪駭詫查大清王公勳戚授田之法除其賦稅免其差徭蓋以優賚王公與承種其地之該壯丁等毫無關涉該壯丁等於各王公府繳納此項銀兩均有歷年徵收冊籍可憑何得以國體變更意存侵蝕似此任意違抗殊失孝定景皇后與民休息之心益乖本大總統一視同仁之惜著奉天民政長將該省議會議決案行知取消一面飭知地方官諭令各王公府所屬各壯丁等仍照舊繳納毋任藉詞延抗并著各省民政長通飭各屬嗣後凡清皇族私產應遵照前頒優待條件一體認真保護并嚴行曉諭各處壯丁人等照舊繳納丁糧務期同奠新基各安舊業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據署陝西民政長高增爵電呈陝西郿縣知事袁立昱小有才能性情頗怯此次鳳翔潰兵竄擾該縣於事前毫無布置臨時復藉故潛逃貽害地方咎無可道檄縣知事戴乾例案尙嫻罔知振作前在洵陽署任內有私印稅契情事實屬不守官箴請予褫職等語各縣知事本爲地方親民之官責任綦重應如何恪守職分潔已奉公若如該民政長所陳該知事等庸懦貪黷劣迹昭著未便稍事姑容袁立昱戴乾著一併褫職飭擊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奉天民政長許世英

據呈已悉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既無對外事件應准繳銷印信以重系統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部給予知事憑照

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 指分

二 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請見 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內務總長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地方民政長官依地方之需要呈請內務總長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呈明內務總長另行分發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部於五日內給予分發憑照並令該地方民政長官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註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細聲敘呈報該地方民政長官核准呈報本部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地方民政長官公署報到並呈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

各地方遇有缺出該民政長官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分期送部試驗之知事每於試驗期前由該地方民政長官

調送轄縣總數十分之二調送人員決定後應先期呈報本部

第十二條 調送試驗之知事由該地方民政長官給與送驗文書其赴京期限適用附表之規定

前項到京期限以領到送驗文書之第二日起算

第十三條 知事於調送試驗後抗不應試或延不起程及不依限到京者應即開去原缺另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就知事試驗及格之候補人員內薦請任命

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京應將理由詳細聲叙呈請本部核定

第十四條 送驗現任知事之試驗及格者除給予回任憑照外並由本部呈請任命及令知該地方民政長官

但應行改分之知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關於前第八第九條規定送驗現任知事之及格者適用之

第十六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回任憑照後應即日飭回原任

第十七條 應回原任之知事其原任地方係屬本籍者應改分其他地方

改分地方遇有相當之缺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儘先叙補呈請薦任

第十八條 候補知事或應行回任之知事該地方民政長官得薦請任命為各行政公署之薦任官

第十九條 各該地方民政長官於薦請任命之知事飭赴任所時應給予委任令限期赴任

第二十條 前條規定之赴任限期應由該地方民政長官擬定呈報本部

第二十一條 知事於飭赴任所時抗不遵行或託詞延宕者該地方民政長官得提交文官懲戒會懲戒之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項由各該地方民政長官彙報本部

一 赴所分地方呈驗憑照日期

二 回任呈驗憑照日期

三 赴任受事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京師與各省會來往程限表

十二月九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省	名	限	期	省	名	限	期
直隸		十二日		奉天		十六日	
吉林		二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山東		十八日		山西		十八日	
河南		十八日		湖北		十九日	
湖南		三十日		江西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江蘇		二十日	
浙江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四十日		廣西		六十日	
四川		六十五日		陝西		四十五日	
甘肅		六十日		新疆		一百六十日	
雲南		一百日		貴州		一百日	
熱河		三十日		打箭爐		一百日	

內務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制定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部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試驗之預備及補助事宜置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掌

管之

關於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三日以前應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納費一元領取履歷書式及保結書式

履歷書應填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并黏連應試人最近之四寸像片

保結書應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詳細叙明并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三人以上署名鈐章

前項保結書所叙事實若有虛偽時該署名鈐章之薦任文官由本部提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第三條 應試人於報考截止日以前應親赴本部辦理知事試驗事務處報名

其由分期送部試驗或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保送試驗者依前項規則報到

第四條 應試人於報名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結書

三學堂畢業或修業文憑或證書

四曾任官吏之公文書

五曾辦行政事務之公文書

前第四款規定文書指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等類文書

前第五款規定之公文書指委札獎札執照等類文書

第五條 應試人於報到時應呈驗左列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送驗文

送驗文應由送驗長官詳叙應試人履歷出身并加具考語

第六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者應遵照前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辦理并呈驗左列

各項文書

一履歷書

二保薦文

第七條 舉行試驗時其預備試驗日期依左列次第行之

一應試人領取履歷書及保證書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十日爲限

二報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八日爲限

三保薦文冊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期以甄錄試前三日爲限

四宣布合格人與試名錄期以甄錄前一日爲限

第八條 舉行試驗日期除另以部令規定外其入場時間由委員長臨時定之

第九條 保薦人員之保薦文冊於送交試驗委員會截止限期以後到部者歸入下屆辦理

第十條 委員會審查關於保薦人員之事績應於試驗終場榜示以前行之

第十一條 保薦人員經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或免試驗者應分別榜示

第十二條 甄錄試以六十分爲及格但其分數不算入平均分數

第十三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應筆記保存

第十四條 依試驗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有主試委員資格者遇有親屬與試時應先聲明迴避

第十五條 每試驗期委員長於主試委員及監視委員派出時應即日一同入場俟試竣榜示後出場

但委員長遇有事故不能入場或須出場時應就主試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并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

第十六條 主試委員分擬各科目試題由委員長裁定之

第十七條 主試委員評定各科目之分數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十八條 主試委員對於應試人之平均分數有疑義時以主試委員意見過半數決之主試委員意見參半時由委員長加入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試委員皆兼任於本官官俸外得酌給津貼但每次每人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條 試卷應用浮簽騎縫編號方法由試驗事務處製備之

第二十一條 試卷之卷面應編坐號其浮簽應書應試人之姓名

第二十二條 試卷之浮簽應由監試委員於收卷時填列號數揭除之

第二十三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違反左列各項規定

一 領卷後應依序入場按照卷面編列坐號就坐

二 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挾帶

三 試題宣示後不得交談

四 謄寫字跡不得草率或前後不符

五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第二十四條 監試委員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應試人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時指揮警察糾正或斥退事項

二 關於查究槍替或傳遞事項

三 關於委員長及主試委員違法提起懲戒事項

第二十五條 查對試卷之號數及填寫及格人名榜時應由委員長督同主試委員暨監視委員監視之

第二十六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姓名及成績應由試驗委員會具呈經由國務總理呈報 大總統交由本

部註冊并於政府公報布告之

第二十七條 試驗及格之知事於公布後由內務總長帶領謁見 大總統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舊吐爾扈特南部落員勤敏珠爾多爾濟等陳明感激下忱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稱准伊犁鎮邊使咨開准舊吐爾扈特南部落汗王布達凌庫呈稱貝勒敏珠爾多爾濟進封郡王輔國公諾爾布林沁進封鎮國公扎薩克台吉錫勒達爾瑪進封輔國公均開命之下惶悚莫名伏思貝勒等蒙古愚民躬逢明世驟膺國賞感愧實深惟有督率所屬游牧將一切願辦事宜隨時規畫竭力進行以期仰答鴻恩於萬一所有感激下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因准此除照覆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署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大總統懇飭蒙藏事務局酌量籌給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達濟爾噶勒津貼以示優異請鑒核示遵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准章嘉呼圖克圖函開呼圖克圖自今夏回牧正值軍事吃緊內蒙一帶人心極為浮動當派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達濟爾噶勒馳赴內蒙各旗剴切曉諭共和真理宣布 大總統之德意俾內蒙人民傾心內向不致為庫匪所搖惑地方賴以粗安該喇嘛深為得力雖據稱責任應為不敢仰邀獎叙而該喇嘛往返奔馳於炎天烈日之中竭力曉諭不無微勞應如何獎勵之處仰祈貴鎮守使酌核轉呈是幸等因准此伏查庫逆獨立業經兩年內蒙並未隨同附和實賴該喇嘛之力居多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即軍隊到多等處居住一切尤屬不遺餘力我 大總統維持黃教論功行實自應酌給獎叙以勵其餘惟該喇嘛雖已迭蒙特賞重緹綠車等異數而各廟喇嘛均有年俸惟該達喇嘛枵腹從公日增虧累似非所以體恤之道查從前該達喇嘛持有年節賞資貂參等物品每年約計可得二三千金藉資補助茲擬懇恩俯念該達喇嘛宣導共和著有勤勞勸蒙藏事務局酌量籌給津貼以示優異出自逾格鴻施鎮守使為綏柔蒙民勸勵有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呈國務總理查內務等四司均隸屬行政公署並無對外事件所有奉發印信四類應否呈繳請核示祇遵文
 本月二十六日奉訓令第八十九號內開據印鑄局呈送奉天行政公署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長印信計四類應即發交轉發領收啓用等
 因查各省行政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一條內稱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各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本處及本司事
 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等語現在各司長均隸屬於本署之中一切外行文件俱照章概由民政長蓋印署名是各該司既非獨立機關自無發
 生對外之事件此種印信似應繳銷即使處司間有互行文件之時儘可以處司之小官印蓋用况處與司本係立於對待之地位處既無印各
 司亦未便獨有致與定章不符所有領到本署各司之銅質印信四類應否呈繳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沈德福補放吉林水師營五品官遞遺六品官一缺擬定正陪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吉林水師營代理總管白家駒呈稱該營五品官徐和故遺一缺請以記名五品官六品官沈德福補放等情查該員於前清光
 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揀與五品官毛魁齡擬陪奏請暫緩引見照例記名於五月初五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今該
 總管請將該員補放五品官徐和故遺之缺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如蒙允准其沈德福遞遺六品官一缺擬以該營領催沈恩海當差勤慎
 堪以擬正領催張世昌熟悉營務堪以擬陪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擬以穆德順補授理春正藍旗佐領員缺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理春正藍旗佐領員缺係擬陪補班當由擬陪記名人員內逐加遞選查有三姓鑲藍旗防禦穆德順係理春正紅
 旗人於前清宣統三年間曾經揀與佐領勝春擬陪因擬正現充旗務提調要差授案奏請暫緩引見是年十月初五日奉旨准以佐領記名核
 與理春正藍旗佐領修喜遺缺人地班次均屬相宜擬請以之補授以專責成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 第三百一十一類 絲 羊毛 棉 亞麻 黃麻 苧麻 草 素色 雜色 織花 印花 刺繡 製成之家具及護壁物品之材料 馬毛織物 植物類所織之革 田鼠皮及他種 供懸掛或造壁家具之皮革 油布 鋪地布及相似之鋪地布
- 第六十五部 家具裝飾品
- 第三百一十二類 供公眾或私人祭祝用及宗教用之裝飾品 旗
- 第三百一十三類 床鋪 有飾椅類 帳類 窗簾及其準備物 布或綉絹之懸掛物鏡架類
- 第六十六部 磁器類 (原料 設備 方法成品)
- 第三百一十四類 磁器原料及特別化學品
- 第三百一十五類 製造陶器用之設備及方法 因製陶器時旋轉榨壓製模顯之機器 製磚 屋頂瓦 溝瓦 供建築用陶器等之機器
- 爐窑熔室及烘培器具 製造及磨新敷釉應用器具
- 第三百一十六類 各種磁器類
- 第三百一十七類 磁器及陶器所製之坯(即經一次火燒未加釉時之陶器)
- 第三百一十八類 白色 彩色 透明質 錫色釉質 及斐廷斯境之陶器
- 第三百一十九類 農業上用之陶器及燒泥
- 第三百二十類 素色及加飾之石器
- 第三百二十一類 素色蠟畫法 或加飾之瓦 剪嵌敷釉或裝飾之磚 鋪地之磚瓦水管敷釉所燒之石
- 第三百二十二類 大不能燃之材料
- 第三百二十三類 燒泥製之小像類及裝飾品
- 第三百二十四類 關於磁器應用之釉藥
- 第三百二十五類 壁上裝飾之器具裝飾壁爐及爐架
- 第六十七部 鉛水管及清潔器之材料
- 第三百二十六類 陶製清潔器 浴所器具及附屬品 洗濯所之用具 洗濯所之桶盆活塞引水管及他類 溝渠類之器具 鉛匠應用器具
- 第六十八部 玻璃類及結晶類(原料設備方法成品)
- 第三百二十七類 製造玻璃用之原料及特別化學品
- 第三百二十八類 製造玻璃類及結晶類用之設備及方法 製造原料之設備 治爐吹具 模型 供雕刻及製型之旋盤 供切斷及鑄造之器具
- 第三百二十九類 素色窗玻璃 敷彩色窗玻璃 細長形窗玻璃 曲形窗玻璃 敷釉窗玻璃及他種照相玻璃

第三百三十類 組與磨光之厚玻璃 鍍銀玻璃 鋪街道用之玻璃 嵌于凸處之鏡 凸面玻璃

第三百三十一類 棹面玻璃 素色或敷彩玻璃結晶體 切斷或雕刻玻璃結晶體供科學上用之玻璃製成器及玻璃器具

第三百三十二類 裝細玻璃 溶解各項石類製之玻璃

第三百三十三類 玻璃瓶類

第三百三十四類 袖用于玻璃上之方法

第三百三十五類 玻璃之剪裁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類 做造寶石

第三百三十七類 表玻璃

第三百三十八類 光學上用之玻璃 眼鏡玻璃 磨研片之鏡機器

第六十九部 生熱及通氣之器具及方法

第三百三十九類 證明生熱公事樓房工廠及生家之方法及模型 廚房及小住房之衛生通氣之方法及模型

第三百四十類 運送及分配蒸汽之方法熱水或熱蒸汽(分用或合用)

第三百四十一類 天然通氣之圖形方法及準備 放氣通氣法 由隙間吹入之通氣機 由風及各種溫度効力所成之通氣機 用機器方法通氣及其結合法

第三百四十二類 專供各種發熱空氣 熱水蒸汽之暖爐及氣鍋 用木煤 煤氣 薪 炭之暖爐及其用具

第三百四十三類 關於放熱各項之機器

第三百四十四類 廚房之電及其用具 蒸汽煮物之電 可以煮物兼作暖爐之暖水鍋 特別煮物爐及其用具 可以供給多量食物之電

第三百四十五類 生熱及通氣之附屬品 測量及記錄器具 通常及自記寒暑表 高溫計 驗風器 溫度 通風及壓力之調整器

第三百四十六類 關於烟囪用器 烟囪阻塞物 煙穴塞子 特別鐵板 製煙囪之鍋用熱空氣及通氣起見所開之孔覆格子或覆金屬板

第三百四十七類 陶器製之爐及烟囪 製生熱器爐及烟囪之陶器及耐火材料

第三百四十八類 爐竈之器具 點火物 篩灰物 因清潔或修理生熱氣器及爐所用之器具 及其他附屬品

第七十部 用煤氣點燈及作燃料之製造法及分配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

理上或化學上清潔煤氣之器具及材料 試驗原料 及製成煤氣之器具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

第三百四十九類 煤氣之製造 由煤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水製成或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由油製成煤氣之方法及器具 物

第三百五十類 煤氣之分配 導管 導管用具 活瓣 調整壓力器具 安放大管及給水管之器具 量表及測器 煤氣器具 輸送煤氣應用器具 內包放汽器及壓榨器

第三百五十一類 煤氣之用途 白熱煤氣燈及燈紗 煤氣燈頭及煤氣光之應用器具 煤氣煮物之應用 煤氣生熱之應用 (內包水生熱器及熱空氣爐) 關於工業上利用煤氣之應用

第七十一部 發光器具及方法 (不包在他項內者)
第三百五十二類 用植物油 礦物油 石油 蒾殼油 濃油 煙所發之光 燈類 燈頭燈芯 燈罩及他附屬品 家用燃燈器具 工業上燃燈器具 公眾燃燈器具

第三百五十三類 用新製成之強光煤氣燈 氣化補潤石油煤氣燈 酒精燈及他種 供家用工業上公用之燈 燈頭燈罩及他附屬品及器具

第三百五十四類 燈之附屬品 燈類玻璃球形燈罩 燈罩反射物 遮蔽物 消滅燈煤器 燈頭之枝架 (懸於天花板者) 及定製物 燈物材料 紡績及製繩工作

第三百五十五類 製造及紡績 績物材料之機器及器具 表示工作進步 材料之標本

第三百五十六類 績紡機器可分離之部分及專供紡績用之機器

第三百五十七類 附後工作 捲絲 製捲掛線 所用之器具 機器製成之物品

第三百五十八類 揀擇 試驗記錄之器具 使織物成就之物品 製繩索之器具

第七十三部 製造績物料之設備及方法
第三百五十九類 豫備編織工作時所用之器具 扭拆用機器 圓推狀絲毯之纏繞物 刷梳織料之製造機器

第三百六十類 織素色布之手織機或機器織機 織錦及刺繡織物之機 藏於箱內之機

第三百六十一類 織機用之編織機器 製造線帶及綉布之機器 製造附屬物之機器

第七十四部 漂白染色印花及各級製成織物之設備及方法
第三百六十二類 焦面 (火烘使微焦) 掃刷 剪切 績物料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三類 用灰汁洗 洗濯 使乾燥 使濕潤各種績物料之器具 (無論連絡梳刷穿線或綉形)

第三百六十四類 煎熬及著色於染色材料及織料使之濃厚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五類 凸上雕刻 切刻工作模型 及印花於織物上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六類 裝硬染色印花之機器 蒸汽器具

第三百六十七類 縫布用漂布用及刷布用之機器 張布架構造物 光滑布面機 光滑布面用 濕水用 施浮凸飾用 以大槌打布用之機 度量摺疊及他用途之機器

第三百六十八類 染絲用 練絲用 由震動成模型用 停針用 及使織物起光用之器具

第三百六十九類 使織物密厚之蒸汽箱 打斑點用之器具 用電器漂白之器具

第三百七十類 洗濯工作之設備及方法 如洗濯 撈起 加色 晾乾 漂白 熨平 及成就等

第三百七十一類 染工及洗濯人之工業 用石油蒸溜液及他質之乾燥清潔法濕潤清潔方法 染色及壓摺

第三百七十二類 漂白或染色於未織成織物材料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三類 純質混合質漂白 染色 或雜色之絲或線(內包棉製麻製羊毛製絲製及他質製成)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四類 漂白染色及印花織物料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五類 已排列之絲或線或織料之式樣

第三百七十六類 未紡績時用化學作用使績物材料密厚之式樣

第七十五部 縫衣及製衣用之設備及方法

第三百七十七類 縫衣工作之通常器具

第三百七十八類 裁布裁毛皮裁革之機器

第三百七十九類 縫衣縫綴伏縫刺繡及他工作之機器

第三百八十類 穿鈕孔之機器 縫手套機器 縫革及他種機器 編蓋草機器

第三百八十一類 成衣用大熨斗(柄如鴨頭狀者)熨斗及其設備

第三百八十二類 製衣時試驗模樣

第三百八十三類 製帽用之編蓋草機器 製草帽及甞帽他種之機器

第七十六部 棉製之線及織物

第三百八十四類 棉之製造及紡織

第三百八十五類 純料或雜料 素色或有花紋未漂白染色或印花之棉料織物

第三百八十六類 棉製絨類

第三百八十七類 棉製條帶類

第三百八十八類 床被類

第七十七部 亞麻及大麻類所製之線及織料繩索類

第三百八十九類 亞麻大麻黃麻苧麻及他種植物纖維製成之線

第三百九十類 素色或有花紋之幕布 褥被布(如他馬斯克玫瑰花色之亞麻)耿市列麻布 (法國耿甫白蘭產故名) 及細布 素色及美麗手巾

第三百九十一類 和棉和絲于大麻亞麻之織料

第三百九十二類 非棉亞麻大麻黃麻苧麻之織料及植物纖維質

第三百九十三類 繩索 纜 繩類

第七十八部 動物纖維質 製成之線及織料

第三百九十四類 經梳過之動物纖維質梳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線

第三百九十五類 經梳刷過之動物纖維質 未漂白或染色之微細條片 梳刷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線

第三百九十六類 經梳過或梳刷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布

第三百九十七類 由動物纖維質製成之布 (專指婦女穿著之布)

第三百九十八類 經梳過或梳刷過動物纖維質製成之布內和棉及絲(專指製成人小兒之外衣及寬闊上衣之布)

第三百九十九類 一種毛布 一種細棉布 (製套用) 以細羊毛製成之布 緞類薄絨布 俺哥拉羊毛織成毛布及他類

第四百類 經梳刷過之動物纖維質織料(未緊密及稍緊密之料)組布 格子呢類及他種

第四百一類 經梳過或梳刷過動物纖維質之手工編織料

第四百二類 純用動物纖維質或和雜質製之披肩布客雪密羊毛製之披肩布

第四百三類 純用動物 纖維質或和棉 苧麻 絲 或絲棉 製成之條帶及編織帶

第四百四類 純毛髮或和他質之織料

第四百五類 絨氈類

第四百六類 動物纖維製成之絨布供製地氈 帽 靴 鞋 及他種用者

第七十九部 絲及絲之織料

第四百七類 生絲 練熟絲 紡成絲

第四百八類 絲棉及碎絲

第四百九類 絲棉線及碎絲製成之線

第四百十類 假造絲

第四百十一類 純絲 絲棉 或碎絲製成之織料 絲 或絲棉內和金銀羊毛棉線製成之織料 此項織料或素色 或有花紋 或

和金銀絲織成 未漂白染色或印花

第四百十二類 絨類及毛絨類

第四百十三類 純絲和雜質 或絲棉織成之條帶

第四百十四類 純絲或和雜質絲或絲棉織成之披肩布

第八十部 線帶類及附屬物

第四百十五類 手製線帶類 絹類所製或無網眼之線帶繡於枕上 或用針用鈎針或線工製成之線帶 此項線帶 用苧麻 線 絲 羊毛 金銀 及他線類製成

第四百十六類 機製線帶類 網布線帶 素色或刺繡線帶 做造線帶 各種線製成之絹屬線帶及無網眼線帶

第四百十七類 手工繡類以各種線類用針工或線工刺成之繡繡 繡在織物網布 毛皮 或他類上者 幕布上針作 亦可視為繡繡應用工作 或飾以寶玉 珠 黑玉 金箔 或金類 或用他種材料 如美麗羽毛及蚌壳等

第四百十八類 機製繡類 留刺繡樣式或割去樣底

第四百十九類 附屬物 絲帶 繡物 綵 總繡 各種應用及裝飾工作 手織或手製 可供女帽上者各種衣服 教會禮服 文官或軍人製用上用者 以及器具馬鞍或車上用者 以金屬製成線或薄片 (金或銀真或假) 金箔 絹絲 或毛絲製成之紐 及其他各種物品可用為附屬物者

第四百二十類 教堂用繡繡 教堂裝飾品 及亞麻布 祭壇布 織料製成之旗及宗教儀式上用物品 并飾以線帶繡繡或附屬物者

第四百二十一類 網織或線料上飾繡帶或無網眼線帶 或刺繡之帳簾屏風等 門簾或窗簾等及他種帷帳類 并飾線帶繡繡及附屬品

第八十一部 製男女及兒童衣服之工作

第四百二十二類 成人或兒童用之量號衣片 尋常服式騎馬或出獵用衣服 革製褲及類似物品 體操及遊戲用之衣 軍人及文官之製服 戰時用之特式衣服 長官 法官 教授 教士 及他項人之禮服及服式 各式兒童用之紅色衣服 (如號衣)

第四百二十三類 成人及兒童用之已製成衣服

第四百二十四類 婦人或幼女用之量號衣片 衣服披肩短外衣 外套 (成衣或專做外套者做成) 婦人騎馬衣 出獵衣

第四百二十五類 婦人或幼女已製成衣服

第八十二部 毛皮 皮板 皮衣 革靴及鞋

第四百二十六類 製衣或稍過之皮毛及皮板

第四百二十七類 毛皮衣 毛皮 小帽 毛皮帽 毛皮大帽 毛皮手套 毛皮靴及他類

第四百二十八類 毛皮及毛皮禮服 毛皮製附屬物

第四百二十九類 各種革類 稍過革 製軟革 塗油革 專賣革 洗淨革及他種

第四百三十類 切割及製造靴或鞋類之機器 縫靴或鞋之機器 製靴模 釘木釘 釘釘釘螺 旋用之機器

第四百三十一類 男女及兒童之靴及鞋 靴 鞋 拖鞋 薄底鞋 套靴靴底附屬品及他類 繞腿布

第四百三十二類 陸軍或海軍戰時用之靴鞋

第四百三十三類 皮板製之手套

第八十三部 各種與衣服布有用之工作

第四百三十四類 帽類 氈帽 羊絨帽 草帽 絲製帽 小帽類 帽之附屬物

第四百三十五類 整髮用整飾用及他種用之人製花卉 毛羽 女帽 毛髮首飾假髮類

第四百三十六類 男女及兒童之汗衫及下衣

第四百三十七類 棉羊毛 絲或棉絲製成之襪類及手套 編織之襪類 頸巾及圍頸

第四百三十八類 婦人之胸衣(肚兜)

第四百三十九類 具緊寬性之物品 褲帶 襪帶 腰帶

第四百四十類 杖 鞭 騎馬用腰 日傘 女傘 雨傘

第四百四十一類 紐類 磁或瓷類製之紐 布或絲製之紐 珍珠母及他種貝壳製成之紐 象牙棕櫚實製之紐 角骨及

極厚紙類製成之紐(形似敷漆或假漆之木可供建築用者)

第四百四十二類 扣孔 鉤及孔 定針 針及他種

第四百四十三類 扇類及手之庇護物

第八十四部 保安應用器具

第四百四十四類 保全應用器具及計畫(因保護機器用於製造工作及方法之具不能陳列機器類者)

機械門

第八十五部 生汽器及自用氣之致動機各種附屬物

第四百四十五類 可攜帶與半可攜帶或不能移動之汽機 活塞 聯動機 調整器 給油器及其相連附屬品

第四百四十六類 可攜帶半可攜帶不能移動及船上所用之汽鍋 汽鍋之設備(包含爐子爐格烟筒添火機燒油器油及各種燃料)熔

管刷機 人力或天然通氣器具及其設備 儉柴器過熱汽 汽鍋附屬物 敲煤機連煤器驅灰法及其用具

注意 關於農業及造路機械不在此類

第四百四十七類 處理及濾淨飼水之用具 飼水唧筒及射注器 飼水調整器 飼水桶 飼水熱器 化學及機械的清淨器 滴油

器 除鏽及驅除有鏽性鹽類之化學品

第四百四十八類 汽機上所用之活動聯動機 調整器 及調速器(指不相連者)

第四百四十九類 傳達及制裁汽之用具 汽管及汽管系(包含管活門裝具旋管汽機汽機分離器 放汽器)

第四百五十類 凝汽用具 面上及注射凝汽器 抽汽機 生乾燥具空之唧筒流通唧筒及各種涼法

第四百五十一類 檢查記錄汽機之行動 汽鍋凝汽機及附屬物 與他種機械之方法 及用具 量高溫度計 量汽之溫度計 測

熱量器 量汽計 炭酸計錄器 計算器 規計指示器 速力計 檢力計

第八十六部 內燃致動機

第四百五十二類 內燃機煤氣機及各種內燃致動機 供給內燃機燃料之方法及用具

注意 關於汽車等之致動機與農業及造路之機械不在此類

第八十七部 水力致動機

第四百五十三類 激輪及他種用水力致動之機器及調整制截水力之用具

第八十八部 各種致動機

第四百五十四類 用熱氣或他物生動之機器未歸類者

第八十九部 普通機械及其附屬品

第四百五十五類 處理重物之器具 用手力或機力之活動及靜止之起重機絞盤扛重器 差異機盤 滑輪車 擺輪用具

第四百五十六類 傳送機械 皮帶轉活細帶 傳送機 懸掛傳送機

第四百五十七類 傳力用具皮帶 繩索 繩及他種帶類 繩繩 聯動機 軸聯機 繩輪 齒合子 軸吊 承軸盤

第四百五十八類 汲水及他種液體至高處之用具 用手力汽力或他力之唧筒 汽壓起水機 氣壓起水機 自動起水機 水管及其附屬物量水計

第四百五十九類 救火機械撲滅及救火器

第四百六十類 壓氣機及其附屬物

第四百六十一類 製造磚瓦之機械

第四百六十二類 浚泥掘鑿之機械及用具

第四百六十三類 消熱機械

第四百六十四類 包裏麻簿 不傳熱之材料

第四百六十五類 普通機械之未歸類者 上油器 作滑料上油法 用造輪軸之金類

第九十部 剉削金木之用具

第四百六十六類 汽鐵錐 水力鍛鍊壓榨機 水力蓄力機 增力機 唧筒及其附屬物 擠通機 用手力或機力之剪刀鑽器鐵

斬器屈曲平面及磨光平面之機械猛衝錐型鐵壓榨機銜釘機械 手力鍛鍊及鐵匠各種用具

第四百六十七類 燒鈍淬硬使如真鍮鍍接以白蠟接合各種金類之器具設備及化學材料

第四百六十八類 用機器另具 旋盤 鉋機 造模型器 鑽 磨 磨 磨片等之機械 門螺旋管之機械 金屬鋸 壓榨機 光

滑及完全金屬機械 機力器械之各種附屬物 屬於機械之保安物 可攜帶之機力用具 磨擦用具之機械機械工場之各種附屬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續第五百七十四號

二十五

同右	前清步隊排長	洪生	正白滿
前清捷勝營隊官	德峻	江寧駐防	
前清馬隊排長	春霖	同右	
第一預備學校連長	鳳藻	同右	
鎮司令處正參謀官	壽明	正黃滿	荆州駐防
二等參謀官	長青		鎮紅滿斌良下
署三等參謀官	慶隆		滄州駐防隆安佐領下
司書生	桂成		正白滿福佑下
同右	靈俊		健銳營額藍滿
同右	全順		滄州駐防
同右	英和		正白滿裕春下
統領	熙春		圓明園正藍聯蔭下
參軍官	忠和		正白滿蘇呀下
司號長	蘭芳		健銳營正白滿榮春下
統帶	恩連		健銳營舒倫下
掌旗官	崇恩		直隸交河縣
副軍需官	蘇之楷		直隸正定縣
管帶官	米廷珍		健銳營正黃滿巴彥布下
副官	海雲		健銳營額藍滿普津下
軍需長	榮福		健銳營正白滿松海下
排長	忠林		健銳營正紅蒙克興額下
排長	玉亮		鎮白滿明輝下
排長	榮光		鎮藍漢耀閣下
司務長	岳順		鎮黃漢印昌下
隊官	蔭保		鎮藍步漢秀下
排長	志明		永平府駐防瑞元下
司務長	國瑞		

王	唐	余	趙	金	蘇	于	趙	鄒	關	吳	趙	傅	趙	傅	蘇	米	顏	趙	白	放	韓	祝	潘	白	吳
強																									

江蘇江寧
同右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九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十二月九日第五百七十五號

司務長 德福
 隊官 榮印
 排長 托欽額
 排長 博多
 排長 文那
 司務長 玉斌
 隊官 德平
 排長 玉海
 排長 德厚
 司務長 栢喜
 司書生 清霖
 司務長 玉琳
 參軍官 善齡
 副官 吉士
 統帶 扎拉芬
 隊官 圖敏
 排長 育豐
 排長 奎鈞
 隊官 德來
 排長 雙福
 排長 迎成
 司務長 松清
 排長 程特布
 司務長 恆亮
 副官 鴻賓
 掌旗官 德芳
 管帶官 炳炎

鎮黃滿興玉下
 圓明園鎮黃滿
 福州駐防恩均下
 健銳營鎮紅滿岳山下
 圓明園鎮黃滿德泉下
 正白滿錫英下
 健銳營正黃滿富海下
 鎮紅滿趙夢麟下
 正紅滿全興下
 正藍滿廷秀下
 鎮藍滿松聯下
 正紅滿常齡下
 正藍漢春齡下
 鎮白滿世勳下
 健銳營鎮黃滿瑞昌下
 正藍蒙
 正紅漢志銳下
 鎮紅滿輝增下
 圓明園鎮紅雙鳥爾棍泰下
 外火器營正紅滿斌惠下
 荊州駐防寶元下
 圓明園鎮藍蒙陸海下
 鎮藍滿柏蔭下
 內務府正白旗多濟下
 滄州駐防德奎下
 鎮黃蒙榮貴下
 陝西駐防斌恆下

石 同 朗 朱 舒 關 浚 畢 舒 關 赫 關 黃 穆 羅 鄂 曹 馬 河 河 何 吳 包 白 李 趙 吳 東

授 勳 勳 勳 友 家 連 運 協 協 十 方

授勳 勳勳 勳勳 友三 家駒 連勳 運勳 協恆 協恆 十偉 方炎
 順天府大興縣 同右 直隸宛平縣 荊州江陵縣 陝西咸寧縣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外交部出售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爲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費以流布書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諾役爲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胄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爲鉅觀矣 尋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設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爲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三版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書廣告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五十部以上七折百部以上另議外埠每部收郵費大洋五角 再是書業經照章註冊翻印必究京外法政學校學生購書概照定價七折以示優待外埠郵費照加

總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累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學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日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尚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第五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張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照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教育部布告

交通部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代遞章嘉呼圖

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

奏品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遵令擬派國

務院及各機關政治會議人員請鑒核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陸軍第三師

師長曹錕電請以汪學謙升補補充旅旅長

應即照准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山東防範

亂黨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繕單請

鑒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外交部函准英國艾代

辦查詢各口岸鳴砲致敬一事謹擬定應受

賀職各區域開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

(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遵批擬定各港賀職飭查

各砲台能否還職一節前已擬定日期改歸

軍艦答職並通函外交陸軍兩部業准遵復

議再申明請察覈示遵文並 批

司法部致印鑄局本部組織甄拔司法人員會

所有會長暨審議員等員名繕單並連同致

大理院長原函送請登報公布函(附單暨

原函)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查前山西河東

遺余霖服官晉省政聲卓然擬懇優予擢用

以勸賢能請鑒核文並 批

武衛前軍軍統江蘇都督張勳呈 大總統擬

將新應鎮道兼提法使宋敬熙開去底缺

仍留武衛前軍供差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選譯出品分類編目表

通告

陸軍部所轄旅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

表續

更正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麟為駐英吉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陸宗輿為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唐在復為駐和蘭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高而謙爲駐義大利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任命沈瑞麟爲駐奧斯馬加國特任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世銓爲陸軍步兵上校初連甲爲陸軍步兵中校吳大瑛盧智遠

爲陸軍步兵少校曹志剛爲陸軍騎兵少校劉寶琦金壽泉葛紹棠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右翼五處事務都統擬以哈豐額德順補防守尉吉爾罕補防禦桐林阿克敦泰愛仁布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稱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兆珪前因案電令停職查辦經廣東代理高等檢察廳長呈據澄海地方檢察廳認爲無起訴理由自應將案註銷惟該檢察長黃兆珪

既經被控停職究屬人地不甚相宜未便仍回本任應請免去本官另候簡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四號

准工商部來文裁撤各國商務委員駐日本使館商務委員黃遵楷應即開缺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教育部布告第五十五號

查本部第六號布告內開大學令大學規程私立大學規程業經次第公布施行所有私立大學前經呈請到部准予暫行立案者亟應遵照新頒部令規程切實辦理自布告之日起限三月以內遵照私立大學規程另行報部備查俟呈報到部屆滿一年由部派員視察如果成績良好准予正式立案等語原以私立大學得補助國立大學教育高等人才以爲國家社會之棟樑故特寬予期限俾得遵照部章逐漸改良以副國家興學育才之至意乃自布告頒行以來京外各私立大學未另行報部者仍復不少其中即有一二報部之學校披閱其表冊或僅設豫科別科或僅設專門部其餘如學生資格非常冒濫學校基金毫無的款種種敷衍不可

勝言似此純驚虛聲徒淆觀聽貽誤青年良匪淺鮮現在政府大政方針對於高等教育一項有嚴行監理諸私立大學之言本部職司教育自當本此方針力求整頓以戢學界之頹風而謀士林之幸福嗣後各私立大學無論報部與否及開辦之久暫凡一經本部派員視察即行分別優劣以定立案之准駁決不稍事姑息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署參事孟錫珪給四等第三級俸秘書羅昌給四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主事張恩鐘改叙七等給第五級俸趙嬰改叙八等給第七級俸署三事魯世榮改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各路局

查本部直轄各路局類多借款關係權限之廣狹不同即名稱亦難統一現在各局會同尚未訂定擬行自應改定名稱庶將來有所根據而各路統系亦復瞭然茲本部依據各路性質所有京漢津浦京奉京張張綏滬寧廣九萍株吉長八局應定為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管理局正太道清兩局應定為交通部直轄某某鐵路

監督局各該路局總會辦均應改稱局長副局長嗣後與部司及各機關往來文牘應照改定名稱自奉令之日起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代遞嘉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請鑒核文並 批(附單)
 為轉呈事據蒙賊事務局呈稱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稱自 大總統正式選舉後中外騰歡士民共
 慶僧師章嘉呼圖克圖私衷尤深欣幸在謹具貢品四色聊表微忱乞貴局轉為呈遞等因理合將所遞貢品另繕清單代為呈遞伏乞鈞鑒等
 因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計開章嘉呼圖克圖貢品單

- 佛 一尊
- 黑馬 一對
- 哈達 一方
- 藏香 九束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遵令擬派國務院及各機關政治會議人員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共和精義在集衆思廣忠益以謀利國福民期於實事求是現在正式政府已經成立本大總
 統督同國務員業將大政方針次第議決但建設之始萬端待理關於根本大計討論尤貴精詳前經電令各省舉派人員來京特開政治會議
 以免內外隔閡俾得共濟時艱現各省所派之員不日齊集應再由國務總理舉派二人各部總長每部舉派一人法官二人蒙藏事務局酌量
 舉派數人本大總統特派李經羲梁敦彥樊增祥蔡鐸寶熙馬良楊度趙惟熙合組政治會議機關務各竭所知共襄邦治奠基於磐石以慰
 全國嗚呼待治之心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茲國務院擬派方樞吳貫因二員外交部擬派陳懋鼎一員內務部擬派顧整一員財政部
 擬派吳乃琛一員陸軍部擬派徐樹錚一員海軍部擬派王崇文一員司法部擬派余紹宋一員教育部擬派許壽裳一員工商部擬派夏敬觀
 一員農林部擬派劉復一員交通部擬派陸夢熊一員法官擬派汪滋芝姚震二員蒙藏事務局擬派阿穆爾靈圭貢桑諾爾布那彥圖塔旺布
 魯克扎勒根頓丹增諾爾布江贊桑布履仲阿旺益喜七員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啟鈐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梁啟超

教育總長 汪大燮

農林

工商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請以汪學謙升補補充旅旅長應即照准乞鑒核施行文並 批
為呈報事據陸軍第三師師長曹錕電稱職師前成補充隊時請以步六旅旅長張鴻遠兼充補充旅旅長留守南苑督練新兵原係一時權宜
辦法刻下十一十二兩團均移駐岳州擬飭張旅長鴻遠即日來岳仍專充六旅原差以重責成其所遺補充旅旅長一差擬以十二團團長汪
學謙升補如蒙恩准敬請電示以便轉飭該員先行到差任事等因查補充旅旅長係暫時委充之職務即由本部發給委任狀并呈報 大總
統鑒核歷經辦理在案該師長請以汪學謙升補補充旅旅長應即照准除由部電覆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將山東防範亂黨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摺單請鑒核照准施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將山東防範亂黨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摺單呈呈鈞鑒事准署山東都督靳雲鵬咨稱魯省槍殺南北亂黨注意經營夏季之
亂明以全力攻韓莊暗以勾結團警曹克東沂向為盜藪登黃烟雜逼伏遺孽各屬匪徒多方煽惑而迄未得一逞者實賴各路陸防戮力防
範之功應請特加獎叙以勵來茲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謹擇統領以上各員先行呈請其管帶以下各員應俟呈報到齊再行分別呈請核獎等
因到部查此次亂事發生山東韓莊二郎山等處屢經戰鬥各該員等在後方防範甚嚴屢獲亂黨並勦辦土匪等事不無微勞可錄擬請將各

員分別按職補官加銜其官職相當各員均請獎給一等金色獎章以資激勵理合具文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照准任命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李德厚等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謹將擬請特授山東防範亂黨出力人員暨應補官加銜給獎各員繕單呈鈞鑒

計開

山東防營後路統領李德厚 補充旅長少將銜鄒士琦 以上二員擬請特授陸軍少將

山東新防統帶戴以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山東曹州鎮幫統張友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山東陸軍旅長少將馬良 團長上校李森 徐鴻賓 上官建勳 新防統領上校張培榮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據外交部函准英國艾代辦查詢各口岸鳴砲致敬一事謹擬定應受賀砲各區域開單請批示遵行文並 批(附單)

為呈請專案查本年十一月三日據外交部函開接准駐京英國艾代辦稱兵艦駛入他國口岸鳴砲致敬一事現本國東亞水師提督來函詢問在華何埠鳴砲致敬必應還禮之處統希明示以便轉告該提督等因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所詢各節早日見復以便轉復該代辦等語到部准此查民國建設以來沿海各砲台多仍其舊尚未規定統一辦法即沿江各砲台經此次兵亂秩序亦多紊然且我國既未指定何處港埠應受賀砲則各國對於我國開放賀砲無所依據實於國體交際兩方面均多不便茲既准該代辦查詢前來本部謹就現在沿海沿江各口岸中擇其關於省會及通商繁盛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指定區域以便各國軍艦於到該港埠時施放賀砲得有標準免致歧誤倘將來添設軍港或開闢商埠隨時仍可加增惟事關全國交際之禮節未便逕由本部訂立通行理合將本部擬定辦法具文呈請 大總統核奪批示立案再由本部函復外交部請為照會各公使轉達各國海軍大臣通知各軍艦查照辦理俾重國體而篤邦交所有本部擬定沿海沿江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由該部先行考查明確各埠砲台砲位能否敷用還砲再行詳細開單呈候核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謹將擬定應受賀砲各港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大沽(直隸) 煙台(山東) 吳淞(江蘇) 鎮海(浙江) 三都(福建) 馬江(福建) 廈門(福建) 汕頭(廣東) 虎門(廣東) 北海(廣東) 南京(江蘇) 安慶(安徽) 九江(江西) 武昌(湖北)

再申明請察駁示遵文並 批

為呈復事案查本部擬定沿海沿江各港埠應受各國軍艦賀砲之處指定區域惟事關全國交際禮節未便逕由本部訂立通行謹將辦法呈請核奪批示立案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由該部先行查明確各埠砲台砲位能否敷用選取再行詳細開單呈候核定此批等因奉此查各國軍艦駛入中國港口施放賀砲向由軍艦答禮備該港無軍艦停泊或該艦未備賀砲不能答放彼艦即不施放賀砲均於臨時彼此先行知照各國成例大率如此惟吳淞南京兩處均歸砲台答禮保前清張制台之洞徐總統傳定章咨請前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駐滬各砲台秩序已全紊亂各國軍艦亦無賀砲等事此次正式政府成立各國承認民國後始舉行賀砲之禮前經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稱駐滬各領事疊次派員來詢賀砲一事是否由軍艦答放抑由砲台答放等語該司令並請交換賀砲禮節繁多有時除答砲外尚須派員前往致謝如由砲台答禮誠恐酬酢不周有傷國體不若一律暫行全歸軍艦答禮以免參差而昭慎重等情前來本部復核所呈各節尚屬可行且各國軍艦遊弋所至之港埠皆我國軍艦應巡行駐泊之所必至則交換賀砲等事似應歸軍艦辦理較為周到已據情函達外交部請轉照會駐京各公使通知各國海軍大臣飭行各軍艦並函達陸軍部請通飭各路砲台自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賀砲均改歸軍艦答放以期一律去後業准外交部陸軍各部先後達復已查照轉行各處等因到部准此茲奉批詢前因理合將賀砲暫行全歸軍艦答放暨砲台無庸選取各緣由續晰聲明再前呈原擬單內所開應受賀砲之各港埠計共十四處係就省會及繁盛商埠擇定是否有當仍祈鑒核至各埠砲台砲位能否敷用還礙俟將來各路砲台定有統一辦法再行確實考查詳訂細章分別歸還歸台答放賀砲開單呈請鈞裁所有擬定各港埠應受賀砲之處暫由軍艦答禮各情由謹再據實呈明伏乞察駁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部致印鑄局本部組織甄拔司法人員會所有會長暨審議員等員名錄單並連同致大理院長原函送請登報公布函（附單暨原函）

逕啟者本部現依甄拔司法人員準則第二條規定組織甄拔司法人員會所有該會會長暨審議員名相應列單連同本部致大理院長原函送請貴局轉飭刊登政府公報實錄公讀此致

茲將本部囑託充甄拔司法人員會會長員名列後

大理院長章宗祥

茲將本部囑託或選任充甄拔司法人員會審議員名列左

法制局參事余際昌

法典編纂會編纂程樹德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習李懷亮

以上囑託

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

大理院推事姚震

大理院推事汪燾芝

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朱深

京師高等審判廳長林榮

大理院推事高紳

本部參事徐彭齡

本部參事余紹宋

本部司長王淮琛

以上選任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總長致大理院長原函

逕啟者查此次甄拔司法人員會之設雖為適應新法實示用人標準會長全局統籌之非有法家素斗不足以主持新舉伏承貴院長以法學先河為天下廷尉年來經過事實都在鏡鑒目前法界品流知弊慮本總長極贊當代敢以茲會會長一席竭誠囑託定荷俯允並賜教言司法前途庶乎有為不勝忻慕屏營之至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奉天都督張錫鑾呈 大總統查前山西河東道余霖服官晉省政聲卓然錫鑾前以山西巡撫駐守石莊時即聞其能河東為晉省東南重鎮財賦所在適當變起十民騷然該員獨能毅力堅持從容坐鎮及運城被圍於疲敵之衆數不滿千死守兩月晉省解圍後該員告急羽書日必數至以謹守停戰命令不克赴援至今心猶耿耿惟該員堅苦卓絕才識兼優實為不可多得之選守運一役舉其大者錫鑾既有所知未便湮沒擬懇 大總統優予擢用以勵賢能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武衛前軍軍統江蘇都督張勳呈 大總統擬將新羅鎮道憲提法使宋敬熙開去底缺仍留武衛前軍供差請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據前新羅鎮道憲提法使宋敬熙呈稱竊維自去國元平八月在新羅鎮道憲提法使任內請假入關省親就醫由新羅都督楊給假六個月并電呈國務院及 大總統照准在案嗣因病久不愈示及銷假回新現蒙委任會辦武衛前軍營務處此後依宇下隨營當差自應呈請辭職伏乞俯予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員宋敬熙才長心細精熟深且其勇敢有為明決果斷洵為營務中不易多得之員今秋慶戰之時該員遠路來投希圖報效勤察其忠誠委充會辦營務處差使數月於茲其於運籌一切頗著得力今該員既未回新銷假自應請開底缺以免久懸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開去該員宋敬熙新羅鎮道憲提法使底缺並准其仍留前軍供差俾收臂助伏候訓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批

批據呈已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物

- 第四百六十九類 磨擦精確平面之機械 螺旋切削機械 切割金屬片之機器及壓脹旋盤
- 第四百七十類 機械師之用具 計量器 工匠之用具等
- 第四百七十一類 汽鍋廠及金片工作所用之機械器具之未歸類者
- 第四百七十二類 木工所用之機械 用機力之鋸旋盤成平面器鉋子及非鋸廠設備之各種木工機械屈折壓榨木料之設備製造箱蓋之機械 木工機械之附屬物 木工機械之保安品與機械相連者
- 第四百七十三類 各種特殊機械之未歸類者

電機部

- 第九十一部 換路類之電機
 - 第四百七十四類 簡直電流換路生電機
 - 第四百七十五類 同時換路之電機(包含同時變壓機)變壓電動機及兩電流之生電機
 - 第四百七十六類 簡直及迴復電流換路類之電動機
 - 第四百七十七類 簡直及迴復電流換路類之磁路電動機
- 第九十二部 同時類之電機(迴復電流)
 - 第四百七十八類 各種之同時生電機
 - 第四百七十九類 同時電種機
 - 第四百八十類 同時聚電器
 - 第四百八十一類 同時變速器
 - 第四百八十二類 同時迴轉變易位相機
- 第九十三部 靜止感應器
 - 第四百八十三類 變壓器(包含感應器)及各種自動感應器
 - 第四百八十四類 各種電位整調器及反動器
- 第四百八十五類 感應動機器
- 第九十四部 迴轉感應之電機
 - 第四百八十六類 各種感應生電機
 - 第四百八十七類 感應電動機
 - 第四百八十八類 感應聚電器

第四百八十九類 感應變速器

第四百九十類 感應迴轉變易位相機

第九十五部 獨極(亞息列)器械

第四百九十一類 獨極(亞息列)器械

第九十六部 改正機械

第四百九十二類 迴轉換路器

第四百九十三類 電辨(包含水銀改正器)

第四百九十四類 振動換路器

第九十七部 照耀器(光源)

第四百九十五類 各種電弧燈

第四百九十六類 各種白熱燈

第四百九十七類 各種汽化燈

第四百九十八類 各種真空

第九十八部 測驗器指示器及記錄器

第四百九十九類 交換盤之用具

第五百類 除交換盤外所裝置之器械

第五百一類 可攜帶之器械

第五百二類 實驗室之器械

第九十九部 電學機械之保護器制電力量器及除鐵路材料外之分配電力量器

第五百三類 完全交換盤

第五百四類 避雷器及其附屬物

第五百五類 閉閉電道及裁制電流之方法器具

注意 生電局及總電道所用之方法器具亦歸入此類

第五百六類 除生電局及總電道所用之器具外之分配電流及測截電道之器具材料

線絕緣物接合箱木箱斷絕器接電窩電號機械他種附屬物之未歸類者 鎔解綿及鎔解線之保持器傳達線海底電線電

第一百部 電氣化學之器械

第五百七類 儲蓄電池

第五百七類 儲蓄電池

第五百八類 除儲蓄電池外之各種藥品電池
轉運門

第一百一部 車輛及車輪之製造汽車自行車

第五百九類 遊戲車 搖籃

第五百十類 公共車 搬運病人車 棺車 載運病人車 小孩車

第五百十一類 各種車輛 荷物車 農業所用之車

第五百十二類 用機致動之車輛 電車自行車 汽車

第五百十三類 二輪自行車 三輪自行車

第五百十四類 關於製造車輛及汽車自行車等之材料發明及附屬品

第一百二部 馬具

第五百十五類 關於車輛之設備及馬或其他種牲畜之已配裝者或在馬廐者 遊戲車之馬具鞍轡 公車及多馬牽引車之馬具 馬具
之各部 關於製造馬具鞍轡等之材料發明 軍用上之設備

第一百三部 鐵道

第五百十六類 鐵路之構造 建築之方法 枕木填道之砂石 鐵軌及各種路線上所用之材料 傾斜度及平圖之改變 遺傷之保
護 雪水沙石等之除去及預防 洞道 橋樑 架臺 排水竇 鐵路與通路相交處之設備 柵欄 牲畜保守所記號及互接之機
器 鐵路上所用之電信電話機 各種建築物及置品地址等 船塢及碼頭造路之器具及材料 用汽之鐵鏈錘打動脊及他種作工
器械

第五百十七類 鐵道之設備 用汽及用電之機關車 載人車 載貨車 車中關於電燈等項之設備 製造及修理工場之設備 機
械等之設備

第五百十八類 鐵路運輸貿易 乘客之取運 買票房 票 行李之取運 實業進口人及殖民事務所 貨包之取運 稅則 運送
單 量重法 速運法 關於發達運輸之著作講義照片及告白等

第五百十九類 鐵路轉運 時刻表 派遺火車之法 停車場及貨棧之事務 量重及車上事務之集合 牲畜場 米穀升降器與煤
及他種產備存所之事務 場所汽機房及煤水供給所之事務 整滑料 列車上之事務(包含車上執事之信號) 車上之清潔照燭
冷暖流通空氣及預涼車輛等事務 吊橋之事務浮橋浮棧等設備之事業 快車及特別車在路上貨包行李產業牲畜等所受之損失
乘客損傷預防法及保安器械 檢驗機關車及他種設備之能力之器械及方法

第五百二十類 街市鐵道 都會或與都會相交之載人及貨之鐵道 高處及地下鐵道 用齒輪鐵索 單條軌及用氣之鐵道 關於
上列諸種鐵道之設備(包含軌道設備致動力車輛及行使時之各種設備及方法)

第五百二十一類 與鐵路相類之特殊轉運法在鐵路上轉運船舶之方法 無軌道之懸線運行轉動極 遊戲場之風景及用地心吸力之鐵道

第五百二十二類 關於鐵道之書籍統計歷史特殊地圖 圖書及各種出版品 接軌鐵路及他種契約 關於鐵路之組織 法律 保險 醫院會館藏書室鐵道工人青年會救濟所及退職金

第一百四部 商船上所用之資料及設備

第五百二十三類 關於製造船舶之原料及特殊材料

第五百二十四類 造船廠所用之特殊器具

第五百二十五類 駛行內河及海洋各種船舶之圖書及模型 裝置取理此等船舶之圖書 拖船之圖書及模型 用機器用風或用槳之附屬艇及小艇

第五百二十六類 船舶之致動力(圖書模型及標本)汽鍋熱水器飼水之濾器 汽機凝水器 推進機 總機器之附屬機械 唧筒調整器 速度及方向之指示器 汽機計數器 他種推進船舶之特殊機器 船艙儲藏室及通道預防火災法

第五百二十七類 各種設備 起上機 絞盤 轉輪 鍊 鉤 大纜 鐵索等 用舵進船之器具 傳達命令器 使帆之機械 船燈及信號 鮮水蒸發器 及凝結器 關於暖熱照耀及流通空氣之器械 生電及用電之特殊器械 消熱器械 斷定地位及時刻之特殊器械 旗 雜用器具等 起落商貨之設備

第五百二十八類 浮標 燈標及他種助航駛者之設備 在航駛上電燈之應用

第五百二十九類 遊船用汽用帆或用他力之遊船 用槳船及各種小艇等 此等船舶之附屬物(圖書模型及標本)

第五百三十類 海底航行 救生器及海船救護器 船 繩 救生帶 救生筐 救生衣等 救生會社 海面撒油之法 起上壞船之設備及海底撈取沉物之設備

第五百三十二類 酒水 酒水者及教練酒水者之設備及方法

第五百三十三類 統計 對於商業航駛及遊戲航駛之特殊海道圖及著作

第一百五部 第五百三十四類 美國西班牙及法國古時船舶之模型及仿樣 關於此等船舶旅行時之圖書公文及原有章程等

第一百六部 海軍所用之材料及設備 海陸軍所用之砲 戰艦及特殊公衆船 模型計畫圖書敘述說明書照片彩色畫等

第五百三十六類 製造戰船及公衆船所用之材料甲板及汽機房之設備 信號 聯動機 水師所用之各種器具 戰時所用之電燈等設備 保安器械

第五百三十七類 政府船舶之致動力

第五百三十八類 海陸軍所用砲之設備及其附屬物等 靜止或可移動或自動之水雷 水師發信號之烟火

第一百七部 汽船

第五百三十九類 製造 材料 坐具 汽船 軍用及遊歷用之巡船 錨 有叉之錨 活門 網 螺絲推進機等

第一百八部 气球

第五百四十類 製造材料(以橡皮包裹之線絲等) 坐具 網 繩索 研究空氣現象及觀察空氣流 雲 高處溫度 光學的現象

等所用之气球

第五百四十一類 量高用之空氣壓力計 溫度計 驗風器 速力計 記錄空氣壓力計

第一百九部 軍事用之气球

第五百四十二類 地上縛住的與自由放行的之軍事氣球及其附屬物 運送草注入氣筒之器械科學器械等

第一百十部 飛艇

第五百四十三類 單板雙板及多板之飛艇 軍事用之飛艇 骨格 落下傘 螺絲推進機 飛艇之器具 速力計 指導輪 貯蓄

器 鐵索 羅盤 緩衝機 鎮定器 繩索 螺絲 航空者之衣服 瑣物紙等

第五百四十四類 水上亦可駛行之飛艇

第一百一十部 氣類

第五百四十五類 生產及保存水素及各種氣球用之輕質氣體

第一百十二部 致動機

第五百四十六類 氣船飛艇所用之致動力用炭化物生氣器 磁鐵等

第一百十三部 著述

第五百四十七類 圖書 旅行地圖 圖表 照片等

農業門

第一百十四部 土地改良農具及其方法

第五百四十八類 各種耕作之模型

第五百四十九類 農家之欄本與模型 馬廐羊欄牛房豬欄家禽室養蠶室之普通設備家畜飼養室畜肥室之特別設備倉庫及貯林室

馬廐豬欄狗窩等用具

第五百五十類 農事工程如排水灌溉及開墾治地所用之器具及材料

第一百十五部 農具及農用機械

第五百五十一類 農業設備上之器具及機械鋤刀(新刺棘用)斧鶴嘴鋤 掘物鋤鏟鑿手型等 又拖犁 兩輪坐犁 隊型等 把

第五百五十二類 播種之用具及機械 種玉蜀黍器 點播機 種棉器 穀粒點播 撒播機等

第五百五十三類 中耕機器用具等 鋤 中耕機龍坐之中耕機 汽推及電推中耕機 播散底肥器

第五百五十四類 收割器具及機械 刈鉤 鐮刀 帶載穀器之大鐮刀 收割器 割麥頭器 刈草機 玉蜀黍收穫器 掘山芋器

獸力電力或汽機之收割兼打穀器 打穀及淨場之機器 扇磨機器 打穀及分蘗穀器 百箱去殼器 玉蜀黍去壳器 打穀及

分穀之糧機 風力播草機 飼料壓機及細機等

第五百五十五類 農用雜具 飼料斬割器及磨碎器 製蘋菓酒磨機 軋棉及束棉器 束草機 剪羊毛機 剪羊毛機 風車 水

櫃 抽水機及他項農用起水器 田中所用磨碎秤量機器等

第五百五十六類 靈活之農用各項生力機器 汽機 馬力 獸力 水力 空電氣之農用機器

第五百五十七類 關於家畜飼養料設備之器具原料

第一百十六部 肥料

第五百五十八類 肥料上之設備及保藏 市賣肥料人糞等之用途

第一百十七部 煙草(設備方法及出品)

第五百五十九類 煙草之栽培 生莖生葉及種子

第五百六十類 製造之設備關於煙草製造所之構造

第五百六十一類 試驗房用具

第五百六十二類 製造出品

第一百十八部 農事工業之用具及方法

第五百六十三類 附近農場之農產製造所之圖表 乳場 乳脂製造所 乾酪製造所及他種製造所

第五百六十四類 製油磨廠 珍珠油製造室 穀倉及用物

第五百六十五類 關於織物上設置之工場

第五百六十六類 關於禽類之孵卵及人工孵化家禽飼養或肥育上之設備 家禽食料之包裝及裝運等方法器具

第五百六十七類 菜蔬種植 菜蔬及種植收裝裝賣等之房屋及用具 助長菜蔬及植物之方法及用品與其產物之標本

第一百十九部 農業原理及農業統計

第五百六十八類 農業上所研究之水及土壤之學說

第五百六十九類 田園圖解 氣候圖解 各項農事圖解 產業之註冊簿

第五百七十類 鄉村戶口 耕地之區分 出產及價值牲畜統計冊

第五百七十一類 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後農業上之進步

歷代農業沿革史 地價 租價 債價 牲畜作物及牲畜產品各項價值漲落史

第五百七十二類 關於農業上進步及改良之機關 實驗場及實驗室之計畫及其成績品 農業團體及組合地土債務農業保險

第五百七十三類 立法行政之計畫

第五百七十四類 書籍新聞紙統計圖式及按時刊發之雜誌

第一百二十部 蔬菜食品及農業產物種子

第五百七十五類 穀類 小麥 來麥 大麥 玉蜀黍 谷子 燕麥 米蕎麥及其他成質或成粒之穀類

第五百七十六類 豆麥及其種子 大豆 豌豆 扁豆等

第五百七十七類 塊莖根菜及其種子 山芋 各色蘿蔔等

第五百七十八類 雜類蔬菜及其種子 椰 菜 胡淑 百合 兩類水芹類等

第五百七十九類 產糖植物類及其產物甜菜甘蔗蘆粟等

第五百八十類 雜類植物及其產物咖啡椰子等

第五百八十一類 產油植物及其產物

第五百八十二類 長成青綠胞製窖藏之飼料 牲畜飼料 草料及種子

第一百二十一部 各種野生植物及農產物收穫用具

第五百八十三類 收集未墾地上產品之方法及器具

第五百八十四類 菌類地中菌及野果之堪食者

第五百八十五類 未墾地之樹株樹根樹皮樹葉果實供本草藥製藥之用又可資染色製紙榨油及他項用途者

第五百八十六類 橡皮膠 喀他柏查膠 樹脂 樹脂

第一百二十二部 暈食品

第五百八十七類 冷鮮肉家禽野禽魚類及可食之動物脂肪膠質等

第五百八十八類 新鮮或凝聚之乳與酪淨乳

第五百八十九類 各式牛乳油

第五百九十一類 各式牛乳餅

第五百九十二類 酪乳場設備及用具攪乳器牛油製造罐頭桶乾酪量液器分離器檢查暨供給於社會牛乳之製造保藏運送配置及

分泌等設備及用具

第二百二十三部 食用及飲料製造品用具及方法

第五百九十三類 造麵廠 糖汁漿液製造廠

第五百九十四類 餅食製造

第五百九十五類 麵包製造所捏麵機 機器爐 餅乾(船上用)之製造

第五百九十六類 麵食製造

第五百九十七類 製冰及藏水 消熱機及其用具消熱器

第五百九十八類 保藏鮮肉獵禽魚類等之用具及方法

第五百九十九類 庖製魚肉菜葉裝封筒罐之廠所

第六百類 蔗糖製造所及精製所

第六百一類 芝古練及糖菓製造

第六百二類 冰結冷及檸檬糖水之製造

第六百三類 花生加啡等之去殼及烘燥法

第六百四類 酸物或鹽汁物之製造

第六百五類 蒸酒房 蒸酒機器及他項物件

第六百六類 製葡萄酒室 製造醱釀機配保存葡萄酒方法及器具

第六百七類 釀造所釀造之機器及用具等

第六百八類 汽水之製造裝瓶之方法及機器

第六百九類 關於食物製造之各種工業

第六百十類 橄欖油之壓榨機及澄清器

第一百二十四部 粉質出產品及其轉造物

第六百十一類 各種穀粉去殼之顆粒 去殼之燕麥 芋漿 米粉 豆粉 穀膠製好之穀類

第六百十二類 包豐粉 西米 藕粉 各種粉質 雜質粉類

第六百十三類 義大利粉漿類 西摩利那 佛米塞利 麻克羅尼 奴德耳士自製漿

第六百十四類 小兒及病者之食品

第一百二十五部 麵包及麵食類

第六百十五類 發酵及不發酵之麵包 奇趣麵包 模型麵包 軍用及旅行用之壓緊麵包 餅乾餅品 乾烘粉

陸軍部所轄旅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續第五百七十五號

二十一

副官	薛琳	正黃滿書潤下	譚	庠
書記長	永齡	福州駐防恩呢音下	趙	永綸
排長	緒芳	鎮藍滿廣秀下	張	永綸
排長	阿林泰	健銳營鎮紅滿岳善下	唐	振山
排長	錫寶	外火器營正紅滿福隆下	傅	振山
司書生	福厚	正白滿志斌下	王	雲生
排長	福昌	正藍滿榮鏞下	安	雲生
排長	常榮	正白滿岳斌下	社	瑞源
副官	福隆	正黃蒙恩傑下	未	瑞源
司書生	希林布	正黃漢岳山下	何	雲生
司書生	瑞康	健銳營鎮藍滿恩下	那	雲生
隊官	熙績	杭州駐防多慶下	趙	雲生
司書生	恩順	鎮藍滿長慶下	李	雲生
排長	慶林	正藍漢增定下	紹	雲生
排長	雙保	鎮藍蒙錫敦下	吉	雲生
隊官	吉斌	正藍滿福春下	舒	雲生
排長	榮奎	健銳營鎮藍旗英達下	蘇	雲生
司書生	崇恩	健銳營鎮藍滿玉亮下	蘇	雲生
排長	蘇保阿	鎮白蒙文衡下	張	雲生
管帶	通繼	內務府正白旗連福下	張	雲生
副官	世銘	廣東駐防富安下	邢	雲生
隊官	培模	西安駐防貴陞下	馬	雲生
排長	崇林	正白滿蘇呀下	劉	雲生
排長	瑞保	內務府正黃旗文蔭下	馬	雲生
隊官	壽喜	鎮藍漢文光下	斐	雲生
排長	秀春	鎮紅滿文熙下	馬	雲生
隊官	榮惠	鎮紅蒙恩緒下	楊	雲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日第五百七十六號

隊官 煥烽
 排長 廣元
 隊官 文淦
 排長 尊爵
 隊官 成順
 排長 增貴
 教練官 綏生
 副官 興貴
 隊旗官 文劍
 司號長 克什德
 司書生 惠林
 排長 崇林
 隊官 保陸
 排長 文和
 司書生 玉瑞
 司書長 全啟
 排長 文亮
 排長 英啟
 司書長 來順
 隊官 七十六
 排長 榮壽
 排長 文榮
 司書長 陸慶
 司書生 福壽
 司書生 勝啟
 司書生 烏勒德克
 司書生 滿多納

煥烽
 廣元
 文淦
 尊爵
 成順
 增貴
 綏生
 興貴
 文劍
 克什德
 惠林
 崇林
 保陸
 文和
 玉瑞
 全啟
 文亮
 英啟
 來順
 七十六
 榮壽
 文榮
 陸慶
 福壽
 勝啟
 烏勒德克
 滿多納

健銳營鑲黃備運營下
 健銳營正藍滿關祥下
 內務府鑲黃旗樁器下
 河南駐防永祥下
 圓明園鑲藍滿文伸下
 鑲紅滿岳善下
 健銳營正黃滿福祥下
 健銳營正紅滿恩祿下
 京口駐防良才下
 外火器營正紅滿桂源下
 圓明園正紅滿恩祿下
 鑲黃滿裕隆下
 正藍滿文治下
 鑲白滿瑞源下
 正黃滿明通下
 正紅滿續昌下
 正黃滿松山下
 鑲黃滿常海下
 健銳營鑲紅滿世勳下
 健銳營鑲黃滿信恪下
 正黃滿常在下
 鑲紅滿春凌下
 正白滿全瑞下
 鑲藍滿達保下
 健銳營正藍滿明奎下
 健銳營鑲紅滿巴克唐阿下
 綏遠駐防春哩下

傅 趙 李 王 徐 吳 趙 馬 傅 關 白 佟 孟 烏 趙 李 吳 于 關 富 李 趙 傅 沙

尊華 照麟 長初 德忠

江蘇丹徒縣

排長
 隊官
 司務長
 司書生
 副軍需官
 司務長
 司書生
 管帶官

趙春布 德鎮 玉勳 文浩 喜勝 福山 臨山 玉陞 楊欽泰 兆林 廣敏 榮俗 齊遠勳 禮崇 勝慶 巴他爾 希竹 慶祿 文和 凌生 巴春泰 凌峻 松海 清安 哲筠

鎮黃海瑞陞下 健銳營正黃滿瑞祥下 宗室額爾德尼圖長下 健銳營正黃滿瑞貴下 正白滿松翠下 內務府正黃旗恩榮下 鎮盛榮英秀下 內火器營正白旗恩成下 健銳營正白旗恩榮下 鎮紅安定福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桂森下 健銳營正白滿錫光下 健銳營正紅旗瑞忠下 外火器營正紅旗瑞忠下 喀喇沁親王旗 外火器營正黃旗滿成錄下 同右瑞祥下 喀喇沁親王旗 荆州駐防松春下 內火器營正黃旗恩榮下 內火器營正白旗文福下 東陵駐防多祿下 喀喇沁親王旗 外火器營正紅旗錫璋下 正紅旗奎昌下 鎮黃漢普祥下 荆州駐防榮光下

富 關 金 李 胡 劉 趙 韓 趙 吳 董 吳 佟 董 吳 伊 劉 額 于 傅 于 戴 趙 于 喬 孟 劉 李
 達春 連甲 宗元 圖璋 五元 恆山 秉恆 恆林 齡峻 國安 俊

二十三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啓者本部送上貴局刊登公報之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內曾有應行更正之處請諸照單更正爲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勘誤

第十五條 監試委員監試之(試誤作視)

第二十五條 監試委員監試之(試誤作視)

第二十七條 現見 大總統(視誤作講)

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勘誤

第二條 現見 大總統(視誤作講)

第五條 (加一項)(在另行分發後另行)

請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爲限

頃接教育部總務廳函稱逕啓者本部第五十五號部令前經函送貴局登入十二月二號公報在案查第二條第五項上應日辦公至午後二時下漏一半字相應函請更正實維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程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概不補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 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校人携帶最近四寸照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他項試期

憑照試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 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

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者自認一法科法律學門試英語法語國文歷史論理及心理

法學通論

工科土木工程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德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

法學通論外概

法學通論外概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 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文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費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

法律學門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程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工科探礦學門注重英語數學化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尋呼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設四處增設自動尋呼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并刊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適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文字或能書法或英文能讀法理初具者五十課並讀畢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程度者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續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月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校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尚可收納外籍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廣井大衙
印鑄局發行所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局政府公報均係專報差於每日出版後按照圖報各戶分頭從速走送惟恐報差不免滯滯或送到過遲或遺漏未送故備有送報回單簿務請閱報各戶於公報送到時即加蓋戳記以昭憑信本局為從實整頓起見尙乞閱報各戶照辦為幸

本局謹啟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單赴本局來取可也本局收費亦不另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第五百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懇准擬定各項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施行等情請鑒核示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嵩祝寺札薩克達喇嘛掌印章嘉呼圖克圖等到京日期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京城喇嘛印務處掌印章嘉呼圖克圖接印任事暨蒙管弘仁寺專務日期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喇嘛果呼圖克圖到京請安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敘局呈稱遼議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擬請再發祭品派員致祭一次以示優卹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臨時稽勳局呈送第十六次續定四川等省郵築表冊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懇將熱河經費不敷之數飭部按月撥給以重邊防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更正熱河都統薦任警察廳各官等情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批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駐京和國公使貝拉斯照請轉達謝忱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選譯出品分類綱目續

更正

國務院通告
 兼署農林次長劉垣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兼領湖北都督事黎元洪呈請因公來京請派員代理等語著段祺瑞暫兼代領湖北都督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駐和蘭國全權公使魏宸組應即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駐義大利國代表吳宗濂呈請辭職吳宗濂准其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令

張弧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令

寶德全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忠孝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成慎為河南陸軍第一師第一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現在時局粗定各邊軍事漸就收平嘉與漢蒙各族同深欣幸惟念此次用兵之際各邊漢蒙無識人等及挾有私嫌併受匪徒挑構者往往互相擾害積成惡感甚深迭據各路統將及地方官等呈報本大總統聞之深為慮念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各邊漢蒙人民同處一方利害相關安危與共皆有任恤陸姻之誼友助扶持之道正宜悉泯畛域同謀樂利期身家之安樂昭

治化之大同萬不宜仍尋舊嫌妄圖報復致重兵禍而觸刑章應由各邊將軍都統及各路統帥等嚴切出示曉諭如漢蒙人民敢有藉端報復擾害者即按土匪懲辦以靖亂源其漢蒙官員商民人等有能勸諭相安聯絡親睦者准予優獎用昭激勸本大總統以保民爲重甚望漢蒙人民捐忿爭而孚信義棄兵戈而務耕牧使富庶日進邊圉日安以受幸福於無極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徐源森爲江南留鄂第一師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袁克瀛爲河南陸軍第一師第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陳政才補西寧鎮屬北川營都司楊萬枝補西寧鎮屬哈拉庫圖爾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管理火器營事務都統擬以哈芬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托雲同順補空花翎祥順萬春塔斯哈景瑞補烏槍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據廣東都督龍濟光電稱此次破獲亂黨機關拿獲逆匪內有陸軍步兵中校邢毅芳一員請卽擬革軍官歸案訊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等呈 大總統懇准擬定各項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施行等情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希齡等視事以來迭將大政方針公同籌議並於鈞府會議時秉承鈞示次第議定本擬訂期前赴國會宣布政見徵求同意適因
國民黨助亂奉令解散凡該黨黨籍之兩院議員亦同時取消國會屢次開議均不足法定人數以致遷延至今未克赴會宣布綜核議定各
項方針見諸施行均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而關於財政各項計畫莫如整理稅務改良稅則以維國計而裕民生惟值此稅源窘竭應付俱窮
若不亟求根本解決之方則一切措施皆將束手他若修正各部官制暨關於各部急切應辦各事適用之法律並釐定地方官制各草案事關
建設均屬要圖立待籌施不容再緩茲查十一月十三日參議院議長王家襄眾議院議長湯化龍通告已於十四日起暫行停發議事日程此
後開議需時勢須懸案以待惟是國基甫奠時會多虞海內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餘各有拯溺救焚之望而列強環峙亦咸視吾國政治進行
之狀況以決定外交對待之機宜一變千鈞所關甚鉅設再因循泄沓徒託空言一旦風雨飄搖瞻顧何及希齡等平居薄有匡濟之志受任適
在艱鉅之交懷朽索之堪虞念禁絲之待理徬徨夙夜總難安荷國家捐糜豈惜凡茲規畫各項不敢謂折衷至當要皆屬因時制宜雖盡
根節利鉅未可逆知而尺璧寸陰憂海豈容坐視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准將各項法案先行擬定作為暫行條例提前頒布施行俾
庶政有藉手之資庶治績有刷新之望如蒙鈞允所有擬定各項暫行條例仍俟國會開議有期將應交國會議決者分別提案交議是否有當
伏候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 國務總理 熊希齡
- 財政總長 孫寶琦
- 外交總長 孫寶琦
- 內務總長 朱啟鈐
-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海軍總長 劉冠雄
- 司法總長 梁啟超
- 教育總長 汪大燮
- 農林總長 張謇
- 工商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周自齊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嵩祝寺扎薩克達喇嘛掌印章嘉呼圖克圖等到京日期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准京城喇嘛印務處呈開據嵩祝寺達喇嘛那木凱得木奇白音台等呈報本寺扎薩克達喇嘛掌印章嘉呼圖克圖副扎薩克達喇嘛喇果呼圖克圖俱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京等因呈報前來相應呈報查照等因前來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京城喇嘛印務處掌印章嘉呼圖克圖接印任事暨蒙管弘仁寺事務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京城喇嘛印務處呈稱本印務處掌印章嘉呼圖克圖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接印任事其弘仁寺事務亦於是日接督護印扎薩克喇嘛羅布藏貢噶隨即交卸相應呈報貴局等因前來理合由局據情呈報 大總統伏乞鈞鑒等因理合據情轉呈 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喇果呼圖克圖到京請安等情請鈞鑒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據京城喇嘛印務處呈稱喇果呼圖克圖呈報懇祈印務處轉呈蒙藏事務局恭請 大總統安好等因相應轉呈 查照辦理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益叙局呈稱遵議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擬請再發祭品派員致祭一次以示優卹等情請 鑒核示遵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敘局呈稱喀喇沁親王貢桑諾爾布嫡母病故特予優恤無成例可稽惟查照會典擬請再派員致祭一次祭品再發一次以示殊異而表哀榮請為轉呈等語理合轉呈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 臨時補助局呈請第十六次續定四川等省軍需案表冊請鑒核示遵文並 江
為轉呈事據臨時補助局呈請第十六次續定四川江蘇廣東江西雲南省軍需案表冊三本請鑒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 將熱河經費不敷之數飭部按月撥給以重邊防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請事案查熱河地當邊陲財政困難向來收不抵支一切經費仰給於直隸協款自邊有事以來商務疲澹稅源已竭直隸協款停解積欠至數十萬金希齡前到熱河都統任時暫由財政部撥給保商銀行借款一百萬元因勸辦蒙匪匪募軍旅臨時軍費屢有增加至本年七月間前項借款已補數用罄會經電請飭部籌撥軍費三十萬元冬季棉衣軍衣費三十餘萬元均照原撥由邊防局撥給六萬元不得已復呈請飭部發給八釐公債票五百萬元冀轉售得款以充經費屢向洋行磋商無成局而熱河需款孔急遂前撥兩次由保商銀行代借生銀條五萬磅約近五十萬元陸續解交熱河抵補經費此項借款擬俟八釐債票售出再行歸還乃時逾數月債票尚未交款保商借款已支發罄此後熱河經費毫無著落當益蒙疆多事之秋邊防款項尤關緊要萬一接濟偶有間斷不獨行政費無從支付而巡防軍隊尤岌岌可危希齡每一念及深為躊躇竊以為邊地經費宜由固定機關源源接濟不宜臨時設法現飭熱河都統符和鈞將每月收付概算核實呈報除本地收入抵支外不敷之數確需若干擬請飭下財政部此後按月撥給勿稍欠缺庶幾款項確實而邊事可無顧慮伏乞鑒核令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更正熱河都統薦任警察廳各官等情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前准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咨請薦任熱河警察廳各官當經會同呈請任命業於本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轉據熱河警察廳長馮夢雲呈請任命邱永琛為秘書並兼任總務科長葉蓁兼任消防督察長張蔭棠為科長張克錦蘇騰昇李桂清為署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在案茲查該護都統前次所請薦任邱永琛為秘書兼任科長葉蓁兼任消防督察長均與文官任用法案第七條稍有抵觸邱永琛應改為科長兼任秘書庶於秘書任用法案第三條相合葉蓁原係勸務督察長現既任為消防督察長應毋庸兼任勸務督察長原官其勸務督察長一職事務較簡應由內務部咨行該護都統暫闕不補以上各節自應請予更正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鈞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據駐京和國公使貝拉斯照請尋遣謝忱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呈明事本部接准駐京和國公使貝拉斯照請前蒙 大總統特給一等嘉禾章現本公使回任收受之餘實深感謝請將謝忱轉達等因理合據情代為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第六百十六類 各國互異之麪食 蓋料麪包 耐久之乾餅

第一百二十六部 貯藏品植物肉魚類

第六百十七類 用各種方法貯藏之肉 罐頭肉 肉餅 湯粉 肉精湯 各種豬肉製品

第六百十八類 用各種貯藏法之魚類 鹽醃魚 桶魚 柴魚 糟魚等 用油貯藏之魚類 金槍魚 沙頭魚 馬黃魚 魚產品

魚油 魚子 魚膠 鯨頭油之類

第六百十九類 罐頭龍蝦 罐頭蠔 罐頭小蝦 罐頭薑 罐頭魚

第六百二十類 用各種方法貯藏之植物

第六百二十一類 海陸軍之糧食及準備物

第一百二十七部 糖及糖果和味料調胃料果仁及果實食品

第六百二十二類 糖菓糖 糖水

第六百二十三類 糖漿 芝古辣 哥拉麥果

第六百二十四類 核桃及果實所製食品

第六百二十五類 茶 咖啡 咖啡之代替物 南美茶 甜涼實

第六百二十六類 醋

第六百二十七類 食鹽

第六百二十八類 香料及其轉造品 胡椒 桂皮 麝香料 香料糖

第六百二十九類 混合之加味品及嗜好品 鹽漬物 芥辣 芥劑 醬油

第一百二十八部 水及不釀醉之果汁

第六百三十類 人造汽水炭酸水或礦物水 露酒及他種無酒精之飲料 曹達水之泉 製炭酸機槓器具 及備置品 噐器及家用

水之澄清方法

第六百三十一類 蘋果酒及他種不釀醉之果液

第一百二十九部 葡萄酒及白蘭地酒

第六百三十二類 紅乾葡萄酒及白乾葡萄酒

第六百三十三類 甘葡萄酒 車釐酒 馬得拉酒 波脫酒 安吉利克酒等

第六百三十四類 發光酒

第六百三十五類 白蘭地酒

第六百三十六類 發醉之葡萄酒

第一百三十部 糖水及飲料 酒精及商賣酒精

第六百三十七類 糖水及甘液 茴香液 古拉酒 香料酒 便尼的田酒 加脫拉斯酒

第六百三十八類 由火酒及葡萄酒加料製成液質 艾草酒 苦酒 佛毛司酒 米利酒

第六百三十九類 市上火酒 蘆術製 糖汁製 穀製 山芋製 火酒

第六百四十類 各種酒精 威士忌酒 甜酒 俄人用酒 櫻子酒及殺克酒等

第一百三十一部 醱酵之飲料

第六百四十一類 蘋果酒及梨酒 麥酒皮酒 波脫酒及他種麴酒 布耳克酒 馬乳克酒及他種醱酵不濃之酒

第一百三十二部 不可食之農產

第六百四十二類 可織之植物 棉 帶稈之苧麻 亞麻 已整理及未整理者 拉卡麻 新西蘭麻 各種菜蔬成絲者

第六百四十三類 在莖或在子內產油之植物

第六百四十四類 不可食之植物脂肪及油類

第六百四十五類 合箱皮質之植物莠草及毒草

第六百四十六類 染料植物 藥料植物

第六百四十七類 蛇麻 刷毛草 金雀粒等

第六百四十八類 生羊毛 已洗淨或未洗淨

第六百四十九類 裝包店之旁產品

第六百五十類 羽毛 絨毛 髮 鬚等

第一百三十三部 蓋蟲及其生產物害蟲及植物病害

第六百五十一類 蓋蟲害蟲之按類收集

第六百五十二類 動植物中之寄生植物之按類收集

第六百五十三類 蜜蜂 蠶及他種絲虫 胭脂虫

第六百五十四類 蜂及蠶之飼養與管理用具 蜂及蠶之生產物 室蠟 蜂蜜 兩

第六百五十五類 驅除植物病害及害虫之用具與方法

第一百三十四部 森林

第六百五十六類 森林地理 地圖 統計及書籍 地理上森林之分佈 類 樹種 植物搜集 種子樹皮 葉 花蕊 果實樹皮

第六百五十七類 造林 林樹搜集之用具及方法 養樹園實習 畦植及畦播法

第六百五十八類 森林管理法及用途 防禦山火昆虫病害之用具及方法 保林之組織 司林官之地點 林路及電話之布置 伐

木之方法及器具 木材之轉運伐木之法則

第六百五十九類 森林間接效用 水界之保護 氣候水土及公眾衛生之關係 防阻水蝕及沙土之移積 關於殺風勢之用 游觀

之用及打獵躲避所之用

第一百三十五部 森林生產物

第六百六十類 木材 木材所伐之方法及用具 木材之乾燥修飾及排列 木材排列法則

第六百六十一類 由復製木材之鋸木廠 刨木廠所得之產品 傢具 車輛 桶箱 樁 木片 門等 鑲木及製鑲木機

第六百六十二類 森林附屬產品 硝皮及精料 油及蒸液 煤炭 軟塞木 染木 藥料及可織之樹皮 窩中乾木 木薪 墊物

木絲

牲畜門

第一百三十六部 馬及駱

第六百六十三類 駱馬

第六百六十四類 獨車馬

第六百六十五類 拖車馬

第六百六十六類 疾馳馬

第六百六十七類 純種馬

第六百六十八類 鞍馬

第六百六十九類 獵馬

第六百七十類 駒

第六百七十一類 雄馬及西班牙小馬

第六百七十二類 騾 馬騾業上之書報統計及歷史

第六百七十三類 飼養改良及使役法

第一百三十七部 牛

第六百七十四類 菜牛

第六百七十五類 乳牛

第六百七十六類 畜牧飼養 擠乳肥育改良及繁殖等法牛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三十八部 綿羊

第六百七十七類 細毛羊

第六百七十八類 粗毛羊

第六百七十九類 中毛羊

第六百八十類 內用羊 種子羊

第六百八十一類 放牧飼養肥育改良繁殖及剪毛等法 羊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二十九部 山羊等

第六百八十二類 山羊及他種未歸類之馴育畜牲

第六百八十三類 放牧飼養繁殖改良及肥育之方法該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四十部 猪

第六百八十四類 各種猪

第六百八十五類 放牧飼養繁殖改良肥育之方法 猪業上之統計書報及歷史

第一百四十一部 犬

第六百八十六類 各種犬 獵犬 賽犬 駕車犬 看守犬玩弄犬等

第六百八十七類 狗之生殖舍 犬類之展覽場 註冊部準繩及書報 飼養及繁殖改良方法

第一百四十二部 猫及玩弄小畜等

第六百八十八類 各種家猫

第六百八十九類 鼠類之效用

第六百九十類 兔及其繁殖法 用為食品 其傳染毒之害

第一百四十三部 家鷄及鳥類

第六百九十一類 各種家鷄 包含火鷄及未入他類之各種家鷄

第六百九十二類 鴨 鵝 天鵝及他種水禽

第六百九十三類 鴿類 家養之鴿 鴿巢

第六百九十四類 珠鷄 孔雀 駝鳥 雉

第六百九十五類 家禽及鳥類之埃辯及伴物 家鷄展覽場 最優之標準 家禽飼料書報統計價格飼養及繁殖改良之方法

園藝門

第一百四十四部 植果栽花種樹之器具及方法

第六百九十六類 園藝器具收集裝包轉運產品之方法及器具 修樹及接樹刀 梯 燒水器 噴水器 殺虫藥

第六百九十七類 霜戰理 方法及計畫 防禦霜害器具 融霜法 果園溫暖器 溫暖器 蒸發器及蓋

第六百九十八類 裝飾亭園之器物 瓶 罐 椅 座位 噴水池 標籤等

第六百九十九類 溫室及其附屬物 溫暖器 蔭等

第七百類 植物用之水池 屋內溫草栽培所

第七百一類 亭園建築術及園中布置法 圖書模型 書籍等

第七百二類 種植葡萄之器具及方法

第七百三類 收採裝運鮮葡萄法

第七百四類 葡萄乾培植法 製糖法 裝包 分等等

第七百五類 葡萄乾培植法 製糖法 裝包 分等等

第七百六類 蘋果類及有核之果實 蘋果 梨 木瓜 桃 杏 李 油桃 櫻桃 葡萄等

第七百七類 佛手類之果 橙 檸檬 白檸檬 柚子 石榴等

第七百八類 熱帶及半熱帶所產之果 菠蘿蜜 亞復克多梨 香蕉 番菜 芒果 蓮子 無花果 橄欖 散坡地拉等

第七百九類 小果類 楊梅 覆盆子 桑子 懸鉤子 刺棘子 莢黃等

第七百十類 霜地用禦霜器具所得之果類

第七百十一類 果仁類 核桃 杏仁 栗子 榛子 北美洲核桃 四果梨等

第七百十二類 蠟製或石膏等製之果實模型照片書報等及紀錄

第七百十三類 第一四十七部 乾蒸法製耐久之果實

第七百十四類 乾果及法製果 梅乾 無花果乾 葡萄乾 柿乾 杏乾 乾棗等

第七百十五類 不用糖製之果乾

第七百十六類 裝於錫罐或玻璃瓶之罐頭果品

第七百十七類 酸果 白蘭地果 各種果膏及保存之食品

第七百十八類 法製果乾

第七百十九類 生橄欖 熟橄欖 酸橄欖 乾橄欖 橄欖油

第七百二十類 第一百四十八部 果樹種植法

第七百二十一類 果樹及葡萄樹之搜集 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修飾修剪等方法

第七百二十二類 小果植物 楊梅 覆盆子 桑子 刺棘子等 傳種長養移栽裝飾裝包水運等方法

第七百二十三類 果樹種植法

第七百二十四類 果樹及葡萄樹之搜集 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修飾修剪等方法

第七百二十五類 小果植物 楊梅 覆盆子 桑子 刺棘子等 傳種長養移栽裝飾裝包水運等方法

第七百二十類 果實果仁之異花交接法
第七百二十一類 果樹葡萄樹及其他植物之虫害病症及其消毒新器之陳列 食生物虫及其寄生虫之利用

第七百二十二類 秧苗或接樹之美觀樹 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裝飾接樹修剪等之方法

第七百二十三類 順時華枯或長青之美觀灌木傳種裝包水運種植長養裝飾接樹修剪之方法

第七百二十四類 園圃所用之花樹 珠莖植物 地上所生之草木植物 植物標本

第七百二十五類 植物保育所之美觀或生花之植物溫室植物 不甚高溫度室內之植物

第七百二十六類 各國實用或美觀之種植標本

第七百二十七類 果實助長法 標本及方法

第七百二十八類 美觀樹木及植物之虫害 菌物及寄生物之生長 天然及人工驅除此害之方法

第七百二十九類 花譜及花籃 天然花之花球 蠟或他物假造之花葉及植物

第七百三十類 傳種之種子球莖截枝等

第七百三十一類 種植用球莖之搜集

第七百三十二類 接樹用之樹秧及截枝等之搜集 苗圃樹幹 裝包水運方法

第七百三十三類 製造香料精汁藥材之花卉及植物

第七百三十四類 各省各國果業地面比較之圖表 顯明果業團改良裝包售賣法以求果業進步情形之圖表

第七百三十五類 各種果實所需雨水量灌溉水量或兩者相合水量之圖表 各省各國果實成熟時期之圖表 各省各國果實適宜市

第七百三十六類 各國園藝會社成績及歷史之圖表關於此類之書報

第七百三十七類 因禦霜方法兩有益於種植之地方之圖表

第七百三十八類 各國及各省之進口果果樹檢疫文件關於檢疫之護照簽證憑照等之圖表

採礦冶金門

第七百三十九類 地質測量之設備及方法 礦物局所會社及他種發達礦務之公所 關於礦物之地面及地下測量考察之器械及設

備

第七百四十類 礦場之工作 礦床及石礦(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一類 礦物局所會社及他種發達礦務之公所 關於礦物之地面及地下測量考察之器械及設

備

第七百四十類 調查審計礦脈及礦產之設備及方法(如調查建築石料煤石油天生煤氣及噴泉等)

第七百四十一類 取樣驗金分析檢測礦石金類及礦務實等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二類 鑽鑿及他種碎裂山石礦山及石礦等之設備及方法 鑿坑 開口坑道 鑽道或隧道等之設備

第七百四十三類 礦 石礦及深井所用之炸藥及去放取理發放炸藥之方法 各種爆裂品及其檢驗之方法及設備

第七百四十四類 採掘煤及他種礦之設備及方法用木料或他法建造堅坑橫道地室隧道等及預防地面崩塌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五類 用以採掘石礦及他種礦井取理礦物設備之電動機壓氣機及他種致動機械

第七百四十六類 地下取理及轉運礦物煤等之設備及方法(包含引曳機繩索及用壓氣電格檢林火酒等之機車)

第七百四十七類 礦及石礦內霜水之機械及器具

第七百四十八類 礦中流通空氣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四十九類 礦中照耀之設備及方法 油亞細的林 電燈 保安燈 檢驗及清潔燈 探險礦中燃燒氣之燈及他器

第七百五十類 礦中保安設備及方法 保安器具(包含信號礦中電話等)保安方法預防灰土爆裂及他種不測事之方法 礦中救火

之設備及方法 關於礦及石礦中保安之法則章程等

第七百五十一類 礦中救救方法及設備 接氣器具等 觸電及受礦中之氣而閉者之救治方法及設備 礦中受傷者之急救方法

及設備 礦中衛生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五十二類 在礦中取理秤量礦物之設備及方法 地面上轉運之方法 倒礦物桶運載物檢拾拾等鐵路電車路料板皮帶轉運

器鬆鐵索 空中繩索等 船上車上起落礦物之器具方法

第七百五十三類 取理氣體類液體類或溶解於液體類之礦物之機械 如石油天成氣鹹硫磺等 蓋塞煤氣及煤油井之方法及器具

管子 儲蓄所等

第七百五十四類 鑿石礦或相似之礦所需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五十五類 取理沙石及他種疏鬆質料(包含金類及他種寶貴之礦物等之方法及設備)

第七百五十六類 關於地質學普通礦物學 結晶學古生物學之有系統的搜集 關於顯明結構所在情形及礦源等之搜集及表明礦

物各地分配之地圖

第七百五十七類 粗制或磨光之裝飾及建築石料造路及他種用之石料

第七百五十八類 切磨磨光雲母石花崗石板石及他種建築石料

第七百五十九類 碎裂分開洗滌乾燥岩石黏土及他種礦物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六十類 製造石灰及水門汀之岩石 製造石灰水門汀之方法及設備 出品及用途

第七百六十一類 磨刀石淨石 天然及人造之他種磨刮石 製造法及用途

第七百六十二類 耐火之岩石耐火黏土及沙 塑模砂

第七百六十三類 黏土漂布土高陵土(即陶土)長石 矽砂 矽石水晶及他種製造陶器磚 燒泥 玻璃等之質料 用法及出品之

標本

第七百六十四類 雲母石 絨海泡石 螢石 墨炭 石膏及他種非金屬之礦物出品用法

第七百六十五類 玉及他種寶石 玉工之工作 假造寶石之材料 及其製造法

第七百六十六類 食鹽硝酸鹽 硫酸鹽 硼酸鹽 及他種天然鹽及其出品煉淨法

第七百六十七類 礦水 泉水情形 水之用途

第七百六十八類 硫磺 黃鐵 用法成品

第七百六十九類 礦物漆製造法成品

第七百七十類 礦物肥料 天然及人造之鑿素之本原 苛性加理硫酸鹽 製造法及其成品

第七百七十一類 地氾青 地氾青岩石 石蠟 琥珀 黑玉等 採取取理煉淨及用法或品

第七百七十二類 礦物燃料及發光料 泥炭燭炭(木成之煤)瀝質煤無煙煤土及寒實煤 石油及其出品 礦質氣 搗碎分開洗

瀝煤之設備 壓實燃料之設備及方法 製造煤炭及其副產物之設備及方法 儲蓄煉淨取理石油及天然氣成品之設備及方法

第七百七十三類 各類之金屬礦物及出品 未與他雜質化合之金屬

第七百七十四類 假造礦物 造法及用途

第七百七十五類 礦之模型地圖及照片

第七百七十六類 顯明地質或地形與礦藏之關係及礦藏之構造及所在之情形之地圖表照片模型等 礦之模型 作工圖 地圖

照片 幻燈上所用之影片 活動畫等及他種顯明礦中作工機器 透帳等之物

第一百五十五部 冶金

第七百七十六類 關於下列各事之設備方法及成品

(甲) 取理礦塊法如揀選傳送提升秤重勻攤等

(乙) 製備礦塊法如碎 拆吞 碾 研 洗 燥 等

(丙) 礦塊之濃鍊暨其分拆分類編篩 水拆篩 沙泥之分拆器 礦泥之澄清器礦泥之濃鍊器 乾燥器等 清水機 利用油氣

等之淨拆法 磁電濃鍊法火分法塊結法半鎔法等

第七百七十七類 關於由鐵礦鍊鐵之設備 材料方法或品及副產品 鎔冶鐵礦之設備鼓風爐及其附屬物 火爐及其建築火爐

燃燒時之應用器械及爐中副產物之處理及利用法 測量爐中溫度之器具燃燒氣之生成器及引用器 流體 固體 燃料之製備

及其用途 空氣之引進法 乾燥法 及燒熱法鐵洋之處理及其用途 塵土煙煤等之用途 害處 及其修復法 銑鐵之種類

第七百七十八類 冶金用耐火材料之製造設備方法及其用途(如磚塊坩堝火爐等)

第七百七十九類 關於柏生墨鍊鋼法 開口爐鍊鋼法 坩堝鍊鋼法 電氣鍊鋼法等之設備材料方法及其成品 鋼條鋼粒鋼塊鋼

片之鑄就品及他種待鍊成之材料 過燒爐打樣之捶壓碾等品 由鐵礦冶鍊成鋼之各種方法如電氣鍊鋼電氣精鍊等

第七百八十類 冶鍊特別鋼及合金之鋼之設備材料方法及其成品 並此中應用之錳鉻鎳錒各金屬之冶鍊

第七百八十一類 關於製生鐵及鍊生鐵之設備材料方法及其成品

第七百八十二類 商品上鋼鐵之製造設備方法手續如所謂市賣之鐵條 鐵圈 鐵帶並製鐵絲之細鐵條 製就之鋼絲或鐵絲 特

別應用之鋼鐵 鐵軌 建築用冶金用並各種用鐵片鋼片 鐵軌 鐵軸 鐵束 鐵輪 大件之鑄鐵 砲腔砲彈 水師外應用砲

件之製造設備及成品

第七百八十三類 除鑄鐵管外各種無縫管之製造法 製造之設備及成品

第七百八十四類 各種起邊印紋穿孔及已割裂已修飾之鐵片鐵構及其成品

第七百八十五類 普通鑄鐵場之設備 鑄鐵之手續及其成品

第七百八十六類 冶鋼之設備材料手續及其成品銅鑄之處治法 製鍊各種塊條片線之紅銅黃銅青銅及各種銅合金 金銀各質之

電分電治法並他種方法

第七百八十七類 金銀冶鍊之設備材料手續包含混汞法水力冶鍊法等及此類之產品 金銀鑄之處置 火罐之混汞法 精鍊沈澱

下并電解後之鑄泥法 金銀之互分 金銀幣胚胎之鑄化精鍊印壓及裝運法 條狀及他狀之金銀塊

第七百八十八類 冶鉛之設備材料手續及其成品 鑄塊之處置(包含鼓風焙鍊法半熔法塊結法鑄鍊法等) 鉛塊之精鍊 鉛鑄內

合蓋金銀之分拆 市售之塊條九管等之製鍊法 鉛合法 白鉛及他種鉛原料

第七百八十九類 銻錫汞冶鍊及其合金之設備材料及手續 銻餅 條狀片狀銻 銻 白 電池用銻條及銻質之備製法

第七百九十類 鋁鈉鈣錳及其合金冶鍊之設備材料手續 電治各法所精製之金屬及合金之未歸類者

第七百九十一類 砷銻錫鎳鉛及他種未歸類之金屬及其合金等(如日耳曼銀等)之製法等冶鍊之設備材料及其手續

第七百九十二類 冶鍊金銀等存下棄金銀等之收復手續及處治手續並處置收復此類貴重金屬化學化鍊廠塵土之手續及其設備 金

銀鋁銻鉛錫等及其合金之碾磨磨各器械各手續及各種成品 白金並他種罕金製做之器械及製造之方法

第七百九十三類 未歸類之各金各鍊冶鍊精鍊之電氣設備手續及其成品 電鍍電氣及他種之鑄合法 電鑄 他種電冶器械之未

歸類者

第七百九十四類 裝貼貴重鞣固各金屬之器械及方法(除電鍍外)堅固箱櫃法鍍金法 鍍金法澱積鉛皮鍍皮錫皮法 各種洋鐵製

(如亮洋鐵暗洋鐵光洋鐵美觀洋鐵印紋洋鐵等)

第七百九十五類 法醫術之用品及成品 各種金類之裝貼保護法之未歸類者

第一百五十六部 採鑛冶金論學之書報

第七百九十六類 關於地質學鑛石學古生物學地形學石鑛鑛中意外事冶金學處理鑛產物及發達水源之統計書籍等

(已完)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啟者日前本部送登費報之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貴局於十二月九日報內登出現在細加核對其中仍有錯誤合將前後應行更正之處總列一單即希查照更正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第二項覓見之(覓)字誤謁字

第五條脫漏一項如左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提交下脫(高等)二字文官懲戒下脫(委員)二字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赴所之所字衍分字下脫(發或改分)四字

知事試驗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二項前項規定之(定)字誤則字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下脫(之官)二字

第七條第四款甄錄下脫(試)字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二十下脫(三)字第三款委員下脫(又辦事員)四字

第十五條及二十五條監試委員之(試)字誤覓字

第二十七條覓見之(覓)字誤謁字

通告

國務院通告

逕啟者現在政治會議委員業已先後到京茲以午十鐘由國務總理帶同謁見 大總統(由總統集 大總統府由內務部派員在新華門招待導茶話會俟下午三時國務員大理院長各部次長

兼署農林次長劉垣就假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長發與楊春永因荒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王啟厚與方銘頌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牟星五與牟濯漢因山嵐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阮麗南與阮麗財等因爭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周赫訓與周侶雲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杜高氏與杜三元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劉輔州與徐少元等因舖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 一 駱煥鼎與劉彩庭因股金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阿不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阿不度行

十二月十一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 一總檢察廳對於山東昌邑縣就徐江誣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廣東龍川縣專署所就劉丕通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陳萬壽等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對於京師地方審判廳就王禹敷等詐欺取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芳等強盜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李子和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子和等賭博之所為處罰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張文廣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張文廣等強盜俱發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童雲初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童雲初偽官虐民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陸軍部所轄旅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續第五百七十六號

二十三

禁衛軍司務長	工程營管帶	書記長	司書生	司書生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司書生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右隊隊官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後隊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司書生	司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凱	韓光	德春	錫瑞	增海	祥泰	松岳	文通	成華	卓爾歌布	錫昌	紹濤	瑞秀	富勳賀	延澤	福瑞	潤泉	志綱	連印	崇斌	達朗阿	錫勳	金有	雙祿	舒林布	福祿	啟厚	圓明園領事處譯下	健說營領黃滿安成下	領藍滿祥下	領藍滿文下	圓明園正白滿玉瑞下	領黃滿振喜下	密雲正紅旗祥文下	正白滿金秀下	領藍滿榮下	圓明園正紅旗阿林下	正黃滿榮奎下	內務府正黃旗榮昌下	正黃滿恩隆下	正藍滿瑞新下	領白漢音仁下	領紅滿延勳下	領藍支陸佑下	領藍滿兆廷下	外火器營領紅滿多祿下	青州領白滿全安下	領白滿廣秀下	正藍滿洪奎下	荆州正黃滿慶序下	領黃滿玉俊下	領白滿連水下	領藍滿穆金布下	健說營領黃家吉陞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蕭	呂	于	何	蔡	趙	張	關	趙	關	趙	辛	胡	于	關	洪	金	富	趙	張	陶	金	唐	蘇	程	趙	包	錫光	昌字	真海	富亮	新民	嘉瑞	震雲	于衛	逸民	達敏	道和	兆齡	錦章	顧祥	雨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機關槍管帶

副官

軍械長

排長

排長

右隊隊官

排長

司務長

司書生

補第一營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第二隊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隊官

錦銓

隆壽

黃煜

普緒

文振

續斌

瑞山

祿保

常保

榮斌

席康

榮俊

繼昌

色普珍

柏年

英華

雙斌

同順

永亮

武英

全山

文亮

桐順

玉秀

成興

繼昌

吉連

荆州正白 張績文下

正紅滿承蔭下

正藍漢春壽下

青州正白滿定勳下

青州正白滿景福下

鑲白滿巴圖倫泰下

正藍滿連善下

內務府鑲黃旗金聲下

圓明園正藍滿文治下

鑲藍滿成海下

鑲白蒙克明下

鑲藍滿鈺銘下

正紅滿福志下

鑲白滿瑞海下

鑲黃蒙全佑下

鑲白蒙納穆印下

鑲白蒙德下

正紅滿鹿峇下

鑲藍滿海寬下

鑲紅滿凌通下

正藍滿錫志下

正黃滿貴隆下

鑲藍滿崇祥下

正黃滿林山下

健銳營正藍滿祥格下

外火器營鑲藍滿隆海下

圓明園鑲黃滿信禮下

張

趙

趙

徐

鄂

汪

劉

伊

吳

吳

廣

厝

晁

官

靈

佳

馬

吳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胡

錄

黃文煜

春霖

常去病

錫震

普珍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司務長
 第三營管帶官
 隊官
 排長
 司務長
 第二隊隊官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副官
 書記官
 司號長
 排長
 司務長
 司號長
 步二標統帶官
 副官
 書記官
 司號長
 排長
 司務長
 司號長
 步團營長
 陸軍四十七旅步團排長
 司書生
 連長

玉良
 柏順
 達斌
 鐵亮
 全志
 平厚
 張善堂
 立永
 惠森
 文瑞
 王秀峯
 倭和泰
 德蒼
 寶廉
 成崑
 印保
 崇林
 勤倫
 瑞年
 志厚
 續慶
 德和
 勝金
 保芳
 玉振
 多文
 普振

鑲藍模泰奎下
 鑲藍滿扎拉芬下
 健銳營鑲紅滿錫鏡下
 外火器營鑲白蒙巴圖倫泰下
 鑲黃俊俊彰下
 圓明園正紅滿存誠下
 直隸正定縣
 外火器營鑲黃滿恩惠下
 圓明園正白滿陸安下
 鑲紅蒙普秀下
 山東武城縣
 鑲藍漢尙昌平下
 內務府鑲黃旗熙旭下
 鑲紅滿連奎下
 密雲正紅蒙祥斌下
 圓明園正紅蒙文福下
 圓明園正藍滿福海下
 圓明園鑲紅滿恩勤下
 圓明園鑲紅滿文錫下
 圓明園正黃滿祥存下
 鑲黃漢景維下
 正白漢清耀下

張 何 關 白 白 趙 張 石 蘇 金 王 張 董 江 程 趙 索 白 富 南 趙 王 韓 蒼 胡 關 赫

璧 聲 遠 永 清 沛 霖 文 學 鏡 仁 雲 洞 崑 山 崇 仁 通 光

直隸宛平縣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五百七十七號

連長
連長
第一師步團營隊官
軍需長
醫生
司書生
連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連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司務長
連長
排長
排長
連長
第一師騎兵排長
黑龍江混成旅副軍需官
步團營長
前陸軍部主事
禁衛軍步團排長
排長

榮義
如春
正順
長保
富隆阿
文通
玉祿
延壽
如升
啟芳
阿立哈
恩保
廣成
恩瑞
德通
麟舒
立敬
玉庫
奎斌
銘勳
倭和
扎克丹
文藻
德權
桂春
慶銘
塔思哈

外火器營正藍旗伊昌阿下
內務府正黃旗多桂下
正白滿世管下
青州正紅滿金山下
健銳營領紅滿伊經額下
圓明園領藍滿忠順下
正藍漢慶媛下
圓明園領黃滿文瀚下
外火器營正白凌恩瑞下
鑲黃家全佑下
圓明園正藍滿鐵山下
正紅滿承厚下
正藍滿麒麟下
鑲紅滿壽齡下
正白漢海泉下
正紅漢玉增下
正黃滿慶源下
青州正白滿景福下
健銳營領藍滿崇祥下
鑲紅滿雙斌下

關 黃 常 南 韓 賀 閻 彭 郎 白 馬 孟 趙 趙 李 盛 關 徐 南 吳 吳 劉 郭 黃 張
樂 建 國 裕 正 維 高 高 士 大
華 華 旗 喜 漢 謙 謙 華 己 耀 耀 耀 耀

禁衛軍機關檢隊官

本部候差員

陸軍第一師軍務長

司務長

候差生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文治

定忻

錫崑

松屏

俊山

景隆

金泉

斌瑞

錫崑

全福

恩佩

錫崑

榮啟

承厚

奎俊

志明

福桐

松頭

德全

希斌

青林

頤慶

瑞麟

瑞明

維祺

葆齡

內務府正黃旗恩謙下

鑲白滿

鑲黃漢普慶下

鑲黃榮榮輝下

正白滿桂森下

正黃滿潤芳下

外火器營鑲紅滿鳳鳴下

鑲藍漢常海下

外火器營正白滿常朝下

正紅滿松壽下

正藍滿英奎下

正黃漢那丹珠下

正藍滿明奎下

健銳營鑲黃滿雙順下

鑲紅滿景緒下

正黃滿高海下

健銳營鑲黃滿全祿下

正白滿桂森下

圓明園鑲黃滿世俊下

正紅蒙恩壽下

圓明園正藍蒙崇福下

鑲紅旗錫啟下

正黃滿

鑲州鑲黃漢阿里哈下

鑲黃漢榮德下

程

鄒

翁

圓

劉

富

高

賈

吳

周

趙

趙

溫

關

蘇

蘇

舒

白

陸

陸

秦

余

羅

金

錢

錢

錢

寄籍福州府閩縣

本部軍械司科員

第一師步團排長

武衛右軍營官

禁衛軍步隊隊官

排長

司務長

隊官

司務長

隊官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隊官

排

文棟

德順

連傑

寶清

榮煥

榮山

慶恩

托勇武

榮俊

雙桓

吉昌

尚那罕

元通

雙吉

祿厚

吉隆

寶樹

吉祥

蒙溫泰

額克金布

誠樸

慶壽

常海

世榮

存厚

秀福

愛隆阿

圓明園鑲黃滿文瀚下

鑲黃蒙

正監黃達泰下

圓明園鑲黃滿五十三下

正黃滿慶連下

圓明園鑲紅滿英桂下

鑲黃正白滿文志下

鑲白蒙文惠下

鑲紅滿永年下

正監黃達泰下

外火鑲黃蒙恩錫下

圓明園鑲黃滿占祥下

正黃漢鳳起下

圓明園鑲藍蒙永成下

正紅滿伊津佈下

滄州鑲白滿文斌下

外火正紅滿慶慶下

內務府正黃旗文明下

內火正紅滿常安下

正紅滿全興下

圓明園正紅蒙恩錫下

鑲藍滿額拉敏下

正藍滿額拉德春下

內務府鑲黃旗廣潤下

鑲黃滿常海下

鑲黃滿雙順下

關

馬

周

湯

唐

卜

秋

傅

賈

關

蔡

傅

李

陳

白

劉

傅

張

張

鄂

白

關

傅

魏

傅

岳

寶瑞

偉武

崇興

以

尙兆麟

源通

嶽坤

祿厚

桂馨

鳳岐

定魁

光第

樹勛

懷義

斌成

廣告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東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天津南開中學校招考通學生廣告

程度

國文須能作二三百字清順論說字句多疵者不錄英文熟讀法程初集前五十課並讀舉中國英文課本卷首或他種課本與上深淺相同者筆算至五分

註冊

報名時須交註冊費一元凡與考未錄者及錄取入校者均准持照領回餘不繳並須向本校索取履歷程度表一張照式詳細填寫

試期及入學期

新曆一月初五日上午八鐘半試國文下午一鐘試英文筆算一月初八日上午八鐘入學

納費

一月至三月為一學期納學費九元四月至七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二元八月至十二月為一學期納學費十五元膳費除星期外每日用一餐者每月納費二元銅元七枚以上各費務須於入學前一律清繳書籍操衣等費概歸自備

插班

報名時須將程度照程度表格式詳細填明由本校考驗合於某班程度即插入某班肄業試期同上

附佈

本校房舍一再擴充至今仍無餘地此次招考惟走讀者尚可收納外遠願來學者均須在外自備宿地本校暫難代籌經濟維艱徒抱廣廈萬間之想識者諒之

外交部出售會典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送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其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語役為勝國盛衰一六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記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第二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五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平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教育部部令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陳明籌議在日斯巴尼亞等國

等費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外交部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請先行簡派英日奧義和五

國駐使以重使職而固邦交文並 批

外交部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報俄政府給予東三省公債

製糖廠廠長譚兆傑二等寶星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鑒核

示遵文並 批

外交部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陳明籌議在日斯巴尼亞等國

派派駐使及代辦各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無明刊登甘肅寧夏護軍使

防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江漢關監督黃開文請獎辛亥年陽

夏戰役異常出力各員并分別擬給獎章獎牌開單請鑒核

批示祇遵文並 批(附單)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接充浙甯甯甯甯甯

局監督及規畫該處鐵路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公署遷入避暑山莊東偏

房屋暨派員清查陳設等品分別編次裝箱存庫等情請鑒

核示遵文並 批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酌擬整頓避暑山莊房屋

暨清理陳設物品各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內務部覆國務院將來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京擬請約中西

商人會同估價請查照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公電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國務院致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內務部覆國務院據內務府函稱將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

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通告

政治會議議決員第一大現見 大總統儀注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續)

崇命令

大總統令

法國陸軍步兵中尉博樂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五十六號

查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該生所持原校之證明書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復經試驗及格始得准予編級業於本年七月六日布告在案此項辦法原為慎重教育起見乃查京外各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未盡按照布告辦理殊屬玩忽茲再訂定收受轉學學生規則十二條合亟頒布仰資遵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收受轉學學生規則

第一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二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令其呈驗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及成績表等

前項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在專門以上學校以經本部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為限在中等以下學校以

經地方行政長官核准之學校所發給者爲限

第三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先審查其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果係性質相符班次銜接再行編級試驗

審查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時如遇有未將每學期各科考試分數詳細填註者不得與以編級試驗

第四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非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不得收錄

第五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須查明其在原校退學之故如係因事革退及進級試驗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錄

凡外洋留學生如有前項情事亦不得收錄

第六條 各校收受轉學學生後須於一週內遵照本部四十九號布告填寫第二號學生一覽表並鈔錄原校證明書或在學證書等呈報教育行政官廳備案

第七條 國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省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但小學校勿庸報部

第九條 縣立或城鎮鄉立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報縣行政長官備案但高等小學校應轉報省行政長官備案中 等學校應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收受轉學學生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在北京者直接具報教育部備案在外省者報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其中等以下學校在北京者報京師學務局備案在外省者除設

在省城之中等學校可逕報省行政長官轉報教育部備案外餘均報縣行政長官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遞喇嘛巴圖濟爾噶勒等發品請鈞鑒文並 批(附單)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副總裁榮勳呈准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旗依和德布彥圖廟堪布曼巴喇嘛巴圖濟爾噶勒文昌廟托音綽爾濟默爾根巴圖等呈稱巴圖濟爾噶勒等情殷誠戴共和國新設之仁德慶賀 大總統正式履任之鴻禧恭備壽品數色敬謹呈遞聊表微忱懇祈轉呈 大總統賞收等因前來並繕具壽品清單代為呈遞等語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賞收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堪布曼巴喇嘛巴圖濟爾噶勒發品單

萬壽佛一尊

哈達一方

藏香二束

禮禮一疋

托音綽爾濟默爾根巴圖壽品單

萬壽佛一尊

哈達一方

藏香二束

禮禮一疋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擬請先行簡派英日奧義和五國駐使以重使職而固邦交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自正式政府成立以後各國同時承認所有駐紮各國公使官應更調者自應次第呈請任命現在英日奧義和五國駐使業由外交部選員另文呈請惟查臨時約法第三十四條任命公使須待參議院之同意不宜援案提交兩院而十一月十三日參眾兩院議長通告暫停議事日程目下開會無期外交重要派使一節未便再事延緩惟有呈請 大總統頒發命令先行簡派以重使職而固邦交是否有當祇候 大總統批示進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二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報俄政府給予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廠長譚兆傑二等寶星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請事接准奉天民政長許世英咨稱俄政府以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廠長譚兆傑前辦哈爾濱防疫事宜保全外人生命有功給予二等寶星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

大總統轉報俄政府給予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廠長譚兆傑二等寶星應否准其收受佩帶請核示遵文並批

為呈明事竊國際通例凡與有約之國互相通使專駐類多根據舊有條文或出自臨時協商本部商以日新巴尼亞巴西墨西哥及秘魯四國規定辦法均擬派使專駐曾經分別向各該國協商日墨兩國由該國駐京公使接其本國政府寄復均表同情巴西秘魯二國以該國現無駐京公使當屬駐日本及駐美代表向該國公使接洽據稱得其本國政府復電甚為歡迎久經商議允洽自應分別派使前往駐紮惟現在經費支絀未敢稍涉鋪張茲擬酌定於日斯巴尼亞國簡派駐使就近兼辦荷牙國仍於葡國派一代辦於巴西國簡派駐使兼秘魯國仍於秘魯派一代辦墨西哥國則照原議遣使專駐並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以上所開諸國日新巴尼亞為歐洲古國均係簡派大使至巴西秘魯墨西哥三國華僑最多非駐美使館所能兼顧本部酌量情形兩應分別設館遣使以維邦交而循華僑如蒙俯允當由本部另行遴員呈請任命理合將籌議情形先行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准先行簡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轉報明列發甘肅軍夏護軍使周自齊日期請鑒核施行文並批

為呈報事案查甘肅夏護軍總兵員缺前經呈請裁撤改設護軍使兼率批准在案並應刊發關防以昭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軍夏護軍使之關防即於本日令發該護軍使具領啟用日期應由該護軍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 大總統查核江漢關監督黃開文請獎辛亥年陽江戰役異常出力各員弁分別擬給獎章獎牌開單請鑒核批示祇遵文並批(附單)

准總統府軍事處鈔交江漢關監督黃開文請獎辛亥年戰時及停戰後和期內辦事異常出力各員弁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部核等因開列清單到部查陽江戰役為開國始基該員弁等或贊襄文獻或充當翻譯或任賑撫事宜或任後援勤務均屬隨同出力勞績頗著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第三款之例相符應分別給與獎章獎牌以示優異而勵將來謹將各員銜名及擬請給與獎章獎牌開列清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計開

秘書員李桂辰 隨辦洋務兼英文翻譯張書紳 賑撫局文書處主任

以上三員在戰時異常出力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標判發核對員黃鐵華 照料委員葉某 庶務湯錫璋 查辦員周朝宗 賑撫委員蔣芒元 姚崇謙 石玉芝 程炎勳 王家祿 掩

以上十六員在戰時異常出力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書記生姚鼎欽 魏鴻賓 周顯仁 蕭麗生 行營電報生程景芳 桂芳

以上六員在戰時出力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差弁王誠 張韻 馬際恩

以上三弁在戰時隨同出力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隨辦洋務兼英文翻譯陳耀棠 英文翻譯張光 日文翻譯黃顯元 俄文翻譯黃國士 德文翻譯黃國俊 電報提調黃開第 電報統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二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路總管魏鴻鈞 電報房總管兼領班彭欲義

以上八員在議和期內異常出力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暨印發文案單照王方中 收發文件兼核稅契朱時 幫核對領簿

譯電生黃利寶 鍾捷輝

以上十名在議和期內出力擬請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

交通總長周自齊呈 大總統報明派員接充新青電政管理局監督及規畫該處綫路各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

為呈明事案准國務院交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電呈一件內稱新疆電務廢弛已達極點聞新青電政監督王雲鑾業已辭職請飭部迅派公正大員由京來新接辦實力整頓等語查新疆電綫原係該省官辦已歷十餘年久未修理故一經風雨輒被阻斷連日不通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鑒於各省自辦電綫類多腐敗奏准收歸部辦以期統一而便整理詎甫經交接而武漢起義時局擾攘未由進口加以光復時各省獨立斷樑拆綫以絕中央之交通旋因利便軍事起見倉卒復用材料甚至以竹竿生樹代之故消息異常阻滯迨共和告成本部規畫伊始分別緩急先從腹地入手次及邊疆計規復東南各省綫路不下二萬餘里故此大轍軍事起東南一帶消息常能流通至西北各省綫路建設經費已規定於民國二三年預算案內徒以近日蒙氛不靖多倫經棚林西烏丹開魯西寧寧夏等處邊疆工程以赴戎機未暇他及加以工程人員祇有此數而川督尹經畧屢催修復打箭爐入藏及成都接通西安之綫計程不下三千餘里此項綫路異常緊急亦已分頭舉辦頗有應接不暇之勢至新疆一路已電新督調查產木處所購備梓木以備明春開工之用此地水草不產延長數千里必須大隊前進非尋常工程可比目前實難設法祇可飭令工丁常川梭巡俾資小補並將甘肅自西安一綫改用快機以期速達亦可補新省延滯之一分也至新青電政管理局監督一職責任較重且明年應辦新青工程不下五十餘萬元非工程老練人員不克勝任查有川藏巡綫總管孫文奎技術優長久居邊地歷辦工程十餘年成績卓著故請派該員接充惟該員現辦以都至綿州展綫工程已飭令該員一俟告竣即由工次選陸西上赴新俟到差後察看情形另行擇要整理並於大修加綫兩項工程預為籌畫庶續進行務使報務暢達毋誤邊防所有本部派員接充新青電政監督及規畫該處綫路情形除電復帕長官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交通總長周自齊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報明公署遷入避暑山莊東廡房屋暨派員清查陳設等品分別編次裝箱存庫等情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

敬呈者竊照前因熱河都統公署位署皆不合宜擬借避暑山莊東偏房屋分別修繕移遷業奉 大總統批交國務院查核辦理等因茲查熱街近日主客各軍往來雲集軍裝彈械亦先後運至街市狹小旅館俱滿公屋既安插不敷民房更無可租賃每多露宿加以軍需重要熱街無城若長此因循實為危險況江北米占元一軍不日將至新招馬隊各營成立在即尤須預籌駐宿之處若俟國務院咨照不及待茲已於日內將都統衙門先行遷入園庭之東偏樓及松鶴齋兩處用膳間隔與正殿並不相妨軍械等品一律遷入以便守護騰出舊署為駐兵之用至山莊中各處塵落因歷年失修棄之無人居住以致大半頹廢此間管理員司向於已倒各房絲毫不敢移動雖有可用之材料固有之陳設一任日炙雨淋不挪尺寸地點以致愈久愈圯此後擬分別漸加修理擇其可葺者葺之其頹廢已甚者卸其木瓦移供莊內他屋整理之用所備陳設等品前於光緒宣統年間已將珍要各件運送入京十八萬件著華已發餘者不甚貴重現已派員澈底清查分別編次裝箱存庫將來或歸皇室或歸內務部均擬將瓦玉各件運送入京書畫工藝等項留備陳列作圖書館及工品陳列所之用似此一轉移間整飭業聚各效其用實為兩便除分報 國務院 內務部 外理台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謹遵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假

熱河都統熊希齡呈

大總統鑒明酌擬修整避暑山莊房屋暨清理陳設物品各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為呈請事竊查避暑山莊係蒙古獻之於前清聖祖者以之建為行宮應日駐此避暑中秋以後即行前往木蘭圍獵宴見蒙古王公以示羈縻誠控制滿蒙之要路繼經高宗深體此意加築須彌福壽等廟以佛教恩蒙故前清二百餘年並無憂患者胥賴於此加以高宗仁宗如此辦理萬壽壽典羣臣貢獻不一而足故於陳設等物頗稱美善自德宗即位以來將瓦玉雕漆及紫檀器具十八萬件分批運京留在此地者雖非貴重之品而為數尚鉅惟管理各員循舊安置原設方位不敢稍有移易縱或房屋倒塌亦不敢擅行挪動任其日炙雨淋愈久愈壞都統到任以來目擊心傷已將實在情形陳 大總統並分報內務部及國務院在案茲查向例每一都統到任必須先將園內陳設各物清查一次指物抽查者有之逐款細查者有之前任都統廷杰辦理認真督同三四委員逐日清查凡歷一年有半造成十六類草冊僅將盜玉之稍佳者入庫存儲前將該草冊與歷任原冊互相比較眉目雖稍清爽而所列款項一仍原冊之舊僅有大抵件數未能分別詳細名目殊不足以杜流弊都統本欲親往清理以為實事求是之計無如城防喫緊軍務旁午改革諸政尤關緊要自應緩其所緩未能分身前往是以頒發辦法十三條並表式等項委任清理員一二人將園內陳設各物會同該苑丞等澈底清查凡見一物無不詳考官書安定名目以便稽考再於十六類分冊之中分小類若干小類則計小計之數大類則計大計之數分別都居不相雜則仍將原冊之冊數行數及原存處所詳註於下以便有所對照滴水不漏每類查畢即行分別箱架入庫存儲其字畫之傷折者則為之裝補書籍之傷損者則為之裝訂器物之散卸者則為之修整鑲嵌之脫

落者則爲之膠漆決不仍循前轍任其腐敗妥加保存垂諸久遠現正查畢字畫玉器銅器等項俟一律查竣再行造冊資送此清理物品之大概情形也又查園內各處宮殿大半坍塌前因都統衙署位置不甚合宜擬將園內之東偏殿樓及松鶴齋兩處借爲公署之用並將園庭事務所及倉儲等處借爲軍需處儲藏軍械等品當經內務部咨准現公署已經移入軍需處亦繼續修理日內即可搬移惟修整費用爲數頗鉅委員切實估計需銀一萬兩而各處殿閣其非頹廢已甚者仍應陸續修葺庶足以保存古物昭示文明令外人游者有所憑證後人起者有所感與俟此次工程畢後再議進行方法此修整房屋之大概情形也總之清理修整雙方並進既難中止實須巨款皇室既無閒費作爲游觀之用熱河又屬瘠區全無挪移之項而國幣奇窘債台高築更不忍請撥經費籌辦此事擬請選庫內所藏瓷器之稍貴重者在京滬等處變賣數十件如得善價即可徐圖佈置並擬將前宮爲陳列所坦坦蕩蕩爲西賓館天津園爲圖書館永佑寺爲佛供陳列所獅子園爲植物園西階及含香齋項下爲森林試驗場其餘園內各處形勢酌量購用其南北兩路行宮均併爲各屬中小學之基址將來鐵路交通外人前來游歷者必將絡繹不絕長城以外有此文明之奧區壯觀瞻而後視聽於民國前途裨益實非淺鮮至盜玉各件前准內務部咨稱由內務府派員查看陸續解京等因本屬正辦但此項物品一經解京於清帝全無補益徒飽內府人員之私囊前光緒末葉僅盜器一項解京者有十二萬件之多乃解員尚未返熱而物品已陳列於厥肆矣此明徵也不如將原盜玉各物延聘中外人士精於賞鑒者核實估價再行酌送公債與於清帝買歸民國國有以示優待皇室之至意似此一轉移間實爲兩得其利至書畫一項除電允教育部查照前案將天津園所藏鈔本四庫全書派員來運運入京師圖書館外其餘天津園他項書畫及各殿閣鈔印各書仍請留存熱垣圖書館以爲紀念而備考證而陳列各物俟辦畢表冊後將來或送京師陳列所或酌留熱垣陳列再行酌核辦理再查直隸都督曹錕內務部咨開東西兩陵熱河等處行宮園庭並其中物品應由該管地方官實力保護各該處原有守備兵丁供役多年將來如何分配安置應由該管官斟酌情形妥議辦法以重職守等因亦應俟物品查竣再將宮內兵丁設法安插現每月所需兵餉仍須按月籌給免令餉項缺乏致蹈馬蘭行宮之故轍合併聲明所有清查修理二者辦法是否有當除分報國務院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一日

內務府覆國務院將來熱河盜玉各件運送來京擬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請查照函

敬覆者接奉大函領悉熱河盜玉各件擬照奉天辦法作價歸民儲藏博物院將來運送來京即由內務部收管等因惟此項盜玉各件前與中西商人議定俟運解到京令其看視估價現既改由內務部收管將來運送來京時仍擬由敝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特此函覆貴院查照可也此覆

國務院內務部據內務府函稱將來熱河盜玉各件運送來京擬由該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情請酌核辦理函

逕啟者據內務府函稱接奉大函領悉熱河盜玉各件擬照奉天辦法作價歸民儲藏博物院將來運送來京即由內務部收管等因惟此項盜玉各件前與中西商人議定俟運解到京令其看視估價現既改由內務部收管將來運送來京時仍擬由敝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特此函覆查照等因相應函知貴部酌核辦理并希見覆可也此致

內務部覆國務院准兩稱熱河盜玉各件定期運京已派員赴滬接洽暨函達交通部預備車輛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函稱准熱河舒護都統電稱據楊承竹面稱盜玉兩項已裝箱准於十五號起運請派員至灤州接洽等語相應知照貴部派員前往辦理等因前來當由本部派定俞事趙魁續阿勒精阿為接洽委員將員名電知熱河都統查照復准該都統電稱運京各件已派定苑副徐延全為押運員約計裝箱一百二十六件需用貨車五輛二等車票四紙三等車票十八紙由尊處知照交通部預備等因除已函致交通部照數預備並飭知委員定期前往灤州妥為接洽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咨呈國務院報明起運行宮玉器暨雜件分別造具表冊請察核驗收文

為咨呈事案奉鈞院東電開行宮陳設各件現經政府與內務府議決估價撥歸民國博物院請令楊清理員承會及苑承苑副等迅將裝箱各件備辦裝運灤州由火車解京并派弁兵護送裝運時妥為照料勿得稍有損壞仰即遵照并電運日期等因又准內務總長支電開熱河行宮園庭陳設各件開擬裝運來京本部現派趙魁續阿勒精阿二員前往灤州車站督同照辦各件共裝若干箱需用火車幾輛准於何日動身統希先期電覆以便知照交通部預備應色車價由京辦理等因比即轉飭楊經理員承會遵照辦理並委苑副徐延全為押運員率同書記等妥為運送并飭中路巡防派兵四名隨同保護去後茲據楊清理員承會造具清表三本前來計起運玉器清表冊內統共一千二百款共計二千八百九十一件起運盜器清表冊內統共一千九百四十三款共計四千五百七十三件起運雜款清表冊內統共九十二款共計二百一十件理合備文咨呈鈞院察核驗收分別轉交內務部保管再此外尚有樂壽堂所存大紫檀木櫃一對一併起運漏未入冊合併聲明除將起運日期另行電達外此咨呈

計造送

起運玉器清表一本 起運盜器清表一本 起運雜款清表一本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務部致國務院熱河盜玉各件運送到京擬先收存武英殿內等情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函據內務府函稱熱河盜玉各件前與中西商人議定看視估價現由內務部收管將來運送到京時仍擬由徽署聘約中西商人會同估價等因函知酌核辦理見復等因正在辦理間復准熱河都統電稱該件於十二號起運又前運二十六件等因前來本部擬俟此項物品運送到京即先運至武英殿內暫為妥存將來內務府聘約商人估計價時即由本部派員前往限內務府暨熱河委員啟拆箱支點清物品逐一登記俾將來收存保管責任分明除函致內務府查照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致國務院轉報熱河盜玉器及雜件到京日期暨封存武英殿等情請查照函

逕啟者熱河盜玉各件運京一案前經本部派員赴灤與熱河押運員接洽運京等因函知在案茲據該員等呈稱急事遂於十五日由京抵灤熱河來船於十六日起運上陸安頓裝車十七日夜專車抵京經警廳派人守巡至十八日撥往武英殿內限開兩翼八護辦事處並警廳保安隊暨押運員三面密封計玉器二十七箱盜器六十箱置武英殿西偏又盜器三十七箱字畫二箱圍屏五箱掛屏二十五箱紫檀木櫃兩口座四極武英殿東偏所有接運情形呈候核等情據此除函知內務府仍查照前函定期再行函知會同拆視外相應函致貴院查照可

也此致

大理院覆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准呈請解釋抗告方法是否適用於外州縣等情業經開民刑庭總會議決辦法希查照文(附來文)統字

第七十四號(補登)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貴廳呈請解釋抗告方法是否適用於外州縣等情業經本院開民刑庭總會議決分民刑訴訟兩種其刑事訴訟各州縣未經審訊即與批駁作為檢察不起訴之處分被害人得請求高等檢察廳命令各州縣仍須受理如已經斷而當事人不願時得赴高等審判廳控告若民事訴訟未經各州縣判斷到高等廳控告者高等廳作為控告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決定之內容令仍候各該州縣判斷後方能控告相應查覆貴廳查照此咨(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天津高等審判分廳來文

為呈請事職分廳管轄區域內各州縣所審案件往往有未經初審判決違法控告者迨經駁回則又依抗告之手續復行陳請近來又有以不服原衙門決定為理由逕行抗告者查各州縣原非純粹衙門判決案件既有控告之途又設有覆判特別制度立法至周且密裁判錯誤不患無救濟之方法且程途較遠抗告期間恒不能適用抗告人又往往變更事實以爲主張理由之地步若行文調卷每一二月不能送達迨送達閱視認其抗告爲無理由者自應決定駁回往返之間費日已多一旦駁回抗告人延死不歸而其相對人之受損失者更不知幾何是保護訴訟人之行動反足以生訴訟進行上之障礙而貽當事人以過當之苦似此情形抗告方法似有不宜適用於外州縣者查解釋統一之權在於貴院相應呈請批示以便遵循此呈大理院(十一月十四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准呈請解釋私放贓布案件應如何引用律條等情業經開民刑庭總會議決鈔錄原文請查照文(附譯決原文暨來文)統字第七十五號(補登)

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貴廳呈請解釋私放贓布案件應如何引用律條當經本院開民刑庭總會議決應即鈔錄議決原文咨請查照此咨(計件鈔)

鈔錄議決原文
查私放贓布治安警察法亦有規定惟現在此法尚未頒行所有此項犯罪應查察其行為之目的與意思若係妨害秩序應按照第二百一十一條辦理若其行為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應即查照第一百零二條處斷(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文

湖南高等審判廳呈案准同級檢察廳起訴吳春生王永田私放贓布一案經本廳提訊放贓屬實并有贓布令旗等證物係案時在吳春生等身上搜獲嗣吳春生另犯他罪被處徒刑久已判決確定已在徒刑執行中而放贓一案因通緝共犯劉桂林未獲尚未判決准查新刑律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爲罪此項開堂放贓之犯專以劫盜財物擾亂秩序爲目的在湖南此風尤甚未便視為放任行爲而此次吳春生王永田又僅止身有贓布尚無劫盜財物擾亂秩序之實行行為按之新刑律既無放贓正條是否應作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解釋抑係應作妨害秩序罪第二百二十一條解釋查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係屬鈞院專轄而妨害秩序罪第二百二十一條應由該管地方廳起訴律條之適用未明即事涉之管轄難定理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批示祇遵此呈大理院(元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電

護理熱河都統舒和鈞致國務總理電(二年十一月二日)
蘇總理鈞鑒據楊承竹面稱委玉兩項已裝箱者准於本月十五號起運京何處火車可否免票可否由公處派員至陳州接洽請電示等情請即復示以便飭遵和鈞冬印

陸軍部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武昌副總統 長沙 開封 南昌 西安 濟南都督 留日士官九期生 應請給川資勸儘年內到東以便送學並將領款各生姓名先電部在

京者川資由京發陸軍部支印

大理院覆松江府地方檢察長電(附來電)統字第七十二號(補登)

松江府地方檢察長鑒佳電悉刑訴草案現在尙未生效依法編制法及審判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大理院鈔印(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松江府地方檢察長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事第一審原告官能否遵照刑訴律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明上告乞解釋電示祇遵華亭地方檢察長蔡光輝往(元年十一月九日)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檢廳電(附來電)統字第七十三號(補登)

四川高等審檢廳鑒電悉查買賣人口早經前清禁革該條款自應繼續有效惟於買賣妻無專條祇能以不為詳論至買賣契約當然無效如有強迫情形仍應照刑律三百五十八條處斷大理院印(元年十二月三日)

附四川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鑒夫因家貧不能養妻將妻價買此種行為有乖人道雖新刑律無此條是否不認為罪祈速電示遵照四川高等審檢廳印(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文)二年統字第七十六號(補登)

廣西高等審判廳鑒來呈請訂民事上告統一辦法查本院前次通告係指對於本院上告者而言至高等以下上訴事件現在訴訟法尙未頒布仍照試辦章程辦理大理院(一月十一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廳長來文

為呈請事民國元年十一月六號奉貴院咨開本院審理民刑案件採用口頭辯論業將填送傳票各項辦法通告在案查訴訟當事人分隸各省傳票到庭期限悉由本院填定殊難準酌適宜現在擬訂辦法除有緊急情形仍由本院電請各省高等審判廳代行填寫傳票轉傳外其餘當應傳訴當事人傳票由本院填就姓氏案由等項其到院日期則請貴廳自行酌定填註分別轉行送達當事人由當事人於收據

上簽名蓋印或責押責令原送達人繳由原送達各衙門交還高等審判廳彙繳本院一面即將傳票內限定日期先行具報本院以資查考等因旋於十二月二號又奉貴院咨開第十號通告內載現在訴訟律尚未頒布所有在本院為民事訴訟上告之期間本院為保障人民權利力圖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特從寬展暫定辦法凡京師及各省民事案件經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於宣告判決後七日內以牌示為公示送達公示以七日為期對於本院上告期間自公示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定為二十日逾期不得提起上告第十二號通告內載民事上告案件除在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告人或代理人赴院呈遞上告狀外其各省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衙門呈遞上告狀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為終審及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徑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書送達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得轉由原審衙門由本院提出抗告其不合法定程式者即由原審衙門以決定令其補充完全該上告期間即自聲明之日起算若當事人聲明上告合法原審衙門即應將上告狀附檢齊案卷證件轉送本院審理等由奉此查廣西法院自開廳以來關於民事上訴程序向照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民事上訴准用前條刑事上訴之規定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辦理與貴院此次所定辦法不無牴牾當由本廳備文咨請司法部根據貴院所定辦法變更舊章一體通飭遵照辦理俾期統一而免紛歧在案嗣經司法部電部請示民事上訴無庸司法部所定審檢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應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等因頃准本省高審廳咨以現在大理院於民事上訴案件均與高審廳直接交涉請飭地方以下各審廳照辦無庸再由各檢察廳移送前來查民訴律未奉頒布前項試辦章程效力似仍繼續應如何辦理祈示遵旋奉司法部電復以民事上訴於民訴律未頒以前應如來電仍照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辦理茲准司法部錄同前電咨覆過廳准此查試辦章程第六十一條與貴院所定民事上訴案件辦法多所牴牾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廳無從依據相應備文呈請貴院查照咨商司法部妥訂統一辦法分別通令以資遵守盼切施行此呈理院大(一月七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七十七號(補登)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民事上訴案件應照本院第十二號通告辦理惟此項通告專指對於本院上告者而言高等以下上訴事件民訴法尚未頒行仍依試辦章程至民事抗告試辦章程有規定者自可適用否則斟酌條理採用民訴法意亦可大理院銜(一月十四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民事上訴案件已奉十二號通告由原審衙門送院其對於本廳聲明上告控告案件可否援照十二號通告一律徑由原審衙門呈遞再民事抗告民訴法未頒行以前能否暫照前清民訴草案辦理統乞酌定統一辦法電示遵行湖北高等審判廳叩(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七十八號(補登)

湖南高等審判廳鑒勸電悉選舉法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若選將人數算入選舉自難有效已經給票而選舉人確係拒絕不肯收受者應認為棄權以到會論至領票故意不投票者自應認為棄權大理院支印(四月二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參議員選舉如選舉人到會選法定人數內五分二未投票而按照選舉法第六第七條其已投之票應否有效籤到未領票者可

否作為到會乞速覆示湘高審廳函(三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檢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七十九號(補登)

浙江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廖冬電悉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上告到院案件徑由原審判廳送院對地方廳判決上訴高等廳者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一條準用第六十條辦理惟當事人於上訴期內向兩廳中一廳聲明不服者認為期間內合法上訴判決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上受訴衙門為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大理院尤印(四月十一日)

附浙江高等審檢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試辦章程第八十一條民事上訴是否亦須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再轉送上訴審判衙門第八七條訴訟費用是否應由原檢察廳徵收詳請覆示浙江高等審檢廳長兼附鄭文易叩各印(四月三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八十號(補登)

福建高等審判廳廖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部令不過飭遵該法辦理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大理院治印(四月十五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鈞鑒查接管內二月二十號准高等檢察官片送屍親黃治銓等對地方審判廳元年十二月二十六號黃家成被刺案內所為林斯琛黃乃裳二人無罪之判決不服控訴一案前查黃治銓係於一月一號在地方檢廳上訴核與法定期間相符當經分庭正在調查適閱三月六號公報內載司法部指令七十六號內開總檢察廳指令被害人無上訴權等因此案黃治銓係已故黃家成之父為被害人家屬按照指令不得上訴惟該上訴人之日日期係在未奉指令以前可否准予受理乞示遵福建高等審判廳叩元(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檢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八十一號(補登)

浙江高等審檢廳鄭文易叩各印(五月二日) 判詞二字解作裁判書義尚可通至決定當然以送達為宣示方法因編制法發布在後依第五十五條推判決須開庭宣告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刑事宜判規定當然不能適用大理院鈞印(五月十五日)

附浙江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試辦章程第六十條有宣示判詞字樣是五八條之抗爭當然不能適用第六六十一條之期間現在抗告應以幾日為期急待解決懇電示遵廉隔鄭文易叩各印(五月二日)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電(二年統字第八十二號)補登

奉天高等審判廳廖文電均悉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自應以時效原理解釋凡找價在二十年內者認為時效中斷找價在二十年外者無中斷效力時效仍為完成惟推察事實當有找價在二十年內而當事人意思有確證可以認定其即為買絕者應即以買絕論大理院鈞印(五月十六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檢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八十三號(補登))
吉林高等審檢廳鑒電悉乙丙應依七七條二項認為候補當選人其與同條第二項或二項之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仍應依七八條查照五八條辦理大理院印(五月十七日)

附吉林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鑒據衆院覆選舉法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甲以抽籤當選其乙丙二人是否依七十七條二項之規定作為候補當選人乞電覆示吉林高等審檢廳(五月十四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檢廳電(二年統字第八十四號)補登

浙江高等審判廳檢廳應冬電悉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上告到院案件經由原審判廳送院到地方廳判決上訴高等廳者仍須依試辦章程第六一條準用第六十條辦理惟當事人於上訴期內向兩廳中一廳聲明不服者認為期間內合法上訴判決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上受訴衙門為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大理院印(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年統字第八十五號)補登

浙江高等審判廳應六月十日文悉浙省改組前地方及縣法院既非按照法院編制法組織貴廳變通辦法尙無窒礙所有前地方及縣法院審判案件應即比照現行法例道府州縣判案辦理均以經第一審論大理院印(六月十八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為呈請事查本省改組前各地方法院已判決未確定及省法院已受理未判決案件還歸大理院管轄經前提法司電奉司法部轉電核准遵辦在案嗣奉鈞院沈文龍等上告各案收到惟查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民事訴訟大理院只能受理不服高等廳第二審判決上告之案浙省改組之應向地方廳起訴案已由初級廳為第一審審判自可依據 大總統批准有效民訴草案關於管轄各節第三十條第四十條認為當事人就事物或事件土地管轄已有合意則第二審當然仍為地方廳第三審即應歸高等廳至依草案第四十一條不能為合意管轄及刑事上告之件惟有準用現行法例如各省城商埠審判廳辦事宜管轄一節中未設審廳地方雖道府縣數審級其上訴於審判廳仍以一審論將各該案初級廳不認為一審級其地方廳審判廳認爲第一審審判由貴廳更爲第二審審判如此辦法似與法理事實尙屬適合且本院將來受理各該案上告亦可與編制法不相抵觸如以為然即希電復以便將卷送還等因當以改組後辦法係經司法部核准通行各級廳遵辦在案現復更張恐滋紛擾乞再核示等情分別函電具復在案旋又奉鈞院江電開函電俱悉尊處苦衷是所深知惟照部電與編制法不能貫徹本院未便曲從所有照整理舊案辦法第二類移院之案仍擬送回至其餘各類本院可暫不願開與總廳熟商意見相同務希見諒并速復餘另函詳各等因到廳前另送上告各案既與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未甚相合自應變通辦法惟就電合意一層揆之事實殊有未安不如準用現行法例無論民刑事除輕微案件外凡前經地方及縣法院審判者可比照道府州縣之審理均以經第一審論由本廳更爲第二審以留上告鈞院之餘地於法理既可無背於民權亦得其平除由本審判廳呈司法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此呈(六月十六日)

通告

政治會議議員第一次覲見

大總統儀注

十五日上午九點半鐘各議員著禮服赴

大總統府遞名柬由傳宣官引入客座稍候再引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分引居仁堂按名序班由秘書總次

長導引

大總統蒞禮堂中立國務員隨同旁立各議員行三鞠躬禮

大總統答禮畢各就位座

大總統訓言畢各議員行一鞠躬禮

大總統先退各員隨退由國務員接待赴國務院

交通部通告

連日各報紛傳南京有不靖消息當經本部電查去後刻據南京電報局復電稱寧省安謐如常等語合行通告以息謠傳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陸軍部所轄旗籍軍官佐呈准冠姓更名入籍表續第五百七十七號

十七

司務長

文淮

正紅漢祥麟下

寇

排長

斌傑

正紅滿松元下

那

排長

玉隆

正紅滿崇禮下

那

司務長

玉安

鑲白滿清貴下

趙

司務長

常洪

正藍滿錫志下

黃

管帶官

慶楸

鑲黃滿文華下

趙

副官

柏齡

鑲紅滿印保下

那

排長

海壽

外火鑲紅滿雙斌下

吳

排長

全壽

鑲黃蒙保和下

沈

司務長

來松

健銳營鑲白蒙恩全下

度

排長

富勒賀

鑲藍滿恩榮下

昭

排長

仲綿

鑲白滿訥讓印下

曼

司務長

吉和

圓明園鑲紅滿世勤下

那

司務長

海壽

圓明園鑲白蒙受伸下

石

排長

連壽

外火鑲黃滿兆麟下

蕭

司務長

連貴

健銳營鑲紅滿文惠下

白

軍需長

文順

鑲黃漢高靈下

鈕

隊官

廣齡

健銳營鑲藍滿恩昌下

孟

排長

桂錚

鑲藍滿斌耀下

陳

排長

明印

內火鑲黃蒙舒泰下

在

司務長

賴華

正紅滿格恭下

張

隊官

旺泉

圓明園鑲紅滿崇保下

倪

排長

奎保

鑲黃滿伊精阿下

賈

排長

玉蓮

外火正藍滿扎朗阿下

石

排長

扎朗阿

鑲白滿清貴下

蕭

排長

吉秀

鑲白滿清貴下

白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二日第五百七十八號

排長

司務長

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隊官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步三標第三營副官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隊官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司務長

本部軍衛司考績科科長

松海

恆喜

順成

全林

福榮

世增

岳福

慶福

全順

興玉

德立

印啟

端多布

花沙本

文全

慶昌

世賢

桂連

寶琛

恩慶

奎增

慶惠

清海

玉普

德海

恒林

內務府正黃旗奎昌下

鑲紅滿玉瀾下

正白滿尙蔭下

鑲白滿清瀾下

內務府鑲黃旗鍾福下

正白滿穆清阿下

圓明園鑲紅滿文熙下

內火正紅滿文壽下

健銳營正黃滿承厚下

正紅漢桂齡佐領下

正白滿寶齡佐領下

圓明園正紅滿松元下

外火鑲藍滿明桂下

正藍滿榮純佐領下

鑲紅滿雙秀佐領下

正白漢廣成佐領下

正白滿桂林佐領下

正白滿寶綿佐領下

鑲白滿錫珍佐領下

鑲白漢常全佐領下

鑲紅漢明德佐領下

健銳正藍滿廷佐領下

圓明園正白滿延齡下

正藍蒙學泰佐領下

正白滿福佑佐領下

正黃滿寶興佐領下

正紅漢奎昌佐領下

李

何

趙

陳

蔣

趙

南

趙

蘇

何

楊

關

關

趙

南

沈

棟

許

肇

崔

劉

趙

書

馬

馬

注

嵩海

金標

志賢

光愷

宗衡

悅福

陸啟

維忠

文祥

文聯

陸軍第一師步二團副軍需官

掌旗官

司書生

禁衛軍警察隊副官

排長

司務長

排長

司務長

本部軍衛司任官科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參謀部第一局二科二等科員

第一師步一團教練官

掌旗官

副軍需官

司號長

綏遠混成衛隊營長

綏遠步營營長

營長

綏遠馬營營長

綏遠砲營連長兼營長

軍醫畢業生

保定軍械局局長

步軍統領衙門副廳長

科員

額外科員

全右

科員

賢啟

長利

花沙布

法寶

印和

榮連

斌海

吉元

崇勛

海祿

春華

連城

祥林

多秀

俊岱

裕厚

雙安

景斌

春秀

嵩秀

福精阿

崇興

鍾俊

隆文

文惠

寶鴻

恩鏡

圓明園鑲紅滿著秀下

正白漢德成佐領下

正白滿延壽佐領下

正紅滿承蔭佐領下

正紅滿恪恭佐領下

鑲紅穆特布佐領下

內火正紅滿承啓佐領下

鑲黃滿清順佐領下

正紅安慶雲佐領下

鑲白滿訥謨印佐領下

湖北荆州駐防

正白滿炎森佐領下

正白漢鍾勳佐領下

圓明園鑲紅滿承厚下

圓明園正白滿松閣下

正紅滿綢僧額下

鑲白滿倭和下

鑲紅滿祥光下

正白滿博勒合恩下

鑲紅滿祥光下

鑲白家湖圖禮下

正紅滿壽昌下

正紅滿松元下

鑲紅滿錫鏡下

鑲藍滿崇瑞下

正藍滿景至下

趙

彭

吉

關

趙

黃

趙

石

胡

吳

馬

張

關

收

都

甯

宗

李

趙

馬

白

周

關

關

何

何

寶書

昌德

育德

瀚池

松壽

之琦

紀元

敬羣

游

敬羣

蘊秀

宗堯

致遠

傑

致遠

涿州

宛平縣

延慶州

宛平縣

昌平州

門領	步軍校	小隊官	小隊官	小隊官	步軍校	千總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副尉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副尉	步軍校	步軍校	步軍校	副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額拉賀納	廣音阿	景文泰	文論	雙喜	普潤	凌壽	萊緒	常山	玉山	瑞秀	興和	鐵林	隆福	桂喜	德順	英華	春連	世榮	烏林	海明	海寬	崇善	祥安	祥奎	玉山	隆立	正藍滿文清下	額藍滿世春下	正紅滿榮斌下	額藍滿富春下	額藍滿武德下	正黃滿慶連下	額藍滿達崇阿下	額紅滿瑞瑞下	額紅滿世勳下	正紅滿常山下	額藍滿桂培下	正紅滿世勳下	額紅滿世勳下	正黃滿壽興下	正黃滿壽興下	正黃滿壽興下	正黃慶斌敬下	正黃慶文勳下	正紅滿英信下	正紅滿魁光下	額藍慶雙全下	額藍慶麟昌下	額藍慶陸海下	額藍慶陸海下	正黃漢武英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	趙	白	白	趙	趙	佟	軍	鄂	吳	尹	白	吳	吳	李	汪	田	吳	趙	關	傅	黃	晉	趙	金	關	悅安	慶辰	國賢	坤堯	起霖	得壽	宛平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隊官	海秀	銀紅滿岳章下	張
小隊官	瑞恆	正紅滿銀章下	陶
小隊官	馮福	正黃滿宗印下	萬
小隊官	瑞成	正紅滿伊哈布下	關
小隊官	斌廷	銀紅滿塔克慎下	河
小隊官	德興	銀藍文輝下	白
步軍校	長立	銀白滿普昆下	孟
步軍校	榮謙	銀藍滿成敏下	李
副尉	恩照	銀白漢黑純下	周
步軍校	如年	同 右英順下	張
步軍校	德俊	同 右英順下	張
步軍校	德保	銀白滿福和	張
步軍校	瑞成	同 右文元下	張
步軍校	柏斌	同 右多華下	張
步軍校	祥隆	同 右世勳下	張
步軍校	慶瑞	同 右岳津下	張
步軍校	存保	同 右立威下	張
副尉	全祥	同 右博志下	張
步軍校	文興	正黃漢長壽下	張
步軍校	廣順	正紅滿福源下	張
步軍校	錫齡	銀紅滿凌通下	張
步軍校	永福	銀藍滿英連下	張
步軍校	秀山	同 右富寬下	張
步軍校	多桂	同 右扎克丹泰下	張
門吏	英福	銀藍漢洪海下	張
門千總	培印	銀紅漢榮煥下	張
門領	吉程	正藍漢聯源下	張
		銀紅漢福源下	張

二十九

得泉

政府公報 通告

京畿憲兵營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連長

排長

司務長

三陵衙門協領

步軍統領衙門門領

陸軍部錄事

將校講習所學員

第一師副軍醫官

福建武備畢業生

第一師營長

教練官

副軍需官

副軍械官

司號長

軍械長

號目

連長

排長

排長

排長

司務長

第一師步團司務長

步軍統領衙門小隊官

步軍校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五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過

目錄

命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告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將五
台山孔薩京喇嘛江贊桑布呈請即赴署任
等情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蒙藏事務
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假滿到局照常視事日
期請鑒核備案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報鑲白
旗漢軍副都統顯璜之嫡母在京病故應遵
禮治喪請鑒核文並批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
覈江寧食岸權運局局長張益局長廣恩任內
收支各款應一律准予覈銷以清款項請鑒
核批示祇遵文並批
農林部咨湖北民政長請轉飭該省農會迅
將改訂會章及改組情形報部文
農林部咨雲南民政長請飭該省農會迅速
照章改組擬定章程報部文
陸軍部預備學校校長陸軍少將商德全呈
陸軍部報明本校入黨學生業經追繳證書
徽章並均令其宣告脫黨等情繕單請鑒核
存案文 附單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十月分
管理值年旗都統事務和碩睿親王魁斌等呈
俸銀起運開放以維生計文並批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咨各官廳部 檢送官廳出
品規則請查照辦理文 附規則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咨各省民政長 檢送各省出
品規則請查照辦理見復函附則例

署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 大總統准郭爾
羅斯旗福晉羅勒噶爾瑪氏函開懇代電謝
忱並遵例以氏孫多爾濟帕勒木承襲扎薩
克之職暨派員護理等情請鑒核施行文並
批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覆核正紅旗
佐領恆德呈請休致擬予照准請鑒核批示
施行文並批

通告
財政部公估局三月以內估驗銀兩概不收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海軍部向未入黨暨脫離黨會各員姓名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經羲為政治會議議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特派楊士琦饒漢祥為政治會議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張廣建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

署湖北民政長饒漢祥電請辭職饒漢祥准免署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呂調元署湖北民政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志銜爲正藍旗滿洲都統此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光遠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伍祥楨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葉濟為豫南觀察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兼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河南南陽鎮總兵田作霖信用劣紳聲名平常著即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高文貴署理河南南陽鎮總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三等承恩公桂祥翊贊共和有功大局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照陸軍上將例給卹派員前往
致祭並賞銀三千兩治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培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黎澍呈請辭職黎澍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為湖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軍興以來各地方秩序未寧爲暫時維持之計或有資於軍事裁判今司法已設專官軍民亦均分治自宜劃清界限尊重法權乃昨據陸軍部呈稱山西河東鎮守使董崇仁有收受人民張拱娃控訴案件及審理該處檢察長閻秉真家吸煙情事請按照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三十一款誤用職權之犯行從嚴申誡等情應由該部傳令申誡並通令京外各軍隊長官務宜恪遵軍紀毋得誤用職權專干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呈據 署道 隸民政長 傅霖 天津警察廳長 楊以德 呈稱 本廳科長 丁其慰 呈請 辭職 丁其慰 准免 本官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署直隸民政長轉據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呈請任命李隨良為天津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江忠章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許恩麟李鍾濂傅琛雷寶森署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陸大城蘇文中陳海超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慶恩唐榮喬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齊文錦署吉林長春初級審判廳推事田奎文署吉林琿春初級審判廳推事張武軍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曾達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林先春陳景沅署吉林長春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賈同仁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朝宗署吉林延吉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吳洪署吉林延吉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信鵬超署吉林琿春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司法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劉鴻福倪煥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劉本煊為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電稱卸任荔浦縣知事顧英明前在任時有私和人命受賄埋冤情事請先行褫職請案奉辦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熱防陸軍克復經棚出力之李得功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簡悲芳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挺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前據前湖南都督譚延闓呈陳貽誤地方乞從嚴治罪並附陳當日實在情形等語當經發交陸軍部議擬核辦茲據該部呈稱譚延闓前任都督於湘省亂黨謀倡獨立不能防止並任令捲款潛逃顯係被脅附和核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載之附和隨行者相合依法應卽在二等至四等之有期徒刑範圍內先酌定爲三等有期徒刑並援照第五十四條所載量減一等處四等有期徒刑等語查該前都督身膺疆寄弭亂無方於亂黨諸人挾賞遠颺復未能截緝追繳實屬咎有應得惟念該前都督治湘既久備著勸勤上年籌濟餉需亦能踴躍急公共維大局此次湘省獨立雖屬毫無籌畫尙係爲顧全地方免遭糜爛起見不無可原迨至獨立取消不勞兵力事後維持秩序尤屬力任艱難前勞旣未可盡湮其才亦尙堪致用應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譚延闓免其執行仍覲奪陸軍上將銜以示薄懲卽由該院

部遵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蒙藏事務局轉據京城喇嘛印務處呈請以索那木綽克丹調補達喇嘛丹畢扎勒參補達喇嘛丹巴補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交通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署參事孟錫珪叙列四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交通總長周自齊

令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司法部參事余紹宋叙列四等秘書李猶龍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據該總理轉據印鑄局呈稱擬將該局秘書楊毓璜僉事唐文鼎均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部令

財政部部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庫藏司辦事員孫多旬先行停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熊希齡

司法部布告第十九號

查本部發給律師證書向係按照律師暫行章程辦理惟前因各學校畢業名冊教育部未經送齊又在實行律師制度之初不得不暫從寬格凡由各該高等廳呈請者驗明各項憑證相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免考條件即予核給證書現在呈請日多其中畢業是否確實僅憑文憑考核手續原未完備復准教育部迭次函稱核給證書須以送到各項名冊為憑等語是核發律師證書自應查照教育部畢業名冊有無案據以為准駁自前月起即已照此實行嗣後呈請證書各生雖合律師免考資格如查教育部開送冊案並無其人即行駁還以昭慎重而防流弊各該生須知學校統一乃教育部專責果使畢業核准有案斷不至冊送無名即有畢業已經核准無疑義而本部未經接准冊案者當是教育部正在造冊之際各該生等仍可呈請教育部核送過部覆驗無異自當將證書隨時核發並非一經駁還遂致取消資格也聞見多歧恐滋誤會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公文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呈 署五台山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呈請即赴署任等情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據署理五台山扎薩克喇嘛俄諾們等雍和宮扎薩克喇嘛敦習堪布江贊桑布呈稱本扎薩克喇嘛前蒙
派赴五台山扎薩克喇嘛因元當議員正值議院開會未能及時赴任所有五台山扎薩克喇嘛請暫行代理俟議院開會再行就職業經呈報
貴局在案嗣後由局派委台麓寺達喇嘛暫行代理由喇嘛印務處轉知本喇嘛亦在案本扎薩克喇嘛自應俟開會再行赴任惟現在議院暫
行停議本扎薩克喇嘛即赴署任以專責成為此呈報等因到局查該扎薩克喇嘛江贊桑布於本年四月由局呈請署五台山扎薩克喇嘛奉
批照准嗣因被選為西藏議員又呈請留京並將所署五台山扎薩克喇嘛缺由局派台麓寺達喇嘛暫行代理該扎薩克喇嘛因議院停議
請赴署任自應照准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鈞鑒等因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查該喇嘛現已派充政治會議委員所請即赴五台山署任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轉報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假滿到局照常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
為轉呈事據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竊貢桑諾爾布於十一月六號丁母憂業經呈請賞假一個月在案現在治喪事竣於十二月
五日假期屆滿到局視事所有假滿到局照常視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 大總統據情轉報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瑛之嫡母在京病故應遵禮治喪請鑒核文並 批
為轉呈事准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瑛呈報據本旗副都統顧瑛家丁稟報家主之嫡母高氏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壽終正寢家主應遵禮治
喪等因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國務總理兼財政總長熊希齡呈 大總統查江寧食岸權運局前張故局長廣恩任內收支各款應一律准予覈銷以清款項請鑒核

批示祇遵文並 批

為呈請事據江寧食岸權運局吳准該局馬前代辦張故局長廣恩任內本年七月分起至九月分止計三箇月收支各款開列清摺並解餘存現款銀元二千三百七十五元一角一分二釐又租賃商運資生鐵廠久通小輪合同一件又在局新舊器具分別被劫尚存清摺一扣前來局長查覈摺開各款張故局長任內除現款業經照數接收外其資生鐵廠押租及各職員透支兩項款已付出自應列入臨時用款之內總計七月分起至九月分止經臨兩項用款共銀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九元零按照二年度預算超越未應過鉅至存局器具此對摺開各件數目亦多未符概自亂事發生張故局長在蘇遇害軍垣戰事劇烈運局遷徙靡常一切支銷未能悉遵常軌而兵戈擾攘其情倘有可原似未便過事吹求與尋常交案相提並論擬懇俯念張故局長以身殉國其任內收支各款准予一律覈銷等情並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該故局長在任不過三月而經常臨時各項支款率皆超越預算本難准予覈銷惟念該故局長當軍垣兵事之交失勁草疾風之節蕪城飲恨席藜屍即論其死事慘烈之情形亦自可稍寬夫文法況細廢各款為亂黨所搶劫者一萬五千餘元早經該代局長報部由部函知審計處在案應請一律准予覈銷以清款項如蒙允准即由部函知審計處查照備案以資稽考所有張故局長任內收支各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財政總長

農林部咨湖北民政長請轉飭該省省農會迅將改訂會章及改組情形報部文(二年農字第七百五十八號)

為咨催事查農會暫行規程上年九月間曾經本部通行各省遵辦在案現在各省省農會遵照此項規程另行改組報部備案者實居多數惟該省省農會祇易名稱另換圖記並未將會章送部是否遵照部章辦理無從查核相應咨催貴民政長轉飭該省省農會迅將改組情形一併報部以憑核辦此咨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農林部咨雲南民政長請飭該省省農會迅速照章改組擬會章報部文(二年農字第七百六十五號)

為咨行事案查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據雲南實業司呈明改組省農會情形並附職員表預算表圖樣各一紙請查核立案等情當經本部指令該省農會會章並未增呈到部無從核辦仰即轉飭該省農會迅將會章呈部以便彙核備案等因嗣並未據呈報又五月二十四日准咨稱省

農會會長昨已辭職副會長久未到會應另委羅為蔣充該會臨時會務一面遵章組織各縣縣農會再舉代表組織省農會以爲根本上之解決等語綜核前後各情是該省農會尙未照章改組完全成立可知應請薄飭該省農會迅速照章改組妥訂會章經由主管官署核准報部以憑核辦相應咨行貴院政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陸軍少將商德全呈陸軍部報明本校入黨學生業經追繳證書徽章並均令其宣告脫黨等情繕單請鑒核存

案文(附單)

爲呈報事竊職校於十一月九日奉部令內開結黨自由原爲法律所特許惟身爲軍人則不宜互相結黨蓋國家養兵所以維持秩序保守治安若一有黨微則互存意見小則相傾相軋大則同室操戈所持以安民生者反以害民生固邦本者適以搖邦本殊失詰戎經武之初意是以軍人結黨東西洋各國皆惡爲厲察我國中華民國新造之邦所賴軍人破除黨見同心協力以奠磐石之基者耶陸軍學校乃培養軍人之地在本部以械材爲宗旨取銷既不嫌過嚴在學生以求學爲指歸此時又何暇旁騖爲此令知各學校轉飭各該生無論何項黨籍一概不准加入其原隸各黨者均應宣告脫離呈繳證書否則查出即予開革庶正本清源各生亦自尊自重毋負國家培植之至意此令等因到校奉此遵即懸牌宣布並令各連嚴行查追去後茲據各該連陸續呈報前來查該生等之曾入各黨者計共四十五名除已遞繳證書徽章者二名呈繳黨證者五名不計外其餘係未收得者十六名已銷燬者九名已遺失者四名尙在原籍者八名已繳回本黨者一名是否實情容再嚴飭各該連官長分別查追以防弊混而查整頓所有職校追繳入黨各生證書徽章並令其脫黨各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鑒核存案須至呈請者

謹將職校原入各黨學生姓名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已繳證書並徽章者二名 王振綱前曾入國民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徽章一個 七連生 白和光前曾入國民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徽章一個 七連生

已繳證書者五名 宋錫珂前曾入共和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 六連生 趙仰崑前曾入國民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 八連生 鮑運斌前曾入共和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 附課生 安慶龍前曾入共和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 附課生 程金鏗前曾入共和黨茲遵章脫黨繳呈證書一分 附課生

未得黨證者十六名 王道原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會證 一連生 韋師洛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會證 一連生 錢之熙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會證 一連生 若德克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會證 一連生 何時敏 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會證(即何敢) 一連生 尙繼熙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證書 一連生 關宗俊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

得證書 一連生 朱啟延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證書 一連生 戴文慶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證書 一連生

黃恩煥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證書(即黃文煥) 一連生 楊華輔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證書 一連生 朱

榮前曾入羣進會因未納會金故未得證書 一連生 劉明昭前曾入國民黨所有證書經友人代領迄未到手據稱現遊軍人入黨之禁已

聲明脫黨 二連生 左繼 前曾入共和黨據稱尚未領到證書現已函致共和黨據支部令其除名 三連生 沈鳳翔前曾入國民黨據

稱並未領得證書 五連生 李雲杰前曾入國民黨據稱並未領得證書 五連生

黨證銷燬者九名

宋振堃前曾由武昌同胞社轉入國民黨所有黨社證書均自行銷燬 二連生 姚繼權前曾入強國公會所有證書據稱已於本年六月間

自行銷燬 二連生 東鑾前曾入國民黨所有證書據稱已於本年七月間自行銷燬 二連生 嚴長前曾入國民黨據稱證書早經銷燬

四連生 任國炳前曾入國民黨據稱證書已在籍銷燬 四連生 孟熙籍前曾入五族少年保國會據稱證書業已銷燬 四連生 陶

峙岳前曾入國民黨據稱證書早經銷燬 五連生 魏式輝前曾入國民黨因宗旨不合已將證書銷燬 六連生 袁環漢前曾入國民黨

因宗旨不合已將證書銷燬 九連生

黨證遺失者四名

王光澤前曾入國民黨據稱證書已經遺失 四連生 唐光澤前曾入統一黨據稱證書已經遺失 五連生 張琪光曾入國民黨據稱證

書已經遺失 附課生 汪頌前曾入共和黨據稱證書遺失入黨名(汪崇蔭) 附課生

黨證在籍者八名

丁炳芹前曾入共和黨據稱證書尚在原籍暫願脫黨 四連生 金汝劍前曾入共和黨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馬克毅前曾入共和黨

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吳承名前曾入同盟會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朱振藻前曾入共和黨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金心源前

曾入共和黨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張若琦前曾入共和黨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許卓聲前曾入國民黨據稱證書在家 附課生

黨證已繳回本黨者一名

張之慶前曾入國民黨據稱已於本年四月間聲明脫黨黨證已繳還本黨 二連生

以上共計四十五名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十月分辦過事項擇略繕呈請察文並 批

為呈明事查職衙門所屬兩翼五營地面遼闊舉凡維持秩序緝捕彈壓以及督辦西郊自治事宜審理民事刑事詞訟責任甚重事務殷繁職

等督飭員司暨營翼官弁振刷精神務期各盡職守以保地方治安所有本年十月分辦過事項擇略繕單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十二月十三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今將預擬出品名目等項開列於左請即查核見復此致

品名	件數	質	容	積	價	格	或	價	值	賣	品	或	非	賣	品	摘	要

第三條 本局特設官廳出品討論會由局訂期函請各主管官廳派員按期蒞局討論一切出品事宜

第四條 各出品之代表人如有意見須列席會時得由主管官廳先期將姓名函告本局以便預備席次

第五條 官廳出品之目的除展示出品外尤在派員觀賽應由各主管官廳於委員中指定出品處理人員辦理該管出品赴美時偕同出洋

得運考萬國典章文物以資參證

第六條 官廳出品之展覽應列入所屬省分之出品展覽會

第七條 官廳出品之一切費用應由各主管官廳籌撥作為臨時支出分配之

第八條 官廳出品之物品保險費由各官廳自備惟格式規則等得查照本局訂行之保險方法辦理

第九條 官廳出品之說明書應查照出品總章書式第三四號填寫交本局

第十條 官廳出品之數量及其他一切辦法均適用普通出品一切規則

籌備巴拿馬賽會局政各省民政長邊疆各長官檢送各省出品協會則例請查照籌辦見復函(附則例)

逕啟者案照本局關於赴美博覽會應行籌備事宜業已分期趕辦惟各省出品協會為徵集出品實行美進發團對於本局有協助之義務應早日觀成蔚為盛舉第此大協會事關地方行政全仗各地方官實心與業竭力指導而後可以因成現距會期不遠所有選員措款聯絡組織一切手續均應及早籌備茲本局擬定各省出品協會規則除呈請工商部分別咨行外相應函達並將章程檢送即祈查照籌辦見復無任翹盼之至此致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訂行各省辦理出品協會則例

第一條 各省各於商務繁盛之區設立出品協會一總名曰某省出品協會專為此次赴美賽會徵集出品之協助機關

第二條 出品協會由各省行政長官召集各界提倡組織之並刊印圖記一顆以資信守

職值此共和時代五族一家氏本無材子亡孫幼愧無報答民國之誠幸願 大總統正式舉定氏率合旗威歷具平敬聽訓誨有令必從伏乞
我民政長電達致賀至本旗扎薩克既經印務協理頭等台吉關寶朝德不讓理擬請札旗海倫二等台吉丹琛呢瑪派委助理庶務足樹風注
懇請轉達照准等因准此除咨行蒙藏事務局查照備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覆核正紅旗佐領恆德呈請休致事照准請鑒核批示施行文並 批
為呈請事竊據三姓旗務分處呈據正紅旗花翎佐領恆德呈稱竊職現年六十八歲差五十二年原係披甲於前清同治元年跟隨副都統
富興朝陽竄匪打仗一次光緒六年蒙賞六品頂戴八年由領催委筆帖式調補右司無品級筆帖式十六年賞換五品頂戴十八年遼山東賑
捐例報捐花翎二十四年揀放驍騎校是年九月初三日經兵部奏准補放二十五年六月初七日與防禦喜爾阿擬陪引見奉旨記名二十
八年五月十五日補授三姓正紅旗防禦二十九年十一月揀放理齊正紅旗佐領三十年十月十六日調補三姓正紅旗佐領現因年老力衰
實難供職懇請休致等情由該分處派員查驗屬實並聲明任內並無降罰事故加結呈請休致前來本衙門覆核無異查前清例載內外三品
以下官員年老因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等語茲佐領恆德呈請休致與例相符似應照准以示體恤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示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 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通告

財政部公估局三月以內估驗銀兩概不收費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已於十二月一日開辦前由財政部通告限自十二月五號起所有各項銀錢未盡公估局估定蓋有戳記一概不准通用在案嗣本局查得京師地方商團商號繁多存儲銀錢為數尚巨雖經通告在先而商民等城隅僻處未得通知或因特別情形未能即時送局估驗當經呈請展期限昨奉財政部指令內開據呈請京城市面廣大商民對於公估事宜向未周知請展緩實行通用估定銀兩期限等情查本京設立公估局專為創辦該局長所呈各節亦係責任情形應准將實行通用日期呈候本部議定再行布告可也此等因奉此茲特通告北京商民等週知如有存銀兩等項即日亦局估驗本局三月以內估驗概不收費切勿違存觀望致受逾期受損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孫朝樞孫雲前西家聽人現已因病退學自應從速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毋予誤用特此通告
海軍部向未入營暨脫離黨會之員姓名通告

計開

- 吳振南 劉傳經 高松 南壽興 鍾納 陳震 劉華武 吳德昭 林葆綸 謝葆璋 郭德保 蕭寶珩 周光祖 池仲祐 黃大
- 琮 甘聯駒 梁龍堅 李寶符 陳復 湯文斌 三榮知 吳德章 鄭誠 沈希有 林文彬 孫則均 孫必振 鄭禮慶 姚葵常
- 朱天奎 徐興倉 榮志 王雪同 劉永謙 唐伯勛 陳瑞 劉秉錫 劉國楨 龔定誠 林汝魁 姜鴻瀾 劉雲龍 馬國寶
- 呂富永 李石文 唐文源 楊夢熊 賈健元 陳平舟 劉勳銘 薛昌南 林文成 許宗章 陳壽彭 魏春泉 周繼藻 林瑜
- 程錫庚 林家棚 劉寶銘 甘聯丹 傅仰虞 高壽 嚴瑞元 馮壽 程香農 陳彥訓 吳家儀 曾光時 袁瑞 王聖岐 池漢
- 功 賈勳 曾宗瀛 樂賢 楊逾 彭澤 沈奎 於越賢 吳秉成 夏昌炎 鄭汝翼 莊允中 馮其觀 鄭耀庚 陳鴻英 童錫
- 鴻 尹祥乾 哈漢儀 宋復凡 曾光亨 馮鴻圖 譚其福 徐文海 盧毅 藍寶 劉嗣 馮嘉璧 鳳瑞 張哲訓 顧德輔
- 謝天佑 朱正霖 曾廣倫 榮毅 王其斌 劉新 丁士芬 張承愈 藍欽辨 失偉 嚴昌泰 鄭貞來 林振華 黃洛虞 周克
- 盛 鄭應昭 蓋道生 林瑞田 沈成文 趙桂林 方阜鳴 高紹先 傅頤 蔣鑾 林濤波 林廷至 鄭抗 常書誠 金溥芬
- 金翊夔 張壽仁 蔣元恭 林駿驊 鄭桂林 周爾蘇 李祖元 劉芳 侯澤 張詒 車以庸 朱厚智 陳伊湘 李瑞符 鄭步
- 珩 富開壽 何玉蓉 謝相垣 宋增 王庭簡 李鴻賓 陳寶泉 吳德澤 朱良棟 居慶 吳望 劉廷鈞 劉伯超 紀清樞
- 陳肇瑞 齊庚新 林長城 馬三峯 劉瑞楚 葉鈞 陳壽 程炳炎 高維宣 阮仲超 劉誠 郭俊藩 郭謙藩
- 脫離黨會人員

十二月十三日第五百七十九號

計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脫離同盟會 馬家驊二年七月脫離進步黨 侯毅二年八月脫離國民黨 陳十廉改為進步黨時即脫黨 高彤攝二年
 三月脫離共和黨 鄭友益同盟會歸國民黨時並未加入 林大良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脫離共和黨 林瑞慶元年五月於合併共和黨
 時脫黨 齊兆霖七月二十五日脫離國民黨 常蘇九月脫離國民黨 方濟川二年五月脫離共和黨 劉樹六月脫離國民黨 劉文堪
 曾入統一黨該黨合併進步黨時即脫黨

廣告

江天鐸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律師江天鐸 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外交部出售圖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雖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計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送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預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綾套加銀二十元囊以流布藝林表章國故大雅宏達當共賞之 粵拾回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畧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紀略四卷俱由前總理衙門用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貴冑倘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三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綾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碼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日 第五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教育部委任令

公文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津浦鐵路管理局應將站

長陳友君等分別懲罰等情文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株萍鐵路管理局錢志華

等三員准銷去學習字樣改支月薪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挈獲誑誘財

物毆傷事主搶劫盜犯老韓即韓春升一案

送廳起訴文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報明拿獲結夥持

械細毆事主迭次搶劫盜犯孫榮等一案送

廳起訴文

直隸秦寧鎮總兵岳樑呈 大總統報明回署

任事日期文並 批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

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

期文並 批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內務總長覆四川陳民政長電

司法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工商部致河南民政長電

駐德顏公使致外交部電

赴藏議約陳專使致外交部電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經送頒命令嚴禁軍警入黨誠謂軍警以服從命令保衛治安為天職一經入黨流弊滋多為害甚大是以各國通例皆著之禁令近來各省都督及軍警官長等多已呈明自行脫黨此皆深明大義恪恭命令盡服務之天職防越俎之營為本大總統所極深嘉許者也迺聞各軍界警界近仍有入黨之專誠恐傳染漸廣萌生潛階用再嚴申誥誡凡各軍警官長等務宜本身作則未入者必力為屏絕已入者即聲明脫離併嚴約所屬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令順天府習藝所辦事員

順天府習藝所自開辦以來即係收禁已定罪人犯其性質本與監獄無殊前經本部提議於國務院請將該所劃歸本部管轄現由內務部贊同原議將該所移交本部接收按照本部本年第二百八十號訓令應即取消習藝所名目改作監獄以昭畫一再查該監獄所在地係宛平縣地方著即定名為宛平監獄仰即遵照此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委任令第二十八號

委任視學伍崇學虞銘新楊乃康彭守正視察京師公私立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公文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津浦鐵路管理局應將站長陳友君等分別懲罰等情文
第三百八十四號呈悉車站公地任人聚博殊屬不成事體即再詳查該站站長陳友君等在場賭博應即革職如未同賭姑准從寬降調並罰
薪一月段長黃家振不早舉發亦非尋常夫察可比應記大過一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三以示懲戒再細玩該段段長查復文意有該站長習與
俱化一語究竟該站長有無同場賭博再啟查呈復毋稍徇隱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交通部路政司指令津浦鐵路管理局應將站長陳友君等分別懲罰等情文
第三百八十五號呈悉見習生錢志華等三員准其留學等情文
第一一三十五號呈悉見習生錢志華等三員六個月期滿應准其留學等情文
五十元以資獎勵仍屬該生等益加奮勉至深期望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而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派刷精神以靖地而保公安茲據城衛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康等呈稱右營營將趙
春霖等督率都司白金聲等帶同官弁在右安門外巴莊子地方擊獲指誘財物賊匪三槍劫盜犯老韓春升又名韓喜子一名一案起
獲現賊賊具隨同事主楊富有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鞫據老韓春升供認指誘財物劫盜得賊匪實質之事主楊富有供亦相符合
老韓即韓春升又名韓喜子膽敢在近畿地方誑誘行人毆傷事主任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應即按律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
廳提起公訴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為呈明事前准軍事處傳奉 大總統令步軍統領衙門管理地而是其專責向來所辦緝捕事宜最為得力仍著實力奉行勿相諉卸切切至
要此令奉此遵即督飭營翼官弁暨游緝偵緝各隊派刷精神以靖地而保公安茲據城衛門軍事執法處總辦延康等呈稱右營營將趙
春霖等督率守備張永祥等帶同官弁在西便門外蔣家墩等處擊獲指誘財物賊匪三槍劫盜犯孫榮即孫小倉安有兒李十李有兒
即買賊人犯朱柱兒等五名一案起獲現賊賊具傳同事主張高氏一併解送前來當即派員詳鞫據孫榮即孫小倉等供認指誘持械細毆事
主迭次搶劫不諱實之事主張高氏供亦相符合孫榮即孫小倉等膽敢在近畿地方結夥持械細毆事主任意搶劫實屬目無法紀應即按律
懲治以肅盜風除照章函送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並飭營翼官弁將在逃之李小亮等嚴緝務獲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呈

直隸泰寧鎮總兵岳樑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步軍統領衙門呈 大總統明呈
為呈報回署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岳樑前因兵役餉糈生計攸關同守護大臣壽全於十一月十六日晉京面謁總管內務府大臣商辦早
為呈報回署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岳樑前因兵役餉糈生計攸關同守護大臣壽全於十一月十六日晉京面謁總管內務府大臣商辦早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二月十四日第五百八十號

日劃分以便分領所有泰寧鎮署公事暫委中軍遊擊李瑞代拆代行曾經呈報在案現在就商事舉議於十二月一日回署所有回署任事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此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上將銜陸軍中將廣西都督兼民政長陸榮廷呈 大總統報明啓用民政長印信日期文並 批
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奉國務院令開據印鑄局呈稱改鑄新舊各省民政長印信均係由鑄局鑄就呈送前來應即會同該省印信一顆發交該民政長領收啓用可也此令附銀印一顆等因奉批遵照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旨將前到各省印信均行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照此批
批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公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近來各省長官通電中外殊深佩見其於維護國體及風俗禮義推廣於傳譯往往事非重要而率用電陳文涉已繁而無謂者尤多各省長官通電之說既多而無益於國體者各省長官條陳事項除中央特別徵集意見或急待解決之件仍准照舊電陳外其餘各項均應悉用公文分別呈咨核辦希一體遵照辦理國務院文印

內務總長覆四川陳民政長電

四川陳民政長沁電悉查前奉 大總統令凡各省議會選舉組織委員會或選有常駐議員以及其他名譽但為常年會及臨時會規定所無者即為違法應於令到之日即行立飭撤銷至本年常會法定會期早已屆滿虛察各省現情實不應再召集臨時會議凡請開臨時會在前現在尚未開會者應令即日一律閉會無論有何種事件應承議決均可待至明年常會開會再行繼續提議嗣後該會議員有請求開臨時會須先由該民政長呈報內務總長核准後再行依法召集等因查各省議會選舉組織委員會或選有常駐議員以及其他名譽但為常年會及臨時會規定所當一律清釐即中央之國家行政與地方之國家行政並其自治區亦應另行分配若令各行省自為風氣必致全國政務統一無期是以一面令各省會一律閉會一面由中央政府籌畫進行即在未經政府議定以前各該省有急應舉辦之件亦儘可請示中央自有正當解決此係政治上統一的辦法細釋令文自可知其用意所在乃該民政長前於該會甫經報告閉會之日即續請召集臨時會實於中央政策有所未諳經 大總統令駁在案茲據電呈復舉理由三編斤斤政務查來電所請警察行政應為國家行政事務之一種本部官制具在何能入於省會議決範圍即以該省現辦警察情形而論一切經費向有專款警察部有案此次財政部核補補助一萬當即有礙無緒且不過臨時挹注之方並非謂該省警察經費之收入政府不應過問專可受操縱於地方議事機關也電既稱預算審查未經終結即以前年度預算為準則此項警察經費該省原有成案可循詎該省警察特別提議竟可必更理由三借款問題云云本部核議借款合同之條件究竟如何協商及借款實在之用途究竟如何指撥必須分別先期呈部核議始不致中樞大政之方針下遂各省借借之流弊並請一經准借政府即退處於無權也況借款用途果係國家行政事務借款應係國家收入範圍則責任在政府尤與通行辦法不合至各省學校及留學經費為數無多歷來且各省借款現已無不謂命中央該民政長乃不據該示於政府遂敢取決於議員尤與通行辦法不合至各省學校及留學經費為數無多歷來支出有案不無故步可循亦無臨時會議之必要該民政長之國家整頓案及行政將款應請查因並損益均將於此數月內一律決定不特各省長官應當靜候後命毋使紛歧即各省議會亦宜稍緩須臾免滋擾亂案電所請警察行政辦法及受議地方重要之專為省議會暫行法所規定各等語政府豈有不知與奉 大總統令亦經聲明未議決事件待至明年常會開會時再行繼續提議等因此項辦法業已一再聲明係為節省財力起見該民政長乃謂為以置該會於不顧未免過甚其詞查該會等省請開臨時會議等語 大總統令原示有案該民政長所請召集臨時會之應應仍遵 大總統前令若不進行並將前月十七日呈報開會以後所議決事項一律取消作為無效該民政長應辦各事如無現行法令可循應隨時呈請政府核示不得率以應待會會議決為詞因循坐視至省會議員裁撤國民黨者所有追繳證書各辦法皆經 大

總統通令及本總長迭次電令各省均已遵辦該省自應一律舉行如果違礙議員證書後以該議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依法遞補補選本總長業定有劃一辦法可資遵循該民政長不得以冀圖臨時會之故置 大總統通令於不顧該會既經呈報開會應飭該議員等各俟明年常會召集屆期再行赴會其閉會後據報改選一節既奉 大總統通令作為無效當然仍以本年常會所公選者為正副議長應即遵國務院卅電轉飭該會遵照仰將遵令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內務總長佳印

司法部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武昌高等審判廳電悉民事上訴案件現由原審衙門呈送所有上訴費用原審衙門均可查照徵收規則各候先行徵收發處依第七條別置收上訴狀日記簿其照章繳納者除依第六條發給執照外并於該上訴狀表面加註某審判衙門徵收字樣各種證憑書類內費別一欄須填寫上訴費字樣收費處逐日綜結總數時上訴費日收若干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此項徵收確數原審衙門長官按月列表呈報於上級審判衙門至上訴狀未經准理或其條件不能成立者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以防濫訴司法部蒸印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鈞鑒民訴費用徵收規則第三條五條七條上訴案件由原審呈送時應如何辦理如未准理及發生或其條件不能成立時應否仍徵訟費乞迅電示鄂高等廳長梁柏年叩東

工商部致河南民政長電

河南民政長鑒湯陰縣寶善天成南煤礦公司互控一案據寶善公司先後電呈知事判決差役擾累情形節錄殊堪詫異請飭實業司暨該知事迅即檢齊新舊案卷呈由貴民政長咨部備核毋許殘缺該知事所斷各節應先停止執行所派差役應即日撤回另派妥善警巡監護一切聽候部令辦理希即嚴飭遵照工商部真

駐德領公使致外交部電

本日午刻在宮覲見德皇惠敬遞國書並 大總統就任國書致頌詞呈德皇答問中國 大總統好即為中德邦交素係親密今貴公使莅德將來兩國睦誼可卜益臻敦篤朕有厚望此後甚盼中國組成有勢力之政府足以維持秩序敦睦進行又需兩國商務極盼漸臻發達中國應多修鐵路津浦路進步如何惠一一敬答如禮接稱本公使在德荷陛下及平日政府優待不勝榮幸德皇詞色極愉快禮成而退禮官導見德后后亦禮意有加餘函詳希轉呈 大總統惠十日

赴藏議約陳專使致外交部電

頃准藏員送到達賴呈復 大總統十月十五日電發文一件記譯英文文曰 大總統鈞鑒頃由 大總統之全權專員陳貽範遞到來電欣悉 大總統業經民國公舉中外列邦亦已承認承電示致謝並祝 大總統壽齡無疆勳業垂著中國太平真盛福綿不絕惟 大總統之鑒猷是賴焉等語乞代呈 大總統原文函寄電初十日

通告

大理院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庭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劭卿與劉策卿因路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一再與宗少海因銀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霍鶴田與陳鐵卿因吞貨沒銀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季氏因曹管立不給養贍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華訓與周侶雲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明皆與王日章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育之等與梁典等項盤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翟允蘭與徐廷芳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玉山等與李岐祥等因嗣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續行辯論)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十二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閻松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閻松年強占婦女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秋生和姦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古堅成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古堅成竊盜共犯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韻詩等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韻詩等殺死三人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彥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譚彥農詐取財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童雲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童雲初偽官虐民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孫彩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孫彩生行使偽幣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劉長海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劉長海等搶劫之所為分別處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 上告人梁權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梁權誣告之所為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奉國務總理交下准陸軍部函稱逕啟者軍衛司案呈案據本部差遺員莊麟等呈稱於二年三月三十日奉令莊麟補授步兵中校又差遺員郭熙於本年十一月七日補授工兵中校前經所補實官與所學兵科不符乞賜更正等情前來查差遺員莊麟原係砲兵科畢業郭熙原係步兵科畢業前因各該員履歷未經載明以致錯誤茲據該員等呈請按照所習兵科改正應予照准以符名實除飭司更註官冊外相應函請貴總理查照備案並希飭刊公報至紉公誼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現奉 大總統令組織政治會議機關各省所派政治會議委員行將陸續到京務請於到京後赴內務部總務廳報到或具函知照以便招引接洽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廣告

招收班數

預科第一部預科第二部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程學門探礦學門各一班共五班皆係一年級班不插班

應試資格

應試預科各部者須在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應試本科各門者須在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

報名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起每日早九鐘起晚五鐘止由本大學預科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人携帶最近四寸照片親到本校填寫名冊並呈驗畢業證書或他項試期

試驗日期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早九鐘起逐日分班試驗屆期另行牌示

試驗科目

預科第一部試國文英語歷史地理預科第二部試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以上各科目除國文英語外或用中文或用英文聽考者自認

法學通論工科土木工程及探礦學門試英語國文數學物理化學

以上各科目除國文法語德語法學通論外概用英文試驗

入學日期

試驗完竣後於三日內發榜發榜後之次日即行入學不到者除名

費用

本校徵收學費計預科學生每名每年三十元分兩次交納第一次在一月開學日以前交納一半第二次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交納一半屆期不交不得上課過十日不交即行除名伙食由學生自備每月約須銀六元書籍畫具因購置不便暫由本校借給惟至畢業時必須呈還或繳半價若中途退學須繳全價校服及紙筆等件由學生自備宿舍暫不收費

注意

預科第一部注重國文英語本國歷史預科第二部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法科注重英語國文外國歷史工科土木工程學門注重英語數學物理化學

學應試者須各就所長選認門類幸勿自誤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設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江天錄律師事務所書記啓事

律師江天錄前因事忙訴訟當事人來商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擬屏棄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萬家花園電話南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南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二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緊要廣告

本局前刊入政府公報附錄門內臨時參議院速記錄元年十二月份現已補印裝訂成冊凡 閱報諸君即希持十二月份定報聯單赴本局來取可也不另收費亦不寄售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五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指令

呈批

國務院批楊澤鴻呈

國務院批前署新疆庫車直隸州知州原任奇

台縣知縣張輔宸呈

國務院批會辦湘省裁兵事宜梅馨呈

國務院批旅港新會商民林樹榮等呈

工商部批集成煤礦公司代表譚人紀等呈

公文

大理院復交通總長解釋因兪竊而損壞鐵路

軌道上物件等案應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

盜罪從一重處斷請查照函(附原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酌定第一審依內

亂罪判決之案應先審查事實分別辦理請

查照函(附來函)

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國務總理請飭財政

廣告

等部將京外收入機關官吏權限憑單格式
妥定辦法以重財政而便審計文

命令

大總統令

駐京和國公使館隨員邢赫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作霖
外交總長張寶璜

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為政治會議副議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張作霖

大總統令

任命顧鰲為政治會議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兼署湖南民政長湯蔣銘電稱兼署湖南財政司長劉棟芬呈請辭職劉棟芬准免署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胡瑞霖暫行兼署湖南財政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內務總長 朱啟鈐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據署理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請任命張汝翹為審計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熊希齡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陳克正黃耀鳳劉彥卿王銘鼎黃居穎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
王鑑揚名椿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楊獻廷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邵邦翰署奉
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葛鵬雲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徐良儒署奉天營口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馬空古楊寶林署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陶宗奇署奉天新民地方審
判廳長韓邦印署奉天新民地方審判廳推事富春田署奉天新民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露
華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長董暘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何殿芳署奉天安東地
方檢察廳檢察官熊才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長高顯祚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紀
萬韜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賽沙敦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長洪贊鈞署奉天錦
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裕祖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馮世凱署奉天瀋陽初級審判
廳推事璞玉署奉天撫順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振旌孫憲章署奉天遼陽初級審判廳推事孫
祖賢署奉天安東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司法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稱吉林權運局局長王家儉辦運鹽政尙無起色請開去差使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董士恩爲吉林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據海軍總司令李鼎新呈請任命林福祺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荆玉為陸軍職兵上校杜鴻年為陸軍步兵中校邢士廉為陸軍騎兵中校劉成濬齊上傑為陸軍步兵少校鄒英政為陸軍騎兵少校周貴為陸軍步兵二尉崔振海李有德宋長清為陸軍步兵中尉趙德勝為陸軍騎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綏防陸軍克復白靈廟出力之張殿魁授為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新疆陸軍剿辦喀匪出力之黃遠鵬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詹世奎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趙廷楨授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加陸軍砲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丙辰關德昌趙寶泰為陸軍憲兵中尉孟殿選啟彥貞韓維藩賈廉紱于化龍王仙洲為陸軍憲兵少尉佟學儒乞煥章李峯奇田永發趙蘭蓀薛文海為陸軍憲兵准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蔣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甘肅都督擬以賈鼎元補西寧鎮標中營游擊羅榮補寧夏鎮標左營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蔣希齡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蔣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鈞呈據熱河都統舒和鈞咨稱技正劉善法呈請辭職劉善法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科長楊鴻昌科員華以怡購辦裝服諸多弊混應請統職等語查該科長等納賄營私通同舞弊既經查有實據若僅予履職實不足以蔽辜應將該科長一等軍需正楊鴻昌科員二等軍需正華以怡一併革職交軍法司嚴行審辦以儆貪黷而肅官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明鑄司局長

據呈已悉已轉行各省准解三院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七十一號

原具呈人楊德鴻

奉 大總統交下來呈閱悉所陳各節事關民事本府亦更應理應司司法衙門查辦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八十五號

原具呈人前署新疆庫車直隸州知州原任奇台縣知縣張輔宸

呈悉該員自錄德政希圖錄用有傷廉恥不准特斥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九十號

原具呈人會辦湘省裁兵事宜梅馨

呈閱悉該員會辦湘省裁兵事宜布置妥洽勸令編宜深察裁兵所至各營守備隊及水師改編營各節雖盡周詳與咨行湖南都督及民政長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九十一號

原具呈人旅港新會商民林樹榮等
據呈著匪陳西平等助逆有據無惡不作並將逆據攝影呈請懲辦等情閱悉已令行廣東民政長按法究辦矣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工商部批第一一八一號

原具呈人集成煤礦公司代表譚人紀等

呈悉查萍東高坑青山下各處礦山前據漢治萍公司呈稱曾經給價收回鑄立與漢聲明歸併之井無論礦司停辦與否以後均不混入各井口三里界內開掘新口等語是各該業主雖尚有地面一切權利然地腹之礦利既經與漢治萍公司訂有契約自不能再有所沾況青山下切近高坑安源鑛局曾自開信順泰順森順三井原係採煤要道何能任他公司任意穿鑿致貽將來之危險又查鑛務章程除勘鑛開鑛外別無試辦之明文該公司所稱試辦已久等語究何所指如係勘鑛雖據稱曾經請湘兩省立案而其目的僅在勘驗該地內有無鑛產即不應有運煤至湘之事如係開鑛既未經本部核准給照則顯係私挖即未與漢治萍公司訂立契約亦在應行封禁之列此案在去臘即經本部批令將所發牌照悉數收回所開土井盡行封閉不意延宕至今尙在開挖實屬有意爭佔前經本部咨行江西民政長飭縣將所有土井一律查封矣仰即祇遵毋再來部瀆呈至請辦萍西天子山等處煤鑛一節如不在安源鑛界之內仰即按照暫行鑛章第三十三款呈由江西實業司查明轉呈本部核奪可也鑛圖二紙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日

工商總長張
總長

公文

大理院復交通總長解釋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上物件等處應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八十六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二日函稱查各處鐵路軌道上之物件無論鉅細均關係要設有偷竊損壞易生絕大危險是以妨害交通刑律定有專章用意至為鄭重乃近來各處審判人員對於此等案件其依律判決者固足以資懲儆而仍照普通竊犯科罪以致頑民無所儆畏者亦在所不免本部為預防危害起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分行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審判廳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件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斷勿得僅以普通竊盜論律重交通而比危害等因到院本院查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蓋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本院解釋意見如此除通行各級審檢廳備考外所有上告案件均係一體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交通部來函

逕啟者查各處鐵路軌道上之物件無論鉅細均關係要設有偷竊損壞易生絕大危險是以妨害交通刑律定有專章用意至為鄭重乃近來各處審判人員對於此等案件其依律判決者固足以資懲儆而仍照普通竊犯科罪以致頑民無所儆畏者亦在所不免本部為預防危害起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分行各地方法院暨各縣審判廳一體知照嗣後遇有偷竊損壞已成路軌上物件之案件務須核其情節按照妨害交通罪章內所定各條分別科斷勿得僅以普通竊盜論律重交通而比危害至級公誼並希見復此致（十二月十二日）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酌定第一審內亂罪判決之案應先查事實分別辦理請查照函（二年統字第八十七號）附來函

逕復者准貴廳函詢擬判案內有第一審內亂罪判決之案應如何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內亂罪之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固屬於本院惟案件究竟是否具備內亂條件抑僅係騷擾強盜或強盜罪而原判誤引內亂律科斷者該案件既業經貴廳自應先由貴廳審查事實如認為無紊亂國憲之目的僅能構成騷擾強盜等罪者逕由貴廳撤銷原判自行改判若認為確係內亂罪者則由貴廳撤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先將卷宗送同級檢察廳經由總檢察廳送院俟本院審查後再行提解人犯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函

敬啟者查司法部公報載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公布內閣刑部呈請法律草案得暫行發用之管轄各節第六條載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第三內亂罪等因奉此職廳頃收到各審檢所送來覆判案內有

長陽縣審訊所判決會匪李占元等一案原判係依暫行新刑律內亂罪科斷竊以此案既經該所認為內亂罪其第一審並終審權俱應屬鈞院在職廳實不能管轄若依通常案件准予覆判恐與法律不合所有此案進行辦法應否依據訴訟律將原判撤銷著該所提解人犯送由鈞院審理抑或略為變通由職廳將原案卷宗申送鈞院覆判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廳未敢專擅希即明白指示以便遵照為盼此致（十二月六日）

署審計處總辦徐恩元呈國務總理請飭財政等部將京外收入機關官吏濫發憑單格式妥定辦法以重財政而便審計文
為請速飭部將京外收入機關官吏濫發憑單格式妥訂辦法以重財政而便審計事竊維國家財政之大遠首在內外官吏出納之侵冒欲杜冒之弊在注重於支出欲杜侵之弊在注重於收入本處有監督財政之責前曾編定歲入報告書式送由財政部通行京外各征收機關照填而奉行視為具文格式尤多不合數目參差單據雜亂審查一切根據毫無前清舊制稅捐本有聯單用賦亦有串票非不足以資考核但立法不周防弊為難或大頭小尾或一票兩用甚且有假造單據騙鄉愚奸詐百出防不勝防推原其故一在填票之人即收款之人任意作奸漫無顧忌二在單票格式繁文太多精要已失紙張式樣亦太簡陋自非劃清權限釐訂格式則征收機關永無起色征收單票永難盡一直接之影響在國家財政間接之影響在社會道德而本處審查收入無所根據有名無實尤為顯而易見之弊恩元雖暫攝職有知必言擬請總理飭知財政部及主管各部妥定征收官吏填票收款之權限並飭該部及其他主管各部會同本處速就國稅收入及稅外收入釐訂繁簡適宜之憑單次第推行一面另由本處派員先赴各稅務機關實地考查藉補書面審查之缺恩元為慎重計政起見謹陳芻言是否有當仰祈總理察核批示飭遵謹呈

廣告

外交部出售舊版全書廣告

有清一代典章制度具載於會典一書歷次纂修燦然大備全書分部為三書會典一百卷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會典圖二百七十卷由前外務部以會典館原本精印書成奏進非奉旨頒賞不得窺見商務印書館添印二百部每部定價四百兩預約減半猶需二百兩其名貴可知矣本部儲藏是書無取禁秘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三大箱布套八十二函共售銀二百元按套加銀二十元冀以流布藝林宏章國故大雅宏遠當共賞之 粵總回苗苗諸役為勝國盛衰一大關鍵先後兵事具詳於方志諸書計平粵方畧四百二十卷平捻方畧三百二十卷平回方畧三百七十卷平苗記畧四十卷俱由前總理衙門方畧館原本精印外間向無傳本極不易得世家遺傳偶有賜書類非完璧茲特廉價出售計全書布套二十五函銀一百四十元按套加銀十元講求史事兵事者必以此為鉅觀矣 再本部存有同文館所譯法律格致等書多種一併出售定價從廉以上各書係學堂公用者照八折收價如需購置請向本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北京電話局新設自動零售電話所廣告

逕啟者現本局於前門東西車站及京張車站新華門四處增設自動零售電話所以便行旅而利交通業已一律通話暫擬每傳話一次仍以五分鐘為限收費小洋一角所有章程詳列各電機房內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江天錫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江天錫 律師事務所書記啟事
律師江天錫 前因專忙訴訟當事人來函訟事往往疏於接待茲經辭去一切酬應專任律師職務此後委辦案件者請於每日上午十二鐘以前駕臨事務所接洽如因緊急事件先以函電約談者隨時均可接見特此通告

江律師事務所所在順治門大街高家花園電話兩局八百五十五號
朱律師事務所所在丞相胡同北頭路東電話兩局一千五百六十二號

